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一）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6层

电话：86-10-82217788

传真：86-10-82217766/64643500

网址：[www.cietac.org](http://www.cietac.org)

电邮：[info@cietac.org](mailto:info@cietac.org)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国际仲裁制度研究（一）

[www.cietac.org](http://www.cietac.org)

# 目录

---

## 前言

---

### 第一章 埃及

---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 (一) 埃及立法与司法概况 9
  - (二)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12
  - (三) 埃及国内的涉外 / 国际仲裁法律概况 19
-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 (一) 代表性仲裁机构概况 21
  - (二)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的内部结构及权力分配 23
  - (三)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的下设机构 24
- 三、代表性机构的仲裁规则
  - (一) 适用范围和适用规则 25
  - (二) 仲裁程序的开始及仲裁申请书 25
  - (三) 仲裁答辩书的要件 26
  - (四) 仲裁员及仲裁庭组成 26
  - (五) 仲裁程序的推进与最终裁决 27
- 四、重点或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 五、司法协助与监督
  - (一) 国内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 30
  - (二)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0
-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 (一)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及其规则健全 32
  - (二) 争议解决方式选择的多样性 32
  - (三)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3
  - (四) 注意埃及法院与仲裁的关系 33

### 第二章 阿联酋

---

- 一、阿联酋简介
  - (一) 阿联酋法律传统 34
  - (二) 阿联酋法律体系现况 35

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概况	
(一) 迪拜概况	36
(二)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 概况	36
(三)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立法及司法概况	37
三、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制度	
(一) DIFC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中心设立背景	38
(二) DIFC LCIA 仲裁中心概况	39
(三) 仲裁制度	42
(四) 仲裁与法院的衔接	49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一) 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裁决的执行	50
(二) 外国仲裁裁决在迪拜的执行	51
五、重点或特色制度与安排	
(一) 法院监督与仲裁裁决执行	52
(二) 当事人未能参与仲裁程序	53
(三) 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54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一) 迪拜仲裁的优势	54
(二) 受众	56
(三) 尽量避免触及当地公共政策	56
(四) 语言	56
(五) 其他	57

### 第三章 俄罗斯

一、仲裁相关立法情况	
(一) 俄罗斯国内立法与司法概况	60
(二) 俄国内的涉外 / 国际仲裁法律概况	62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三、代表性机构的仲裁规则	
(一) 仲裁管辖依据与仲裁庭的具体权限	65
(二) 仲裁庭的组成	68
(三) 仲裁员的条件	70
(四) 仲裁程序的第三人	71
(五) 仲裁程序的推进与仲裁裁决的做出	71
四、重点或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一) ICAC 的适法特点	72

(二) ICAC 主席的特别权限	73
(三) ICAC 仲裁程序的其他特点	74
五、司法协助与监督	
(一) 为推进仲裁的临时保全措施	75
(二) ICAC 裁决的效力认可与保障	77
(三)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77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一) 俄罗斯商事法律尚处于不断完善之中	80
(二) 俄多层次法院体系的复杂认知难度与偶发性腐败风险	81
(三) 外国仲裁裁决在俄罗斯承认和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82

#### 第四章 法国

---

一、国际商会 (ICC) 仲裁院	
(一) 基本概况	84
(二) 仲裁院的机构组成	85
(三) 仲裁员的选任	86
(四) 仲裁院仲裁的主要流程	87
(五) 特色制度——审理范围书	89
二、巴黎工商会仲裁院	
三、2011 法国新仲裁法	
(一) 新仲裁法之前的仲裁立法	93
(二) 新仲裁法的代表性重点规定	94
四、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一) 仲裁立法体例比较	102
(二) 司法协助仲裁程序的制度性安排	103
(三) 仲裁具体规定上强化当事人意思自治	103
(四) 仲裁机构管理和发展	103

#### 第五章 哈萨克斯坦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一) 哈萨克斯坦立法与司法概况	107
(二) 哈国内的涉外 / 国际仲裁法律概况	108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三、代表性机构的仲裁规则	
(一) 仲裁院的管辖依据与仲裁庭的具体权限	113
(二) 仲裁庭的组成	114

(三) 仲裁员的条件	115
(四) 仲裁庭确定其自身管辖权	115
(五) 仲裁程序规则、仲裁地点的确定	116
(六) 仲裁程序的结束与最终裁决	116
四、重点或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一) 尽最大可能尊重意思自治	117
(二) 保证效率的候补仲裁员安排	118
(三) 灵活机动的临时仲裁机制	119
(四) 仲裁与调解两种机制相互支持	120
(五) 为临时仲裁提供行政管理服务	122
五、司法协助与监督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一) 对哈萨克斯坦推进国际商事仲裁的整体评价	124
(二) 重视哈方国际仲裁制度的应用建议	125
(三) 赴哈开展经贸投资而选择国际仲裁机制的提示	125

## 第六章 毛里求斯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一) 基本立法概况	128
(二) 法案颁布前的毛里求斯仲裁法	130
(三) 有关仲裁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	130
二、毛里求斯 2008 年国际仲裁法	
(一) 国际仲裁法的体例	132
(二) 仲裁程序的重点制度	133
三、重点及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一) 伦敦国际仲裁院——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	137
(二) 国际仲裁相关的法院规则	138
(三) 政府赞助仲裁学术会议	139
四、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一) 仲裁是解决中非贸易投资争议的良好选择	139
(二) 加强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合作	141
(三) 设立对国际仲裁的支持措施	141

## 第七章 泰国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	--

(一) 立法的基本沿革	144
(二) 2002 年仲裁法	145
(三)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148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一) 仲裁机构及其选择	149
(二) 仲裁员的培训	150
(三) 仲裁员职业守则	151
三、代表性机构的仲裁规则	
(一)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152
(二) 仲裁程序	153
(三) 仲裁开庭过程	155
(四) 仲裁程序终结	156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一) 针对仲裁裁决的救济	157
(二) 仲裁裁决的执行	158
五、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 第八章 新加坡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一) 新加坡仲裁立法起源	162
(二) 新加坡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区分	164
(三) 仲裁与法院诉讼的衔接	167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一)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174
(二) 内部结构及权力分配	174
(三) 仲裁员及其选任制度	176
三、新加坡国际仲裁的仲裁规则	
四、重点或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一) 机构框架下的临时仲裁制度	178
(二) 紧急仲裁员程序	179
五、司法协助和监督	
(一) 司法协助	181
(二) 司法监督	182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 附件一：埃及

---

埃及民事和商务仲裁法	184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	195

#### 附件二：阿联酋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法	209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222

#### 附件三：俄罗斯

---

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	23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	247

#### 附件四：法国

---

2011年新法国仲裁法	266
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	281

#### 附件五：哈萨克斯坦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仲裁法	282
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292

#### 附件六：毛里求斯

---

毛里求斯国际仲裁法	310
伦敦国际仲裁院 - 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335

#### 附件七：泰国

---

泰国仲裁法	349
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359

#### 附件八：新加坡

---

新加坡国际仲裁法	367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	379



# 前言

一带一路（One Belt One Road 或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BOR）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志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由此基本形成。

中国长期奉行和平共处、开放包容的国家战略，历来重视对外交往与经济合作。在这次“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下，中国企业、投资者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将开展更为紧密、频繁的经贸投资活动，也因此将更需要相互了解彼此的法律环境，建立互信、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由此，推广和普及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国际商事仲裁机制，创新和发展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国际商事仲裁规则，是需要认真研究、不断思考的重要议题。

我国仲裁业尤其是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的涉外商事仲裁，长期以来坚持不断改革、务实创新，深入跟踪、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努力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认识度和全球影响力。最高人民法院一贯重视发挥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职能，在仲裁司法审查中，维护当事人仲裁意愿，尊重仲裁特有规律，保障仲裁程序依法有序进行，依法执行仲裁裁决，体现仲裁公正。2015 年 7 月 7 日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将进一步为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仲裁提供司法支持与保障。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为适应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发挥自身优势，服务于“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适时启动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课题，将分国别、



分批次的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涉外）仲裁制度的情况和特点研究，以有效支持开展与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合作与交流的需要，更好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提供持续精确、专业、可靠的仲裁法律服务。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由贸仲委委托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组成课题组，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万猛教授任总牵头人，该院国际法教研室姚琦主任担任负责人，带领课题团队，凝聚各外语语种及法律复合型人才，用目标国本土语言收集、分析资料，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课题研究第一批选取了阿联酋、俄罗斯、法国、埃及、毛里求斯、泰国、新加坡、哈萨克斯坦共八个国家，采用横向比较、国别比较的研究方法，结合法律制度以及数据分析，总结各国的国际仲裁相关立法情况、代表性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重点或有特色的相关制度、司法协助与监督的情况，对各个国家国际仲裁制度作出整体评价，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以便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其他国内外贸易投资纠纷的解决提供有益参考，同时为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和仲裁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报告后还附有八个国家的仲裁法及代表性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的中文译本，有不少是首次翻译成中文，为后续的国际仲裁研究者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贸仲委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课题研究计划的拟定、资料提供、课题报告评审、修改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协助。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对课题研究予以总体指导，贸仲委仲裁院李虎副院长牵头组织课题评审，仲裁研究所岳洁主任、杨帆副主任，国际案件处陈建处长，国内案件处焦亚尼处长，委员会工作处曲竹君处长，事业发展处贾坤副处长对研究报告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课题组

2015年12月

# 第一章 埃及

埃及位于北非东部，是亚欧大陆通过非洲的门户，也扼守着大西洋与印度洋之间的海上捷径，自古以来就是战略重地。2011年初发生政治动荡以来，埃及国内经济形势恶化，经济增速一度降至2%，外汇储备急剧减少，外资大量流失，旅游业遭受重创，失业率高达13%。2014年6月塞西（Abdel Fattah al Sisi）就任总统后，埃及政府推行了削减能源补贴、改进税制、修订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等改革措施，力图重振疲弱的国内经济。<sup>1</sup>从观察看，埃及修订的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也涉及到了仲裁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内容。

本章将就埃及的相关仲裁制度进行介绍，并将之与中国对比，以便为中国企业持续、深度进入埃及市场提供参考。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 （一）埃及立法与司法概况

埃及作为非洲唯一的中东国家，由于古老的文明，历史上已形成了被学者认为占据一席之地的“埃及法系”；<sup>2</sup>此外，其近代史上一度被拿破仑占领，后又在长达四十余年的时间里被英国控制而成为其殖民地，其法律体系的主要渊源是罗马法、拿破仑法典和伊斯兰教法。整体上讲，埃及法律制度较为完善。从其仲裁立法来看，主要以成文法为主，兼具考虑了法院判例的影响。

1 《“埃及充满投资机会，但环境有待改善”——访国际金融公司首席执行官蔡金勇》，中国国门时报，2015年3月18日，第7版。

2 （美）约翰·亨利·威格摩尔：《世界法系概览》，何勤华、李秀清、郭光东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06至408页。

埃及仲裁立法时间并不长，其产生和发展伴随着埃及逐步融入世界经济潮流的过程。首先，过去一直以来，法院被认为是其国内解决法律争端最主要的，甚至是排他性的机构。但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待解决争议的增加，尤其是商事争议的数量激增，埃及的法院体系已经不堪重负，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现代商事交易需求。此外，近年来，埃及吸引国外投资的步伐加快，投资争议中的技术性问题使得法院无法在该类案件中确保作出为人认可的、及时的判决。

传统司法体系的上述缺陷，以及出于吸引投资人的需要，促使埃及立法机构迈出重大一步，即将仲裁作为与法院诉讼——特别是对于和投资以及商事相关争议的诉讼——相平行的解决争议的方式。1994年第27号民事和商事仲裁法（Law No. 27 of 1994 Concerning Arbitr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rbitration Law，以下简称《埃及仲裁法》）正式颁布施行。《埃及仲裁法》的颁布施行具有里程碑意义，它确立了仲裁作为主要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规定了特定法律争端的可仲裁性，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庭的组成，仲裁流程，以及仲裁裁决的生效和执行等主要问题。<sup>3</sup>

《埃及仲裁法》是埃及处理仲裁的主要程序性立法依据。除此之外，对其最高宪法法院（Supreme Constitutional Court）和重审法院（Court of Cassation）的相关司法审判或裁定进行的确认，也是埃及仲裁的第二性法律渊源。

2011年茉莉花革命之后，埃及为了重塑外国投资者对埃及的信心，加快引入其他渠道，以尽快解决本国政府部门和投资者之间的争议。埃及总理于2012年签发了第1115号命令，要求创立一个争议解决委员会（settlement

<sup>3</sup> Egypt: Legal Framework for Arbitration, <http://www.loc.gov/law/help/arbitration/egypt.php>

committee），以解决投资者和任何政府机构之间产生的投资争议，所谓的争议不仅局限于合同争议；此外，该委员会作出的建议，将构成一般的法律原则，各级政府部门在类似的案例中应当予以遵循。<sup>4</sup>

上述法院司法判决以及争议解决委员会创设的法律原则将作为埃及仲裁立法中的特色内容，在下文予以详细介绍。

除此以外，埃及还是《关于解决国家和其他国家国民投资争端公约》（ICSID Convention，即《华盛顿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即《纽约公约》）、1907年《关于解决太平洋国际问题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等国际公约的签字国/成员国，上述公约也成为埃及仲裁法律制度的渊源。

相比较而言，中国大陆的仲裁实践先于仲裁立法，1954年中国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决定，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涉外仲裁。1982年《民事诉讼法》对涉外仲裁的相关原则进行了规定。2008年《民事诉讼法》对此进行了修订。就国内仲裁而言，198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是关于国内仲裁制度的首个完整规定。1994年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是中国第一部单行的仲裁法规，是中国内地仲裁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该法也参考了《纽约公约》（中国加入了该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以下简称“UNCITRAL”）的《国际商事示范法》，因而是一部和国际接轨的、先进的仲裁法。中国除了加入《纽约公约》以外，还加入了《华

---

<sup>4</sup> 同上。

盛顿公约》。因此可以说，埃及和中国在仲裁法律渊源上具有较大的相似性。

## （二）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仲裁在埃及法体系下是一个非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埃及的立法机构也对传统的国家司法机构——法院，向新生的仲裁庭让位而保持怀疑态度。但是，从制度建设上看，《埃及仲裁法》明确了仲裁制度与法院审判制度之间的关系，基本符合国际通行惯例。仲裁与诉讼之间的关系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与法院审判不同，仲裁机构受理的事项有一定范围的限制

《埃及仲裁法》第2条和第11条对可仲裁事项进行了正反两方面的规定。按照规定，契约性或非契约性事项，只要争议产生于一项具有经济性质的法律关系，均可仲裁；无法调解的事项不可仲裁。根据该规则，对于合宪性争议，刑事犯罪，家庭关系或者与人身相关的事项都不可仲裁。

2008年，埃及司法部颁布了第8310号行政条令，规定任何和不动产权利相关的法律争议不能诉诸仲裁，包括任何和不动产的占有，所有或分割相关的争议。该行政条令限制了原根据埃及《埃及仲裁法》可仲裁的事项范围，同时也使得那些传统上可仲裁、但和不动产相关的争议是否还可仲裁变得模糊不清，比如，和酒店管理相关的争议。因此，2011年，埃及修订了该行政条令，明确“争议是否可仲裁”这一问题的唯一依据是《埃及仲裁法》。<sup>5</sup>

另外一个容易产生模糊地带的问题是，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争议是否可仲裁。根据《埃及仲裁法》，该类合同应在可仲裁争议范

---

<sup>5</sup> 同上。

国内。<sup>6</sup>这一点也在1997年3月19日开罗上诉法院第113法律年度的64号商事案件所作出的判决中得到印证。开罗上诉法院就仲裁解决埃及行政合同中争议的合法性问题，作出了一个重要判决。法院指出，如争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将行政合同中的争议提交仲裁裁决，这样的协议是完全合法的，主要原因如下：《埃及仲裁法》第1条规定，它适用于“公法和私法管辖的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一切仲裁，无论争议产生的法律关系如何”，同时也可注意到，该条款主要考虑到了双方存在关于仲裁的协议，即便一方是政府机构，也不论争议的本质为何。因此，若提出在行政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是无效的，这样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法院同时也指出，上述观点也可以通过查阅《埃及仲裁法》的解释注解、埃及人民议会（埃及两院制议会的下议院）相关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埃及仲裁法》的相关讨论得到印证，所有上述材料都确认根据埃及法律，在行政合同中引入仲裁机制是合法的。<sup>7</sup>但是，2013年12月1日投票通过，并于2014年正式颁布的埃及新宪法规定任何行政争议都由议会排他性管辖。另外，根据2010年第67号公私合营法（Law No. 67 of 2010 Regulatin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尽管PPP协议被认为是政府协议，但上述公私合营法规定PPP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的效力有赖于根据该法设立的PPP事务最高委员会（Supreme Committee for PPP Affairs）的认定。<sup>8</sup>由于该公私合营法生效时间早于新宪法，对于此合同中产生的争议是否可仲裁，议会是否具有排他性管辖权，各方可能对此有不同看法，因为这样的合同本质上是行政性的。

相比较而言，我国《仲裁法》就仲裁事项的约定是明确的，即可仲裁事

6 《埃及仲裁法》第1条，“行政合同相关的争议，作为公法人，其仲裁协议应经适格部长或承担相应职权的官员批准，批准权不得授予他人。”即与行政合同相关争议，只要其仲裁协议经适格主体批准，即可仲裁。

7 THE EGYPTIAN ARBITRATION LAW , <http://www.legal500.com/c/egypt/developments/2908>

8 同4。

项为：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不可仲裁事项为：（1）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也就是说和人身关系相关的事项不可仲裁；（2）应由行政机构处理的行政争议；如行政机构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和其他个人、法人或组织之间的争议，不属于行政争议范畴的，也属于可仲裁事项范畴；（3）非财产权益纠纷，比如，刑事犯罪。

关于仲裁的事项范围，埃及法和中国法对此的规定大体一致。但由于埃及新近生效的宪法和公私合营法对行政合同是否可仲裁、由何机构负责争议解决有不同的规定，导致各界对此有不同认识。在仲裁无法解决相关争议的情形下，争议方仍可将之诉诸法院诉讼，因而法院仍是争议解决的最后一个路径。

## 2. 仲裁程序的进行离不开法院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部分待决事项有赖于法院的裁定或命令，且适格法院自仲裁程序开始至结束，皆对案件有管辖权。所谓适格法院是指，如果不将此争议提交仲裁，则根据适用的民事程序，对所涉及争议有原始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但是，在国际商事仲裁的情况下，适格法院一般指开罗上诉法院（Cairo Court of Appeal），除非双方特别约定提交至其他的上诉法院。<sup>9</sup>

适格法院对仲裁事务的管辖权体现为下述方面：

第一，关于仲裁员的选任、撤换和离职。

<sup>9</sup> 根据《埃及仲裁法》第9条规定，对争议有初始管辖权的法院对该争议相关的仲裁事务有排他性管辖权，直至所有仲裁程序完成。



按照《埃及仲裁法》规定，任一仲裁庭的仲裁员都必须是奇数。如无特别的相反约定，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指定1名仲裁员，由这2名仲裁员再共同指定第3名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如任何一方没有指定仲裁员，或该2名仲裁员不能就第3名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将由适格法院指定仲裁员。法院还监督仲裁员的选择，并就仲裁员的选择作出最终裁决。

对于仲裁庭决定撤换仲裁员而仲裁员未能主动离职的，则法院有权作出最终裁定。对于仲裁员没有能力完成仲裁工作，或者由于仲裁员玩忽职守造成仲裁非正常延误，法院亦可命令其离职。<sup>10</sup>

而根据我国《仲裁法》，对于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对于仲裁员是否回避，也由仲裁委员会决定。<sup>11</sup>仲裁庭和仲裁委员会拥有更大的自主决策权。

## 第二，仲裁过程中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埃及仲裁法》第14条和24条规定，应仲裁一方要求，适格法院可在仲裁开始前或仲裁进行过程中，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并就此签发“执行令”（*exequatur*）。对于适用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情形，并没有明确规定。

## 第三，仲裁裁决的效力有赖于法院的认定。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一旦仲裁庭做出裁定，该裁定是终局性的，所

<sup>10</sup> 《埃及仲裁法》第17, 19, 20条。

<sup>11</sup> 《中国仲裁法》第32, 36条。

涉争议将不再由法院重审或者重新提起诉讼，并由适格法院签发仲裁裁决的执行令。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有例外。

其一，在符合《埃及仲裁法》第 53、54 条的相关情形下，仲裁各方应在收到裁决 90 天内向法院提请撤销裁决。所谓相关情形，多为程序性问题，如无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失效，仲裁协议签署时仲裁一方无能力，仲裁裁决未遵守仲裁各方同意适用的法律等，此外，如仲裁裁决违背埃及公共秩序，法院应作出决定撤销裁决。而使得仲裁裁定无效的公共秩序的相关规则应当是具有绝对高效力的，公共秩序即指能绝对影响该国公共秩序的相关强制性规则，从实践来看，通常较难出现此类规则。

对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相关情形，《中国仲裁法》亦作出类似规定，除程序性原因外，亦包含“违背社会公共利益”。<sup>12</sup>

其二，根据《埃及仲裁法》第 50 条，如仲裁裁决中出现重大文字或数字错误，则仲裁庭应予以更正。如仲裁庭滥用其更正权的，作出不适当决议的，则应由适格法院对该决议进行判决。

而要求执行仲裁裁定的一方，应当请求法院颁发执行令。在法院认为仲裁裁定满足下述要求之后，会颁发该执行令：仲裁裁定并不属于无效的范畴，仲裁裁定不违反埃及法院之前就类似的争议事项作出的判决，仲裁裁定结果已对其适用的一方进行了适当的通知。尽管《埃及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对于法院颁布执行令的指令免于被上诉，而对于不同意颁布执行令的指令则是可上诉的，但 2001 年 1 月，埃及最高宪法法院认定该条款违宪，因此，法院同意或不同意颁布执行令的指令皆是可上诉的事项。也就是说，在《埃及仲裁法》下，申请并获得执行令是仲裁裁决得以开始执行的基础，

<sup>12</sup> 《中国仲裁法》第 58 条。

任何仲裁裁决均应获得执行令的支持。而在中国，仲裁裁决天然应得到执行，只有在当事人不执行的情况下，才适用执行令。

其三，根据《埃及仲裁法》，对于仲裁裁决，胜诉方应将其原件或复印件或翻译件交由适格法院书记处存档。中国法下，对于仲裁裁决并无法院存档要求。

其四，关于仲裁期限的延长或仲裁程序的中止。

根据《埃及仲裁法》第45条相关规定，仲裁庭应在仲裁双方约定的期限内结束仲裁。如不能结束的，仲裁一方可要求适格法院另行发布命令，决定延长仲裁期限或者中止仲裁，《中国仲裁法》对此无相关规定。

### 3. 仲裁和法院审判制度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和转化性

#### (1) 关于排他性

按照《埃及仲裁法》第13条规定，如一方将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提交法院，如果被告就争议事项进行申辩之前提出抗辩，则法院对此案不受理。但在此情况下，仍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庭，仲裁庭可开始仲裁程序或作出仲裁裁决。

#### (2) 关于转化性

关于仲裁转化为诉讼。据《埃及仲裁法》第45条规定，如仲裁庭命令中止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仲裁程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

关于诉讼转化为仲裁。据《埃及仲裁法》第10条规定，仲裁协议可以

在争议发生后签订，甚至可以在争议已经提交法院后签订，只要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仲裁适用的范围。也就是说，即便在争议已经提交法院诉讼的情况下，如双方就此达成了仲裁解决的一致意见，仍可通过撤销诉讼申请仲裁解决。

我国《仲裁法》仅规定仲裁协议可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签订，对于在争议已经提交诉讼后达成仲裁协议的如何处置没有明确规定，从一般法理推测，如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则一方亦可以撤诉，从而通过仲裁解决争议。

#### 4. 法院判决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仲裁规则

埃及民法体系主要基于法典成文法体系确立，故而司法判决先例一般情况下并不是法律的主要渊源。尽管埃及重审法院的司法判决先例具有极高的可参照性，但也并不对下级法院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约束力，下级法院一般受立法机关颁布的成文法的约束。

恰恰相反的是，如果最高宪法法院认定某一法律违宪，自法院判决作出之日起，该法律将被认定为无效，因此，各级法院都要受最高宪法法院相关判决的约束，且不能在未来再度适用该法律。

由此可见，法院判决对仲裁体系的影响主要有下面两个方面：（1）最高宪法法院作出的关于《埃及仲裁法》条款合宪性的有约束力的判决；（2）重审法院就《埃及仲裁法》的适用作出的有参照性的司法判决先例。

最高宪法法院曾就《埃及仲裁法》的两个条款裁定违宪。其一，1999年11月，最高宪法法院认定《埃及仲裁法》第19条第1款违宪，该条款允许仲裁庭就其组成的仲裁员的不适格性请求进行裁定。随后，该条进行了修订，将仲裁员是否适格交由适格法院裁定，已在上文中详细分析。其二，

2001年1月，最高宪法法院又裁定《埃及仲裁法》第58条第3款违宪，即上文提到的适格法院就颁发执行令作出的决定可以免于上诉。

综上，可以看到，在埃及法下，埃及法院对仲裁庭和仲裁程序的影响是方方面面的，对于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员的撤换，仲裁结束的期限，仲裁裁决效力的认定，仲裁裁决的存档以及最高宪法法院判例对仲裁的影响都有决定性的作用。从某种程度上讲，仲裁庭更像置于法院的监督和管理之下，受到较大的约束。

### （三）埃及国内的涉外 / 国际仲裁法律概况

#### 1. 《埃及仲裁法》适用于国内仲裁以及国际仲裁

根据《埃及仲裁法》第1条规定，该法适用于在埃及进行的仲裁，在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也适用于在国外进行的国际仲裁。也就是说，《埃及仲裁法》可以适用于在埃及国外进行的国际商事仲裁，当然前提是，仲裁双方同意将双方的商事活动置于该《埃及仲裁法》管辖之下，可能需要法院裁定该《埃及仲裁法》适用于双方的仲裁协议，以确保流程合理运转，同时也可确保仲裁裁定得以执行。

我国《仲裁法》适用于国内和涉外仲裁，且对涉外仲裁进行了专章的规定。

#### 2. 何谓国际仲裁

对于国际仲裁，埃及《埃及仲裁法》第3条也进行了详细规定：

“如仲裁标的是一项关于以下国际商事活动的争议，则依据本法，该仲裁为国际仲裁：

1. 仲裁双方在达成仲裁协议时，其主营业地位于两个不同的国家；如仲裁一方有超过一个营业地的，按照与仲裁协议最密切联系地原则确定主营业地；如仲裁一方无营业地的，则应以习惯居住地为准。

2. 仲裁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在埃及境内或境外的常设仲裁组织或仲裁中心。

3. 仲裁协议所适用的争议事项涉及一国以上。

4. 仲裁协议签订时，双方主营业地在同一国家，但以下任一地点在该国以外：

(1) 仲裁协议指定的仲裁地点或根据仲裁协议规定的方法指定的仲裁地点；

(2) 各方商务关系中产生的主要义务的履行地点；

(3) 与争议事项最密切联系的地点。”

3. 《埃及仲裁法》之于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的不同处置，仅体现在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不同：对于上文提到的部分涉及仲裁的程序性认定或者仲裁裁决的生效认定或者仲裁裁决的撤销问题，在国内仲裁的情况下，其司法管辖权属于原本即对相关争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而在国际仲裁的情况下，该司法管辖权属于开罗上诉法院，而不论该仲裁是在国内进行还是在外国进行，当然，双方当事人就此另有约定的除外。<sup>13</sup>

我国《仲裁法》对于国际仲裁设专章进行特别规定，主要集中体现在（1）设立主体：涉外仲裁委员会可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2）委员选任：

<sup>13</sup> 《埃及仲裁法》第9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聘任；（3）证据保全：对于证据保全相关申请应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4）仲裁规则：可由中国国际商会制定；（5）仲裁裁决的执行：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6）符合一定条件的仲裁裁决的撤销由人民法院裁定。

##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 （一）代表性仲裁机构概况

埃及的常设仲裁机构为“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The Cairo Regional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即CRCICA），该中心成立于1979年，是一个独立、非盈利的国际组织，由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Asian 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简称“AALCO”）<sup>14</sup>根据1978年多哈回合谈判中提出的，在亚洲和非洲建立地区性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这一决议而赞助成立。1979年，AALCO和埃及政府就设立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达成协议，并试运行3年。1983年，AALCO和埃及政府再次订立协议，确立了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的永久性法律地位。<sup>15</sup>目前，AALCO已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和埃及的开罗设立区域性常设仲裁中心，由亚非国家自我管理。这些仲裁中心的目标，是促进亚非地区的国际商事仲裁，与现有的仲裁机构合作并为其提供帮助，帮助实施临时仲裁，尤其是根据UNCITRAL进行的临时仲裁，促进仲裁裁决的执行，以及提供该中心管理下的仲裁。<sup>16</sup>

14 根据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网站，<http://cricica.org.eg/> 相关信息，该委员会有47个成员国，涵盖了亚非地区的主要国家，中国亦是其成员国之一。

15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网站，<http://cricica.org.eg/>

16 《仲裁法》，宋连斌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2页。



中国大陆常设的、最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是根据1954年5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15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于1956年，其成立时间最长，国际影响力也最大。当然，随着近段时间来的自贸区制度试点推进，上海、广东、深圳等地方的仲裁机构也将有所作为。

根据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公布的2014年年报，<sup>17</sup>其成立以来截至2013年年底，总受案量1016件，其中2013年72件，2014年74件，近年来保持了稳定的受案量；当年受理的标的最大的案件涉及金额1.76亿美元。2014年的受案数据显示，从争议的类型看，受案量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传媒和娱乐、建筑、租赁、不动产、酒店管理、股权交易、服务合同等。从争议方看，非埃及国家争议方中争议案件数量排名由高到低依次为沙特、苏丹、叙利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阿联酋和巴林，全部为阿拉伯国家；非阿拉伯国家中，从高到低依次为英国、瑞士、美国、英属维尔京、德国、希腊、意大利、巴拿马和塞舌尔。2014年受理的案件中有9件案件为争议双方均为非埃及人的国际仲裁，该9件案件的争议方均选择将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的仲裁规则作为其适用规则。9件此类国际仲裁也创下了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有史以来的新高。

但与贸仲委相比，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的影响力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2014年，贸仲委当年受理仲裁案件1610件，同比增长28%；案件标的额达人民币378亿元，同比增长高达55%；案件当事人来自48个国家和地区。争议金额上亿元的案件有69件，其中包括5件争议金额上十亿元的

17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网站，<http://cricca.org.eg/>。

案件。<sup>18</sup>

## （二）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的内部结构及权力分配

根据 1978 年 AALCO 和埃及政府订立的总部协议，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是一个国际组织，中心及其分部都具有各项特权和豁免，以确保其独立运行。

其内部组成机构包括：<sup>19</sup>

1. 受托人委员会（Board of Trustees），其成员最少 10 人，最多 30 人，从亚洲和非洲地区在国际仲裁、法律、商务、贸易、投资和国际关系领域知名人士中挑选，经与 AALCO 协商后指定。受托人委员会成员中可以最多有不超过 20% 的人员来自亚非以外的其他地区。该委员会是中心内部的权力机构。

受托人委员一届任期 4 年，如无特殊情况，可以连任一届。

其主要职能包括：与 AALCO 协商后指定中心主任。确定为实现中心目标而制定的一般原则，审批审计报告。

2. 中心主任（Director）：一届任期 4 年，如无特殊情况，可以连任一届。

3. 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包括知名法律专家和受托人委员会中的部分成员。由 1 名主席，2 名副主席，12 名成员组成，成员主要由中心主任在受托人委员会中指定，也包括亚非地区在国际仲裁和贸易领

<sup>18</sup>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528/2015/0121/442389/content\\_442389.htm](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528/2015/0121/442389/content_442389.htm)。

<sup>19</sup> 同 21。

域的知名专家。该委员会是中心的执行机构。

一届任期4年，如无特殊情况，可以连任一届。

其主要职能包括：执行该中心制定的仲裁规则中第6, 8(5), 12, 13(6), 14(2) and 45(12)条中规定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决定不再继续仲裁，取消仲裁员的资格，仲裁员的替换，决定仲裁庭的费用等事项。

### （三）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的下设机构

作为阿拉伯国家有影响力的仲裁机构，1990年以后，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加快了设立分部的步伐，其下设的机构包括：仲裁和投资机构、阿拉伯和非洲仲裁员协会、海事仲裁分部、阿拉伯国际仲裁联合会、特许仲裁员协会开罗分会、亚历山大国际仲裁中心、调停和非诉讼解决争议中心以及商事和海事分部等多家机构，大大加强了该中心在处理仲裁事务方面的能力。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内有国际仲裁员和专家库（tank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ors and experts），这些仲裁员和专家并不局限于亚非地区，而是来自全球各国的知名人士，可为争议双方提供一个较为广泛的仲裁员选择范围。但值得注意的是，按照仲裁规则，争议双方并不被强制要求从该仲裁员和专家库中选择争议案件的仲裁员，而只有当根据其仲裁规则，中心作为仲裁员指定权力机构时，才会从中选择合适的仲裁员。<sup>20</sup>

## 三、代表性机构的仲裁规则

目前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采用的仲裁规则，为2011年3月生效

<sup>20</sup>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来自于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网站，<http://crcica.org.eg/>

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简称“开罗仲裁规则”）。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的仲裁规则最早制定于其成立之初，在内容上主要采纳了 UNCITRAL 仲裁规则，并做了小范围调整，该规则与国际通行规则基本保持了一致。随后在 1998 年、2000 年、2002 年和 2007 年进行了修订，吸收了国际上对相关问题的新做法。现行版本的规则基于 2010 年修订的 UNCITRAL 仲裁规则而制定，仅对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作为仲裁机构和任命机构的双重身份做了相关内容的调整。

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适用范围和适用规则

开罗仲裁规则适用于契约性或非契约性争议，除非仲裁规则相关内容与仲裁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提交至 CRCICA 的争议应适用开罗仲裁规则，但各方可书面同意对规则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我国贸仲委的规则对此问题的规定基本与开罗仲裁规则一致，但贸仲委规则同时也允许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此外，贸仲委规则允许当事人约定适用仲裁委员会专业仲裁规则。

### （二）仲裁程序的开始及仲裁申请书

开罗仲裁规则规定仲裁程序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开始。而我国贸仲委规则规定，仲裁程序自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开始。两者计算开始时间的差异主要影响对仲裁申请书要件的认定：

开罗仲裁规则对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的内容要件包括“应包含”内容和“可包含”内容两部分内容，而关于仲裁申请书内容充分与否的争议并

不构成仲裁庭无法组成的原因，仲裁申请书内容的充分性应由仲裁庭最终裁定，但仲裁申请书是仲裁开始的必要条件，如无仲裁申请书的，仲裁庭可作出仲裁终止的裁决。也就是说，在开罗仲裁规则项下，只要满足形式要件即可开始仲裁。

而我国贸仲委规则下仲裁申请应包含的内容是强制性内容，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不完备的并要求申请人在一定的期限内予以完备，而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备申请仲裁手续的，视同申请人未提出仲裁申请，即仲裁程序不开始。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完备的，应向各方发出仲裁通知。

### （三）仲裁答辩书的要件

开罗仲裁规则下，仲裁答辩书的内涵更为广泛，包括传统意义上的答辩，也包括反请求和抵消请求。同仲裁申请书一样，在开罗仲裁规则下，仲裁答辩书内容也包括“应包含”内容和“可包含”内容两部分，并有提交期限的要求。逾期等并不影响仲裁程序的正常进行，逾期也应由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定，即对仲裁答辩书的要求也为形式要求。

我国贸仲委规则下，仲裁答辩书仅指狭义的答辩，逾期答辩并不影响仲裁程序的正常进行。但是，仲裁庭拥有更多的权利，答辩书的时效性以及反请求或者变更请求的时效性都可以构成仲裁不继续进行的事由。

### （四）仲裁员及仲裁庭组成

#### 1. 关于仲裁庭的组成时间

开罗仲裁规则下，仲裁员人选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在申请书和答辩书中“可包含”的内容，当然各方也可就此另行约定程序。如在此阶段仲裁双方没有任命仲裁员且在之后的规定期限内也未完成任命，则应由 CRCICA 进行任命。

在我国贸仲委规则下，仲裁员并不在提交仲裁申请或仲裁答辩环节指定，而在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通知后一定期限内指定，即仲裁程序确认开始后才指定仲裁员。

## 2. 关于仲裁员披露义务的内容(公正性和独立性)、仲裁员的免除和回避、仲裁员的更换、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等内容大体一致

有差异的内容主要体现在：

(1) 贸仲委规则下，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时，除了仲裁委员会主任有权决定将其更换外，该仲裁员也可以主动申请不再担任仲裁员。而开罗仲裁规则则无明确规定仲裁员的主动退出机制。

(2) 在更换仲裁员后，开罗仲裁规则规定在有替换的仲裁员在场的情形下，至少应当举行一次口头审理；而贸仲委规则则无相关要求。

## (五) 仲裁程序的推进与最终裁决

### 1. 关于审理的形式

开罗仲裁规则和贸仲委规则皆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但贸仲委规则同时规定以开庭审理为原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可不开庭审理并得到双方同意的；而开罗仲裁规则对于审理形式的规定更为灵活，并不规

定以开庭审理为原则。

## 2. 关于当事人缺席的后果

开罗仲裁规则下，当事人没有充分理由未能出庭，仲裁庭可继续仲裁。而在贸仲委规则下，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缺席的，视为撤回申请，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缺席的，可进行缺席裁决。

## 3. 关于举证和仲裁庭调查取证

开罗仲裁规则下，仲裁庭更为扮演一个较为超脱的“中立者”的角色，其审理仲裁案件的证据来源主要为当事人提供，必要时，可以请专家证人提供相关证据。但在贸仲委规则下，仲裁庭的角色更为积极，在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 4. 保全和临时措施

开罗仲裁规则和贸仲委规则都规定了在必要情形下可采取保全和临时措施。但在开罗仲裁规则下，保全和临时措施应是审慎使用的措施。首先，在使用前，申请临时措施人需使仲裁庭确信采取该措施的必要性；其次，在使用后，如仲裁庭后来作出决定，根据当时的情况本来不应采取临时措施，那么申请人对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负有责任。

## 5. 追加当事人

我国贸仲委规则和开罗仲裁规则中，均有追加当事人的相关规定，被追加的当事人应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允许追加当事人，是适应多方交易的需要，也能提高仲裁效率，节省仲裁成本。



## 6. 仲裁裁决

开罗仲裁规则和贸仲委规则在仲裁裁决的多个方面具有类似的规定。如，裁决意见按照多数仲裁员意见作出，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按照首席仲裁员意见作出；允许部分裁决和补充裁决，对裁决的错误内容进行更正；裁决作出后一裁终局，各方应执行裁决内容等。

## 四、重点或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尽管常规的由仲裁庭进行仲裁是埃及司法体系之外的或者选择性争议解决方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简称 ADR）的主要方式，《埃及仲裁法》也是埃及仲裁的主要法律渊源，但近年来为了应对市场的需要，埃及也引入了其他争议解决渠道，以加快本国政府部门和投资者之间争议的解决。

产生这些渠道的主要动力在于提升对埃及经济发展的信心，特别是 2011 年内乱之后日益恶化严峻的经济形势。

2012 年 10 月，埃及总理签发了 2012 年第 1067 号命令，要求创立一个争议解决委员会，主要负责为解决投资者和任何政府机构之间签署的合同中产生的投资争议提供建议。该职责并不影响法院原有的司法管辖权，也不影响仲裁庭解决争议的职能，因此，一般不将该争议解决委员会作为和其他投资争议解决机制相平行的一种方式。

随后，埃及总理又于同年签发了第 1115 号命令，要求创立一个和 1067 号命令相似的争议解决委员会，但另有两个特殊之处：第一，和 1067 号不同的是，该 1115 号委员会并不限于解决投资者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同争议，其管辖权涵盖投资者与政府之间的任何争议，而不论引发此争议的原因或

依据为何。第二，1115号委员会作出的建议构成一般的法律原则，应由各级政府部门在类似的案例中进行遵循。

上述规则出发点在于更为快捷、有效地解决外国投资者和埃及本国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各项争议，并实质上将其作出的建议确立为具有与司法判例等同的效力，以便在未来类似事务中得到高效遵循。但该委员会与原有的仲裁机构之间的关系为何，具体如何执行尚不清晰，需要继续关注与研究。<sup>21</sup>

## 五、司法协助与监督

### （一）国内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

根据《埃及仲裁法》第七部分“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埃及仲裁法》作出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对该仲裁案件有原始管辖权的法院的审判长或其授权人有权签发仲裁裁决的执行令。如果有一方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并且判定其理由是否正当，决定是否中止执行仲裁裁决，在法院决定中止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下，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财物担保或现金担保。法院在考虑中止执行仲裁裁决时，应充分考虑到该仲裁裁决与同类事项的仲裁裁决是否矛盾，是否违背埃及公共秩序以及是否已经有效通知了仲裁败诉方。

另外，根据上文提到的最高宪法法院作出的判决，对于要求执行仲裁裁决的执行令，当事人可以在该决定作出之日起30天内向适格法院提出异议。

### （二）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埃及于1972年2月11日签署了《华盛顿公约》，1972年正式生效。

---

<sup>21</sup> 同4。

埃及亦于 1959 年 3 月 9 日被接纳为《纽约公约》的成员国，6 月 7 日《纽约公约》正式对埃及生效。因而《纽约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亦对埃及适用。

《埃及仲裁法》更是基于 1985 年 UNCITRAL 的国际商事仲裁标准法制定，因此被视为 UNCITRAL 标准法国家。

埃及没有加入 1899 年太平洋国际争端解决协定（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但它是 1907 年《关于解决太平洋国际问题的公约》的成员国，相关协定于 1968 年 11 月 4 日生效。

中国和埃及于 1994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中国埃及双边投资保护协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Concerning the Encouragement and Reciprocal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该协定于 1996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协定以促进和保护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始终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持久的保护和保障为宗旨，并约定对于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 个月内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应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对于涉及征收补偿数额的争议可提交专设仲裁庭解决，如一方已将相关争议提交法院诉讼，则不再适用仲裁解决程序。

但《埃及仲裁法》并未对国际仲裁的承认和执行进行规定，因而对于国际仲裁裁决结果能否在埃及承认和执行有一定存疑。

##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埃及作为北非地区大国，以及重要的阿拉伯国家，在区域经贸关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设立于埃及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更是一个成立时间长、涵盖仲裁和调解的重要区域性替代争议解决机构，其制定的相关仲裁规则具有国际化的视野，本身是一套较为符合国际主流的规则。值得关注的问题有：

### （一）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及其规则健全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作为由包括中国在内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创设的国际组织，具有客观、中立的特点；其采用的仲裁规则采纳了UNCITRAL 仲裁规则，与国际通行规则保持了一致，在国际上接受度高，易为相关仲裁员、律师以及当事人所理解和接受，可以作为争议解决的一种途径。但从受案量看，尽管成立时间长，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相关仲裁经验较为有限，对于需要该中心协调处理事项可能会有一定障碍。2014 年公布数据显示，无一则涉及中国投资者或出口方的争议在该中心仲裁解决。

### （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的多样性

埃及为吸引外国投资，在传统的法院诉讼、仲裁之外，又创设了争议解决委员会，专门用于解决投资者和政府机构之间的争议或为其提供建议，目的在于快速、有效地解决相关争议，以促进对埃及投资增长。但目前关于此类争议解决委员会的相关内容外界了解甚少，具体执行尚不清晰。因此，一般情况下，建议仍选择仲裁方式作为解决争议的途径，但同时，由于该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具有判例法的效力，应对其保持一定的敏感度。

此外，对于行政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尤其是 PPP 相关争议，2010 年制

定的 PPP 专门法与 2014 年颁布的新宪法有不同的规定，对于该类争议由何机构管辖，各方有不同看法，还需时间检验。

### （三）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埃及较早地签署了仲裁相关国际公约并正式生效，同时埃及亦与中国签署有双边投资协定，整体上，相关法律制度较为完备。但埃及的民事和商务程序法制制订于 1968 年，并未在签署相关国际公约或协定后进行适应性修改。此外，《埃及仲裁法》中无专门章节规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因而外国仲裁裁决在埃及境内能否得到承认与执行存疑。

### （四）注意埃及法院与仲裁的关系

埃及法院对仲裁庭和仲裁程序的影响较大。从积极方面讲，最高宪法法院的判例应为仲裁庭在类似案件中得以遵循，也是通过实务解决法律制度滞后的手段之一，有助于提升法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从消极面来看，埃及法院对仲裁庭的“管理”有束缚之嫌。当事人之所以通过仲裁形式解决争议，意在利用仲裁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但关于程序性的要求过多地倚重法院的认定，而不是直接裁定案件的仲裁庭的认定，例如，仲裁裁决的执行需要适格法院签发“执行令”，且对该“执行令”尚有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的空间，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仲裁庭自由裁量的权利，也造成了程序的冗长，不利于当事人快速、有效地解决争议。

## 第二章 阿联酋

### 一、阿联酋简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文：إمارة دبي، 英文：The United Arab Emirates），简称为阿联酋，位于阿拉伯半岛东部，北濒波斯湾，西北与卡塔尔为邻，西和南与沙特阿拉伯交界，东和东北与阿曼毗连，海岸线长 734 公里，总面积 83600 平方公里，首都阿布扎比。阿联酋包括以下七个酋长国：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拉斯海马酋长国和富吉拉酋长国。

#### （一）阿联酋法律传统

中东是一个政教合一、宗教色彩浓厚的地区，伊斯兰文化深刻影响着中东各国的法律体系。并且，通常情况下习惯法的效力在阿拉伯仅次于伊斯兰法。<sup>1</sup>为加强法律与国际社会适应性，中东国家引入了西方法律体系，这使得中东各国在立法和法律执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宗教传统与西方法律体系和习惯的冲突和矛盾，从而导致了该地区各国法律具有明显的不完善性和不稳定性。<sup>2</sup>

伊斯兰法并不排斥仲裁，在早期的中东，仲裁就已经在古兰经中出现，例如用以解决夫妻间的争议。<sup>3</sup>在当时，仲裁程序更像是调解或和解而非今日所称之为仲裁，随着伊斯兰法学的发展，伊斯兰法学者逐渐认识到了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另一方式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1 The Changing Lex Arbitri of the UAE, S.R. Luttrell, Arab Law Quarterly, Vol.23, No.2 (2009), page 142

2 《从一宗案件看阿联酋法律体系》，黄晓松，《中国经贸》，2012年05期

3 Verse 4.35, Quran

## （二）阿联酋法律体系现状

阿联酋实体性法律由联邦政府制定，包括《劳动法》、《商业代理法》、《海事法》、《商业公司法》、《民事交易法》、《商标法》、《商业交易法》等。除此之外，其他非实体性法律则由各酋长国在授权下以法令方式颁布，以规范当地事务。

阿联酋七个酋长国中，迪拜与拉斯阿尔卡麦保留自身独立的司法系统，其他五个酋长国则加入联邦司法体系。阿联酋联邦司法体系与中东其他国家相似，法院内部分为民事和刑事两个主要部门。诉讼程序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初审、上诉审及联邦最高法院上诉审。

阿联酋仲裁制度发展并不成熟，该国将伊斯兰法作为基本法，<sup>4</sup>民商事法律体系的基石是效仿1949年《埃及民法典》的1985年《阿联酋民法典》。<sup>5</sup>在民事诉讼法方面，尽管近年阿联酋仲裁法草案正在讨论之中，但专门的仲裁法尚未面世，目前的准据法仅为1992年《民事诉讼法典》<sup>6</sup>中有关仲裁、外国判决的执行和执行程序的规定，且其内容与为国际各国所接受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并不相同。<sup>7</sup>

另外，由于阿拉伯语是阿联酋的法定官方语言，对当事人而言，在阿联酋各地法院诉讼解决只能聘请讲阿拉伯语的当地持牌律师。阿联酋法院法官许多不是案件所涉行业的专业行家，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依赖法院指定的专家证人出具的报告断案。另外，伊斯兰教《古兰经》是阿联酋所有世俗法的根本渊源和皈依。在这种情况下，非阿拉伯国家当事人普遍很难选择

4 Article 7, UAE Constitution

5 Federal Law No.5 of 1985

6 UAE Civil Procedure Code

7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或接受阿联酋本地司法诉讼方式解决纠纷。<sup>8</sup>

阿联酋是历史悠久的发展中大陆法系国家，现有三级法律制度。其一，阿联酋本身为大陆法系国家，对不同法律部门已出台相关法典。阿联酋法典不仅适用于联邦层面，对其各个酋长国也同样适用。其二，迪拜境内设有若干自由贸易区，其中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以下简称“DIFC”）为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按照阿联酋宪法，DIFC享有独立的司法管辖权。另外，该中心有自己独立的法院和民商法体系，被形象描述为“大陆法海洋中的一座普通法岛屿”。

## 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概况

阿联酋对外经贸、金融交往主要以迪拜为中心，因此我们着重介绍分析DIFC区域内的仲裁法律制度。

### （一）迪拜概况

迪拜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大和人口最多的城市，也是一座国际化大都市，同时也是继阿布扎比之后第二大酋长国。作为中东地区的经济和金融中心，迪拜是中东最富裕的城市，在全球最富裕城市中也位居前列。

### （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概况

2004年，迪拜政府决定建立DIFC，推出允许外资100%所有权、50年免税、资本账户完全可兑换以及区内独立的法律体系和金融监管体系等措施。尽管自由区内公司也受到包括最低投资额度、不得进行本币交易等限制，但总体看，上述措施不仅较好地促进了DIFC自身的发展，也带动了迪拜整

<sup>8</sup>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正在迅速崛起的中东金融中心》，驻迪拜经商室，2007-09-21，<http://dubai.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0709/20070905122287.html>



体金融业的发展。

DIFC 主要业务包括：银行服务（投资银行、合作银行业、私人银行业）、资本市场（证券化、债务工具）、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保险和再保险、伊斯兰金融以及专业金融服务。DIFC 完全按照世界的标准来运行，其特点是：完整、透明、高效。

更为重要的是，DIFC 的地理位置和时区得天独厚，它位于亚洲和西方国家中间，与伦敦有 4 个小时的时差，与北京也是 4 个小时的时差，一天之内可以覆盖东、西两个市场，刚好填补中国和西方交易市场上的“金融真空”。<sup>9</sup>

但需指出，投资者若有意于 DIFC 投资，其公司的运营必须位于 DIFC 内部，即必须存在一个实体公司。

### （三）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立法及司法概况

DIFC 内部实行独立的法律体系，其制定有独立的民事和商事法律法规以及完整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DIFC 法院完全负责 DIFC 内相关案件的审理和执行。阿联酋宪法第 121 条修正案允许联邦政府制定并执行《金融自由区法》。<sup>10</sup>《金融自由区法》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公布，该法允许酋长国政府在本国建立金融自由区，并规定金融自由区可不受阿联酋民法和商法管制，但刑法仍然适用。因此，DIFC 内独立的金融监管法律体系，并不包括反洗钱、反恐融资等相关法律。

DIFC 法律体系以普通法原则为基础，效仿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的模式，

<sup>9</sup>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正在迅速崛起的中东金融中心》，驻迪拜经商室，2007-09-21，<http://dubai.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0709/20070905122287.html>

<sup>10</sup> United Arab Emirates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No (1) of 2009

采用英语为官方语言。DIFC 法院对金融中心内的所有民事和商业纠纷和 / 或与中心内注册机构和公司有关的纠纷具有专属管辖权，并允许在该法院，（或如果双方愿意）在其他认可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旁听案件的审理。

### 三、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制度

#### （一）DIFC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中心设立背景

21 世纪后，为将迪拜打造成中东首要的国际金融、贸易与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城市，迪拜引进伦敦的先进经验。DIFC 内全部使用英文并独立以英式普通法处理民商事争议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DIFC Court）也随之开始运作。随着这一拥有彻底司法独立和终审权的小小自贸区司法当局任命来自英国、新加坡、新西兰和马来西亚的资深法律界人士担任该院上诉庭大法官以及在司法审判中采纳并肩伦敦的全球最高执业标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很快吸引了来自全球各地工商界人士和专业服务界人士的目光。<sup>11</sup>

与此同时，伦敦国际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下简称“LCIA”）也正在将目标着眼于扩大总部以外的管辖区域。对于 LCIA 而言，其向国外扩展的主要原因在于两方面：“实用性”（Practicality）和“地方知识”（Local Knowledge）。实用性是指尽量接近终端客户，配备具有当地语言和文化能力的员工，并与终端客户位于同一时区。地方知识是指对当地产业与需求、当地仲裁员，以及当地法律特性的了解。<sup>12</sup>

在上述目标的指导下，LCIA 本着将地区性与全球性相结合的原则，于 2008 年 2 月在迪拜的 DIFC 设立了独立的仲裁中心，即 DIFC 伦敦国际仲裁

<sup>11</sup> 浅析迪拜与中方当事人涉中东 / 东非经贸项目的争议解决场所选择，王俊，2015-04-03，<http://www.cnarb.com/Item/7481.aspx>

<sup>12</sup> DIFC LCIA & LCIA India: Between Universalism and Regionalism, Remy Gerbay, page 1, 2012-07-19

院仲裁中心（DIFC LCIA Arbitration Centre, 以下简称“DIFC LCIA 仲裁中心”）。

## （二）DIFC LCIA 仲裁中心概况

### 1. 法律与规则

在 DIFC 辖区的数个仲裁机构中，DIFC LCIA 仲裁中心最受国际认可，且在近年来得到日益普及。该仲裁中心的成立旨在通过仲裁和调解的方式促进国际商业纠纷的有效解决。

在仲裁法律与仲裁规则方面，该中心采用的仲裁法律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根据这一现代化、国际化的仲裁立法，除了很有限的劳资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关系外，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自贸区仲裁再也没有关于争议事项或者当事人来源以及地域范围方面的任何限制。换言之，DIFC 在仲裁立法层面实现与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佛罗里达州等示范法司法区接轨，从而为 DIFC 实现连接东西方而为全世界提供最高水平商事仲裁服务的目标铺平了道路。<sup>13</sup>

仲裁和调解规则几乎与全球最先进的国际仲裁程序规则之一的《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LCIA Rules）实现彻底无缝对接，力求使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自贸区仲裁的用户享受与在伦敦依据《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sup>14</sup>仲裁的用户无异的用户体验。

由于 DIFC 在迪拜享有独立的司法管辖权，并制定有自己的仲裁法，<sup>15</sup>

13 浅析迪拜与中方当事人涉中东 / 东非经贸项目的争议解决场所选择，王俊，2015-04-03，<http://www.cnarb.com/Item/7481.aspx>

14 LCIA Rules of 1998

15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故当仲裁地为 DIFC 时，应当适用 DIFC 仲裁法，<sup>16</sup> 而非阿联酋民事诉讼法。<sup>17</sup> 对该中心现行有效的有管辖权的仲裁法为 2008 年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以下简称“DIFC 仲裁法”）》；<sup>18</sup> 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为 2008 年颁布的《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up>19</sup>

## 2. DIFC LCIA 仲裁中心组成机构

DIFC LCIA 仲裁中心内含三个组成机构：

（1）理事会（Board of Directors）由优秀的国际仲裁从业者组成，监督仲裁中心的运作，主要负责中心的运营和业务的发展。

（2）秘书处（Secretariat）负责管理每日向仲裁中心提请的纠纷。

（3）LCIA 仲裁院（LCIA Arbitration Court）是确定 DIFC LCIA 仲裁中心适用规则和程序是否正确的最终权威。注：由于 DIFC LCIA 仲裁中心由 LCIA 设立，故该内部机构名为 LCIA 仲裁院。需要阐明的是，该仲裁院仅为内部机构，而非 DIFC 内的适格法院。

该中心理事会独立于 LCIA，能够自己领导员工，但仲裁中心员工均由位于伦敦的 LCIA 所选任与培训。另外，该仲裁中心秘书处与 LCIA 秘书处一样，都下属于 LCIA 仲裁院。<sup>20</sup>

## 3. 对比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up>16</sup> Article 7,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sup>17</sup> The UAE Civil Procedure Code, Federal Law No.11 of 1992

<sup>18</sup>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sup>19</sup> The DIFC LCIA Arbitration Rules

<sup>20</sup> DIFC LCIA & LCIA India: Between Universalism and Regionalism, Remy Gerbay, page 3, 2012-07-19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以下简称“DIAC”）位于迪拜，是一体系完善的国内外仲裁中心。该中心由迪拜工商会（Dubai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于1994年发起设立，原名为商业调解和仲裁中心（Centre for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DIAC仲裁中心的内部机构分为理事会（Board of Trustees），内有许多著名的国际从业者；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及主管（Director）。仲裁地为迪拜时，管辖法院为迪拜法院，使用迪拜法律，但在DIFC辖区内除外。若双方另有约定，则DIFC法院对在DIFC内进行的DIAC仲裁不享有管辖权。2007年至2011年，DIAC所收案件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2007年DIAC所收案件数量为77宗，至2011年，DIAC所收案件数量为440宗。但2012年至2013年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2012年为379宗，2013年为310宗。<sup>21</sup>

DIFC LCIA仲裁中心与DIAC的目标皆为吸引国际仲裁到迪拜。两大仲裁中心均以国际标准运行，最关键的不同点在于管辖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可能受管辖法院影响的情况下，根据不同的情况与需求会导致当事人选择不同的仲裁中心。故与其说二者间存在竞争关系，不如说DIFC LCIA仲裁中心与DIAC存在管辖法院选择的差别。

#### 4, DIFC LCIA 仲裁中心重组

2015年11月18日，伦敦国际仲裁中心和DIFC争端解决局正式宣布DIFC LCIA仲裁中心重组完成。

DIFC LCIA仲裁中心，由DIFC根据2004年迪拜第九号法律（后由2014年迪拜第七号法律修正）设立。依照DIFC LCIA仲裁中心章程，DIFC

21 <http://www.diac.ae/idias/archiveevents/CASESTATIC/>

LCIA 仲裁中心由 DIFC 仲裁协会（DIFC Arbitration Institute）经管。DIFC LCIA 仲裁中心的本次重建目的在于解决之前存在的各种问题，尤其是 DIFC LCIA 仲裁中心的仲裁管辖权能延伸多广的问题。

本次重组新设立了 DIFC 争端解决局（DIFC Dispute Resolution Authority）。根据新的立法体系，DIFC 争端解决局的设立是为给重组后的仲裁中心建立一个法定基准，其运作将平行且完全独立于 DIFC 法院。

DIFC 仲裁协会由五位受托人管理：Essam Al Tamimi（主席）、Alec Emmerson（首席执行官）、Reza Mohtashami、William Rowley QC（LCIA 理事会主席）和 Jackie van Haersolte-van Hof（LCIA 总监）。经改进的结构不仅为 DIFC LCIA 仲裁中心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定基准，而且保证了其对于 DIFC 法院的独立性。在现行制度下，根据 DIFC LCIA 仲裁中心规则，对仲裁程序的监督仍由 LCIA 仲裁院负责。

DIFC LCIA 仲裁中心目前有 28 个公开仲裁或其他替代性解决争议的方法。随着根本规章制度的完成，招募新书记员以强化迪拜办公室的案件处理工作（本工作目前由伦敦办公室负责），成了最优先考虑的项目。为反映 2014 年 LCIA 仲裁规则的变化和改进，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也将会在短时间内升级。根据 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仲裁地点，若非，则在 DIFC 仲裁法为管辖法律的情况下，仲裁地点应为 DIFC。

在迪拜政府的支持下，重组后的 DIFC LCIA 仲裁中心将巩固和提升迪拜作为海湾国家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的地位。

### （三）仲裁制度

## 1. 仲裁范围

DIFC LCIA 仲裁中心提供全球性的仲裁服务。

2004 年 DIFC 仲裁法曾明确限制 DIFC LCIA 仲裁中心的仲裁范围，规定仲裁中心只能仲裁与 DIFC 相关的案件。随着 2008 年 DIFC 仲裁法的出台，2004 年仲裁法对仲裁范围的限制已不复存在。根据 2008 年仲裁法，无论仲裁协议于何地作出，只要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且该协议不涉及劳动关系或消费者合同，无论争议双方当事人是否与 DIFC 有关联，DIFC LCIA 仲裁中心均可仲裁。<sup>22</sup>更为重要的是，该仲裁中心对于仲裁标的、当事人身份和地理位置均不作要求。

## 2. 仲裁程序

按照 DIFC 仲裁法，各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可以在 DIFC 仲裁法的规定限制下，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sup>23</sup>

在 DIFC LCIA 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规则是 2008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将按照该仲裁规则对仲裁程序进行梳理，并与贸仲委仲裁程序进行比对，简要陈述贸仲委与 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程序的不同之处。

### （1）仲裁申请

申请仲裁时，申请人应向 DIFC LCIA 仲裁中心书记员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或附载：

<sup>22</sup> Article 12 (2) ,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sup>23</sup> Article 26, DIFC Arbitration Law of 2008

仲裁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电传和电子邮箱号码（如知晓的话）；

申请人援引的书面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书面仲裁协议的副本，以及包含有仲裁条款或就此而产生仲裁的合同文件的副本；

阐述争议性质和案情、阐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所提出的请求的简要陈述

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或申请人拟建议的任何与仲裁有关事项的陈述；

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电传和电子邮箱号码（如知晓的话）；

仲裁收费表规定的费用；及向书记员确认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者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时送达所有的其它仲裁当事人。

申请仲裁之后，申请人仍可以对其仲裁请求提出修改，但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允许该类修改。

在仲裁申请方面，DIFC LCIA 仲裁中心与贸仲的不同规定在于，贸仲要求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写明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但 DIFC LCIA 仅要求在申请书中阐清案情。

## （2）答辩与反请求

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的 30 日之内向书记员提交一份对申请书的答辩书，包括或附具下列事项：



确认或否定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请求；

阐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反请求的性质和案情的简要陈述；

针对在申请书中载列的关于进行仲裁事项的任何陈述提出的意见；

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被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电传和电子邮箱号码（如知晓的话）；及向书记员确认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时送达所有的其它仲裁当事人。

任何反请求均应与答辩书一起提交，其方式应与案情陈述中提出请求的方式相同。

申请人应在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之内向书记员提交答复书一份；如有反请求，应提交一份针对反请求的答辩书，其方式应与答辩书中提出答辩的方式相同。

在答辩与反请求方面，DIFC LCIA 仲裁中心与贸仲委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两点。其一，贸仲委明确要求答辩书所包含附件应包括答辩所依据的证明材料及文件，而 DIFC LCIA 仲裁中心规则则未作出相关规定。其二，贸仲委规定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自收到仲裁通知后 4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而 DIFC LCIA 仲裁中心则规定反请求均应与答辩书一并提交。

### （3）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一词包括一名独任仲裁员，或多于一名仲裁员时包括全体仲裁员。

仲裁法院应于书记员收到答辩书之后，或于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后 30 日（或于仲裁法院规定的更短的期限）届满之后，书记员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响应时，尽快组成仲裁庭。即使申请书不完备或者没有收到答辩书或答辩书延误到达或者不完备，仲裁法院仍可以进行组庭。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者仲裁法院根据案情确定组成三人仲裁庭，否则应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只有仲裁法院有权指派仲裁员。

由三人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庭的主席（不是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应由仲裁法院指定。

与贸仲委不同的是，DIFC LCIA 仲裁中心规则中并不要求仲裁中心向当事人提供《仲裁员名册》。

#### （4）案件审理

任何当事人如表示拟以口头陈述案情，他有权在仲裁庭上得到口头的审理，但各方当事人以书面协议只进行书面仲裁的除外。

仲裁庭应确定仲裁中的任何会议和开庭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具体地点，并应于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开庭审理之前向各方当事人提出一份希望当事人特别注意回答的问题单。

所有的会议和开庭审理均应不公开进行，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仲裁庭另有指令。

仲裁庭拥有全权规定会议和开庭审理的期限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期限。

贸仲委与 DIFC LCIA 仲裁中心最大的不同在于，贸仲委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不出席的后果做了明确规定，而 DIFC LCIA 仲裁中心规则则没有涉及这一问题。

### （5）裁决

所有仲裁裁决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独任仲裁员或多位仲裁员签名。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员的多数签名要足够，前提是已经指明未签名情况。

仲裁裁决应当注明日期和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确定的仲裁地。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仲裁裁决作出后，经仲裁员签字的仲裁裁决副本应送达至各方当事人。

仲裁庭应在裁决书中确定仲裁费用。

相比之下，DIFC LCIA 仲裁中心规则中没有贸仲委的这一规定：仲裁庭应当在前述裁决前将裁决草案提交给贸仲委委员会，委员会可以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性的前提下，就裁决书的有关问题提请仲裁员的注意。

## 3. 上诉与追诉

DIFC 仲裁法明确规定，仲裁裁决不得向 DIFC 法院提出上诉。

申请撤销是对仲裁裁决唯一的追诉方式。在 DIFC 仲裁法规定的几项情形中，当事人可请求法院撤销仲裁裁决。

DIFC 仲裁法第 41 条规定，只有按照以下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在

DIFC 仲裁的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sup>24</sup>

撤销申请只能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作出。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撤销：

(1)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①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认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 DIFC 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

②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

③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能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④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议，则与本法不符；或

(2) DIFC 法院认为：

①根据 DIFC 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②争议明显的解决明显指向另一主体或仲裁庭，或指向 DIFC 法律的任何强制性条款；或

<sup>24</sup> Article 41,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③该裁决与阿联酋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 （四）仲裁与法院的衔接

##### 1. 法院

与 DIFC LCIA 仲裁中心联系最为密切的法院是 DIFC 法院。

DIFC 法院是 DIFC 内独立的普通法系法院，其规则专门为解决复杂的金融交易制定，对于在 DIFC 内注册的公司或分支机构产生的民商事纠纷享有排他性管辖权。<sup>25</sup> 官方语言为英语，为 DIFC 内的国际性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便捷的语言环境。作为 DIFC 的管辖法院，DIFC LCIA 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由 DIFC 法院执行。

##### 2. 仲裁程序的排他性

根据 DIFC 仲裁法，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时，一方当事人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申述时要求仲裁的，法院应当驳回或中止诉讼（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另外，提起诉讼后，在法院对该问题未决期间，当事人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且仲裁庭可作出仲裁裁决。<sup>26</sup>

##### 3. 法院指定仲裁员

争议双方无法就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时，应由法院指定。

根据 DIFC 仲裁法，（1）在没有或相当于没有对指定仲裁员达成合意

25 UAE Federal Law No. 8 of 2004

26 Article 13,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的情况下，在应有三位仲裁员的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应各自提名一名仲裁员，再由这两名仲裁员提名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其中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通知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作出提名，或如果两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无法就第三位仲裁员的提名达成一致，则 DIFC 一审法院应在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指定仲裁员；与前述处理相类似，在应为独任仲裁员的案件中，如果各方当事人在其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请求后的三十天内未对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合意，则该独任仲裁员应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指定；（2）在各方当事人就仲裁员指定程序达成合意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没能按照约定指定仲裁员，或各方当事人 / 两名仲裁员没能达成合意，或第三方（包括仲裁中心）没能履行其所受委托的作用，则任意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求 DIFC 一审法院采取必要措施，除非其先前约定的程序规定了其他救济方式。<sup>27</sup>

##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一）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裁决的执行

#### 1. 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裁决在 DIFC 内的执行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以及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另外，DIFC 仲裁法明确表示，DIFC 法院应当遵守任何可适用的关于法院判决、法院命令或仲裁裁决的相互执行的国际条约，如《纽约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sup>28</sup>

<sup>27</sup> Article 17 (2) (4),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sup>28</sup> Article 42,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 2. 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裁决在迪拜的执行

DIFC 法院和迪拜法院于 2010 年签署了一项协定（Protocol of Enforcement），该协议规定，DIFC 法院作出的裁判可交由迪拜法院执行。根据这一规定，当事人应当先请求 DIFC 法院将仲裁裁决转化为法院裁判，而后将翻译为阿拉伯文的法院裁判和 DIFC 法院书记员所制作的信函交由迪拜法院负责执行的部门，

使 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裁决得到执行。由于迪拜法院无权重审 DIFC 法院所作裁判，迪拜法院执行部门在收到执行请求时，即应将 DIFC 法院所作裁判转化为迪拜法院的裁判。通过这一程序，仲裁裁决除了可以在迪拜得到执行外，还可以在整個阿联酋得到执行。<sup>29</sup>

### （二）外国仲裁裁决在迪拜的执行

根据 DIFC 仲裁法，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或何管辖区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予以执行。<sup>30</sup>毫无疑问，当外国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所涉财产在 DIFC 这一独立的自由贸易区内时，DIFC 法院应当协助执行仲裁裁决。但问题在于，如果外国仲裁协议的执行涉及到 DIFC 以外的迪拜区域，当事人应当如何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 DIFC 法院承认的前提下，能否通过 DIFC 法院将执行交由其他迪拜法院完成？

在 DNB Bank ASA v Gulf Eyadah Corporation and Gulf Navigation Holdings PJSC 一案中，<sup>31</sup>DIFC 法院在判决书中对对国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

29 DIFC Courts and DIFC Arbitration—A Brief History and Overview, 2014—11

30 *Ibid.*

31 Claim No.: CFI-043-2014, Judgments,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015-07-02

执行和对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与执行做了明确区分，按照《管辖权法》，DIFC 法院有权将其批准的仲裁判决转交迪拜法院进行批准（而对于外国法院审判，DIFC 法院无权转交迪拜法院进行批准）。<sup>32</sup>

如前文四（二）所述，由于根据《管辖权法》，迪拜法院和 DIFC 法院应当相互执行对方作出的裁判，且迪拜法院无权对 DIFC 法院所做决定作出重审，<sup>33</sup>这一案件对仲裁实务操作具有重要意义。对比而言，申请迪拜法院批准国外法院裁判或国外仲裁裁决的程序比 DIFC 法院要冗长得多，因此，当事人可以选择先将其国外仲裁裁决交由 DIFC 法院，得到 DIFC 法院承认后，再向财产所在地的迪拜法院申请执行。这种做法类似于将 DIFC 法院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管道，于目前的实践而言是便捷可行的。

## 五、重点或特色制度与安排

在阿联酋境内，仲裁的程序及执行由 1992 年颁布的阿联酋民事诉讼法典（以下称“阿联酋民法典”）在第三、四、五章中作出相应规定，<sup>34</sup>这些规定并非以《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sup>35</sup>为蓝本，且时至今日并没有得到修订。在 DIFC 内，有管辖权的法律为 DIFC 仲裁法。两部法律适用的管辖区域不同，相关规定也有差异，以下将就最突出的三个方面讨论在除 DIFC 外的阿联酋境内和 DIFC 内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异同之处，以便当事人选择更加适合自身情况的仲裁地点。

### （一）法院监督与仲裁裁决执行

根据阿联酋民法典和 DIFC 仲裁法规定，阿联酋一审法院和 DIFC 一

32 Article 7 (2), Dubai Law No (12), 2004

33 Article 7 (3), Dubai Law No (12), 2004

34 Civil Procedure Code Chapter (III), (IV) & (V)

35 The UNCITRAL Model Law



审法院均可就仲裁的先决问题做出决定，在必要情形下指定仲裁员，在当事人请求下辞退仲裁员。<sup>36</sup>然而，在阿联酋民事诉讼法典下，仲裁裁决需经法院重审后批准方可执行，且法院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更正仲裁裁决中的实质性错误。<sup>37</sup>相比之下，根据 DIFC 仲裁法规定，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或何管辖区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予以执行。<sup>38</sup>另外，阿联酋法院可在仲裁协议过期、仲裁员瑕疵、仲裁裁决或仲裁程序无效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申请，废除仲裁裁决，<sup>39</sup>这一规定在 DIFC 仲裁法中是不存在的，在 DIFC 仲裁法中，DIFC 一审法院仅可在特定情况下依申请撤销某项仲裁裁决。<sup>40</sup>

## （二）当事人未能参与仲裁程序

根据阿联酋民事诉讼法典，任意一方当事人在得到充分通知的情况下仍未能提供相关文件，则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sup>41</sup>根据 DIFC 仲裁法，申请人未按照规定递交仲裁申请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被申请人未按照规定递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答辩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未出庭或未能提供证明性文件，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依据已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作出裁决。<sup>42</sup>因此，相比较而言 DIFC 仲裁法细化了不同情况，区分了当事人一方为申请人和当事人一方为被申请人的不同处理。

36 Article 209, Article 204, Article 207, Civil Procedure Code Chapter (III); Article 23, Article 17, Article 20,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37 Article 214, Article 215, Civil Procedure Code Chapter (III)

38 Article 42,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39 Article 216, Civil Procedure Code Chapter (III)

40 Article 41,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41 Article 208, Civil Procedure Code Chapter (III)

42 Article 32,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 （三）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根据阿联酋民事诉讼法，若有证据证明仲裁员未能遵守仲裁协议规定事项，任意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另外，在任意一方当事人收到仲裁员指定通知的五日内，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请求，要求该仲裁员根据法院法官被认定不适格或适合作出裁判的理由被辞退。<sup>43</sup> 根据 DIFC 仲裁法，仲裁员被询有关他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事情时，应该将可能对他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说清楚。仲裁员从被指定之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及管理该仲裁的仲裁机构阐明任何这类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类情况告知当事各方。另外，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或他不具备当事各方商定的资格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一方只有根据作出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才可以对他所指定的或他参加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sup>44</sup> 由此可见，按照阿联酋民事诉讼法，双方当事人均可对仲裁员提出异议，而在 DIFC 仲裁法下，只有提名该名仲裁员的当事人才可以就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 （一）迪拜仲裁的优势

在迪拜，和 DIFC LCIA 仲裁中心构成竞争关系的另一大国际仲裁的仲裁机构为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以下简称“DIAC”）。比较而言，DIFC LCIA 仲裁中心具有以下两点优势：

#### 1. 仲裁法律

<sup>43</sup> Article 207 (3) & (4), Civil Procedure Code Chapter (III)

<sup>44</sup> Article 18, DIFC Arbitration Law 2008

DIAC 和 DIFC LCIA 仲裁中心均位于迪拜，但 DIAC 适用的法律为阿联酋法律，目前阿联酋出台的与仲裁相关的法律仅可见于民事诉讼法典中。阿联酋民事诉讼法于 1992 年制定，在 2006 年阿联酋签署纽约公约至今，尚未做出更新，导致阿联酋的仲裁法律规定与其所签署的国际条约无法衔接。由于欠缺官方的明文规定，使得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一系列不确定的问题。另外，由于阿联酋法律发展欠佳且更新较慢，DIAC 所需遵循的阿联酋法律仍有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对于国际客户来说，选择 DIAC 作为仲裁机构意味着需要一名对阿联酋本土法律十分了解的律师，这无疑会增加客户仲裁的时间与成本。

相比之下，DIFC LCIA 仲裁中心所适用的仲裁法律更能与国际接轨。DIFC LCIA 仲裁中心位于 DIFC 这一普通法管辖区域内，所遵照的为 DIFC 仲裁法，该法律很大程度上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更具有国际性，易于处理国际民商事纠纷的国际律师熟悉与运用。

## 2.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如上所述，由于阿联酋至今尚未制定新的仲裁法，导致外国仲裁裁决在阿联酋境内的承认与执行欠缺最为基本的当地法律支持，虽然部分酋长国法院依照阿联酋所签署的《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了外国仲裁裁决，但因阿联酋为大陆法系国家，故法院判例仍不能为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提供最为稳定的保证。

相比之下，DIFC 仲裁法明文规定无论仲裁裁决于何国何管辖权内作出，均有权得到承认与执行，同时，DIFC 法律还要求 DIFC 法院遵循个案中所涉及的国际条约，更为全面地保证了外国仲裁裁决在 DIFC 的承认与执行。对于来自阿联酋之外的当事人来说，为确保其仲裁裁决发挥最终效力，

DIFC LCIA 仲裁中心是最为保险的选择。

## （二）受众

DIFC LCIA 仲裁中心由久负盛名的 LCIA 设立，权威性毋庸置疑。官方语言为英语，且对于当事人是否在 DIFC 内经营业务或在 DIFC 有相关财产均不作要求，该中心对于希望在迪拜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国际投资者而言，是十分便捷可靠的选择。

## （三）尽量避免触及当地公共政策

阿联酋当地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与通常概念上的公共政策有所不同，例如，将酗酒定罪的法律和施行斋戒的法律与众多非中东国家律师理念中的公共政策相差较大。<sup>45</sup> 这些带有宗教特色的当地情况会对外国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交由当地法院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然而，若选择将外国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交由 DIFC LCIA 仲裁中心则可以避免触及阿联酋当地公共政策，给当事人及其外国律师减少了不必要的麻烦。

## （四）语言

虽然阿联酋民事诉讼法典现有英译版，但其对个别法学专业词汇的表达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不同（如将仲裁裁决表述为 arbitration decision），需要结合语境方可理解词义。而 DIFC 仲裁法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版本，用词标准化、国际化，更加适合来自全球各地的当事人。

---

45 The Changing Lex Arbitri of the UAE, S.R. Luttrell, Arab Law Quarterly, Vol.23, No.2 (2009), page 146

### （五）其他

由于迪拜法律明确规定，迪拜法院不得重审 DIFC 法院作出的裁判，故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选择在 DIFC 进行仲裁，可以避免许多程序上的潜在风险。

## 第三章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The Russian Federation），通常称之为俄罗斯或俄国（Russia），是由 22 个自治共和国、46 个州、9 个边疆区、4 个自治区、1 个自治州、3 个联邦直辖市组成的联邦共和立宪制国家。俄罗斯位于欧亚大陆北部，地跨欧亚两大洲，地域辽阔且极其特殊。其欧洲领土的大部分在东欧平原；北邻北冰洋，东濒太平洋，西接大西洋，西北临波罗的海、芬兰湾，国土面积为 1707.54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国家。

俄罗斯辽阔的领土之下，拥有着世界最大储量的矿产和能源资源。截止目前，其是全球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输出国，拥有世界最大的森林储备和含有约占世界总量 25% 的淡水湖泊。必须注意的是，俄资源总储量的 80% 分布在亚洲部分。

近些年来，俄罗斯与中国之间的经贸、投资与多种形式合作呈现加速增长，尤其是在货物贸易往来、能源与金融合作、天然气与核电等领域的合作正在加速迈出实质性步伐。据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中心统计，2014 年中俄贸易额约为 950 亿美元，2015 年受全球经济状况影响但基本保持稳定；同时，俄罗斯总统普京于 2014 年 5 月也曾展望，俄罗斯与中国的双边贸易额在 2020 年前将上升至年均 2000 亿美元。<sup>1</sup>

两国经贸、投资方面推进，既得益于中俄之间业已建立的正处于稳定期的国家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保障，也由于俄罗斯在加入 WTO 前后，又进行了大范围的相关法律制度建设与完善，为其国内商业环境提升提供

<sup>1</sup> 据中国海关总署网站 10 月 13 日报道，中国海关统计 2015 年 1—9 月份，中俄进出口贸易总值 500.4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9.3%。其中，中国向俄出口 25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0%；自俄进口 248.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9%。

了有效支持。其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就是其国际商事仲裁法与代表性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规则。

我国与俄罗斯一样，历史上很大程度承接前苏联的制度体系和法律传统，并且在随后的改革发展过程中，顺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逐步作出了调整与创新；加入WTO后，中国市场化法制改革进程又进一步加速。因此，这种相似的法律基础与相似的变革路径，使得我国企业在应对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时，我国专业机构在研究、完善国内仲裁制度，尤其是涉外仲裁机制时，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有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将需面对，一些共通性的经验可以借鉴。

## 一、仲裁相关立法情况

俄罗斯，虽然在国土、人口等基本要素上脱胎于前苏联，但其经济模式、社会制度已与后者大不相同；而且，从严格意义上讲，俄罗斯的现行法律体系与根深蒂固的国内法律文化，其源头属于大陆法系。至于究竟属于法国法系还是德国法系到未有明确定论。因为历史上，俄罗斯曾深受法国文化的渗入，法语与法国的社会制度思想在俄罗斯帝国时期就很普及。但就目前具体制度构成来看，俄罗斯现行法律体系及其反映出来的法律文化，又更接近于德国风格。从法律渊源上看，考虑到俄罗斯是个邦联制国家，有其一定的特殊性，因此，联邦宪法、联邦法律、总统法令、政府法规等是俄罗斯法律主要渊源。

在背景之下，当前俄罗斯的国内外经贸法律关系，主要由其《民法典》为核心的民商法调整。在实践中，民商事交易具有涉外因素时，情况就会更为复杂。按照俄罗斯《民法典》所确立的法律层级和体系的观点，法律适用必须遵循优先效力原则，关键是如何识别和把握俄罗斯国内各联邦法

律间的效力层级。一般而言,《民法典》是其民商事、国内外经贸事务的法律基准,因其“法典”形式而具备较高效力等级,其他同属于民商法体系的法律,不得与《民法典》相冲突;法典修改只能以新的法典内容出现而改变,“《民法典》甚至优于后于其公布的联邦法律”的效力层级。这是我们认识俄罗斯包括仲裁法在内的前提。

## (一) 俄罗斯国内立法与司法概况

### 1. 允许与鼓励仲裁的基本法态度

按照俄《民法典》第11条第1款的规定,普通法院、仲裁法院和(自愿)仲裁机构,对受到侵犯的或有争议的民事权利尽心保护。仲裁机构可以处理纯国内法律纠纷,也可以处理涉外经贸法律纠纷。这是俄罗斯仲裁的基本法律依据。

上溯至前苏联时代,虽然涉外贸易纠纷仲裁已相当普及,但民事争议当事人很少使用仲裁方式解决纷争。前苏联有两个常设机构审理此类案件:即涉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均在前苏联工商会之下组建)。1993年7月7日第5339-1号法律《国际商事仲裁法》(以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蓝本而制定)以及2002年7月24日第102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自愿)仲裁机构法》的落地,宣告俄罗斯仲裁制度全面展开。

迄今为止,俄罗斯整体上有几百家各色仲裁机构,而且数量还在不断增加。这一趋势有其较为明显的原因:第一是因为俄罗斯的市场化转型不可避免地增加了全社会的争议待解数量,传统法院体系不堪重负而当事人不愿意等太久时间;第二则是,与法院相比,自愿协议基础上的仲裁制度存



在很多的优势，当事人也能发挥出自身对于争议解决过程的程序影响力甚至控制。尤其是后一点，对于外国贸易、投资者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和说服力。

另一方面来说，特定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也是俄罗斯国内开展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渊源。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5条第4款规定：“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是俄罗斯联邦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果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确立了不同于法律所规定的规则，则适用国际条约规则”。因此，就国际商事仲裁而言，俄罗斯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欧洲公约）》、《关于以仲裁方式解决经济与科技合作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公约（莫斯科公约）》、《关于在民事和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援助的公约（明斯克公约）》和《关于在经济活动中争端解决程序的公约（基辅公约）》的成员方。俄罗斯同时也签署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同时，俄罗斯还与其他国家在货物贸易、投资和司法协助等方面签署了一系列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比如，1992年《中俄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这些都是可能影响和约束其国际仲裁的国家法律依据。

## 2. 普通法院、仲裁法院和仲裁机构的区分依据

俄罗斯除了单独成一个体系的联邦宪法法院之外，还有两大法院系统——普通法院系统和仲裁法院系统，各有其不同的法院层级。普通法院系统审理个人之间的或至少有个人参与的非紧急纠纷；在此逻辑线上，该法院层级分为：治安法院、联邦区法院、联邦主体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按照《联邦仲裁程序法典》第1条规定，仲裁法院则是另外一条专门的法院条线，专门审理“经营者（包括外国经营者）之间的民事纠纷；经营者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公法纠纷”，当然也有一些不予审理的特殊例外，但基

本可以认为，仲裁法院在俄罗斯法律体系内，属于专门性的商事法院，而与一般所理解的仲裁庭，不是直接对应的概念，仍是法院的一种形态而已。仲裁法院系统由各级仲裁法院组成，联邦主体仲裁法院是最基层的；联邦巡回区仲裁法院是上诉审仲裁法院。同时，最近几年仲裁法院系统中还新设了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法院，其兼具初审法院和第二上诉审仲裁法院的职能。

## （二）俄国内的涉外 / 国际仲裁法律概况

从俄罗斯联邦的相关立法来看，其采取的是综合性判定标准。根据俄《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规定，如果当事人一致同意，下列争议可以提交国际商事仲裁庭进行仲裁审理：

对外贸易和其他形式的国际经济联系中产生的，属契约型或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争议，只要至少一方当事人的经营地点位于国外的；以及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的外资企业、国际协会和组织之间，它们的参加者之间以及它们和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其他主体之间的争议，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提请国际商事仲裁。“只要至少一方当事人的经营地点位于国外的”属于实质性连接因素标准，而“以及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的外资企业、国际协会和组织之间，它们的参加者之间以及它们和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其他主体之间的争议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提请国际商事仲裁”属于争议性质标准，所以说俄罗斯联邦就仲裁的国际性采用的是综合标准。《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的附件一《有关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规约》中关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管辖权中也有与之类似的规定。

在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和国内商事仲裁分别由不同的法律调整。《国际商事仲裁法》调整国际商事仲裁，《联邦仲裁庭法》调整国内商事仲裁。

《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主要调整仲裁地位于俄罗斯联邦的国际商事仲裁，如果仲裁地不属于俄罗斯联邦，则《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仅调整其规定的特定情形，即第 8 条、第 9 条、第 35 条、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例如，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外国国际商事仲裁庭临时保全措施的采取，外国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庭法》，如果俄罗斯联邦其他法律没有规定，任何产生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争端，都可以提交国内商事仲裁庭仲裁。但是，《联邦仲裁庭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具体争议中没有外国因素的存在，该法明确规定其不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和国内商事仲裁是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调整的，两者互不交叉。<sup>2</sup>

“近些年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践表明，在争议的可仲裁性、仲裁的司法监督、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与判定仲裁是否违反公共秩序等方面，国际商事仲裁的执行标准要比国内商事仲裁宽松的多”，这种情况在俄罗斯也不例外。例如在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上，《联邦仲裁庭法》规定，仲裁庭要毫不迟延的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决定，不能在最后的仲裁裁决中一并对仲裁庭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当事人向仲裁法院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诉讼，在仲裁法院做出决定之前仲裁庭不能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而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则没有此种限制，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俄罗斯在对待国际商事仲裁的态度上的开放和支持。

##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总的来说，俄罗斯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相对持续推进，不断完善。具有代表性的 1993 年《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及其附件《有关俄罗斯联邦

2 冯彦翔，《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研究》，2011 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规约》和《有关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的规约》作为其主要的法律渊源，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蓝本制定的。同时，俄罗斯经济发展部作为对外经贸事务的主管部门，主持推动了对《国际商事仲裁法》的修改并获得通过，已反映了当今世界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方向。

根据 1993 年颁布实施的《关于因苏联工商会的职能被赋予俄罗斯联邦工商会而由其仲裁院继续进行苏联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有关仲裁机构组成方面之活动的决定》，原全苏商会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FTAC）的所有职责与功能都交由俄罗斯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urt, 以下简称 ICAC），因此，ICAC 也是目前俄罗斯境内最具有代表性的国际仲裁中心。

1993 年《俄罗斯联邦国际仲裁法》的生效，使其加快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ICAC）又有了进一步的支持。该法又特别设置了两个附件，即附件 1：ICAC 章程，附件 2：海事仲裁委员会章程，用以突出涉外仲裁的特殊性质考虑。从这一点来看，与我国 1995 年出台《仲裁法》设立涉外仲裁，特别规定的立法目的与形式十分类似。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是指任何仲裁（仲裁庭），无论其为审理个别案件而专门组成，还是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比如，上述的两大机构。

当然，围绕在最为核心的 ICAC 等两大机构，如今在俄罗斯已有一大批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法》及其附件所确立的范围和标准下接受国际商事仲裁申请。

其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如，莫斯科工商会下属的仲裁院，圣彼得堡工商会下属的仲裁院，等等。以下，主要围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ICAC）展

开相关讨论。

ICAC 管辖权的特点，与其他许多仲裁中心不同，ICAC 一直是只受理涉外性质的商事争议，而不受理任何国内案件的。根据其《仲裁规则》第 2 条之规定，依照当事人的协议，以下两种争议才可以提交 ICAC：

第一，至少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国外，产生于对外贸易及其他形式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契约性及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争议；

第二，俄联邦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国际联合公司、团体、组织之间、各自相互之间、其参加者之间，以及它们与俄罗斯联邦其他法律主体之间的争议。

第一种争议显而易见是根据 UNCITRAL 从关于“国际性”的传统标准，即当事方的营业地应处于不同的国家。第二种与外资相关的各种争议则采用的是民事关系涉外性原则。

### 三、代表性机构的仲裁规则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2005 年 10 月 18 日第 76 号令批准，2010 年 6 月 23 日第 28 号令最后修改，即为现行版本。<sup>3</sup>

#### （一）仲裁管辖依据与仲裁庭的具体权限

俄《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中规定，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在他们之间就某一具体法律关系已经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不论该关系是契约性

<sup>3</sup>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网站 <http://www.tpprf-mkac.ru/> 公布的俄文版为准，中文版可参考。

的还是非契约性的)全部或某些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可以是独立的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但是这种书面的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可以是独立于合同的仲裁协议。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内容直接涉及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可执行性,是仲裁协议的核心制度。但是,仲裁协议应具备那些内容,各国的仲裁立法和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一般而言,国际商事仲裁协议至少应该包括如下内容:仲裁意愿、仲裁事项、仲裁机构、仲裁地点、仲裁规则以及仲裁裁决效力。

《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并没有对仲裁协议所应的内容作出规定,而是交由当事人自由决定,虽然这样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精神,但是也给俄罗斯仲裁法院滥用自由裁量权埋下了隐患。

当涉及到仲裁协议的有效性的时候,仲裁当事人经常会请求仲裁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作出认定。而俄罗斯仲裁法院在实践中认定仲裁协议的有效性的时候,经常会有些特殊要求。俄罗斯的仲裁法院认为,当签订仲裁协议的时候,仲裁协议当事人指定的仲裁机构必须是确定,如果仲裁协议允许仲裁协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时再指定仲裁机构,这样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也就是说当签订仲裁协议的时候,当事人必须明确仲裁机构,以保证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而且当指定仲裁庭的时候,仲裁协议当事人必须确保其在仲裁协议中所写的仲裁机构的名称的正确性。例如,根据俄罗斯仲裁法院的判决,将发生的争议提交“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仲裁庭”是不充分的,因为该机构的正确名称是“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有可能导致仲裁裁决不被承认和执行。

俄罗斯的仲裁法院曾经在仲裁协议的签字人欠缺代表争议的法人的权利基础上，撤销了仲裁裁决，当然这一做法被俄罗斯最高仲裁法院纠正过来，最高仲裁法院规定具体的法人的代表本身就暗示其就有代表法人签订仲裁协议的权利。

从仲裁法院认定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实践中，我们可看出，在俄进行国际商事仲裁的书面协议，应该包括如下内容：仲裁意愿、仲裁事项、仲裁机构、仲裁地点、仲裁规则以及仲裁裁决的效力，而且必须保证这些内容表达上的正确性。

当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发生后，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而另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庭的管辖权及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抗辩。仲裁庭是否拥有对其管辖权限的决定权，是仲裁面临的首要问题和先决问题，《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和俄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都明确，仲裁庭有权对自己是否拥有管辖权（包括仲裁协议是否存在以及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即理论上所称的“管辖权”或者“自裁管辖权”。由于《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蓝本制定的，所以其在对仲裁庭的管辖权的规定，采用的是仲裁庭和仲裁法院“并行控制”的制度。

书面协议确认仲裁庭具有管辖权的另一面，则是如仲裁庭将管辖权异议作为一个初步问题被提出来，仲裁庭必须对自身是否具有管辖权作出先期裁定。那么对决定不服的一方可以请求有管辖权的仲裁法院对仲裁庭的这一决定作出裁定，无论仲裁法院是否支持不服一方的请求，都不可以对仲裁法院的裁定进行上诉。虽然当事人有权向仲裁法院提出请求，但是仲裁庭仍然可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最终做出仲裁裁决。如果在后续的程序中



仲裁法院认定仲裁庭没有或者超越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做出的仲裁裁决很有可能被俄罗斯仲裁法院撤销。如果仲裁庭在争议实体的裁决中同时做出自己是否具有管辖权的决定，不服仲裁庭管辖权的一方，只能在仲裁裁决的异议或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程序中提出。如果仲裁庭认定自己没有管辖权，则不服决定的一方不能向仲裁法院提出请求，因为不能强迫仲裁庭去解决一种自己认为没有管辖权的争议。

可见，仲裁庭决定管辖权异议时，仲裁庭可以将自己是否具有管辖权作为一个初步问题作出决定，也可以在争议实体的裁决中作出决定。尽可能少的受到法院行为的干预，同时也可防止当事人通过诉诸法院来恶意拖延和阻碍仲裁的进行，避免在不必要的仲裁程序上浪费宝贵的时间和经费。俄《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这一做法是符合当前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通行做法的。

## （二）仲裁庭的组成

### 1. 仲裁员的选择与指定

《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中明确规定，仲裁协议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仲裁员的人数，如果当事人没有共同协商决定仲裁员的人数，那么仲裁员的人数应该为三名。仲裁当事人还可以自主决定指定仲裁员的程序，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对仲裁员的指定程序，那么应适用《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规定，如果仲裁庭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当事人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则由仲裁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要求后 30 天内，没有指定仲裁员或者双方指定的仲裁员没有在三十日内指定第三名仲裁员，那么由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



院主席团做出必要的指定。在独任仲裁员的情况下，如果仲裁当事人不能共同制定独任仲裁员，同样由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做出必要的指定，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主席所采取的措施不可以上诉。

值得一提的是，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候补仲裁员制度和仲裁报告人制度。在当事人指定仲裁员以及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指定仲裁员的时候，都必须同时指定候补仲裁员，顾名思义，候补仲裁员是当仲裁员异议成功或者仲裁员因为其他原因停止职能时的替代人员。

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可以提名一位仲裁报告人，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任命，其职责是对仲裁程序以及仲裁庭的内部会议进行记录，以及执行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和仲裁庭的命令。俄罗斯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实践证明，这两项制度对于防止仲裁程序的拖延，提高仲裁效率方面，效果非常明显。

## 2. 仲裁员的回避程序

在指定仲裁员以及后续的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仲裁员应该及时公布所有有可能对其中立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相关信息，例如，如果可以推测其与案件结果有个人的、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特别是是否有参加过仲裁当事人举办的任何会议的情形。

仲裁当事人还可以约定其他仲裁员应该回避的情形。当仲裁员存在对其中立性和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形，以及不具备仲裁协议所要求的资格时，才能要求仲裁员回避。仲裁当事人不能要求自己指定的仲裁员回避，除非其指定时不知道仲裁员应该回避的情形。2010年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制定并采用了新的有关仲裁员的中立性和独立性规则，这是在俄罗斯第一

次采用这种规则。直接推动俄罗斯工商总会制定这种规则的是俄罗斯仲裁法院。在前几年的一些案例中，俄罗斯仲裁法院以仲裁员的存在对中立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因素为由撤销了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是在参考了“the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问题指南）”以及世界其他著名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的基础上指定的。<sup>4</sup>

### （三）仲裁员的条件

以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ICAC）的仲裁规则，当事人应同时指定仲裁员与备选仲裁员，以免所指定的仲裁员条件变化或突发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

第一，超越名册的限制。1995年以前，ICAC的仲裁员名册仅由俄罗斯公民组成，而且不允许选定名册外的仲裁员。1995年后的规则在这个方面带来了重大变化：外籍仲裁员被列入名册，以及当事人可以自由选定名册外的仲裁员。现行的仲裁员名册由200多名仲裁员组成，其中1/3左右是著名的涉外律师，他们中只有少部分居住在莫斯科。当然，这里也有一些限制。如果被申请人未能选定仲裁员，或者两位仲裁员未能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则该仲裁员应由ICAC的主席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

第二，后备仲裁员的指定。为了避免仲裁程序拖延情况的出现，后备仲裁员机制及其具体指定的预防性办法，将是非常有效的，对我国完善仲裁员的组织规则方面，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sup>4</sup> 冯彦翔，《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研究》，2011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独任仲裁费减少。仲裁庭一般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但是，当事人也可以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来处理案件，仲裁费由此减少 15%，自行控制仲裁成本。

第四，设定仲裁员免除责任的条件。如果当事人不能够有效举证仲裁员“有预谋”，仲裁员不对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向双方当事人或其他人员承担责任。

#### （四）仲裁程序的第三人

俄《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对于仲裁第三人并没有规定，但是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允许仲裁第三人的存在，但是对仲裁第三人参加到仲裁中来有严格的限制。第一，仲裁双方当事人必须同意；第二，第三人必须同意；第三，在对仲裁申请的答辩期限届满之前提出；第四，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虽然目前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实践中，并没有出现过仲裁第三人，但是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这一做法还是值得肯定的。

#### （五）仲裁程序的推进与仲裁裁决的做出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的当事人，很可能来自不同国家，仲裁程序推进中的语言成首要问题，各国做法不尽相同。《国际商事仲裁法》规定仲裁当事人可约定仲裁语言；如未约定，则由仲裁庭决定所使用的语言。

为正确判断国际商事争议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仲裁庭应首先确定应予以适用的准据法。双方当事人无明确约定的，则受法院地国（俄罗斯）

冲突法规范约束，但俄法院一般很少用此方法，而以《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28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如当事人没有选定适用法律，则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可以适用的冲突法规范所确定的法律”。

《国际商事仲裁法》允许单独审理或仲裁庭审理方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任何决定均应由多数仲裁员作出。这也是与《民法典》、《仲裁法典》的相关基本原则保持一致。针对最为特殊的可能情况，即三名仲裁员各自持有不同观点或结论的情况，ICAC《仲裁规则》第 38 条提供了解决方案，“如果裁决不能以多数意见作出时，则由仲裁庭首席仲裁员作出”。仲裁裁决需书面作出并签收。

## 四、重点或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如上所述，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彼此之间已经达成的协议进行仲裁审理，除非“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这一“但书规定”，是指可能存在，也确实存在有些民事争议排除仲裁机构管辖的特例。根据《俄罗斯仲裁程序法典》第 248 条规定的仲裁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特别强调的是“争议标的是不动产，而该财产或者财产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由仲裁法院专属管辖”。当然这一规定仍可能引发不同的争论。最终，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在其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第 11-P 号裁定中之处，《仲裁程序法典》第 248 条应结合该法第 32 章“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审理涉外案件的权限”的其他条文进行解释，该条旨在划分各国法院在审理跨国纠纷时的权限。因此，该条可以理解为，并未禁止当事人选择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包括自愿性仲裁。

### （一）ICAC 的适法特点

在适用法律方面，ICAC 一个显著的特点是突出当事人的自由裁量权。在协议选择适用于其合同安排的国内法或其他法律规则方面，当事人享有最广泛的自主权。在当事人没有作出这一选择的情况下，由仲裁员根据冲突法的规则，并考虑合同条款和相关贸易惯例，决定适用的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1993 年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法》，突破了示范法的规定，授权仲裁庭可依“公平原则”或“和解目的”作出裁决。更进一步的，2006 年 ICAC《仲裁规则》第二十六条具体解释，对某一国家的法律或法律体系的任何指定，应解释为对该国实体法的直接指引，而非其冲突规范；在一切情况下，仲裁院应按照合同条款并在考虑到该项交易所适用的贸易惯例的情况下作出裁决。

至于程序方面，仲裁员应当适用有关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规范和 ICAC 的规则，不受法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的约束。仲裁庭在当事人得到平等对待的前提下，对于没有规定的情况，可以自由裁量。退一步讲，如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内容，与所应适用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的强制性规范和 ICAC 规则的基本原则相抵触，那么仲裁院有权依照所应适用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的规定，以其认为适当的程序进行审理，并应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并给予每一方当事人为保护其自身利益的平等机会。

## （二）ICAC 主席的特别权限

ICAC 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由列入名册的所有仲裁员的全体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5 年。除了通常职责外，仲裁院主席团可以将其部分职责直接授权给仲裁院主席，包括可以授权仲裁院主席决定有关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和候补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候补独任仲裁员的指定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ICAC 的主席拥有在采取保全措施方面的独特权力。当事人除可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8 条规定，向法院要求临时保全措施和向仲裁庭要求临时保全措施外，还可向经授权的 ICAC 的主席要求采取同样的措施，决定对某仲裁请求应提供担保的金额和方式。主席既可以对已经向 ICAC 提起的仲裁请求相关的保全申请作出关于保全的决定，也可以针对未来的仲裁请求相关的保全申请作出采取保全措施决定。决定既可以指向当事人，也可以指向第三方。可见，ICAC 主席的个人职权在一定程度上，远远超过我国目前任何仲裁机构的负责人。

### （三）ICAC 仲裁程序的其他特点

仲裁程序因提起一个符合规则特定要求的仲裁申请书而且预缴足额仲裁费而开始，也就是仲裁费足额预付之前案件将不予审理。更严格的，仲裁院有权以案件审理费用足额缴清为向双方当事人发送裁决书的条件。相比之下，虽然我国仲裁机构的管理实践中与该操作模式相似，但是截至目前，我国尚没有一家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明确此类表述。这一点，体现了 ICAC 的更加独立性。

ICAC 的裁决无须经过任何审查或校核，规则中有允许裁决更正、裁决解释和补充裁决的明确规定。ICAC 裁决的独立性可见一斑。

根据俄《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4-36 条规定，撤销和不予执行 ICAC 裁决的条件，条文上与 UNCITRAL 示范法和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规定是基本一致的。值得我们关注的是，ICAC 在 2005 年被列为运用 UNCITRAL 规则仲裁的胜任机构和协助机构。

## 五、司法协助与监督

## （一）为推进仲裁的临时保全措施

为保证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和仲裁裁决得到执行，经当事人申请，由法院或者仲裁庭对争议的标的物、财产、证据或者行为等采取的具有临时性和强制性的措施。以上定义中我们可看出临时性保全措施的内容十分广泛，可以是与取证或者保护证据有关的措施，可以是维持当事人法律关系现状的措施，还可以是防止一方当事人恶意转移财产的措施。与上述临时保全措施的内容和采取的形式相适应，临时保全措施的主要作用有：便于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避免标的物、财产的灭失和毁损，便于做出的仲裁裁决顺利得到执行。

俄罗斯就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利分配采取的是并存权利制，即法院和仲裁庭均享有做出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利，但是其与并存权利制又不完全相同，因为除了法院和仲裁庭享有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之外，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也享有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

### 1. 仲裁庭的权力

《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和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仲裁规则中允许仲裁庭采取仲裁保全措施。但其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即在仲裁当事人事先没有约定排除仲裁庭采取保全措施的权力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就争议的标的物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保全措施。在采取仲裁措施的时候，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与保全措施价值相当的担保。保全措施可以采用中间裁决的方式做出。

### 2. 法院的权力

虽然仲裁庭有权采取保全措施，但是《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并不禁止仲裁当事人向俄罗斯仲裁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也不禁止法院采取财产保全，仲裁法院可以根据俄罗斯仲裁程序法典的基本原则采取保全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请求。仲裁当事人既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前也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向俄罗斯仲裁法院提出保全措施。在仲裁程序进行前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庭的组成并不影响其效力。但是，无论是在仲裁程序前还是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向仲裁法院提出的保全措施申请，也无论是保全措施是否被仲裁法院批准，根据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当事人都必须向仲裁庭及时的披露相关情况。

### 3. ICAC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的权力

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的这一职权明确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附件《关于有关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规约》之中。当事人除了可以向仲裁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和向仲裁庭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外，还可以向经授权的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同时还可以决定对该申请应该提供担保的金额和方式。主席既可以对当事人已经向仲裁庭提出的保全措施申请做出决定，也可以针对未来的仲裁请求的保全措施申请做出采取保全措施的决定，且主席作出决定既可指向仲裁当事人，也可指向第三方。

总的来说，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中关于临时保全措施的规定，是比较先进的，因为它既规定了法院有权采取临时保全措施，又规定了仲裁庭有权采取临时保全措施。而俄罗斯的立法模式最具特色的是，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在采取临时保全措施方面的权力。毫无疑问，有权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机构越多，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更有保障，对于仲裁程序的顺利



进行更加有利。

## （二）ICAC 裁决的效力认可与保障

ICAC 按照正常程序作出的仲裁裁决，无须经过任何机构审查或校核，相应法律与仲裁规则中，虽有允许对裁决更正、裁决解释和补充裁决的相关明确规定，但仲裁裁决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在俄罗斯现行法律框架下是明确认可与保障的。

根据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4 -36 条规定，即使是根据其国内法规定而对仲裁裁决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比如针对 ICAC 裁决的条件，现行法律条文的规定与要求，与 UNCITRAL 示范法和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规定是基本一致的。值得我们关注的是，ICAC 早在 2005 年就被列为运用 UNCITRAL 规则仲裁的胜任机构和协助机构，并且，伴随俄罗斯入世而融入世界经贸体系进一步加速，ICAC 的裁决效力与认可度，还将随国际化进程更加快速推进。

## （三）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如前所述，外国仲裁与本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样，都将根据国际条约义务和联邦法律的规定，在俄罗斯依照相应程序，提交特定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

就承认和执行境外做成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而言，考虑到俄罗斯是 1958 年《纽约公约》缔约国之一，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俄罗斯做出了“互惠保留”，即俄罗斯仅执行在《纽约公约》缔约国内做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除此之外，俄罗斯还是《欧洲公约》、《莫斯科公约》

的缔约国。俄罗斯也是《华盛顿公约》的成员。

### 1.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

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俄罗斯仲裁法院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享有专属管辖权。要启动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程序，寻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向被执行人的住所所在地的仲裁法院，或者不存在这种地方时，向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仲裁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时间限制是，在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作出后的三年内（在特殊条件下可以延长）。申请人应该向仲裁法院提供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的原本或者经过有权机关认证过的副本，如果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不是用俄语语文表达的，必须翻译成俄语文本，并经过有权机关的认证。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程序平均大约持续 6 个月到 2 年。然后仲裁法院做出是否执行的裁判，对仲裁法院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所作出的判决不服向有权的仲裁法院上诉，当强制执行的裁判生效后，法院会发出一个执行令，再由和法院分属不同系统的执行员负责执行，这就是俄罗斯联邦《执行庭法》为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创设执行员制度。

### 2. 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对于一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是执行地法院对于外国仲裁裁决唯一可以施加影响的地方。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是指法院可以据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根据和原因。

为了实施《纽约公约》，《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5 条和 36 条具体规定了拒绝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理由，这些理由基本上和《纽约公约》的规定相同。

虽然《纽约公约》就是为了建立起统一的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标准，但是其中相关条款尤其是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的解释仍然是由执行地的法院决定的。有些国家的法院坚持严格按照条约所确定的规则进行解释，有的国家则更加强调相关规则的内在含义。在俄罗斯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时候不同法院所做的解释不同，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对条约所缺的规定进行扩大解释。

### 3. 承认与执行的具体法院

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将是相关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普通法院。但根据《仲裁联邦法典》规定，申请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应向被申请人所在地或住所地的俄罗斯联邦主体的仲裁法院提出。可见，两部联邦法典之间的矛盾之处是存在的。为确保优先适用的法律规范，一般可行的思路是：首先《国际商事仲裁法》发布于1993年，但现行的《仲裁程序法典》通过于2002年，以新法优于旧法论是一种解决主张；其次，根据2002年第96号联邦法律《仲裁程序法典施行法》的规定，从《仲裁程序法典》的管辖权规则实施之日起，其他联邦法律之中与之不一致的，即行时效。因此，向仲裁法院申请承认执行更可靠。

##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虽然俄罗斯联邦工商总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较高的评价，并还在不断发展之中，但是，对于外国贸易商或是投资者来说，在俄境内进行商事仲裁是否就必然是一个最好的选择，应是持保留态度的。现在俄罗斯境内的外国投资者，一般仍会尽量选择国际上其他声誉比较好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尽管这样有可能其仲裁裁决在俄罗斯有被拒绝承认和执行的可能。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俄罗斯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存在一些仍然困扰外国投资者的缺陷，例如，俄罗斯商法的尚不完全成熟；俄多层次法院体系的复杂性和偶发性腐败等。

### （一）俄罗斯商事法律尚处于不断完善之中

现在俄罗斯的投资者有选择在国际商会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事仲裁院、英国伦敦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苏黎世商会仲裁院等机构仲裁。因为他们觉得外国的商事法律所确定的基本原则能够使争议双方共同受益，平等的对待争议双方。而俄罗斯的商事法律缺乏可预测性以及固定的先例，同时俄罗斯的商事法律不承认西方国家所共同信仰的一些法律原则。俄罗斯的法律体系整体还处于一个变动的状态，俄罗斯联邦政府以及各个部位正在努力的针对各种事项创建新的法律规则。而且俄罗斯不同的法律机关，不同的部门对法律的适用也缺乏统一性。所以在俄罗斯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外国投资者一般都会选择外国法作为解决实体争议准据法。

但是，俄罗斯的法律对于涉及俄罗斯企业的纳税争议以及破产程序具有专属管辖权，而且这些争议必须在俄罗斯进行。同时在俄罗斯的法律框架内，有许多争议是不可以仲裁的，对于这些不可仲裁事项，就像我们上文所说的俄罗斯尽管《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规定了比较大的受案范围，但是这种受案范围被更为宽广的法律框架限制。尤其是其中不动产争议、和国有资产相关的争议、公司法事项的争议，这些事项的争议又是与外国投资者息息相关的，直接关系到外国投资者的实际利益。这些事项不能通过国际商事仲裁的方式进行解决，无疑给外国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设置了很大的障碍。这样就使得在俄罗斯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必须仔细检查其所缔结的合同以确保其内容不违反俄罗斯的商事法律和规则，同时还必须时刻关注俄罗斯议会和政府对于商事法律所做的修改。

## （二）俄多层次法院体系的复杂认知难度与偶发性腐败风险

俄罗斯因其邦联特点，导致其法院体系结构，无论纵横来看都较为复杂。如前所述，这样的法院体系对于国内人士来说尚且显得有点了解困难，对外赴俄从事经贸、投资的人士、企业而言，就具有更大的识别难度和把握风险。

同时，可能因为近些年来经济状况的下降，不定期的爆发出“俄罗斯司法体系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就是司法腐败；从另一个角度讲，从苏联时期的电话审判到俄罗斯时期的影子审判，司法腐败问题一直是困扰俄罗斯公民的梦魇”。由于法院体系掌握着利益确认与分配的最终权力，因此如超越法律授权或标准，不当甚至违法行使，极有可能打击赴俄罗斯从业的外国商业者。因此，当他们和俄罗斯的企业，尤其是那些拥有政治背景或者和政府有着密切联系的大企业发生争议时，他们的权利可能会很难得到维护。除此之外，经常有俄罗斯某些行政机构，有时也会对法院裁判施加影响。因为俄罗斯法官和法院官员在财政上要依靠当地政府，这很可能使得，比如俄罗斯仲裁法院在撤销或者执行仲裁裁决时，很难保证其裁判的公正性、独立性。很多外国的投资者抱怨，“当他们和地方政府发生争议的时候，他们基本上很难赢得官司，因为有些法官需要通过这些大企业或者当地政府的额外福利来弥补他们低廉的工资”。

国际商事仲裁，也很难完全绕开这些不利因素，因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很大可能要通过俄罗斯的仲裁法院去完成执行。有时，不少外国投资者当和俄罗斯的企业签订仲裁协议的时候会选择世界上其他知名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不是因为俄罗斯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不好，不是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存在问题，可能更多的是在考虑法院层面的问题。

### （三）外国仲裁裁决在俄罗斯承认和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纽约公约》就是为了建立起统一的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标准，但是其中相关条款尤其是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的解释仍然是由执行地的法院决定的。有些国家的法院坚持严格按照条约所确定的规则进行解释，有的国家则更加强调相关规则的内在含义。俄罗斯的仲裁法院有时会出于其他方面的原因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当然，由于《纽约公约》所规定的理由限制，所以必然会借助于扩大解释《纽约公约》各项理由的内涵，使其模糊化而来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这是我国企业在内的赴俄投资、从商者必须予以注意的。

#### 1. 仲裁裁决执行程序的繁琐和复杂

俄罗斯仲裁体系一个可能问题是，仲裁裁决执行程序的繁琐和复杂。所有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无论是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还是外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做出的仲裁裁决，都必须由俄罗斯仲裁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发出执行令，再由和法院分属不同系统的执行员负责执行。

就像前面所说的，外国投资者在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获得的一项有利于自己的裁决有可能被俄罗斯仲裁法院撤销或者拒绝执行。进一步说，即使外国投资者在俄罗斯仲裁法院获得了一项有利于自己的裁判，但是他还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使仲裁裁决得到执行。俄罗斯联邦《执行庭法》为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创设执行员制度。问题在于负责执行仲裁裁决的执行员是向司法部负责而不是向法院负责，所以法院对于确保其所做出的裁判的有效执行发挥很小的作用。

#### 2. 过于扩大了公共秩序政策

公共秩序本身就是一个非常宽泛和模糊的概念，因各国不同的宗教信仰、政治制度、伦理道德和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公共秩序往往被赋予不同的内容；即使在同一个国家，不同时期公共秩序政策也有不同的内涵。依据《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36条以及《仲裁程序法典》第244条，俄罗斯仲裁法院如果认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违背俄罗斯的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此项理由同样被规定在《纽约公约》中。《纽约公约》对公共秩序政策的具体含义、适用标准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而是交由仲裁裁决被请求承认和执行国法院决定是否违反公共秩序政策。所以俄罗斯仲裁法院如何解释公共秩序对于国际商事仲裁当事人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而俄罗斯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最主要问题是公共秩序原则的适用，虽然俄罗斯已加入《纽约公约》多年，但是俄罗斯仲裁法院对公共秩序并没有一个统一明确的认定。在俄罗斯，如果没有其他的合理的理由来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俄罗斯的被执行人往往会依靠公共秩序政策来做最后的挣扎。在不同的案例中俄罗斯仲裁法院对公共秩序政策的解释大相径庭，这必然对外国投资、从商者构成很大挑战。俄罗斯仲裁法院这种在公共秩序政策拿捏上的模糊做法，可能与俄罗斯当前社会和经济的大背景有关。俄罗斯目前正处于一个大变革的时代，社会、经济、法律、制度都处于急剧的变动之中，俄仲裁法院也许出于保护自身国内利益角度，通过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来保护俄罗斯企业利益。

由于俄罗斯的法律一般禁止俄罗斯仲裁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时候对仲裁裁决进行实体审查，但是公共秩序原则确实是这项原则的一个例外，其对此例外的合理拿捏平衡，可能是我们采取仲裁需长期关注的一个问题。



## 第四章 法国

从中世纪以来，法国就是欧洲重要国家。文艺复兴之后，法国科学文化界更是人才辈出，其思想引领世界潮流。巴士底一声炮响，法国大革命成为世界上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之一，而革命的成果最终体现就是拿破仑法典。作为世界上第一批先进的资产阶级成文法典，拿破仑法典对世界其他国家的立法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形成了大陆法系两大支派之一的“法国法系”。

仲裁在法国是从中世纪开始就古已有之的争端解决方式，在法国民事诉讼相关规则中一直具有重要地位。巴黎作为“世界之都”，更兼国际商会在所在地的优势，其仲裁，尤其是国际商事仲裁在国际社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对完善我国仲裁制度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下文就以国际商会仲裁院（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巴黎工商会仲裁院（La Chambre Arbitrale Internationale de Paris, CAIP）和 2011 年法国新仲裁法中的国际仲裁相关变革为核心，对法国仲裁制度，尤其是其国际仲裁制度进行介绍。

### 一、国际商会（ICC）仲裁院

#### （一）基本概况

1919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英国及美国等国的一些著名的商业机构在法国巴黎成立了国际商会，其性质为非盈利的民间社团法人。



国际商会的宗旨是：宣传国际商业的各种经济要素，包括贸易、工业、运输和金融等；为改善各国间的商业条件和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做出有效的和不懈的努力；鼓励各国商业人员和商业组织间的交往和谅解；促进各国的和平和友好关系。为实现宗旨，其主要履行以下职能：在国际范围内代表商业界，特别是对联合国和政府专门机构充当商业代言人；促进建立在自由和公正竞争基础上的世界贸易和投资；协调统一贸易惯例，并为进出口商制定贸易术语和各种指南；为商业提供实际服务。

作为达成上述目的必要手段，推动仲裁制度的发展成为了国际商会的工作重点之一，1923年，国际商会仲裁院成立。发展至今，国际商会仲裁院已成为世界上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颇具分量、也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仲裁机构之一。

## （二）仲裁院的机构组成

仲裁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数人、委员若干人和替补委员若干人组成。仲裁院由秘书处协助工作。

仲裁院院长由国际商会理事会根据国际商会执行局的推荐选举产生。国际商会理事会从仲裁院委员或其他人士中任命仲裁院副院长。每一个国家委员会或小组推荐一名委员，国际商会理事会据此予以聘任。理事会可以根据仲裁院院长的建议聘任替补委员若干人。委员任期三年。若委员有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情况，理事会另行任命一人接替其任期余下部分的工作。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下，理事会可以决定延长委员的任期。

仲裁院与商会既密切联系又相对独立。一方面，国际商会仲裁院处于国际商会的领导之下，仲裁院的仲裁规则、组织章程、内部规章的制定与修

改必须经过国际商会理事会和执行局的批准；而且仲裁院的重要职位，如院长须经过国际商会执行局与理事会的推荐与任命。而另一方面，国际商会仲裁院的职能是保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实施，为此，它享有一切必须的权力。作为一个自治机构，它独立履行这些职责，完全独立于国际商会及其任何部门。其委员独立于国际商会的国家委员会和小组。

### （三）仲裁员的选任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院的规则，仲裁院在确认或任命仲裁员时，应考虑各位仲裁员的国籍、住所、与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国籍国的其他关系，以及该仲裁员是否有时间和精力在本仲裁规则下进行仲裁。

秘书长可以确认当事人提名的或根据他们之间协议提名的人选担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但该人选提交的声明不得载有对于其中立性或独立性的任何限制，或者，即使提交的声明载有对于其中立性或独立性的限制，但未引起当事人反对。该确认应在下一次仲裁院会议上向仲裁院报告。秘书长认为不应确认某位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应提交仲裁院办理。

仲裁院任命仲裁员，应以其认为适当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建议为根据。如果仲裁院不接受该建议，或国家委员会或小组没有在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建议，仲裁院可以再次征询，或向其认为适当的另一国家委员会或小组征询，或可直接任命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

在下列情况下，仲裁院也可以直接任命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担任仲裁员：

(1)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为一个国家或声称是一个国家机构；或(2) 仲裁院认为适于从没有国家委员会或小组的国家或地区任命仲裁员；或(3) 院长向仲裁院证明存在院长认为有必要且适合直接任命的情况。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国籍应与各当事人的国籍不同。但是，在适当的情况下，若任何当事人均未在仲裁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也可以从任何当事人的国籍国选定。

#### (四) 仲裁院仲裁的主要流程

国际商会仲裁院在保障当事人指定仲裁员，肯定仲裁员对仲裁程序的控制等方面有其显著的特点，即从仲裁程序开始到作出仲裁裁决的整个过程，仲裁院都进行了高度的管理与监督。

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可概括为如下四阶段：

第一阶段是仲裁的申请。当事人要想进行仲裁，必须先向国际仲裁院秘书处递交仲裁申请书并缴纳预付金。申请书应包括当事人的全称、地址、争议的申请条件、争议标的、双方签字的仲裁协议、要求仲裁的方式等方面的意见。秘书处将仲裁申请通知被告人，被告人应在30天内应诉；

第二阶段是仲裁审理的预备阶段，即指定确认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确定仲裁地，以及仲裁员根据有关资料拟定一份审理范围书（TERMS OF REFERENCE）。审理范围书经当事人、仲裁庭签字，并经仲裁院审查批准后，仲裁庭方可审理该案件；

第三阶段即为审理阶段。仲裁庭视具体情况或应当事方要求，决定以书面或开庭方式审理该案件，并原则上应于签署审理范围书后六个月内完成

审理，做出裁决；

第四阶段为仲裁裁决的审查。在不影响仲裁员自由裁决的前提下，仲裁院可以就裁决书的形式提出修改，并可就实体部分提请仲裁员注意，并决定是否批准仲裁裁决。

尽管没有一个仲裁机构能够完全保证仲裁程序的质量与效率，但国际商会仲裁院始终致力于提高完善其对仲裁的管理，监督与服务职能，以尽可能地确保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正确适用，以保证仲裁的公正与效率。总结一下，它在仲裁程序中的具体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大方面。

(1) 依据表面证据认定仲裁协议存在与否在申请仲裁阶段，如果被申请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提出异议，则由仲裁院根据表面证据，初步认定仲裁协议的效力，并由其决定仲裁程序是否继续进行；

(2) 指定仲裁员或确认对仲裁员的指定在仲裁准备阶段，如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指定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时，则由仲裁院负责指定；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亦需由仲裁院根据该仲裁员的国籍、住址、仲裁的时间和能力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确认；

(3) 确定仲裁地点。在仲裁当事双方就仲裁地点无法达成协议时，将由仲裁院负责选择一个合适的仲裁地点；

(4) 确定仲裁员的报酬与开支及仲裁费的预付。仲裁院应根据国际商会现行有效的仲裁收费标准确定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并应在仲裁准备阶段，尽快确定用于支付以上报酬与开支的预付费用数额；

(5) 批准仲裁员的审理范围书。根据 2012 年版国际商会仲裁院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收到秘书处转来的案卷后，仲裁庭即应根据书面材料或会同当事人，并按照当事人最近提交的文件，拟定一份文件界定其审理范围。审理范围书制度是国际仲裁院具有特色的制度，在后文中还会再详细介绍；

（6）决定仲裁员的回避与替换。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基于对仲裁员的独立性，能力方面的理由向秘书处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仲裁院最终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是否支持回避以及是否替换仲裁员；

（7）延长时限。仲裁程序中，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仲裁庭提交审理范围书以及做出裁决等事项，仲裁院均可依有关申请及职权做出延长时限的决定；

（8）核阅裁决书。仲裁庭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应将其草案提交仲裁院核阅。仲裁院可以对裁决书的形式提出修改，并可就实体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仲裁院并不更正裁决书里事实或法律上的错误，它只是确保裁决形式上最大程度地令人满意，以避免在国内法院被撤销。这样，一份不合逻辑、难以理解的裁决书草案，往往会在这一阶段被退回仲裁庭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也是商会仲裁院对仲裁质量控制的突出体现。

这一点上国际商会仲裁院与英美法系的仲裁机构存在较大区别。国际商会仲裁院偏向于更多地参与仲裁程序，对仲裁进行管理，国际商会仲裁院法庭必须核阅所有裁决书，并可以提请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但是，英美法系的仲裁机构相对而言管理宽松一些，例如伦敦国际仲裁院就不会对裁决草案进行核阅，而仅是审阅更正其中的笔误及其他类似错误。<sup>1</sup>

### （五）特色制度——审理范围书

1 《如何“量体裁衣”选择适合的国际仲裁机构》，金杜律师事务所，刘郁武，吕梦丹，郑璇。

审理范围书是国际商会仲裁制度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因此，长期以来，审理范围书是同时遭到关注与争议。

首先从审理范围书的性质来看，法国最高法院在著名的“金字塔案”的判决中提出“仲裁协议仅仅是（该案）合同所包括的仲裁条款，而审理范围书目的仅在于确定争议的事项，并不能代替仲裁协议”。这一认定否定了所谓审理范围书构成新的仲裁协议的观点。从理论上来看，审理范围书并不能像仲裁协议一样，指定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仲裁员由当事人提名，经仲裁院确认后组成仲裁庭，然后才能开始拟定审理范围书，以进一步确定需要审理的事项以及仲裁语言、仲裁地点等程序性问题。仲裁庭的管辖权来源于合同中包括的仲裁条款或单独订立的仲裁协议，而不是来源于审理范围书。其次，仲裁协议必须经双方当事人签署了才能生效；而审理范围书，如前所述，即使在一方当事人拒绝签署的情况下，经过仲裁院的批准同样能生效，而且生效后其效力与经双方当事人签署生效的审理范围书是一致的，并无区别。那么，如果认为经双方当事人签署生效的审理范围书构成仲裁协议，理论上明显地不能圆其说。再次，从实践来看，认为审理范围书构成新的仲裁协议的观点也是危险的，因为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双方当事人想通过签署审理范围书来代替原仲裁协议。这种观点容易引起对仲裁基础的争论，不利于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审理范围书一经生效，即对未来的仲裁程序产生重要的影响。其法律效力可从两个方面来看：首先，对于仲裁员来说，其必须按照审理范围书的规定进行仲裁程序，违背审理范围书的规定而作出的仲裁程序很有可能因不符合正当程序要求而被撤销或拒绝执行。其次，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其在仲裁程序的进行过程中，如果想提出新的请求或反请求，必须在审理范围书的规定范围之内，否则该请求或反请求将不能得到仲裁庭的考虑。

从审理范围书的具体操作来看，国际商会仲裁院 2012 版规则第 23 条规定：

审理范围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及在仲裁中代表当事人的任何人士的名称全称、基本情况、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b) 在仲裁过程中的通知或通讯可送达的地址；
- c) 当事人各自的请求和所请求的救济摘要，连同任何已量化的请求的数额，以及对任何其他请求可能得出的金额估值；
- d) 待决事项清单，但仲裁庭认为不适宜的除外；
- e) 每一位仲裁员的姓名全名、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
- f) 仲裁地；以及
- g) 可适用的程序规则的详细说明；当事人授权仲裁庭充当友好调解人或以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裁决的，应予注明。

审理范围书应当经当事人和仲裁庭签署。仲裁庭应当在收到案卷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仲裁院提交经当事人和仲裁员签署的审理范围书。仲裁院可依仲裁庭说明理由的请求延长该期限，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行决定延长该期限。

若任何当事人拒绝参与拟定或签署审理范围书，该审理范围书应提交仲裁院批准。审理范围书按第 23 条第（2）款签署或经仲裁院批准后，仲裁应继续进行。

审理范围书签署或经仲裁院批准后，任何当事人均不得提出超出审理范围书的新请求，除非仲裁庭在考虑该项新请求的性质、仲裁审理阶段以及其他有关情形后准许当事人提出。

## 二、巴黎工商会仲裁院<sup>2</sup>

巴黎工商会仲裁院成立于 1926 年，是法国的主要仲裁机构之一。该仲裁院是由企业发起，服务于企业的争端解决机构。值得一提的是，巴黎工商会仲裁院长久以来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都保持着较紧密合作关系。

当事人可在巴黎工商会仲裁院通过仲裁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国内和国际工商业领域的纠纷。提交巴黎仲裁院仲裁的案件，70% 以上为一方为法国以外当事人的案件，30% 以上仲裁双方当事人均来自国外，涉及国家包括欧洲各个国家，以及美国、俄罗斯、中国和阿拉伯国家。案件涉及各个经济领域，包括农业、IT、投资、代理、商标许可、特许经营、建筑工程，以及其他技术纠纷。为了应对各种类型的案件，该机构组成了一支按行业划分的仲裁员队伍，总人数在 150 左右。

从仲裁程序看，巴黎工商会仲裁院提供灵活，意在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权利的仲裁程序。总结而言，该机构提供 4 种仲裁程序：

1) 普通程序：巴黎工商会仲裁院致力于提高作出裁决的效率，平均而言，普通程序中裁决做出的时间在三个半月。

2) 紧急程序：经巴黎工商会仲裁院主席决定，当事人可启动紧急程序，组庭、审理和裁决的时限均较一般程序为短，可能在几天之内开庭，而且一裁终局。

<sup>2</sup> Presentation de l' institution 2014 CAIP.



3) 加速程序一 (PARAD, Procédure Accélérée de Règlement par Arbitrage des Différends)。

请求金额不超过 150000 欧元的无争议小额到期金钱债务仲裁程序。该程序旨在确保债权人的权益，特别适用于债务人即将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由独任仲裁员审理，裁决在 30 日内下发。该程序在 1996 年 10 月的一份由巴黎上诉法院做出的裁决中得到承认。

4) 加速程序二 (PAR, Procédure d' Arbitrage Rapide)，本程序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请求金额不超过 45000 欧元的仲裁程序，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书面证据，裁决在 30 日内下发。

在仲裁裁决的执行方面，仲裁裁决具有与法院判决同样的法律效力。根据法国法，巴黎工商会仲裁院作出的终局裁决，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会被巴黎上诉法院撤销。

### 三、2011 法国新仲裁法

#### (一) 新仲裁法之前的仲裁立法

尽管 1807 年版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已经认可将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效力，但根据 2001 年修订前的《法国民法典》第 2061 条的规定，约定将未来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合同条款是无效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且法院认为应当适用。但是，由于这种态度与工商业界订立仲裁条款的普遍倾向冲突，协调之下，法国立法机构于 19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对商法典第 631 条的修正案，允许当事人约定将未来发生的商事纠纷提交仲裁。

进入 80 年代，法国分别于 1980 年 5 月 14 日颁布法令修订其国内仲裁法，

并于 1981 年 5 月 12 日颁布法令修订其国际仲裁法。

最近一次修订仲裁法是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法国颁布第 2011-48 号法令修正其有关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立法。此次修订仍秉持法国一贯支持仲裁的政策，并予以进一步强化，目的在于使新法符合现今仲裁制度的发展趋势。为达到这一目的，新法涵括若干新规定，纳入过去三十年来许多案例所累积的经验，厘清与简化有关仲裁方面的规定。法国新仲裁法已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新的法国仲裁法在结构上并未有所改变。第 2011-48 号法令的内容被编入法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篇有关仲裁的新规定，第四篇第一编是关于国内仲裁的规定（第 1442 条至第 1501 条），而第四篇第二编是关于国际仲裁的规定（第 1502 条至第 1527 条）。第 1506 条对同时适用于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规定进行了明确罗列，该项条文规定许多适用于国内仲裁的规定也适用于国际仲裁。

## （二）新仲裁法的代表性重点规定

### 1. 国际仲裁范畴

法国仲裁法虽然未对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分别立法，但是其民事诉讼法典中明确针对上述两类仲裁适用的法律不同，判断何为国际仲裁具有较强的法律适用意义。

法国仲裁法认定国际仲裁的标准在于民事诉讼法典第 1504 条，标准用语十分简单：涉及国际贸易的仲裁即为国际仲裁。这种纯粹以经济标准来判断的做法是否恰当，长久以来在法国存在较大争议。

假设对于国内仲裁或国际仲裁的区分发生争议时，应由上诉法院（la Cour d'appel）加以判定。但如果上诉法院判断错误，则该仲裁究竟属于国内仲裁或属于国际仲裁，在法国法上并没有如何推翻上诉法院判断的规定。

## 2. 仲裁规则的选定

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法国在仲裁规则选择方面采取了完全“非国内化”的做法，所谓“非国内化”指在国际仲裁程序法的适用上，当事人或仲裁庭可以选择适用仲裁地之外的国家法律，甚至任何非特定国家的法律（如国际法、一般法律原则、商人法等）。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509条规定：“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通过援引仲裁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则的方式，确定仲裁所要遵循的程序”。<sup>3</sup>

显然，该条款中的“其他程序性规则”包括法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法律中以及任何非特定国家法律中的程序性规则。由于仲裁程序法主要是程序方面的规则，因此该条款事实上赋予当事人或仲裁庭选择非仲裁地国的法律，包括非特定国家的法律的权利。

而在国内仲裁领域，法国法律也允许当事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仲裁程序的进行。虽然这种自由相比国际仲裁受到了一些限制，比如民事诉讼法典第1464条第2项<sup>4</sup>规定不论当事人如何约定，民事诉讼法典一些一般性规定，

<sup>3</sup> Article 1509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peut, directement ou par référence à un règlement d'arbitrage ou à des règles de procédure, régler la procédure à suivre dans l'instance arbitrale. Dans le silence de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le tribunal arbitral règle la procédure autant qu'il est besoin, soit directement, soit par référence à un règlement d'arbitrage ou à des règles de procédure.

<sup>4</sup> Article 1464

Toutefois, sont toujours applicables les principes directeurs du procès énoncés aux articles 4 à 10, au premier alinéa de l'article 11, aux deuxième et troisième alinéas de l'article 12 et aux articles 13 à 21, 23 et 23-1.

比如，第4到第10条，第11条第1项，第12条第2、3项，第13到21条，第23条跟第23-1条。

在仲裁庭的权限方面，存在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则，即自裁管辖权原则。根据该原则，仲裁庭管辖权应由其自身进行裁决。采用该原则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不愿进行仲裁的被申请人故意利用法院程序来拖延仲裁程序的进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6条第1款就明确规定了该原则，根据该条规定，仲裁庭可以对它自己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条款的存在和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该原则目前已经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接受和采纳，成为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

1983年《法国民事诉讼法典》采纳了这一原则并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员就仲裁员的管辖权的原则或范围提出异议，仲裁员应对其管辖权的效力和范围作出决定。”法国新仲裁法保留了这一原则规定的措辞更为简洁和肯定。新法第1467条规定：“仲裁庭对自己的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有专属管辖权”。

### 3. 仲裁协议的起草与约定

#### (1) 国际仲裁协议不采纳形式主义

法典第1507条<sup>5</sup>规定，仲裁协议毋须采取任何形式。换言之，口头约定仍然有效。例如仲裁协议的存在可由证人予以证明，或在口头约定后由一方当事人单方发出确认信函，且未被他方所否认。若他方于收到确认信函后保持沉默，则推定其默认信函的内容。事实上，法典第1507条规定是承认一直以来实务界的理解和做法。此外，若某项仲裁条款的效力，根据冲

<sup>5</sup>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n'est soumise à aucune condition de forme.

突法规则指定应适用某一外国法予以认定，而该外国法要求仲裁条款应符合形式要求，此一问题若由法国法院裁定时，法官根据第 1507 条规定，并不会因而认定该项仲裁条款无效。

## （2）国际仲裁的协议不再须约定仲裁庭组成的方式

旧法第 1493 条规定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采用参照某项仲裁规则的方式指定仲裁人，或规定其选任的方式。不过旧法条文并未明确规定仲裁协议若未载明将有什么法律后果。旧法第 1493 条第 2 项规定，若仲裁庭的组成发生问题，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有权法国支援法官来解决问题并组成仲裁庭，纵使当事人并未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也可以采用这一解决办法。新法也采纳了这一自由开放的态度。新法第 1508 条<sup>6</sup>规定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借由参照某项仲裁规则或程序规则的方式指定仲裁人，或规定其选任的方式。其中所谓的程序规则，主要是考虑到临时仲裁（ad hoc）案件。第 1506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第 1452 条至第 1454 条的规定适用于国际仲裁。因此当事人可以采用这些具有补充性质的规定。而且新法并未规定这些规定的适用必须以当事人选择法国法作为国际仲裁准据法为条件。反之，当事人也可排除该等规则的适用，并选择外国法作为进行国际仲裁的准据法。

## 4. 针对国际仲裁裁决的司法救济

新法中对国际仲裁裁决的司法救济部分修改较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撤销仲裁判断方面的改革

---

<sup>6</sup> Article 1508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peut, directement ou par référence à un règlement d'arbitrage ou à des règles de procédure, désigner le ou les arbitres ou prévoir les modalités de leur désignation.

新法第 1522 条<sup>7</sup>规定,当事人根据特别协议可以在任何时间明白的表示放弃寻求撤销仲裁裁决的司法救济。因此,当事人可以放弃寻求撤销仲裁裁决的救济,并可以在争端发生前或签署仲裁协议时予以放弃。第 1522 条要求当事人应签署特别协议( *convention spéciale* ),但并未加以定义。法国法认为国际仲裁裁决属于国际裁定,不隶属于任一国家的法律体系。不过并不表示仲裁判断不受任何管控。尤其是向法国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时,根据第 1522 条第 2 项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1520 条所规定的事由对授予执行名义的裁决提出上诉。此外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的规定,一般而言,仲裁裁决执行地的法院对仲裁裁决有一定选择权。

### (2) 针对仲裁裁决申请司法救济不具有中止执行的效果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6 条规定在国际仲裁方面,撤销裁决之诉以及对授予执行名义的裁决所提出的上诉不具有中止执行仲裁裁决的效果。这个问题曾在法国司法界引发广泛讨论,为了避免当事人恶意操纵,阻挠判断执行,有些专家赞成废除申请司法救济具有中止效果的规定。但是也有专家担忧裁决立即执行会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害。因此,第 1526 条规定若裁决的执行可能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权利时,第一审法院院长应当事人请求可进行紧急程序,决定停止或调整执行。

### (3) 更正仲裁裁决的请求

---

7 Article 1522

Par convention spéciale, les parties peuvent à tout moment renoncer expressément au recours en annulation.

Dans ce cas, elles peuvent toujours faire appel de l'ordonnance d'exequatur pour l'un des motifs prévus à l'article 1520.

L'appel est formé dans le délai d'un mois à compter de la notification de la sentence revêtue de l'exequatur. La notification est faite par voie de signification à moins que les parties en conviennent autrement.

虽然旧法中并未规定可针对国际仲裁裁决提出更正请求，但是过去法国法院判例承认根据处理诈欺问题的一般法律原则，仲裁庭可以重新组成以重新作成裁决。新法第 1506 条参照第 1502 条允许仲裁庭可以基于更正请求重新组成并作成新的裁决。

### 5. 完善了仲裁时效相关规定

为了保证仲裁程序的正常、顺利进行，新法对一些程序性事项如仲裁员的指定等规定了明确的时效。例如该法规定，如果仲裁协议规定了偶数仲裁员，则必须指定额外一名仲裁员在当事人不能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意见时，该仲裁员应由其他仲裁员在接受任命后的一个月内指定。如果仲裁协议约定了三名仲裁员，则每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由这两名仲裁员再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根据新法第 1452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应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请求后的 1 个月内指定自己的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在接受其任命后的 1 个月内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否则就应由指定机构指定，或无指定机构时由支持法官指定。

当存在有可能影响仲裁员独立公正的事实或情由，而当事人又无法就仲裁员的辞任达成一致意见时，该问题应由管理仲裁的人或机构处理，在无此类人或机构时，当事人应向支持法官提出申请。根据新法第 1456 条此类申请应在仲裁员披露或发现相关事实后的 1 个月内提出。在仲裁员因法律上的不能或因其他合法理由不能继续仲裁或需要辞职、而当事人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该问题由管理仲裁的人或机构处理，在无此类人或机构时，当事人同样应向支持法官提出申请，该申请应在仲裁员出现无行为能力、拒绝仲裁或辞职后的 1 个月内提出。

为了避免仲裁程序的无限期进行，新法第 1463 条规定，仲裁程序应自

仲裁庭受理案件后的6个月内结束，除非仲裁协议中有其他约定。当事人还可通过协议延长法定的或约定的时限。新法还明确采纳了国际上广泛接受的禁止反言原则，即如果当事人知悉仲裁程序中存在不正常情形，而故意或无合法理由不及时向仲裁庭报告的话他就不得在稍后阶段对该不正常情形提出异议。

此外，新法还明确规定，在仲裁程序因仲裁员丧失行为能力、死亡、辞职、拒绝继续仲裁或被辞退等原因而中止的情况下，当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如指定了新的仲裁员，则仲裁程序自中止时已进行的阶段恢复。许多国家的仲裁法对此问题没有明确规定，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由仲裁庭决定是重新开始仲裁还是从中止时的阶段继续进行。显然，法国新仲裁法中所采取的明确规定，可以减少这方面存在的不确定之处，有利于仲裁程序的尽快恢复，避免仲裁程序的不必要重复，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

## 6. 进行国际仲裁程序所应遵守的新原则

忠诚原则与迅速原则同时适用于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不过保密原则事实上仅适用于国际仲裁。在国际投资仲裁方面，也适用透明原则。因此在国际仲裁方面，遵守保密原则应由当事人明白约定。至于平等原则，新法并未在有关国内仲裁的条文中予以规定，但是在国际仲裁方面的条文则规定应遵循当事人平等原则。

新法第1510条规定无论选择何种程序，仲裁庭应保证当事人的平等，并遵守对审原则。在国际仲裁方面，新法将对审原则视为仲裁程序的第一支柱。旧法第1502条规定，违反该项原则将导致国际仲裁判断无效，或拒绝授予执行名义。新法第1502条也采纳了这种观点。新法同时将平等原则列为国际仲裁程序的第二支柱，并且平等原则仅适用于国际仲裁。



## 7. 司法协助与监督

“支援法官”（*juge d'appui*）制度的创设是法国新仲裁法中最具有特色的制度，同时也是法国仲裁司法协助与监督制度中的特色。旧法也有类似支援法官的规定，但法官的权力有限，主要是协助仲裁庭的成立。对于支援法官能否协助其他事项如证据的提交等，旧法没有明确规定。

在国际仲裁方面，旧法第 1493 条第 2 项赋予法国法官相关权限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第一，仲裁在法国进行；第二，当事人选择法国法作为仲裁程序的准据法。新法第 1505 条第 1 项仍保有这两种情况的规定，并新增另外两种。<sup>8</sup> 第一种是当事人明确赋予法国法院权限以处理有关仲裁程序方面的问题。因此，当事人需要在仲裁条款或争端发生后所签订的特别协议中约定法国支援法官有这些权限，即使仲裁并非在法国进行，根据该项规定，若当事人选择外国法作为仲裁程序准据法，则法国支援法官必须适用外国仲裁法的规定。如此一来，根据外国法的规定，可能该国国内法官也有权限，如何处理该国法官与法国支援法官权限重叠问题，这一问题存在一些疑问。除非仲裁地的仲裁法或当事人所选择的外国法也赋予法国支援法官相同的权力，否则新法在适用上可能会引起争议。另一种情况是倘若一方当事人面临拒绝正义的风险时（*un risque de déni de justice*），法国支援法官有权处理。关于这一点，新法第 1505 条并未要求争端应与法国法律秩序有何关联。法国支援法官是为国际仲裁的良好运作而提供服务。

<sup>8</sup> Article 1505

1° L'arbitrage se déroule en France ; ou

2° Les parties sont convenues de soumettre l'arbitrage à la loi de procédure française ; ou

3° Les parties ont expressément donné compétence aux juridictions étatiques françaises pour connaître des différends relatifs à la procédure arbitrale; ou

4° L'une des parties est exposée à un risque de déni de justice.

当事人可以以合意约定相反的条款来排除支援法官的上述权限。

当事人一方或者仲裁庭或者其中任意一位仲裁员可提请支援法官行使权力。上述申请的提出、审理和裁决适用简易程序。支援法官作出的命令不得救济，除非他裁决仲裁协议显然无效或者不能适用从而无需指定仲裁员。

旧法第 1493 条仅规定支援法官有权解决仲裁庭组成的问题，但并未规定支援法官有权展延仲裁期限或决定仲裁员是否应回避。但是在国内仲裁方面，旧法却规定支援法官拥有上述权限。新法第 1506 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1463 条（展延仲裁期限）、第 1456 条（仲裁员回避）、第 1457 条（排除仲裁员），以及第 1458 条（因仲裁员回避所产生的争议）的规定适用于国际仲裁。从而实现了支援法官权限的大大扩充。

## 四、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 （一）仲裁立法体例比较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区分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两套制度而予以分别规定，如法国、瑞士、意大利等国，一些新兴仲裁地所在国如毛里求斯也单独制定国际仲裁法以达到推动国际仲裁发展的目的。若干国家则不区分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如英国、荷兰等国。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在受众，模式、导向等各个方面还是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将以更快的速度走出去，那么建立起一套可以为中国企业国际业务提供良好争端解决服务的国际仲裁制度就显得极为重要。从这个角度来讲，我国借鉴法国经验，将国际国内仲裁分开立法、分别规定，从立法层面给予大力的反映，这对于更好保障中国企业法律服务需要，推动中国仲裁机构走向国际化，必将是一条很好的路径，

## （二）司法协助仲裁程序的制度性安排

法国新仲裁法的亮点即在于新设“支援法官”制度，在司法最小限度介入仲裁的前提下对必不可少的司法协助进行了系统性规定，而这一制度在具体规定上又处处体现“仲裁有限，司法克制”的原则。可以想见，在未来的法国仲裁法系统中，将可能新设一套制度，明文规定法院就仲裁事项提供的必要协助，同时也明确在法律明文规定之外司法不得对仲裁横加干涉，这有助于明晰仲裁制度自由化与司法监督两者的界限，使争端双方明确其若采用仲裁司法的干预方法、程序。

## （三）仲裁具体规定上强化当事人意思自治

从根本上来说，仲裁是以资源为前提的有限限制，其自愿性和合意性使之获得充分的新人资源，这是仲裁相对于司法的最大优势，也是仲裁得以通过相对简单的程序处理、实行一裁终局，并且自动履行比例较高的根本原因。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中国仲裁能够得到提升的关键。建议在未来修订法律时在仲裁庭组成、仲裁程序、准据法选择等方面可参考法国新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在更大的程度上体现当事人意思自主原则。

## （四）仲裁机构管理和发展

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需要一个支持仲裁的宽松的政策环境。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体制的约束和法律规定的欠缺，我国的仲裁机构定位不清，定性不明，各地仲裁机构的管理机制存在较大差异；虽然也涌现出了以贸仲委为代表的一批市场化、有影响力的仲裁机构，但也存在地方性仲裁机构被一些政府部门过多干预，以行政手段管理仲裁机构，仲裁机构缺乏独立性和自主决策能力；有些地方财政部门或对仲裁机构的收费按行政收费集中

管理，或按企业收费课以较高税负；这些都严重束缚了仲裁机构的健康发展。仲裁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方式之一，应当借鉴法国仲裁机构的管理经验，赋予仲裁机构独立的地位，给予机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的自主权，对机构实行免税的优惠待遇。

## 第五章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位于中亚的内陆，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原来是前苏联加盟共和国之一，1991年12月16日宣布独立。其领土与俄罗斯、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多个国家接壤，并与伊朗、阿塞拜疆隔里海相望，国土面积排名世界第九位。哈萨克斯坦是中国的第二大邻国，中哈之间有着长达1533公里的共同边界。

哈萨克的自然资源非常丰富，截止2014年已探明的矿藏有90多种。煤、铁、铜、铅、锌产量丰富，被称为“铀库”。其里海地区的油气资源也十分丰富。商品铁矿石巨大、钨储量占世界第一位，铬和磷矿石占第二位。铜、铅、锌、钼和磷的储量占亚洲第一位。此外，铁、煤、石油、天然气的储量也较丰富。已探明的石油储量达100亿吨，煤储量为39.4亿吨，天然气储量为11700万亿立方米。森林和营造林资源、地表水资源也非常丰富。也正因如此，哈萨克斯坦国内经济严重依赖能源与矿产出口，结构不十分合理，当前受国际出口制约影响很大。

俄罗斯是哈外交首要方向。2012年以来，哈俄战略伙伴关系稳步发展。两国领导人保持高频率的会晤和对话，在对外政策上保持高度的协调一致，俄罗斯也是其最大的贸易进口来源国。<sup>1</sup>2015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等国家成立欧亚经济联盟。

1992年1月3日，时任外经贸部部长李岚清、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率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哈萨克斯坦，双方签署了两国建交公报。此后，两国关

<sup>1</sup> 据哈方官方统计公布，2015年1-10月份，主要进口来源国，俄罗斯排第一位（占33.9%）。

系日渐加深，国家元首间互访频繁。中哈关系已提升至友好邻邦和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哈萨克斯坦同时也是中方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合作对象，哈方对此发展战略也深表赞同和积极支持。近些年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两国经贸投资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哈萨克斯坦已成为中国在中亚五国中的第一大贸易投资伙伴国。据 2015 年 1-10 月数据统计，中国持续成为哈方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国（占 17.2%）。从 2014 年至 2015 年，中哈双方高层互访不断，经贸、投资领域合作进一步加速。中哈两国达成依托“一带一路”开展产能合作的战略共识，两国间重点开展钢铁、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炼油、水电、汽车等广泛领域产能合作，我国大批企业在哈国内进行基建、能源、制造业和农业等领域经营。由此，相互间的制度认知和争议化解机制将尤为重要。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哈萨克斯坦，从整体上看，法律较为完备，尤其在经济、社会等各重要领域，已有较为成型的法律，如，与经贸、投资领域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工商登记法》、《劳动法典》、《税收法典》、《外汇调节法》、《许可证法》、《反倾销法》、《知识产权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投资法》、《海关事务法典》、《金融租赁法》、《反垄断法》、《商标、服务标记及原产地名称法》、《国家直接投资保护法》等。

当然，由于哈萨克斯坦独立时间还不长，法律法规制定难免仓促，国家发展的内外环境因素变化也较快，法律法规的内容调整，以及政府相关的政策、措施变动，都较为频繁。哈萨克斯坦政府从立法、行政、司法等各方面的部门效率也处于不断提升过程中，尤其是基于对外合作方面，当前哈国政府尤其重视相应制度加速。

## （一）哈萨克斯坦立法与司法概况

哈萨克斯坦以现代宪法立国，宪法规定哈国是“民主的、非宗教的和统一的国家”，以宪法为基础，总统制为政体，国家权力设为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模式，以相互支持、相互制约和相互平衡的原则行使各自职能。

立法体系以议会为核心，其是国家最高代表机构，分上下两院，分别称为参议院和马利日斯。司法体系包括共和国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鉴定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2001年初，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司法体系与法官地位法》，规定法官只服从宪法和法律，司法权威的独立得到了制度保障。

具体看哈萨克斯坦法院系统，其共分为三个层级，由低到高分别是：区及与其同等级的法院（区法院、市法院、卫戍部队军事法院、区际经济法院、行政法院），州及与其同等级的法院（州法院、阿斯塔纳市法院、阿拉木图市法院、哈军事法院，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依照各级各类法院的管辖权限，整体上遵循二审终审的司法裁判模式。同时，法院体系依据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第四编专设的涉外程序行使基本管辖权。

哈萨克斯坦自建国后一直努力提高国内经济实力，大力营造对国际贸易、投资的吸引力，突出表现在其立法、司法的改造和不断完善方面。比如，为持续吸引直接投资，营造良好的投资法制环境，哈萨克斯坦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阶段进步，数次颁布并持续完善其投资立法，如1994年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1997年颁布的《对直接投资保护法》、2003年修改颁布的《投资法》以及随后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优先经济领域清单》等。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还不断加强了与国际经贸、直接投资有关的配套性立法，如，外汇法、海关法、税收法、劳

动许可法、银行法、建筑法、通信法、反垄断法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以及相应的修正或是细化的下位法制定。

在这个背景之下，以哈萨克斯坦《外国投资法》为例，其中明确强调，外国投资争议解决的方式主要包括：谈判、仲裁和司法诉讼。值得指出的是，在投资争议的解决程序方面，该法明确强调，涉外投资争议可以经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因此可以认为，在普通的司法诉讼渠道之外，以国际（商事）仲裁方式为主导的多元化、灵活化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建立、认可与推行，是哈萨克斯坦营造尽可能的宽松、友好的国际经贸合作的国内环境的有益做法。国际往来企业与当事人之间，外国当事方与国内当事方之间，完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交易需要，合理考虑在司法诉讼和商事仲裁中进行选择。

## （二）哈国内的涉外 / 国际仲裁法律概况

哈萨克斯坦从 2004 年开始，为落实鼓励和保障民商事仲裁发展，大力推进其国内、涉外两个各自较为完整且相互独立的仲裁法律及运行体系。在 2013 年初，又分别都进行了相关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因此，从国际仲裁角度看，现在的哈萨克斯坦基本已拥有了能反映国际仲裁通行规则与基本精神的最新版《国际仲裁法》。<sup>2</sup> 根据其宪法、民法等基本法所确立的原则，哈萨克斯坦所加入的国际组织框架下的权利义务性规范、所签署的国际双、多边条约所可能涉及的国际仲裁运用的规则规定，也都同时构成支持在哈萨克斯坦国家境内运用国际商事仲裁等多元方式解决涉外经贸、投资争议的法律依据。

从实体规则上看，在国际法意义上的双边投资协议、区域性投资条约以

---

<sup>2</sup> Law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with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dated 03.07.2013)



及跨区域的多边投资条约，有代表性的如 1992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及《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油气合作协议》和 2001 年签署的《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等专门领域的双边协议；区域性的投资条约有：2003 年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2004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等。哈萨克斯坦批准加入的跨区域多边经贸条约中可能涉及仲裁机制的有：1985 年批准加入的《创办多边投资保护协会釜山公约》、1997 年加入的《投资权利保障莫斯科公约》和 1992 年 7 月 23 日加入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等等。

从程序规则上看，主要体现为上述提及的除基本法之外以哈国投资法为代表的相关多种立法对于以仲裁机制来解决争议是认可甚至推崇的。在国际法层面上，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成员国，哈国秉持承认国际仲裁生效裁决的程序义务和接受态度，也对在 1992 年加入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即华盛顿公约），就更为广泛的投资纠纷，同意接受 ICSID 程序的管辖。

##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与此相对应，哈萨克斯坦国内，可以受理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在数量上也已不少，历史较为悠久的当属哈萨克斯坦工商会（CCI）<sup>3</sup> 下属之仲裁机构，以及颇具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紧密合作交流关系特点的、隶属于两国民间独立机构司法中心（The Juridical Centre, IUS）的国际仲裁

<sup>3</sup> 哈萨克斯坦国家工商会是哈萨克斯坦最重要的贸易促进机构之一，下设对外经济关系部、市场信息部、经济审核部。其中对外经济关系部是工商会的核心部门。

哈工商会的主要职能是建立与国外商会的合作、协助哈萨克斯坦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这些职能主要由工商会对外经济关系部及其地方分会执行。

院，<sup>4</sup>两者均与包括中国在内多个国家的国际仲裁有合作往来。2015年6月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院长在阿拉木图举行的“行政司法国际经验交流会上”曾表示，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借鉴迪拜的经验做法，哈将在阿斯塔纳建立具有国际大部分仲裁员参与的国际仲裁中心。其同时指出，该国际仲裁中心将专门设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sup>5</sup>在国际法的基础上由国际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相关案件，进一步体现出国际化与自由度。

当然，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近几年来发展势头最快、也颇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应属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The Kazakhstani International Arbitrage, 以下简称“KIA”），此处将主要围绕该机构的运行，进行情况介绍和分析。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是一个常设仲裁机构，不仅接受依照哈萨克斯坦国内法律提起的仲裁申请，也接受因当事人间法律选择而形成的国际仲裁申请。<sup>6</sup>案件受理的具体分配，主要基于当事人国籍的识别。本国当事方之间的争议裁量应按照仲裁中心的规则依法进行；本国当事方与外国当事方之间，或者至少有一方当事方为外籍的争议，则按照国际商事仲裁规则进行审理、裁量。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的主要原则与 KIA

4 Founded in 1993,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of the Juridical Centre "IUS" is the sole recognized arbitration centre with significant experience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settlement in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ince 2002 the head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of the Juridical Centre "IUS" has been in St. -Petersburg, with an agency in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located in Almaty (with branches in other cities of Kazakhstan). The non-commer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Juridical Centre "IUS" (St. Petersburg) is founded by the Law Research Institute. 详见：[http://www.ius.escort.kz/index\\_eng.htm](http://www.ius.escort.kz/index_eng.htm)

5 “…我们通过了关于建立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决议，它将成为伊斯兰金融、私人银行服务以及再保险的地区枢纽。哈萨克斯坦应成为具有精干、高效、透明的政府的地区领头羊，我们应拥有优秀的技术人才、符合世界先进水平的基础设施…”（哈萨克斯坦总统国情咨文，2015年度，来自哈驻中国大使馆）。

6 “the first arbitration court in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created after adoption of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Arbitration Courts and the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http://www.arbitrage.kz/eng>

的可能优势，是其运行的有力保障。

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机制，以 KIA 为代表，就是希望通过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与仲裁最密切联系原则、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原则、保密性原则等等，提供一个有较强公信力和接受度的仲裁服务，解决一个当事方为外籍的在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民事合同产生的争议。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设置、仲裁的规则，都基本继承了国际上通行的原则与规则。

1. 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哈《国际仲裁法》规定，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有权以事先协议的方式自主决定对争议进行仲裁的程序和条件，表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也体现在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法之中，并作为其仲裁的首要基本原则。

仲裁制度中的意思自治原则除了指当事人选择仲裁以自愿为前提之外，还表现为仲裁程序中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自主权，具体表现为：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举行地点、决定争议的人选（仲裁员，无论是否已入选仲裁中心的备选库）、选任仲裁员的方法、仲裁所适用的程序规则和对争议实体所适用的实体法等等，都使当事人可以最大可能确保其所将争取解决的争议可以一个中立机制来解决。如果争议涉及技术事务或专门领域时，也可获得专门仲裁机构的帮助，由专家担任仲裁员。

2. 秉持公平、公正的审理原则。在处理争议的时候，仲裁员、仲裁庭、当事人都应遵循诚实守信，遵守法律规则、社会道德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尤其是，哈《国际仲裁法》并没有就仲裁员的资格作出专门性、严格性的限定，但无论是当事人还是其他有关当事机构在指定仲裁员时，所考虑的首要问题都是被指定的仲裁员，是否能够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作出公正、

独立的判断、分析与裁决。一般来讲，对仲裁员的原则性的要求，应当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并且在法律、商务、工业和金融等方面有公认的能力，可以被信赖作出独立的判断。

3. 坚持仲裁保密性原则。仲裁员、仲裁中心在未经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在仲裁程序中知悉的信息，并且不得作为证人提供其在仲裁程序当中知悉的信息，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公民有义务向有关机构报告。因此，其内容主要包括“当事人提起仲裁申请、程序进展情况、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均不得在新闻媒介予以披露，裁决结果也不公布”等规定要求。根据 KIA 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主席、副主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秘书处职员在未经当事人及其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已经知道的与处理的纠纷有关的任何信息，否则，就可能构成哈《行政违法法》上的违法行为而承担罚金等法律责任。

当然，哈国际仲裁法第四条的规定中，还强调了合法性原则、对抗性原则和权力平等原则。前者是指仲裁员和仲裁庭在做出决定时只受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可适用的法律约束；后者是指对抗性原则和权力平等原则，指的是双方当事人仲裁程序中拥有平等的权力，承担平等的义务，自主选择自己的立场和辩护的手段，独立于仲裁庭、其它机构和个人。<sup>7</sup>

4. 发挥哈国际仲裁中心的可能优势。KIA 仲裁已建立的仲裁员专家库成员来自于 24 个国家且数量分配较为合理，行业领域大致均有覆盖；同时根据 KIA 仲裁规则的许可空间，具体案件的仲裁庭还将许可当事人 / 方可邀请非前述专家库成员来担任仲裁员。仲裁员一旦被选定，则将独立、公平、审慎的利用仲裁规则和与案件相关联的合理的实体法律，尽速、尽效地做

7 赖晨野，《试论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的原则和特点》，《政法学刊》，第 52—53 页，2015 年 6 月。

出案件裁决，必要时还可以跳过一些无必要的程序设置从而帮助当事方节省时间与成本。总之，以KIA为代表的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规则，具有一系列不错的制度开放设置，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其可能性的优势和效率的保障。

根据国际仲裁院的推荐和建议，如特定当事人希望将未来可能性的争议，提交该机构（KIA）仲裁管辖，则应尽可能明确仲裁意向与机构选择的协议条款。

与此同时，KIA也可作为调解中心，当事人的选择条款或者协议中，至少必须明确选定仲裁、调解还是仲裁+调解的管辖，并将双方合意的意思表达出来。<sup>8</sup>

### 三、代表性机构的仲裁规则

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KIA）的仲裁规则于2013年刚做了最新一次修订与完善，对该中心受理涉外仲裁案件的规则，整体做了十分细致的规定。

#### （一）仲裁院的管辖依据与仲裁庭的具体权限

根据KIA仲裁规则，存在任何涉及争议解决的协议、意见、参考或者仲裁条款（书面或其他形式）时，即视为双方在仲裁开始前已经书面同意根据KIA的规则或其以后修改之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规则包括仲裁开始之时有效且可由KIA改变的仲裁费用相关规则。

<sup>8</sup> Parties that wish to transfer future dispute for settlement by mediation and/or arbitration in Kazakhstani International Arbitrage are recommend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clauses to their contracts: MEDIATION ONLY/ ARBITRATION ONLY /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为提交 KIA 仲裁，建议双方在他们的合同（协议）中适用示范仲裁条款。同时，即使是在法院诉讼过程中，甚至直到法院判决作出之前，仲裁院按照《国际仲裁法》的精神与仲裁规则设定，仍允许双方当事人如能达成仲裁合意，即可将争议提交仲裁，从而使得国际仲裁院获得管辖权。

KIA 审理争议的前提，是事前已有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合意，即双方之间约定有争议出现将会适用仲裁的书面协议，此协议将被视为独立于有效合同的合法有效的完整部分。签订将争议提交 KIA 的协议意味着双方同意适用其仲裁规则，包括在仲裁开始和仲裁开始前的起诉时所有有效的修改和补充。申请人向 KIA 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以及被申请人提出的答辩书且未反对争议由 KIA 管辖的情况下，均将视为已经签订了将争议提交 KIA 解决的协议。

仲裁庭将独立决定其对另外提及的争议是否有管辖权，包括一方因仲裁协议无效而反对仲裁的情况。

## （二）仲裁庭的组成

必须由当事双方协议同意，在仲裁中心提供的仲裁员备选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定仲裁员以组成仲裁庭。现有仲裁员库中，有超过 20 个国家的专业人士可以供仲裁当事人选择，仲裁语言可以为俄语，或英语。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拉木图为 KIA 所在地和仲裁地。根据当事人约定，以及仲裁员方便程度，仲裁庭可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内或领土外的任何地方进行仲裁。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关于在阿拉木图以外地方仲裁的额外费用，应当由当事人承担或者按照约定分担。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有权要求当事人为该额外费用提供适当的担保。

总之，在解决特定争端仲裁中，将根据当事双方事先已有之协议所确定的仲裁员选定程序、工作流程来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体现最大程度尊重意思自治。

### （三）仲裁员的条件

只要当事双方同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均可被选定为仲裁员。除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争端未被常设仲裁机构受理，对于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该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当事双方未达成一致，且有下列情况时，有管辖权的法院可根据争端任意一方的申请，在三十天内在常设仲裁机构的名册中指定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当常设仲裁受理争端时，若双方无法就仲裁庭达成一致，常设仲裁机构的主席可在三十天内指定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国际仲裁法》同时也对不得担任仲裁的原则性情况作出了规定，予以排除。

有下列情形之人不得成为仲裁员：1）已被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依法成立的普通司法法庭的法官选任或任命；2）已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院认定为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的；3）正在服刑或者被指控犯罪的；4）政府公务员，共和国国会代表、永久且自由履职的 maslikhat 代表、由政府预算负担工资的人员及军人。

### （四）仲裁庭确定其自身管辖权

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庭有权确定其自身是否具有针对当事方所提交争议的管辖权，包含在其中一方因仲裁协议之无效而反对仲裁程序的情况下。

在提交对实体争议的初次陈述前，一方应有权提出仲裁庭对争议之审理



无管辖权的答辩。若在仲裁程序过程中，该程序主要问题在仲裁协议未涉及，或根据适用于该程序的法律规则或仲裁程序规则，该问题不能成为仲裁程序主要问题，则一方应有权提出仲裁庭越权的答辩。仲裁庭必须在 10 日内根据仲裁法律相关规定审查答辩。答辩审理的结果应以裁定即时作出。若仲裁庭审查管辖问题时作出该仲裁庭对审理争议无管辖权的裁定，则仲裁庭不应对该争议进行实质审查。

### （五）仲裁程序规则、仲裁地点的确定

作为常设仲裁中心，KIA 为代表的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应根据其自身规则来执行仲裁进度。而为解决特定争议之仲裁，如临时仲裁等，则应根据各方约定的规则来执行仲裁进度。对于，常设仲裁机构规则及仲裁法律条款未确定或不明确、且各方未约定的仲裁程序内容，则一般应由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需要而确定。

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法允许各方自行决定、提前约定仲裁开展的地点、空间。除非争议提交常设性仲裁，则不必要限定在 KIA 等仲裁中心内举行仲裁审理工作。未达成上述约定，或，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仲裁地应由仲裁庭根据包含各方便利在内的案件各具体情况而加以确定，避免特别是国际仲裁案件中由于地点不便、选择无法达成合意而导致仲裁程序成本过高，甚至不可能实现。

### （六）仲裁程序的结束与最终裁决

仲裁庭认为与争议相关的事实已充分确实的，应当宣布结束开庭审理，准备作出最终裁决。按照仲裁规则明确规定，裁决应当以仲裁庭多数意见作出。不能以多数意见作出的，应当依首席仲裁员意见作出。裁决应当以



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员署名。不同意裁决的仲裁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陈述其意见，该书面意见应附在裁定书后。

作出最终的仲裁裁决后，仲裁结束。通常，在仲裁庭指定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裁决会被发送给当事人。

## 四、重点或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整体上讲建立时间不长。为体现出其鼓励国际仲裁的意图，努力提升国际仲裁的接受度和影响力，在不少方面，努力寻求创新。

### （一）尽最大可能尊重意思自治

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的一个明显特点与优点，如前所述，鼓励仲裁优先。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尽管，哈方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与代表性仲裁中心发展时间不长，但是，无论从配套制度建设，还是仲裁中心本身制度建设发展来看，哈萨克斯坦对此都在努力投入，发展速度也比较快。

以中国经贸、投资者为代表的外国企业、自然人进入哈萨克斯坦进行商事活动的增多，必然的纠纷几率也越来越高。仲裁由于古老的普及文化、公正性、秘密性的特点，同时加之哈方的努力推崇，已较为广泛受到了哈萨克斯坦外国商业从业当事方的青睐。通常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在发生纠纷之前或之后达成仲裁协议，那么争议应按照当事人的选择提交仲裁解决。但是，如果当事人在发生纠纷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那么当事人就不能提交仲裁解决，只能选择诉讼或其它解决方式。哈《国际仲裁法》第六条第

三款规定：“如果争议正在法院审理过程当中，当事人可以在法院做出判决之前达成仲裁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会做出驳回起诉的决定。”也就是说，即使当事人在发生纠纷之后没有仲裁协议，在法院受理案件之后做出判决之前，都可以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解决。这样，对于本来有管辖权的法院在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就变得没有管辖权了。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之所以有这样的规定，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这样做一方面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他们喜欢的争议解决方式，有利于双方争议的合理解决，这是当事人所预期和追求的目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扩大仲裁的应用范围，提升仲裁在人们心目中的接受度，减少因司法程序的繁琐和不透明导致争议解决的效率降低。

## （二）保证效率的候补仲裁员安排

通常情况下，如果仲裁员在仲裁过程当中因某些原因不能履行职能时应重新选出或任命新仲裁员接替原仲裁员。哈《国际仲裁法》规定了当事人在选择或仲裁机构主席在指定仲裁员时，应一并选择或任命一名候补仲裁员，当仲裁员无法履行职能或者被要求回避时由候补仲裁员代替仲裁员履行职能。这就意味着申请人在选择一名申请人的同时，还需指定一名候选仲裁员，一旦需要，可以顶替上去。这一规定与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相关条款是一致的，也是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的一大特色。其好处在于，候补仲裁员的选择与任命为仲裁的顺利进行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当然，对于候补仲裁员，其应该和仲裁员一样具备一定的条件，哈《国际仲裁法》规定了候补仲裁员是由当事人或者仲裁机构主席从常设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名单中选出或任命的，所以对仲裁员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候补仲裁员。另外，当事人如果协商一致或者常设仲裁机构规则对此有规定，可以对候补仲裁员提出更高的要求。但不管怎么说，候补仲裁员制度的设立对提高仲裁效率，

更快解决纠纷具有积极意义。

### （三）灵活机动的临时仲裁机制

临时仲裁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几乎可以对仲裁程序中所有问题进行约定。而如果当事人选择机构仲裁，一般情况下，当事人要遵守仲裁机构所订立的仲裁规则。临时仲裁在很多国际公约中都有规定，例如1958年《纽约公约》、1961年《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条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例如，《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条约》第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将他们的争议提交常设仲裁机构或临时仲裁解决，在选择常设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时，仲裁程序应当按该机构的规则进行；而在当事人选择临时仲裁时，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指派的仲裁员或确定如果发生争议时指派仲裁员的方法、确定仲裁地点和规定仲裁员遵守的程序。所以，相对于法院诉讼而言，仲裁不仅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而且在仲裁体系内部，相对于机构仲裁而言，临时仲裁更加体现了当事人的自由意志。正是由于这一特点，使临时仲裁具有了程序灵活的特征。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作出变通的处理，包括仲裁员的指定方法、仲裁程序、仲裁地点、法律适用、仲裁裁决的方式以及仲裁的费用分担方式等，使仲裁程序具有更大的弹性、高效率和经济性的特点，适应力更强，对于解决某些特殊案件具有较大优势。

这表明，临时仲裁不仅被有关国际仲裁公约所确认，而且业已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普遍认可。哈萨克斯坦也不例外，于1995年10月4日加入《纽约公约》后认可了临时仲裁制度。临时仲裁就是指依据当事人自己协商一致的规则或者根据仲裁庭拟定的规则进行的仲裁，临时仲裁制度具有灵活性、高效性、节省费用等特点，对于比较迅速地解决当事人之

间的纠纷具有积极的作用。哈《国际仲裁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为解决具体争议，仲裁庭应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程序组成。”因此，当事人为了解决具体的纠纷，可以协商一致组成临时仲裁庭解决纠纷。同时该法第十六条规定：“为解决具体争议组成的仲裁庭应按照双方当事人协议的规则仲裁”，在临时仲裁中，当事人可以约定临时仲裁规则，临时仲裁庭应按照此约定的规则进行仲裁。

#### （四）仲裁与调解两种机制相互支持

调解作为纠纷解决方式之一，早已受广泛群体的欢迎，因为调解的进行不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则，调解结果一般也不具有约束力，只有经过法院确认后才具法律效力和可执行力。调解之所以能在仲裁已经存在的条件下仍然能够在现代商事社会有其旺盛的生命力，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它能体现充分的意思自治和灵活务实的解决思路，还可能继续维持住相关当事方之间的美好交往气氛。这一点尤其重要——通过协商而非对抗的形式，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主导下寻求争议的解决。仲裁中调解作为一种“混合性安排”，是将仲裁与调解这两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结合运用于同一纠纷之中，有助于扬长避短，做到事了案结，从而更加快捷、公正地解决纠纷。

因此，KIA 既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同时也是商业调解中心，两套机制各自拥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规则设置和交叉使用的选择空间。这与单独仲裁相比，在仲裁前、仲裁中各环节里适度加入调解方式，将可能有其特殊的优越性，具体表现为：首先，节省金钱成本和时间。由于仲裁员与调解员是由一人担任，当事人不必分别挑选调解员和仲裁员。即使在两种程序相互转换时，集两者为一身的仲裁员在充任调解员角色的情形下已经对案情了如指掌，非常熟悉，这无疑有助于迅速介入争议的解决，从而节省了

开销和时间。其次，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得到充分的体现。在仲裁中进行调解，其好处在于由当事人自己解决争议结果的主动权。有了这种主动权，当事人可以自主地参加争议解决的全过程，按照自己的意愿，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的合法和正当权益，以追求自身的公正和效率的价值和理念。第三，达到相对完美的程度。单纯由仲裁裁决解决纷争，有关当事人并不能达到自己想象中的理想彼岸，如果仲裁裁决是在调解结果的基础上作出的，这种不可企及的完美结局就有可能被达到，当事人履行仲裁裁决的自觉性就会大为增强。第四，不伤和气，使争议能够得到迅速解决。仲裁中的调解往往成功的可能性较大，一旦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取得共识，既能够维持彼此之间的友好关系，一如既往地继续进行商业合作，又可以避免伤害当事人之间的感情。第五，有助于争议双方和中立第三方全面熟悉和深入了解案情和事实真相。仲裁中的调解之所以盛行于世界，并受到人们的普遍推崇，还在于无论是双方当事人，还是其中的调解员（仲裁员），都对案情耳熟能详，并清楚明白地熟悉和了解，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调解结果或是仲裁裁决无疑将使当事人更加满意，并符合实质正义的要求。

鉴于上述优点和长处，哈萨克斯坦专门制定了《国际仲裁中心调解规则》，允许也是鼓励案件提交仲裁庭之前当事人可以尝试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应给当事人提出对双方都有利的解决方案，但是该方案并不作为裁决约束双方当事人，调解的进行应符合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调解规则。为了提高调解的质量，调解员都是从KIA的仲裁员名册中挑选出来的，同时规定调解员是被挑选（任命）的自然人，在审理过程中与当事双方无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同意履行仲裁员职责，年满25周岁并接受过高等教育。调解在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很多案件都是通过调解这种方式予以解决的，而且哈萨克斯坦非常鼓励当事人在进行仲裁之

前尽量通过调解解决纠纷，这样可以减轻当事人进行仲裁的负担。

### （五）为临时仲裁提供行政管理服务

在哈《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中有一项特别规定就是关于行政管理服务。该特别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解决争议的当事人提供指定机构的服务，以及其它技术和秘书性质的行政管理服务。简单地说，就是为在哈萨克斯坦进行国际商事仲裁的当事人提供行政管理上的指导和必要的帮助。这些指导和帮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任命的服务，是指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中心可以在一定情形下为当事人任命仲裁员，既包括独任仲裁员的任命，也包括当事人没有选择仲裁员时仲裁庭的任命。二是行政管理服务，主要就是开庭场所的安排以及仲裁庭进行仲裁会议地点的安排；提供秘书和文书的服务；当事人或者仲裁员书面信息的交流；开庭的速记笔录；开庭口译服务的安排；其它为仲裁庭可以提供的服务。为了使当事人能够把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作为指定机构，或者作为能够为其提供行政服务的机构，建议他们在合同中并入下列条款：“任何源自该合同或者与之有关的争端、争议和诉求，或者因合同的违反、终止、无效等情形，都应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进行仲裁，从该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该条款应遵循有关请求提供服务协议，例如：“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应作为指定机构，或者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庭应按照指定机构一样行事，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下按照其解决案件的程序来提供行政管理服务”。<sup>9</sup>

## 五、司法协助与监督

<sup>9</sup> 赖晨野，《试论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事仲裁的原则和特点》，《政法学刊》，第52—53页，2015年6月。

在国内立法和司法体系对于国际仲裁给予肯定和鼓励的基调之上，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法》允许当事人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这符合国际通行的规则与精神。

以针对 KIA 的相关裁决为例，提出程序性质疑的起诉，当事人或其他利益受到影响的人提出下列证据时，KIA 裁决才可被撤销：1) 仲裁协议一方被有管辖权的法院确认为无行为能力人，仲裁协议基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理由无效，或者基于双方约定的仲裁协议适用法无效，或者双方未约定仲裁协议适用法时，仲裁协议基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无效；2) 裁定的争议未规定于仲裁协议中或不符合仲裁协议的条件，或裁定中包含超出了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KIA 因此无权对争议进行仲裁。如果针对仲裁协议包含的事项作出的裁判与针对仲裁协议未包含的事项作出的裁判可分，那么只有针对仲裁协议未包含的事项作出的裁判才可被撤销；3) 仲裁庭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约定或本仲裁规则；4) 未适当告知一方仲裁员的选择（指定），仲裁的时间和地点，或一方由于某些原因未能向仲裁庭作出解释；5) 仲裁庭作出的裁定违背合法性原则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共政策。

仲裁裁决被撤销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根据最新商定的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但如果是仲裁协议无效，或裁决的争议未规定在仲裁协议中，或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协议的条件，或仲裁事项超过仲裁协议的范围，仲裁裁决已全部或部分被撤销的，则仲裁机构不应当继续对该争议进行仲裁管辖。

另一方面，哈萨克斯坦已是《纽约公约》成员国，哈国基本能按照国际



通行标准，秉持承认国际仲裁生效裁决的程序义务和接受态度。同时，其也在 1992 年加入《华盛顿公约》，能以更为广泛的投资纠纷概念，同意接受 ICSID 程序的管辖。哈萨克斯坦也已与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贸易、投资合作国家签署了一系列的双边、地区经贸类协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及《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油气合作协议》等。因此，以《纽约公约》为国际公约与程序衔接之核心，合格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基本都应能被纳入哈萨克斯坦国内司法体系中，得到应有执行。

##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 （一）对哈萨克斯坦推进国际商事仲裁的整体评价

哈萨克斯坦以符合通行原则的仲裁方式，来解决国际经贸、投资往来中的商业争议，并为之不断加大制度投入，修正完善相关法律，明确仲裁的地位和价值，最终是为了努力打造、改变和提高国内商业环境和法治程度。

这个战略思维、制度精神和具体建设考虑，是较为合理、务实和见效的。

我国正在加快市场经济转型、更大规模地开放以及更大程度建设法治社会。由此，对于最为国际化，从原则到规则都已非常相近的仲裁领域，应该顺应当前趋势走向、社会需要和市场渴望，从实体上尽快开始《仲裁法》的大规模修订，从原则与规则的理念上要突出仲裁，尤其是国际商事仲裁机制的优先性、价值性和倡导性，从程序上要吸收、借鉴国际同行的先进经验、灵活手段和技术革新等手段，不拘泥于过去的条条框框，鼓励国内仲裁机构之间的竞争。



利用好境内自贸区，比如，广东自贸区的制度创新、试验的良好条件，及时总结出经验，以便吸收到立法的修改之中。针对各主要战线上的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双多边自贸区协定的谈判，对置入国际仲裁条款要有充分的评估，要与最新的国内立法、规则相适应，加强后续人才的培养及案件实操经验的学习。

## （二）重视哈方国际仲裁制度的应用建议

充分重视和持续关注哈方国内已有的国际仲裁立法与仲裁中心规则的发展。在当前国际合作、中哈加深经贸往来，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加速实施的背景之下，中国企业、商业当事方要更积极、主动的考虑，适时使用国际仲裁机制来作为经贸纠纷的解决方式。一旦倾向于使用仲裁方式，要在仲裁协议拟定开始，就进行整体性理解、规划和约定。双方间对于仲裁方式的具体安排，应充分行使自身的意思自治。

至于最终是否针对在哈、对哈项目，一定使用哈方的国际商事仲裁平台，或者特定的仲裁中心，比如，KIA 仲裁，倒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不用过于事先画地为牢。毕竟各仲裁机构的优势、特点各不相同，仲裁规则及其仲裁员的差异等，都可能成为考虑的因素。同时，当地国仲裁可能带来的司法执行便利化，境外仲裁的自由度、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选择平衡等因素都应考虑。

## （三）赴哈开展经贸投资而选择国际仲裁机制的提示

外方企业在具体评估使用哈国内包括仲裁在内执法、司法环境时仍需谨慎。哈萨克斯坦虽然有诸多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法律法规，但毕竟建国时间较短，近几年社会经济状况不够理想，使制度化推进的速度和力度都受到

一定的影响。哈国内因领导人长期未有交替，治理思路可能模式化，习惯以总统令等行政形式，直接影响、干预既有法律规定的外商、外资在其国内的活动。虽然这些行政命令，其初衷并不一定是排外，甚至有可能是促进目的，但行政的随意使这些法令之间往往相互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立法、规则的效力稳定和透明程度，使哈国内商业法律环境的可预见性及政府透明度大打折扣。由此也可能造成下层涉外管理的政府机构，如海关、外汇等领域的执法出现管理任意性、有法不依的现象，有被认为行政代替法律的嫌疑。推广到相对应的司法、法院和涉外仲裁机制方面，也就不能完全确信其能够真实贯彻和保障争议能够高效地得到合理解决。

最后，司法协助也是国际争议解决必须面对的问题，比如为法律文书送达、取证给予便利、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等等。它是通过任何缔约国一方国内涉外诉讼或仲裁解决双方投资争端的前提和最终保障。1993年1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就两国之间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特别是民商事法律文书的送达和承认作了明确规定。但该条约第10条及第21条又分别规定了不予司法协助和拒绝承认与执行的例外。也许，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商业从业者，应加快推动我国政府进一步落实与哈方的双边条约商签数量、机制丰富和内容更新，以保障中哈之间以国际商事仲裁机制解决可能的商业争议的效果，得以真实落地和长期实现。

## 第六章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是非洲东部的一个岛国，面积仅 2040 平方公里，人口近 130 万，居民主要由印巴、非洲、中国和欧洲移民的后裔组成。英语是毛官方语言，普遍使用法语，报刊、杂志、电视以法文为主。1968 年从英国独立。

从该国人口、面积来看，毛里求斯无疑是一个很小的国家，但同时，它又是非洲发展最为成功的国家之一。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4—2015 年“全球竞争力排名”中，毛排名全球第 39 位，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名列首位。独立初期，经济结构单一，主要生产出口蔗糖。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调整经济结构，实行多元化产业政策，发展制糖业、出口加工业、旅游业与金融服务业等。自 90 年代起，积极发展服务业、离岸金融业和信息通信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05 年至今，毛政府加快经济多元化步伐，扶植传统产业，改善投资环境，重点发展旅游、海产品加工、信息通信和金融服务业，努力将毛打造成地区金融、信息、物流中心和连接亚非两大洲的平台。

正是在毛加大转型力度的背景下，政府致力于将该国打造为国际仲裁中心，并为此在制定国际仲裁相关法律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其中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就是 2008 年毛里求斯国际仲裁法（以下简称“法案”）的颁布实施，本文主要围绕法案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展开，同时对毛其他促进其国际仲裁发展的政策、措施也一一点出。

毛里求斯国际仲裁法案是由毛里求斯议会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生效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该法基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

范法》（下称“示范法”）制定。法案制定历经三年，毛里求斯政府在广泛征求国内外意见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和海牙国际常设仲裁院的协助之下起草。经过数年的运行之后，结合实务界的评论，毛里求斯政府在 2013 年颁布修正案（下称“修正案”）对法案进行了修改，该修正案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同时为了帮助可能涉及法案的人士理解该法，毛里求斯政府同时准备了该法案的纪要（travaux préparatoires），同时对应 2013 年修正案对纪要进行了相应修正。

最初版本的纪要是应毛里求斯总理的要求准备的，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提交议会讨论。修正案的纪要是应总理的要求由该国司法部长准备。同时具有学术意义的材料还包括由 Lord Saville 起草的对于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总结报告。因为这些报告详细描述了法案对具体条文撰写的考虑，同时对国际上其他国家的做法进行了比较、分析，以上这些材料在未来将是解释、理解法案的主要来源。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 （一）基本立法概况

为了理解毛里求斯国际仲裁法，就必须先对该国具有较强特殊性的法律体系有个整体了解。由于历史原因，毛里求斯法律体系是一个混合了法国跟英国法律元素的混合体，所以该国法律体系在概念、语言上都体现出一种二元并行结构。

毛里求斯民法肇始于 1805 年，那一年法国占领者发布命令，宣布 1804 法国民法典临时适用于当时法属法兰西群岛一部分的毛里求斯。1807 年，上述法典被正式命名为拿破仑法典，1808 年占领者宣布该民法典永久适

用于毛里求斯。随后 1810 年 12 月，英国击败法国占领毛里求斯，但作为投降条件，英国占领者同意法国定居者可以保留其宗教、法律与习惯，所以拿破仑法典连同一系列法国法律仍然在毛里求斯有效（The Capitulation Treaty）。<sup>1</sup>

随着时间的推移，毛里求斯对拿破仑法典进行了许多修改，有些是受法国法律改革的影响，有些是为了适应毛里求斯实际情况，很多时候甚至是以英文，借助英国法律起草了与拿破仑法典条款相冲突的新法律。其中的种种不协调、不完整的规定使得毛里求斯法律界深受其害。终于在 1975 年，在法国学者的帮助下，毛里求斯按照法国现代编纂方法对其民法典进行了系统性编纂、修订。所以说，毛里求斯法律，尤其是民法有很深的法国法色彩。

从 1810 年到 1968 年，158 年的英国统治也给毛里求斯法律体系留下了深深的烙印，按照 Moollan<sup>2</sup> 的说法，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程序、实体和法律文化三个方面。

在程序方面，从地区法院、中级法院到最高法院，毛里求斯法院体系及诉讼规则是完全按照英国制度建立的。一般及针对某些诉讼的特殊规则也基本照搬英国制度。法国民事诉讼法典在毛里求斯与英国诉讼规则并行存在着，但法国法典主要集中于民事，如婚姻，继承等方面，起着对英国诉讼规则补缺的作用。

至于实体法，英国殖民者统治毛里求斯期间“进口”了大量的盎格鲁-撒克逊法概念，特别是那些他们认为有必要完全向母国靠拢的商法制度，如

1 包括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及商法典。

2 参与毛里求斯仲裁法制定的法学家，Barrister, Essex Chambers, London。

英国公司法或破产法。不过在日常司法实践方面, 律师和法官经常引用来自英国和法国的法学理论和判例来支持自己的论点。

受毛里求斯英国式的诉讼规则、法院体系和一个主要是盎格鲁 - 撒克逊式法律文化的影响, 绝大多数毛里求斯律师和法官在英国接受教育后, 他们自然倾向于在工作中使用英国法律概念和理论。虽然毛里求斯法院的官方语言仍然是英语, 但我们也经常看到各方使用法语在毛里求斯法院进行诉讼。

## (二) 法案颁布前的毛里求斯仲裁法

毛里求斯法律中最早有关仲裁的规定来自于法国民事诉讼法典, 但是该法典第 1006 条规定: “任何仲裁协议如果未载明争议事项或选定的仲裁员姓名, 该协议将被认定无效。”这一规定在英国占领后仍然有效。该条款直接导致契约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很难选择使用仲裁, 因为只有当争议产生之后双方才能够知晓争议事项并着手仲裁员的选任。

随着毛里求斯独立, 国内、国际仲裁需求的大幅上升, 使得对该条规定的修改越发迫切。在 1981 年, 受到法国 1980 年代对其仲裁法进行修正的影响, 毛里求斯引入法国法的很多革新因素, 对其仲裁制度进行了修改。之后所有在法案生效之前管辖的仲裁条款都被编纂进了毛里求斯民事诉讼法典第三编(第 1003 至 1028 条)。这些法条在法案生效后不再适用于国际仲裁, 国际仲裁仅受法案的管辖。但上述法条仍然适用于毛里求斯国内仲裁, 所以说, 毛里求斯针对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分别制定了两套不同的法律体系, 平行运行, 互不干扰。

## (三) 有关仲裁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

毛里求斯是纽约公约和华盛顿公约的缔约国。毛里求斯作为一个国际法、国内法二元的国家，这就意味着国际公约在该国生效需要首先将其转化为国内法。对纽约公约<sup>3</sup>的转化是通过2001年第8号法案完成的，而对华盛顿公约<sup>4</sup>的转化是通过1969年第12号法案完成的。在加入纽约公约时，毛里求斯曾经就互惠原则的适用做出保留，但该保留已经随着2013年修正案的生效而不复存在。所以说，毛里求斯法律基本采用了纽约公约与华盛顿公约的全部条款。

## 二、毛里求斯2008年国际仲裁法

1981年的毛里求斯民事诉讼法改革极大地促进了毛里求斯仲裁的发展，其后仲裁条款在毛里求斯国内商事合同中变得非常普遍，特别是对于建设工程等容易产生争端、金额较高的合同。然而这种发展并没有延伸到国际仲裁领域。虽然毛里求斯的公司也习惯性的选择仲裁作为涉外争端的解决方式，但仲裁地绝大多数是在欧洲，外国公司选择毛里求斯作为国际仲裁地就更加罕见。根据毛里求斯商会的统计，截至2009年的十年时间里，国际商会仲裁院只处理过一个选择毛里求斯为仲裁地的仲裁案。长久以来，毛里求斯商会拥有一个常设仲裁院，仲裁员是从一个相对不变的名单中进行选择，该机构面对无案可裁的窘境束手无策。

进入21世纪，基于毛里求斯连接亚非的地理位置、稳定的政治局势及成功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使毛里求斯政府进一步提出将该国建成前往非洲投资的首选仲裁地点，这就要求该国建立起一套利于开展国际仲裁的法律制度，颁布一部针对国际仲裁的专门法律在毛国内成为共识。毛里求斯国际仲裁法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

3 毛里求斯于1996年6月19日签署该公约，1996年9月17日正式加入该公约。

4 毛里求斯于1969年6月2日签署该公约，1969年7月2日正式加入该公约。

法（下称“示范法”）为蓝本起草的。示范法作为国际性的示范法律，综合了各国现有的做法，涵盖了仲裁过程的所有阶段，从仲裁协议直至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反映了全世界就国际仲裁实践的各项原则和重要问题所达成的共识。示范法自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以来，已逐渐代表了现代仲裁法公认的国际立法标准，许多国家已在示范法的基础上颁布了仲裁立法。经过严谨的比较、研究，毛里求斯政府最终决定以示范法为蓝本构建自己的国际仲裁法律，示范法的诸多条款被移植进 2008 法案。为了便于检索，2008 法案还专门制作了附录，详细列明了法案对示范法的引用和修改。

### （一）国际仲裁法的体例

法案分为 8 部分，共 45 条。各部分主要内容分别是

第一部分：序言。一些前置性事项，例如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适用范围，包括时间上的适用等及适用毛里求斯全球公司章程中仲裁条款的建议文本；

第三部分：程序的开始。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和有关仲裁协议、仲裁地点及消费者保护的一般条款；

第四部分：有关仲裁庭的规定，包括仲裁员的选任、抗辩及仲裁庭管辖权的确认；

第五部分：临时措施；

第六部分：仲裁的进行；

第七部分：仲裁裁决的做出，包括对仲裁裁决的抗辩、承认及执行；



第八部分：有关仲裁的其他事项，主要包括审理有关仲裁案件的毛里求斯法庭的组成办法以及撤销裁决的相关事宜。

## （二）仲裁程序的重点制度

### 1、适用范围

法案明确指出其适用于国际仲裁。所谓国际仲裁是指：（1）与毛里求斯离岸公司成立协议有关的仲裁；（2）当事方明确承认其涉及的仲裁具有“国际性”，不论这一仲裁案件根据其他标准判断是否具有国际性。同时法案也明确其制定目的在于创设一个完全不同于毛里求斯国内仲裁制度的国际仲裁制度，<sup>5</sup> 该国际仲裁制度将致力于给国际使用者提供符合国际一流标准的争端解决方式。

### 2、仲裁条款

在对仲裁条款形式的要求上，1985年的示范法原始文本关于仲裁协议定义和形式的条款（第7条）沿用了《纽约公约》第二（2）条的措词，其中要求仲裁协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如果当事人约定仲裁，但其订立仲裁协议的方式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任何当事人均可有理由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但之后实务人士指出，在一些情况下，拟定一份书面文件根本不可能或不实际。在这类情况下，如果当事人的仲裁意愿毫无疑问，即应当承认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为此，2006年示范法修正案修改了该条表述，承认协议“内容”“任何形式”的记录等同于传统的“书面”形式。只要记录了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的订立可采取任何形式（例如口头订立）。<sup>6</sup> 这项新规定的重要意义在于，不再要求当事人的签名或当事人之间的电文

5 对这一点的解释可见 Travaux Préparatoires 第 35,36 段。

6 该部分内容可参见 Travaux Préparatoires 第 39 段。

往来。2008 法案采纳了这一修改。

对于仲裁中十分重要的基本问题——自裁管辖上，2008 法案与示范法主要有两点不同：

首先，法案第 5 条承认自裁管辖的消极效力，即若仲裁一方声称该争议受一个仲裁协议管辖，除非仲裁另一方能够证明存在一种非常强的可能性，这个仲裁协议是无效、不发生效力或者难于实施的，并且这种非常强的可能性要明显到从表面证据就可以看出来（*prima facie*），除这种情况外，法院均应判定该争议应以仲裁解决。<sup>7</sup>应该说，这一措辞对法国民法学者来说是陌生的，毛里求斯立法者们采用这一做法的原因主要是为了避免毛里求斯法院按照英国案例处理这一问题。根据英国的做法，英国法院在决定一个争议是否应以仲裁解决之前，必须首先判定仲裁条款是否是“无效、不起作用和难以被执行的”，英国法院实际上就此获得了争议、诉讼或仲裁的全部决定权，从而拒绝了自裁管辖的效力。按照法案的说法，法院在实践中决定争议不属于仲裁范围的标准应基本等同于“明显无效或不可适用”（*manifest nullity or inapplicability*）这一法国法上的概念。

其次，法案赋予当事人在仲裁庭裁定其不具有争议管辖权时转向法院寻求推翻这一裁定的权力，这一做法与新西兰等同样采取示范法为蓝本制定仲裁法的国家一致。<sup>8</sup>

### 3、仲裁程序

就像其他现代仲裁法一样，法案对仲裁员决定仲裁程序的权力只有两个限制：当事人的协议及公平审判原则。为了使仲裁更有效率，从而节约时

<sup>7</sup> 该部分内容可参见 *Travaux Préparatoires* 第 75 段。

<sup>8</sup> 该部分内容可参见 *Travaux Préparatoires* 第 76 段。

间与金钱，法案在保障当事人主张其权利上采取了与示范法不同的态度，示范法中规定仲裁员需要给予“全部的机会”（full opportunity）保证当事人主张其权利，而法案用词为“合理的机会”（reasonable opportunity）。这一做法也遵循 1996 年《英国仲裁法》中设置的一些仲裁员特定权力。

在如何实施司法对仲裁的必要协助这一问题上，法案采纳了一个颇为创新的解决方案。一般而言，仲裁员选任、仲裁员异议等都需要一国的有权司法机构去解决。但根据法案，毛里求斯将这类权力授予了海牙常设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at The Hague）。这么做是为了向可能的国外当事人表明，所有这类问题将由一个中立、久负盛名且有经验的国际机构做出。同时为了确保时效性，由毛里求斯政府出资，2010 年 9 月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在毛里求斯开设了一个办公室负责处理这些问题。为了避免恶意诉讼和延误，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的决定将是最终的，不可上诉或要求重新作出。如果当事人认为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的决定是错误的，他将不能前往毛里求斯法院诉讼或者前往常设仲裁法院要求复议该决定，唯一可能的补救措施是基于法案第 39 条申请撤消由常设仲裁法院决定的仲裁庭做出的裁决。例如，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常设仲裁法院决定的仲裁员不具有参与仲裁的相应资质，那么他可以前往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理由是做出该仲裁裁决仲裁庭的构成不符合仲裁协议中的要求。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不能挑战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做出的决定。<sup>9</sup>

虽然一些传统把仲裁地所在国法院拥有的职权授予给了海牙常设仲裁庭，但决定临时措施的权力仍然保留在了毛里求斯法院手中。根据法案，该权利由毛里求斯高级法院拥有。示范法第 17 条中针对这一问题仅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保留在法院手中而并未指明层级。法案第 23 条进一步明

<sup>9</sup> 该部分内容可参见 Travaux Préparatoires 第 74 段。

确了毛里求斯法院仅在：（1）非常紧急时或（2）仲裁庭难以采取有效措施时才能够介入。而修正案进一步明确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一定是意在支持而非打乱仲裁庭本身的仲裁程序。同时法案与示范法还有一个明显的区别，法案禁止法院在仲裁程序刚刚开始后即采取临时措施，因为这种行为被认为是显然不符合支持仲裁的立法目的的。

#### 4、仲裁裁决

法案第 36 条对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内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就待决事项的不同方面作出一个或多个裁决。

（2）仲裁庭可就下列有关事项作出裁决：

（a）仲裁中的任何具体问题；或者

（b）仅对提交的部分请求或反请求作出决定。

（3）裁决应当以书面作出，并应当由仲裁员签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体成员的多数签名，或者由根据第 34（3）条行事的首席仲裁员一人签名。

（4）裁决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约定不需说明理由或该裁决是第 35 条所指的和解裁决。

（5）裁决书应在仲裁地作出，且明确裁决的作出日期。

（6）裁决作出后，经仲裁员依照本条第（3）款签名的裁决书应送达

各方当事人各一份。

(7) 针对裁决书中决定的事项作出之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及通过当事人或以其名义提出请求者均有约束力，当事人在任何仲裁庭程序或合法管辖权的法庭程序中均可引用。

(8) 除仲裁庭根据第 21 条以裁决书形式准予的临时措施之外，针对裁决书中决定的事项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9) 对已作出裁决的，仲裁庭不得对裁决作出更改、审查、增加或者废除，符合 21 条第 (5) 款、38 条或 39 条第 (5) 款规定的除外。

这些规定与示范法的内容基本一致，唯一不同的是在措辞方面法案没有采取部分判决、最终部分判决这类说法。根据纪要，这种做法是希望避免歧义，意在明确告知仲裁参与者除非仲裁庭根据法案第 38、39 条的规定对仲裁裁决做出修改或更正，仲裁庭做出的裁决都是终局的、具有强制力的。<sup>10</sup>

推翻裁决的唯一道路规定在法案第 39 条中，这一条基本上照搬了示范法第 34 条的规定，但有一些很小的改动，修正案中明确指出，如果裁决的做出是基于强迫、欺诈、受贿或者在仲裁过程中出现了违反自然正义的行为，极大地损害了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当仲裁中存在上述问题时，那么仲裁裁决将被撤消，法院也将介入下一步的处理。

### 三、重点及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 (一) 伦敦国际仲裁院——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

伦敦国际仲裁院——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 (LCIA-MIAC) 成立于

<sup>10</sup> 该部分内容可参见 Travaux Préparatoires 第 119 段。

2011年7月，是毛里求斯政府为实现其打造该国成为重要国际仲裁中心所建立的国际仲裁机构。该机构意在借用伦敦国际仲裁院的成熟经验与国际声誉，为在毛里求斯展开国际仲裁提供一个可信的组织机构。

该仲裁中心的运行有三个层级，<sup>11</sup>分别是董事会，LCIA 仲裁院与秘书处。董事会主要负责较为宏观层面的问题，包括仲裁中心的运营及发展，但是并不介入具体仲裁案件的行政管理工作。LCIA 仲裁院负责 LCIA-MIAC 仲裁规则的执行和适用，具体而言，包括指定仲裁员，确定对仲裁员的争议及控制仲裁费用等。而秘书处则负责仲裁中心的日常工作，包括联系仲裁员及当事人，计算并收取费用等。

## （二）国际仲裁相关的法院规则

2013年修正案颁布的同时，毛里求斯也正式发布了与国际仲裁相关的法院规则（下称“规则”）。该规则创设了一整套如何处理国际仲裁相关事项的法院规则，并且所有与国际仲裁有关的法院事项均适用并且仅适用该规则，从而创设出一套与涉及毛里求斯国内仲裁相关法院规则完全不同的规则体系。该规则意在创设出一套对于毛里求斯国内的外国当事人同样清晰、便于理解的法律体系。该规则的要点包括：

1. 规定所有与国际仲裁有关的法院事项均由六名高级法院法官组成的团队处理，如此规定使得这个团队可以得到良好的训练，同时也因为人员相对固定，司法判决的可预见性和持续性得到了较好的保证；

2. 与国际仲裁有关的法庭审理过程中证人仅需提供一份较为简单的证言即可，不需要提供复杂的宣誓陈述书；

<sup>11</sup> 毛里求斯伦敦国际仲裁庭官网 <http://www.lcia-miac.org/about-us/organisation-structure.aspx>。

3. 规则对于国际仲裁的法院事项规定了较短且严格的时效，这些时效的遵守情况将直接由司法部长进行监督，这样的规定意在使得所有有关国际仲裁的事项在司法体系内均得到快速处理；

4. 规定与国际仲裁有关的案件中败诉一方需要支付胜诉一方的实际费用，这一点与毛里求斯诉讼制度中关于费用划分的一般规定显著不同。

### （三）政府赞助仲裁学术会议

为了推广毛里求斯的国际仲裁，政府在进行法律制定与机构建立工作的同时，积极举办国际会议，吸引来自全球的国际仲裁学者、律师前来毛里求斯探讨最前沿的问题，亲身体会毛里求斯国际仲裁的优势。

2010年，毛里求斯国际仲裁大会（Mauritiu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nference）首次举行，这次大会得到了 LCIA, UNCITRAL, ICSID, ICCA 和 PCA 的支持。随后毛里求斯国际仲裁大会成为定例，每两年举办一次。与此同时，毛里求斯伦敦国际仲裁院也积极在非洲大陆各地举办各种推介活动。2016年，毛里求斯还将成为首个举办 ICCA 大会的非洲国家。

## 四、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 （一）仲裁是解决中非贸易投资争议的良好选择

在中非之间的投资贸易中，中国对非的投资贸易占了较大份额。因此，很多情况下，这些投资贸易争端都发生在非洲国家内。在发生此类争端时，中方当事人往往不愿或不敢到非洲国家的法院提起有关诉讼。人们普遍认为，非洲国家的法院贪污腐败现象严重、效率低下、判决难以执行等等。此外，由于非洲国家法律制度的多样化，很多人不了解非洲国家法院的诉讼制度，

这也是造成人们不敢在非洲国家法院提起诉讼的原因。特别针对非洲的情况而言，仲裁相对于诉讼的优势表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仲裁解决争端一般更为快捷。非洲国家法院往往受案数量多，而司法人员的人数及专业水平有限，案件审理会拖延很长时间。而仲裁效率较高，需要的时间较少。

其次，仲裁裁决比法院判决更容易得到承认和执行。各国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时一般要求存在有互惠执行判决的双边条约。而对于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由于国际上存在《纽约公约》，变得更为容易和方便。

再者，当事人在仲裁中可以享有在法院诉讼中不能享有的自由。他们可以自由选择仲裁员、仲裁程序、仲裁地点、仲裁的期限等。考虑到非洲的实际情况，仲裁的这种优势对于当事人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仲裁还有其他一些优势，如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端不至于破坏双方之间的感情，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对于中方当事人而言，在和非洲国家的合作伙伴发生争端时，如果不想因此失去和对方合作的机会，就最好选择仲裁这种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

在进行这项研究之前，很难想象毛里求斯竟然有如此完善的仲裁制度。将该国作为涉非仲裁的选择之一主要考虑到以下几个因素：

1. 毛里求斯的仲裁制度充分考虑到了外国当事人所关心的问题；
2. 作为非洲少有的成功民主国家，毛里求斯同时具有政治局势稳定、司法体系成熟的特点，这就为中资企业以该国作为仲裁地提供了很好的条件；



3. 毛里求斯属于非洲，对于非洲的当事人而言在感情上比较容易接受；
4. 在毛里求斯仲裁所花费用比在传统的欧洲仲裁地仲裁所花费用要低很多，而且也便于证人等前往；
5. 作为非洲国家，毛里求斯与众多其他非洲国家签订了有关仲裁裁决执行的双边协议，有利于其仲裁裁决的执行。

## （二）加强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合作

借助国际仲裁机构的知名度，尤其是在国际投资者中公正的口碑，可以更加有助于中国仲裁的发展。一直以来，中国部分地方仲裁机构饱受行政化的困扰，也造成了很多国际投资者、甚至是中国本土企业对仲裁的不信任。如果可以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更多的展开合作，特别是在机构组成、运行上更加灵活的开展实质性合作，对我国涉外仲裁的推广以及我仲裁裁决在国外的顺利执行都会有很大帮助。

## （三）设立对国际仲裁的支持措施

在2011年，为了留住国际商会仲裁院，法国以最快的速度修改了仲裁法，并且为国际商会仲裁院开出了免税、提供营业场所等优惠条件。同样，我们看到毛里求斯政府为了发展国际仲裁，不惜以政府出资引入海牙国际仲裁庭，举办国际会议，同时系统性的对其涉及仲裁的法律进行了修改。相比较而言，中国对仲裁的支持力度就小了很多。建议中国政府可以从财税、法律保障两个方面加大对仲裁的支持力度。

财税方面，应当对仲裁机构营业收入及仲裁员的收入进行适当的税收减免，尤其是对于仲裁机构，应当以减税的方式增强其自身的造血能力，使

他们尽快摆脱对政府的财政依赖。同样，对仲裁员收入的税收减免可以促进有能力且对仲裁感兴趣的专业人士参与，尤其对于吸引外国专家加入在中国仲裁案件具有显著的效果。

从法律保障角度而言，除了对仲裁法等基本法的修订之外，政府还可以从注册登记、行业监管等众多角度制定更加有利于仲裁发展的法律制度，更多的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整个仲裁制度的运行效率。

## 第七章 泰国

泰国，全称泰王国（The Kingdom of Thailand），旧称暹罗（Siam）。泰国的意思是“自由之国”，在 700 多年的历史中，泰国引以为豪的是，它是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泰国位于中南半岛，与缅甸、老挝、柬埔寨和马来西亚接壤，东南经泰国湾出太平洋，西南临安达曼海入印度洋。泰国以其优越的海洋地理位置，成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战略支点国家。

中泰两国的贸易往来有着悠久的历史。1978 年 3 月，两国政府签订贸易协定。1985 年，两国政府签订《关于成立中泰经济联合委员会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泰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双边贸易额逐年上升。目前，中国已成为泰国第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旅游客源国，泰国也是中国在东盟国家中主要贸易伙伴、农产品进口的主要来源地和橡胶最大进口来源地。近年来，中泰之间的双边关系不断增强，双方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贸易、农业、铁路、粮食以及防汛抗旱等方面也展开了全方位的合作。中泰两国更计划在 2015 年将双边贸易额扩大至 1000 亿美元，中泰之间签署的高铁协议，将进一步深化中泰之间的经济合作。随着投资深度的持续推进，如何防范在泰国投资的政治、法律、经济风险也变得迫在眉睫。

泰国属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国家立法议会负责制定法律，行使国会和上、下两院职权。泰国的司法制度较为复杂，司法体系由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军事法院和司法法院组成。其中，宪法法院主要负责对总理或议员的违宪行为提出审议。行政法院主要负责审判政

府官员或国有企业以及政府和企业间的诉讼案件。军事法院主要职能是审理军事犯罪，负责监督军队系统。最后，司法法院职能最小，主要受理民事和刑事诉讼案件，通常管辖的都是一些不归宪法法院、行政法院或军事法院管理的事项。

仲裁在泰国比较受欢迎，这是因为外国法院的判决不能在泰国被直接强制执行，但是仲裁裁决可以，这就使得仲裁对于解决国际商事合同争议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如果交易的一方不愿意将争议交与泰国法院解决，在外国仲裁通常是比求助于外国法院更为可行的替代方式。仲裁目前在泰国发展迅速，其重要性也在争议解决领域日渐提高，除了经济领域外，很多政府部门，如保险部、知识产权部和证券委员会等，也越来越倾向于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以达到减少法院诉讼的目的。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 （一）立法的基本沿革

仲裁是泰国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的一种。泰国建立仲裁制度和鼓励使用仲裁的早期成果是1987年仲裁法(B.E.2530)。为了促进仲裁的使用，泰国司法部在1990年成立了泰国仲裁协会。这两个事件使仲裁得到显著的发展，特别是在建筑业和基础设施业。值得一提的是，政府专门采购合同的示范文本中采用了仲裁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法。

尽管1987年仲裁法相当有用，但它还是有些不足之处。这些年来，人们已经认识到1987年仲裁法存在着大量未解决的问题，而这些问题都要求对其进行重大修改。年复一年的关于讨论和修改的建议在2002年达到了顶

点，出台了目前正在施行的 2002 年仲裁法（B.E.2545）。

泰国目前适用的关于仲裁的法律和规则主要有《泰国商事仲裁法》、《泰国仲裁法》、《司法部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以及泰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仲裁协定。

## （二）2002 年仲裁法

### 1、一般规定

2002 年仲裁法废止了 1987 年仲裁法。新法遵循了《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其总则在一般的仲裁法中都能找得到：

（1）当事人可在主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或者在争议发生时订立仲裁协议；

（2）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仲裁地点、仲裁员的人数、仲裁员的资格、仲裁程序和仲裁语言；

（3）一旦当事人同意仲裁，除非另有协议约定，争议将不能被提交法院解决；

（4）其他国家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直接在泰国得到执行。

### 2、独特规定

尽管新仲裁法采用了很多示范法的原文，但在有些地方还是有着明显的不同。其中之一，就是示范法授权仲裁员命令当事人就仲裁庭尚未决定的争议标的采取保全措施，而泰国仲裁法则要求当事人在仲裁案件进行过程

中应当向法院寻求临时性保全措施。

泰国仲裁法有一项重大的新规定：即仲裁员在履行仲裁员责任时获得了责任豁免，除非他们因故意或严重过失给当事人造成了损害而被起诉。泰国仲裁法同时还规定：如果仲裁员索要、接受或同意接受贿赂，将被处以罚款或最高可达十年的监禁。这些规定在示范法中是找不到的。这些规定引发了本地仲裁员的讨论和关注，他们认为那些对此不满的人具有滥用这些规定的潜在可能性。

### 3、对旧法的重要修改

新法修改了旧法关于本地仲裁裁决和外国仲裁裁决适用不同的执行程序的反常规定，同时在确信大多数仲裁都是国内仲裁的基础上对相关用语作出了定义。这使得仲裁裁决有可能（比人们通常所期待的）受到法院更严格的审查。新法对所有仲裁裁决的执行，不管是外国仲裁裁决或是本地仲裁裁决，一律采用示范法中的标准条件。

在旧法中，如果败诉方不履行仲裁裁决，胜诉方被要求在一年之内向法院寻求仲裁裁决的执行。这实际上意味着要求当事人在一年之后付款或履行其他义务的裁决书不能得到执行。新法允许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三年之内提起执行之诉。

与旧法有所不同，2002年仲裁法规定撤销裁决应当通过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进行。新法在此问题上遵循着示范法。

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民事法院撤销裁决。该请求应在收到裁决书90天之内提出。撤销裁决的情况包括：

- (1) 仲裁协议当事人没有行为能力；
- (2) 仲裁协议无法执行；
- (3) 当事人未收到仲裁通知，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答辩；
- (4) 裁决超越了仲裁协议范围；
- (5)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合法或与仲裁协议不一致；
- (6) 所裁决的争议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 (7)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与公共政策相抵触。

新法的另一个重大进展是，它规定政府机构与私人实体之间的仲裁协议是有约束力的和可执行的。这解决了政府合同能否仲裁的不确定性。而根据 1999 年的法律，行政法院对政府机构与私人实体之间的合同具有管辖权。

2002 年仲裁法在泰国仲裁结构的调整方面迈出了重大的和受欢迎的一步。特别在项目或者交易具有外国因素时，它可以更加促进仲裁的使用。

#### 4、国际公约参与情况

泰国是 1923 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草案、1927 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成员。泰国于 1959 年无条件加入纽约公约，1960 年 3 月泰国军政府制订相关法令使公约以国内法形式确定生效，但当时由于军方掌权，没有设立国会，所以一些法学家认为由于泰国国会从未正式承认该公约，泰国并非公约的成员，但泰国法院和执业律师们一般认为泰国是公约的成员并遵守公

约规定。若一方当事人在泰国没有足够的资产来履行仲裁裁决，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规定可在任何有足够财产的公约国执行该仲裁裁决。

除此以外，泰国还是1907年《关于解决太平洋国际问题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的成员，上述公约也成为泰国仲裁法律制度的渊源。值得注意的是，泰国目前并不是《关于解决国家和其他国家国民投资争端公约》（ICSID公约也称“华盛顿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投资泰国尤其是与政府部门发生的争端无法通过ICSID直接解决和执行。

1994年3月，中国与泰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在仲裁领域倡导合作，其中最重要的是规定了“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作出的仲裁裁决。”

### （三）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仲裁可以作为解决争议的手段。根据仲裁法B.E. 2545（2002），根据争议的性质，由法院对将纠纷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的效力进行裁定。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类型的纠纷。如果一方针对应当提交仲裁的事项在法院提起诉讼，而未根据仲裁协议将该事项提交仲裁，那么他方可以在申请日或申请期限内，向管辖法院提出法律规定之陈述以及处理该案件和提交仲裁之请求。法院经过合理的调查，法院将拒绝受理此案，并责令当事人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除非仲裁协议无效、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

尽管司法部和最高法院明确支持仲裁的使用，泰国的法官在历史上还是



趋向于严格解释仲裁条款而保留法院的管辖权。随着时间的过去，这种情况在逐渐减少，法官们现在也逐渐与当事人的意愿保持一致，通常会认同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另一个遭到批评的贬损仲裁使用的情况是，在当事人向民事法院提起执行仲裁裁决的民事诉讼时，法院总是很乐意去重新考虑仲裁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问题。1987年仲裁法规定，如果，特别是裁决“与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相悖”或“归因于任何不合理的法律或程序”，法院可以拒绝执行一个国内仲裁裁决。这些规定被那些寻求裁决不被执行的当事人加以利用，结果就是许多仲裁案件事实上在应当被执行的阶段被法院重新审理。

尽管这些情况仅仅发生在国内案件仲裁上，1987年仲裁法将外国仲裁定义为发生在泰国以外的仲裁，这就意味着涉及到外国当事人在泰国的仲裁被视作国内仲裁。其结果，多数仲裁被归类于国内仲裁，并常常在法律意义上被重新审理。

2002年仲裁法废除了外国仲裁/国内仲裁这种分类方法以及前述拒绝执行裁决的规定。这种法律规定的变化将直接改变泰国法院在当事人寻求裁决执行时允许重新审理这一具体实践。

##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 （一）仲裁机构及其选择

泰国目前有两个仲裁机构：司法部下设的泰国仲裁协会（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Office, Office of the Judiciary, the “TAI”）和经济部下设的泰国商事仲裁协会（Thai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e)。两个仲裁机构都受到尊重，并且运行良好，都受到一个多方组成的咨询机构的监督，采用标准的仲裁规则和经过资格认证的可供选择的仲裁员名册。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员名册之外自由推荐有资格的职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任何仲裁语言，但是使用最频繁的是泰语和英语。

根据 2002 年仲裁法的规定，外国的法律顾问可以以仲裁员或律师的身份参加仲裁，但是外国律师只限于非泰国法管辖或不需在泰国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

在泰国仲裁支付的行政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都相当低。两家本地仲裁机构费用结构类似，都以请求金额作为收费基础。比起泰国商事仲裁协会，泰国仲裁协会处理的案件要多得多，也许这是因为前者是受司法部管理的缘故。

当事人在合同中选定外国仲裁机构，一般多数选择国际商会仲裁院或新加坡、香港和伦敦的仲裁机构。

## （二）仲裁员的培训

尽管泰国本地两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名册，一共只有几百名可供挑选的仲裁员，但很显然直到过去几年中，对仲裁员做的培训、认证的频次和质量有所不足。

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曾于 2001 年在泰国设立了分会，自那以后提供了一系列以英语进行的仲裁员培训项目。2002 年下半年，泰国仲裁协会在泰国举办了一个内容广泛的仲裁培训项目，本地律师尤为踊跃参加。来自英

国特许仲裁员协会和泰国仲裁协会的种种迹象表明，泰国当地的继续教育和培训项目，正在充实那些当事人任命的仲裁员或法律顾问的知识并提高其专业能力。

### （三）仲裁员职业守则

泰国司法部仲裁办公室于 2000 年制定了《仲裁员职业守则》。由于司法部管理着泰国仲裁协会，该规则仅适用于在泰国仲裁协会进行的仲裁案件中的仲裁员。然而由于该《仲裁员职业守则》是由司法部制定的，在一定程度上它可以被视作泰国所有仲裁员行为的指南和标准。

《仲裁员职业守则》一共 43 条，分为以下章节：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仲裁员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事实披露

第四章 撤销任命

第五章 与当事人的通讯

第六章 引导程序

第七章 制作裁决

第八章 保密

第九章 报酬

尽管《仲裁员职业守则》几乎全方位地涵盖了仲裁员所面临的问题，但是有评论认为其规定更像是对那些仲裁员所熟知的基本原则的概括和含糊的说明，似乎并未显著提升仲裁员被要求具备的知识基础。比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所选定的仲裁员应当公正且独立履行职责，应当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开庭时，仲裁员应当耐心沉着，礼貌地对待当事人、律师、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士；仲裁员应当在争议焦点基础之上作出裁决，但是不能就仲裁协议范围之外或者当事人提出请求之外进行裁决；仲裁员不应承担与履行仲裁员职责有关的任何民事责任，除非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且该行为对任何一方造成了损害；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仲裁员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资产或其他好处以便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被判以 10 年以上的监禁或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金或并罚。

### 三、代表性机构的仲裁规则

下面以泰国仲裁协会（简称协会）的仲裁规则为例简要介绍：

#### （一）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仲裁以仲裁协议为前提，泰国仲裁法要求仲裁协议必须被证实为书面形式，并由争议双方署名。如果仲裁协议包含于信件往来、传真、电报、具备电子签名的信息或者其他记录协议的通讯形式中，或者一方在请求或答辩时宣称仲裁协议存在而其他方不予否认，那么视为仲裁协议存在。如果合同中包含了仲裁条款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也应当视为有仲裁协议。

希望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向协会提出申请，申请材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要件：

- (1) 申请方、其他相关方及各方代理人名称、地址、电话号码、邮件地址;
- (2) 争议事实简述和申请方的请求;
- (3) 仲裁协议 (若有);
- (4) 约定仲裁地的协议 (若有);
- (5) 双方同意或申请方提议的仲裁员人数;

申请方可附具造成争议的合同副本、协议、文件或任何证据。另外, 仲裁协议的双方可在仲裁之前或仲裁中, 请求管辖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其利益。如果法院认为该请求属于其管辖范围, 就应当予以考虑。

## (二) 仲裁程序

### 1、答辩

协会认为申请完整无误时, 应当接受申请, 将申请副本发送相关各方并告知答辩期限。答辩可以接受或拒绝仲裁申请, 但应当为书面形式, 并包含答辩人承认的事实或反请求、仲裁员的名称和人数以及答辩人所提事实的简述。

当事人也可以对仲裁管辖提出异议。依据《仲裁法》第 24 条, 针对仲裁庭管辖的异议, 应当不晚于提交答辩状之日提出。一方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 不得排除其提出异议的权利。仲裁庭可对其管辖权, 包括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指定仲裁庭的有效性及其他属于仲裁庭管辖的争议作出裁决。

## 2、仲裁员的选任

仲裁庭的组成人数应当为奇数。双方决定的仲裁员人数为偶数时，仲裁员应当共同指定另一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指定首席仲裁员的程序应当符合第 18 条第 1 款（2）的规定。如果双方未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应当使用独任仲裁员。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成：

（1）如果双方同意使用独任仲裁员，但无法就该仲裁员达成一致时，那么应一方要求，该独任仲裁员应当由管辖法院来指定；

（2）如果双方同意有一名以上的仲裁员，那么每方指定仲裁员的人数应当相等，且被指定的仲裁员应当共同指定另一名仲裁员。如果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指定仲裁员的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者每方指定的仲裁员未能在接受指定后 30 日内共同指定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那么应一方要求，仲裁员或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应当由管辖法院来指定。

如果双方无法保障根据前述条件的指定程序，那么下述情况下，应一方要求，仲裁员应当由管辖法院来指定：

- （1）一方未按照约定程序的要求行事；
- （2）双方或其指定的仲裁员无法按照约定程序达成一致；
- （3）第三方或任何机构未按照约定程序的要求行事。

一般来说，选任的仲裁员应当在《仲裁员名册》当中，如果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不在协会登记的仲裁员名单之列，那么该方当事人应当单独承担

该仲裁员超过协会规定的费用和开支。

仲裁员应当公正独立，且具备仲裁协议规定的资格，如果双方指定了一个现有机构进行仲裁，应当具备该机构规定的资格。从指定之时起并贯穿仲裁程序始终，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人应当及时向各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如果存在可能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或者仲裁员不具备约定的资格，那么双方当事人都可以申请该仲裁员回避。但是，一方不得申请由其指定或其参与指定的仲裁员回避，除非一方在指定之时不知道可以提出回避的理由。

### （三）仲裁开庭过程

#### 1、仲裁

指定仲裁员以后，仲裁员应当及时告知双方会面以确定仲裁过程或程序。双方可以约定仲裁地点。无约定时，仲裁庭应当在考虑案件情况和当事人便利后决定仲裁地点。双方可约定仲裁所使用的语言。无约定时，仲裁庭应当决定仲裁所使用的语言。除非另有约定，前述约定或决定应当适用于任何陈述、异议、书面陈述、审理裁定、决定以及任何由 / 向仲裁庭作出的信息交流。当事人提交书证的，仲裁庭可命令其附具双方约定或仲裁庭指定语言的译本。为了友好解决争议，仲裁过程或程序的确定必须严格遵照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仲裁过程中，应当公允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其提出证人、出示证据和进行抗辩的机会。双方没有约定或仲裁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此种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决定证据的可采性和重要性。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参照《民事诉讼法典》中有关证人和证据的规定对相关证据和证明问题进行判断。

就专业性较强的案件，仲裁庭认为必要可以聘请、指定或者要求当事人邀请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仲裁庭将要裁决的具体问题作出报告，专家应当在提交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出席庭审，以便双方有机会对其进行询问或提出专家证人对争议要点进行作证。

## 2、和解

泰国仲裁鼓励双方当事人和解，仲裁庭也通常会为促成当事人之间的和解进行努力。泰国的仲裁法和仲裁规则均规定，仲裁过程中，如果仲裁员认为有和解的可能，那么仲裁员可以草拟一份和解协议供各方考虑，各方必须在仲裁员指定的期限内将其意见反馈给仲裁员。收到各方的反馈意见后，仲裁员可以对和解协议作出调整并重新将其交予各方以供和解考虑。

双方同意和解的，应当准备一份书面形式的和解协议，并由双方署名。同意和解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允许仲裁员为其准备和解协议。

如果准备和解协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超出了费用表，那么只有当双方同意承担该费用时，才能制作该和解协议。

### （四）仲裁程序终结

仲裁应当在指定仲裁员后 60 日内或在双方约定的期限但不得超过 90 日内完成。为了友好地解决争议，仲裁员可以考虑延长仲裁期限，但最晚不得超出 120 日（即最多延长 30 日）。

仲裁结束后，仲裁庭应当制作仲裁裁决（或和解裁决），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庭署名。如果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多数仲裁员署名即可，但应写明少数仲裁员未署名的理由。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裁决



应当写明依据的理由。任何超出仲裁协议或双方请求范围的裁决均不应在裁决中写明，但按照和解协议作出的裁决或者针对仲裁费用、开支和仲裁员薪酬作出的决定除外。

裁决应当写明裁决日期和仲裁地点，且应当视为在该仲裁地点作出。裁决的副本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

##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一）针对仲裁裁决的救济

在泰国，针对仲裁裁定的救济，只能根据仲裁法规定向管辖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可于收到裁决副本后的90日内，或在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情况下，于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作出后的90日内申请管辖法院撤销裁决。2002年仲裁法规定，如果符合下列条件，法院应当撤销裁决：

（1）提出申请的一方能够证明：

（a）根据适用于一方的法律，仲裁协议的一方无行为能力；

（b）根据双方约定的法律或无约定时，根据泰国法律，仲裁协议无法律约束力；

（c）申请撤销裁决的一方未被提前通知仲裁庭的指定或审理事宜，或者未能陈述案情；

（d）裁决解决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裁决中包含超出提交仲裁之事项的决定。如果提交仲裁的事项与未提交仲裁的事项可分，那么只有包含未提交仲裁之事项的部分才能被法院撤销；或

(e)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无约定时，不符合仲裁法的规定；

(2) 法院认为：

(a) 根据法律，裁决解决的争议不应通过仲裁来解决；或

(b)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违反公序良俗。如果双方要求且法院认为适当，那么法院可在一定期限内中止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机会继续仲裁或采取仲裁庭认为可以消除撤销理由的其他措施。

## (二) 仲裁裁决的执行

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仲裁裁决可以在法院判决之后得到强制执行。当事人必须在裁决可以被执行之日起三年之内向法院提交执行裁决的申请。法院只能在有限的几种情况下拒绝执行：如一方当事人缺乏行为能力，一方当事人没有得到仲裁通知，仲裁裁决超越了仲裁协议范围，仲裁庭或者仲裁程序与仲裁协议不一致等等。

泰国对所有仲裁裁决均采用与众不同的单一执行制度：它并不考虑仲裁程序在何地進行。泰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和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在执行上没有区别，其条件是，只要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受一个条约、公约或国际协议所管辖，而泰国又是该条约、公约或国际协议的成员国。例如：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和1923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成员国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在同时作为这两个公约成员国的泰国，是可以获得承认和执行的。

### 1. 申请执行程序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或者和解裁决，他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外国仲裁裁决，法院也可以执行，条件是只有当一项外国仲裁裁决受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管辖，而泰国是其中的参加方时，管辖法院才应当执行该外国裁定，且该外国裁决只在泰国同意受该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约束的范围内有效。

想要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应在裁决可执行之日后的3年内向管辖法院提出申请。收到该申请后，法院应当不予迟延地进行调查并作出判断。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

- (1) 裁决的正本或经过认证的副本；
- (2) 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过认证的副本；
- (3) 由经过宣誓的译员翻译，经泰国外交部官员或者驻泰国外交代表或领事人员核证的裁决和仲裁协议的泰文译本。

## 2, 法院拒绝执行的理由

如果被申请执行一方能够证明下述情形，那么不论仲裁裁决在哪一国作出，法院均可以拒绝执行：

- (1) 根据适用于一方的法律，仲裁协议的一方无行为能力；
- (2) 根据双方约定的法律或无约定时，根据仲裁作出地国的法律，仲裁协议无法律约束力；
- (3) 被申请执行一方未被提前通知仲裁庭的指定或审理事宜，或者未能陈述案情；

(4) 裁决解决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裁决中包含超出提交仲裁之事项的决定。如果提交仲裁的事项与未提交仲裁的事项可分，那么只有包含提交仲裁之事项的部分才能被法院执行；

(5)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无约定时，违反了仲裁作出地国的法律；

(6) 裁决还未对当事人生效，或裁决已被管辖法院撤销或中止或根据裁决作出地国法律已被撤销或中止。但已经向管辖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仲裁裁决且法院未作出裁判时，法院认为适当的，可以中止前述撤销或中止程序而决定执行仲裁裁决。如果申请执行一方要求，法院可以命令被申请执行一方缴纳一定数目的保证金。

此外，如果根据法律，仲裁解决的争议不应当通过仲裁解决，或执行仲裁裁决违反公序良俗，那么法院也有权拒绝执行。

## 五、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泰国仲裁法律和制度相对其他国家来说起步较晚，尽管近些年来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也越来越多的被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的重要手段，但是，总体来看，泰国的仲裁制度并不发达，仍处于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当中。因此，泰国常常被国际社会看作一个不太适于仲裁的国家。

在投资领域，因为泰国没有加入到《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因此外国投资者无法就投资过程中与泰国政府的争议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进行仲裁，这对外国投资者来说是一个较大的隐患，国内形势的不稳定和政府的更迭更加加

剧了投资的风险。另外，并不是所有的外国仲裁裁决都能在泰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如果仲裁裁决被法院认定为与“公共政策”相冲突，那么法院可以不执行该仲裁裁决。

泰国虽然是中国在东南亚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但是国内对泰国法律的了解和研究都不够深入且跟踪更新速度过慢。因此，在与泰国进行投资或者贸易过程中，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协议选择泰国仲裁方式，还是应当聘请当地的律师进行必要协助，而且仲裁语言最好选择英语。

当然，泰国国内目前也对仲裁法根据国际国内的形势变化讨论修改，随着泰国法律制度的完善，相信也会促进仲裁在泰国的使用和发展。

## 第八章 新加坡

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南端，毗邻连接印度洋与太平洋的马六甲海峡。作为重要的国际仲裁中心之一，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地区中立特点以及多语言的文化背景的优势，特别是仲裁员能够较熟练地驾驭英语和汉语，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新加坡仲裁机构。而中国与东南亚商人进行商贸活动的历史非常悠久，随着东盟自由贸易圈的形成以及“一带一路”策略的推广，中国和东盟各国，尤其是新加坡的贸易量和贸易额急剧增加，相应的，两国之间的商事纠纷也不免增多。作为新加坡和中国之间国际交易中的纠纷解决手段以及当前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选择，深入关注和研究新加坡仲裁现状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是中国目前对新加坡仲裁的了解尚不能说全面，很多介绍仅涉及新加坡仲裁中的部分特色制度，内容也较零散，而且大部分资料的写作时间早晚不一，无法体现出新加坡仲裁的最新发展。因此，本章以新加坡仲裁立法与规则为核心，宏观全面地介绍新加坡仲裁的起源、现状及发展。

### 一、仲裁相关的立法情况

#### （一）新加坡仲裁立法起源

新加坡的仲裁历史可以追溯到其作为英国殖民地的初期。1826年，海峡殖民地建立法院体系，随后新加坡仲裁活动就此开始实行。1890年，海峡殖民地颁布《仲裁法令》（Arbitration Ordinance），正式确定了仲裁制度的规则。1953年，英直属新加坡将原法令更名为《仲裁法》（Arbitration Act），成为新加坡国内的第一部仲裁规则。从此，新加坡仲裁开始迅速地

发展起来。后来其仲裁逐步走向国际化，并于1994年颁布《国际仲裁法》。由于其普通法传统、三权分立、地区中立以及专业人员较高的英语、汉语和马来语水平，新加坡正日益成为颇受欢迎的仲裁地之一。<sup>1</sup>尤其近几年，在争夺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激烈竞争中，新加坡以其良好的法制、中立的地位、政府的支持和完善的服务赢得先机。

由于历史原因，新加坡仲裁法律制度一直追随英国的仲裁立法，其第一部仲裁立法即1953年颁布《仲裁法》（Arbitration Act）（以下称《仲裁法》）几乎全盘沿袭了1950年的《英国仲裁法》。并且，新加坡1980年颁布的新的《仲裁法》也借鉴了1979年《英国仲裁法》的绝大多数修订内容。一直到二十世纪90年代之前，新加坡仲裁立法的立场和英国仲裁立法的立场都始终保持一致——允许相对较高程度的司法干预。<sup>2</sup>但是当时，却掀起了世界范围内对高度司法干预的原则及精髓的更改，从而赋予当事人更大的意思自治权。因此，新加坡的这种沿袭高度司法干预的《仲裁法》无法适应世界范围内的国际仲裁趋势。

随着新加坡仲裁在国际领域的不断发展，1991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成立，新加坡逐渐意识到需要专门的法律制度来进一步推动其国际仲裁事业的繁荣，于是在1994年颁布了《国际仲裁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以下称《国际仲裁法》），之后分别于1997年、2001年、2010年和2013年进行了局部的修改。<sup>3</sup>《国际仲裁法》是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 Andrew Chan, Alison Woodward, Singapore as a place for arbitration: recent development, Arbitration, Volume 69, No. 1, 2003, pp.11.

2 Lawrence G. S. Boo, Charles Lim, Over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Volume 12, Issue 4, 1995, pp.75.

3 石现明：《新加坡国际国内商事仲裁制度比较研究》，载于《东南亚纵横》，2011年04期

以下简称《示范法》)为蓝本,吸纳其精神、理念和主要规定而制定的,同时也结合新加坡自身情况做出了一些改动,专门适用于在新加坡进行的国际商事仲裁。对于新加坡国内仲裁或者非国际仲裁,则适用新加坡《仲裁法》。在《国际仲裁法》规定的前提下,除第八章(涉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之外,《示范法》在新加坡也具有法律效力。<sup>4</sup>

同时,新加坡于1986年加入《纽约公约》,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该公约也是新加坡仲裁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 (二) 新加坡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的区分

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的颁布旨在使该国国际仲裁较少的适用司法干预制度,其颁布确立了新加坡内外有别的双轨制仲裁法律制度,即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适用不同的仲裁立法,<sup>5</sup>这对新加坡的整个仲裁制度有着开创性的意义。

基于新加坡仲裁双轨制体制的特征,新加坡对国内国际仲裁规定了各自不同的适用法律体制规范。

对于国际仲裁,《国际仲裁法》是主要针对其适用的法律。对于国际仲裁与非国际仲裁的区分,《国际仲裁法》第5条第2款列明了被认定为国际仲裁的几类情形:

虽有《示范法》第1条第(3)款,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4 李晓玲:《新加坡国际商事仲裁立法评述——对中国〈仲裁法〉修改的启示》,载于《仲裁与法律》,第101辑

5 See Column 625 of the Singapore Parliamentary Reports, vol. 63, on the sitting on 31 October 1994.



(a) 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协议时，至少一方的营业地点位于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或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i)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ii)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或

(c) 当事各方明确地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那么对于非国际仲裁的法律适用，当仲裁地为新加坡时，根据《国际仲裁法》第5条第4款规定：凡适用《国际仲裁法》的仲裁，《仲裁法》（第10号法令）不得适用。同时，《仲裁法》第3条也规定：任何在新加坡进行的而《国际仲裁法》不适用的仲裁，都应当适用《仲裁法》的规定。这表示在新加坡进行的非国际仲裁，原则上应适用《仲裁法》，除经当事各方书面同意《国际仲裁法》第二部分或《示范法》适用于非国际仲裁外。

此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示范法》关于“国际仲裁”的范围概述和《国际仲裁法》的上述范围概述稍有差异。《示范法》第1条第3款(a)规定：仲裁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在缔结协议时，其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时，该仲裁为国际仲裁。意即若各方当事人在缔结仲裁协议时，其营业地在同一个国家的，该仲裁不属于《示范法》规定下的国际仲裁，《示范法》即不予适用。<sup>6</sup>与之不同的是，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在签订仲裁协议时，只要有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不在新加坡范围之内，就符合新加坡《国际仲裁法》规定下的国际仲裁，则自动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

<sup>6</sup> 张姝晨：《中新商事仲裁制度比较研究》，载于中国期刊网，2013年4月1日

法》，即使双方当事人均来自新加坡之外的同一个国家，例如都来自中国，也不能排除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的适用。<sup>7</sup>由此看来，新加坡《国际仲裁法》对国际商事仲裁界定的范围比《示范法》所界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的范围更大。<sup>8</sup>

新加坡仲裁双轨制中，国内国际两种仲裁体制的不同，除了在于其本身的法律适用方面的区别，还在于实践中的不同，即当事人意思自治及法院在仲裁过程中的干预程度不同。没有任何“涉外因素”的纯新加坡国内仲裁，法院对于仲裁庭管辖权享有自由裁量权。且仲裁裁决做出后，若存在《仲裁法》明文规定的情形时，可以许可当事人向法院提起上诉。而对于《国际仲裁法》调整下的国际仲裁，法院对仲裁庭管辖权不享有自由裁量权，且见到仲裁协议法院就要无条件退出。在接下来“仲裁与法院审判的衔接”中将会对以上实践中国际国内仲裁双轨制的不同进行详细介绍。

新加坡的仲裁双轨制在新加坡仲裁法律的大框架下预先设定了国际国内两套不同的、平行的仲裁机制，可以让当事人在一定程度上事先灵活地选择仲裁司法救济的范围和程度，更有效地实现商事纠纷的解决。<sup>9</sup>

然而尽管法律对新加坡国际国内两种仲裁体制的适用进行了区分，但这种区分并不完全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原则上可以基于解决纠纷、风险规避及司法救济考量，并结合自身需求在仲裁协议中选择约定仲裁应适用的法律，这也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一部分。但《国际仲裁法》中对当事人排除《国际仲裁法》和《示范法》的意思自治的程度进行了限制。根据《国际仲裁法》第15A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各方在仲裁开始前后所同意或采用的仲裁规

7 Michael Hwang, Andrew Chan, The Role of the Singapore Courts in Relation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8 张姝晨：《中新商事仲裁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期刊网，2013年4月1日

9 葛黄斌，邹鲲：《关于新加坡国际仲裁的对话》，《商事仲裁（第十集）》，武汉仲裁委员会，法律出版社，2013年12月出版

则中任一条款均可适用，该条款与《示范法》或本部分中有关当事各方不能废除的某一条款并无不一致之处可赋予效力。也就是说，国际仲裁当事人不得协议排除《国际仲裁法》和《示范法》中的强制性规范。

《国际仲裁法》第15A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在不影响第（1）款的情况下，第（3）款至第（6）款适用于决定仲裁规则的某一条款是否与《示范法》或本部分不一致。这进一步表明仲裁协议中某一条款提及或采用某一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本身并不足以排除《国际仲裁法》和《示范法》。

同时，《国际仲裁法》第5条第1款规定：除经当事各方书面同意本部分或《示范法》适用于非国际仲裁外，本部分和《示范法》不得适用于非国际仲裁。表明国内仲裁的当事人也可以通过签订明示的书面协议来选择适用《国际仲裁法》和《示范法》。

由此，在新加坡仲裁双轨制的体制下，国际和国内仲裁法律适用不同的前提下，新加坡国内仲裁当事人虽然可以选择适用《国际仲裁法》，但是却不能既排除《仲裁法》的适用又排除《国际仲裁法》的适用而选择适用其它国家或地区的仲裁法。<sup>10</sup>

### （三）仲裁与法院诉讼的衔接

#### 第一，与法院诉讼不同，仲裁裁决事项有一定的范围限制

仲裁裁决的范围限制，主要涉及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问题，意即当事人可以约定哪些争议可以提交仲裁解决，哪些争议不能提交仲裁解决。新加坡《仲裁法》中针对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但根据惯例，一般情况下认为可能涉及到公共利益的争议是不能提交仲裁进行解决的，

<sup>10</sup> 石现明：《新加坡国际国内商事仲裁制度比较研究》，载于《东南亚纵横》，2011年04期

比如有关公民身份、婚姻有效性的争议、工会争议、有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公司清算、债务人破产、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环境保护与规划等的争议。<sup>11</sup>

在国际仲裁中，争议事项则必须是商事性质的。对于商事性质争议的定义，《国际仲裁法》虽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和界定，但《国际仲裁法》第11条第（1）款规定：在仲裁协议下当事各方同意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均可仲裁，除非与公共政策有所抵触。根据此规定，再结合《示范法》的解释，商事性质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贸易、经销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设、咨询、技术转让、投资、融资、金融服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合资或其他形式的工商合作、国际旅客或货物运输等。<sup>12</sup>并且，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11条第2款明确规定：成文法将有关事项授予任何法庭受理而不提交仲裁决定的事实本身，不应表示为该事项的争议不能通过仲裁决定。对该规定的字面解释是，如果没有明示的禁止仲裁或者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权的规定，制定法中将争议交由特定法院处理之规定并不能阻止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sup>13</sup>由此可见，在新加坡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在用仲裁解决该争议不违反新加坡的公共政策的前提下，可仲裁解决的争议事项的范围非常广泛。

## 第二，仲裁程序与诉讼程序紧密相关

### 1. 法院对中止诉讼程序是否享有自由裁量权

根据《仲裁法》第6条第1款和《国际仲裁法》第6条第1款规定，仲

<sup>11</sup> See Prof. M. Sornarajah, *Refusal of Enforcements by Courts of Secondary Jurisdiction*, 3 SINARB 2, 1995.

<sup>12</sup> 石现明：《新加坡国际国内商事仲裁制度比较研究》，载于《东南亚纵横》，2011年04期

<sup>13</sup> See Jan Paulsso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ingapor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0, pp. 14, pp. 18.

裁庭有权决定自己的管辖权。若一个案件中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当一方当事人违反仲裁协议将争议诉诸法院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中止诉讼程序，命令当事人将争议案件提交仲裁处理。但在新加坡国内和国际仲裁中，法院对于此类仲裁案件管辖权的裁定权利却有所不同。

在新加坡国内仲裁中，根据《仲裁法》第6条第2款规定，法院对是否裁定中止诉讼程序享有自由裁量权，只有当法院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中止仲裁程序并且申请人在诉讼程序开始时仍然准备并且愿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适当地进行仲裁时，才可能会做出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定。这就表明，在新加坡国内仲裁，法院拥有对中止诉讼程序的自由裁量权，即使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法院也不一定会裁定中止诉讼程序。

而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根据《国际仲裁法》第6条第2款规定：受理依第（1）款申请的法院，可在其规定的条件下，下令中止与仲裁事项有关的诉讼，除非法院确信上述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也就是说，法院在是否裁定中止诉讼程序方面没有自由裁量权，只要满足上述条件，法院就应当裁定中止诉讼程序，命令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并无条件退出仲裁程序，除非仲裁协议是无效的或者不可执行的。

## 2. 仲裁裁决的执行依赖于法院的准许

根据新加坡《仲裁法》第46条以及《国际仲裁法》第19条，原则上在新加坡仲裁做出的仲裁裁决需经过法院的审核和准许后方可按照执行相同效力的法庭判决或命令的方式予以执行。其中，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19条规定：依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经高等法庭或该庭法官的准许，可按执行相同效力的法庭判决或命令的方式予以执行，并经同样准许，法庭判

决可依照裁决内容予以登记。这赋予了法官非常大的审查仲裁裁决的权利。但是实践中，为支持仲裁事业的发展，给予仲裁庭足够的自治权利，法院审查仲裁裁决的权利受到了限制，法院不能就实体问题或与实体相关的法律问题审查，仅能进行形式审查。但这同样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和审查的作用。

针对外国仲裁裁决在新加坡仲裁中的执行，法院依旧占据重要的作用。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外国裁决”指依据仲裁协议在新加坡以外的公约国境内做出的仲裁裁决。由于新加坡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所以按照《纽约公约》规定，在任何程序中，当事人一方要求执行《纽约公约》其它缔约国裁决的，新加坡法院需承认并予以执行。承认执行其它缔约国裁决的程序可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以本部分规定为准，外国裁决可通过法院诉讼执行，或按本法第 19 条规定将其作为仲裁员在新加坡做出的裁决以同样方式强制执行。所以还是需要法院来对外国裁决的执行进行审查，同样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在审查时，不能干预该裁决的实体性问题，只能就程序事项进行审理。在符合《国际仲裁法》第 31 条以及《纽约公约》中规定的不予执行的情形发生时，法院结合其自由裁量权做出是否准许执行该外国裁决的判定。

### 3. 法院在仲裁裁决救济制度中起到重要作用

在商事仲裁尤其是国际商事仲裁中，错误裁决可能会给其中一方当事人带来巨大的损失，故当仲裁裁决存在错误时，当事人得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寻求对仲裁裁决的救济。新加坡仲裁双轨制的另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分别对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规定了不同的错误裁决的救济条件和救济方式。而无论在新加坡国际还是国内仲裁裁决的救济中，法院都占据着不可或缺

的地位。

### 1) 国内仲裁裁决的司法上诉制度

为了体现法院对于仲裁的司法支持和尊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仲裁立法都已经取消了对仲裁裁决中的实体问题的错误向法院提起上诉的制度，但由于新加坡仲裁很大程度上沿袭了英国仲裁的传统，所以依旧保留了这一制度。但与1996年的《英国仲裁法》不同的是，在是否可以就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上诉的问题上，新加坡仲裁立法对于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做了不同的规定。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及其立法精神，仲裁庭的仲裁裁决即为终局裁决，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当事人不能就仲裁裁决中涉及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向法院提出上诉，当事人之间也不得事先订立允许向法院提出上诉的协议。

而在新加坡国内仲裁中，当事人则可以根据《仲裁法》就仲裁裁决的实体问题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新加坡《仲裁法》第49条第3款和第50条第2、3款的规定，就国内仲裁裁决向法院上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 得到所有仲裁当事人的同意或者法院的许可；2. 所有其他有效的救济途径都已用尽，包括：仲裁内部上诉审查程序、裁决更正解释程序以及补充裁决程序；3. 自裁决做出28日内，或者，如果有仲裁内部上诉审查程序的话，就在申诉人或申请人被通知该程序结果之后28日内。

按照《仲裁法》第49条第5款之规定，如果高等法院认为：（1）争议问题的解决将会对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2）争议问题是仲裁庭被要求解决的问题；（3）在仲裁裁决所认定的事实之基础上，



仲裁庭就争议问题所作裁决是明显错误的，或者争议问题具有普遍的公共意义而且仲裁庭的裁决至少受到严重的质疑；（4）尽管当事人之间有将争议问题交由仲裁解决的协议，但综合所有情况，由法院对该争议问题做出裁决是正当的、适宜的，则其就应当签发准予上诉许可。

并且，在法院批准的情况下，当事人还可以就法院做出的准予上诉或不准上诉的决定向新加坡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于当事人就仲裁裁决提出的上诉，法院可以裁定维持原判仲裁裁决、变更仲裁裁决、将仲裁裁决全部或部分发回原仲裁庭重新仲裁、或者全部或部分撤销仲裁裁决。在获得准许的情况下，当事人还可以就高等法院在上诉过程中所做出的维持、变更、撤销仲裁裁决或发回重新裁决的决定向上诉法院上诉。

特别指出，在国内仲裁中，若当事人不希望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实体问题进行审查，可以在仲裁协议中排除《仲裁法》中有关仲裁裁决向法院上诉的规定的适用。按照《仲裁法》第49条的规定，约定仲裁裁决无需附具理由的仲裁协议即构成排除上诉权的协议。也就是说，如果国内仲裁的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授权仲裁庭做出无须说明理由的仲裁裁决，则不得对仲裁裁决的实体问题向法院上诉。

## 2) 法院决定仲裁裁决的撤销

撤销仲裁裁决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错误裁决救济制度，新加坡《仲裁法》和《国际仲裁法》都规定了仲裁裁决撤销制度。按照这两部法律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高等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这两部法律所规定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也基本相同。根据《示



范法》第34条第(2)款、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24条以及新加坡《仲裁法》第48条第1款规定,如果申请人能够举证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2)根据当事各方选择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未选择应适用的法律时根据新加坡法律,仲裁协议是无效的;(3)申请方未得到指定仲裁员或参与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为其他原因未能陈述其对于争议案件的主张和理由;(4)仲裁裁决处理了不是仲裁申请书所考虑的或其范围内的争议,或含有对提交仲裁之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之决定如果能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之决定分开,则只可撤销包含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5)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得背离的新加坡法律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无此种协议时,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应适用的新加坡法律不一致;(6)仲裁裁决是在欺诈或舞弊的情况下,或受上述影响而作出的;(7)仲裁裁决的作出与裁决作出的有关事项发生了违背自然裁断原则,影响了当事任何一方的权利,高等法院可以撤销该仲裁裁决。此外,如果法院认定争议事项按照新加坡法律是不可仲裁的或者仲裁裁决违背新加坡的公共政策,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审查并撤销仲裁裁决。

尽管《国际仲裁法》中有(6)(7)这两项可以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但按照《国际仲裁法》的立法精神,审查撤销裁决申请的法院无权调查争议的实体或者审查仲裁庭就有关事实或法律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也就是说,即使存在上述第6和第7所列之情形,法院也只能对仲裁裁决进行形式审查,而不能审查仲裁裁决的实体内容。但也有专家认为,如果仲裁裁决存在极其严重的或明显的错误,法院也可以以该裁决违背新加坡的公共政策为由撤销仲裁裁决。<sup>14</sup>

14 See Michael Hwang S.C. and Amy Lai, Do Egregious Errors Amount To A Breach of

## 二、代表性仲裁机构

### （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简称 SIAC）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设在新加坡，是新加坡唯一的仲裁机构。该机构于1990年3月成立，1991年开始运作，是依据新加坡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也是中立、独立的非营利公共机构。其宗旨是：为国际和国内的商事法律争议进行仲裁和调解提供良好的服务；促进仲裁和调解在解决商事法律争议中的广泛应用；培养一批熟知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和实践的仲裁员和专家。

作为独立的、中立的、非营利的公共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除了管辖 SIAC 仲裁规则下的仲裁以外，也可以为当事人约定适用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规则的仲裁程序提供包括仲裁员指定、仲裁庭的财务管理以及行政等方面的服务。该秘书处人员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同国家，具有多种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以满足不同国家和多元商业文化的当事人服务需要。

近年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迅速发展，成为亚太地区进行商事仲裁的重要机构之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案件数量稳步增长，也受理国际商事及海事仲裁案件，是新加坡法定的仲裁员指定机构，也是新加坡仲裁裁决书的认证及登记服务机构。

### （二）内部结构及权力分配

#### 1. 内部结构：

---

Public Policy?, Arbitration Volume 71, No. 1, 2005, pp.56.

1)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来自不同跨国公司、本地公司及行业机构的代表, 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监督和管理。

2) 仲裁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院, 包括仲裁院委员会。有院长 (President)、副院长 (Vice President) 以及主簿 (Registrar)。

3) 仲裁员委员会 (Committee of the Court), 指院长指定的两位或者两位以上仲裁院成员组成的委员会 (可包括院长在内)。

4) 秘书处 (Secretariat), 包括秘书及法律顾问等。

## 2. 职能分配:

根据新加坡仲裁规则的规定, 工作具体分配如下:

1) 院长和副院长 (以下简称“院长”) 在当事人未能指定仲裁员时, 担任委任机构, 确认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以及对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做出最终决定。

2) 主簿和助理主簿 (以下简称“主簿”) 的主要职责包括: 接收当事人的文件 (例如: 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书、关于仲裁员指定的异议、证人证言等); 决定仲裁庭的费用; 以及审查仲裁裁决草案。

3) 秘书处为院长和主簿提供行政服务, 并负责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日常运营工作。

### (三) 仲裁员及其选任制度

## 1. 仲裁员来源<sup>15</sup>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库（SIAC's panel of arbitrators）中的仲裁员并不仅仅限于新加坡地区，他们均为来自世界各国的知名人士，可以为争议双方提供一个较为广泛的仲裁员选择范围。根据仲裁规则，争议双方并没有被强制要求从该仲裁员库中选择仲裁员，但当根据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员时则需从该库中选择合适的仲裁员。

## 2. 仲裁员选任制度<sup>16</sup>

人数选任制度：

1) 当事人约定的，或者，主簿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建议、争议的复杂性、涉案数额及其它关联情况后，认为涉案争议应当指定三人仲裁庭方可合适地进行仲裁的，应当指定三位仲裁员。

2) 除 1) 中两种需要指定三人仲裁庭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下均应当指定独任仲裁员。

人员选任制度：

独任仲裁员：

1) 由双方当事人就提名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后，提交院长审核，审核通过，院长做出书面确认，该被提名独任仲裁员方可成为该案仲裁员。

2) 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未就独任仲裁员提名人选达成一致的，或

<sup>15</sup>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网站（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网址：<http://www.siac.org.sg/our-arbitrators/siac-panel>

<sup>16</sup> 2013 SIAC Rules; Article 6, Article 7,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者在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院长指定仲裁员的，院长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指定仲裁员。

三位仲裁员：

1) 申请方和被申请方当事人各提名一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对第三位仲裁员的提名程序另行约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的程序在规定期间内仍未完成仲裁员的提名时，则第三名仲裁员由院长指定，并且担任首席仲裁员。

2) 若申请方与被申请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任意一方未提名仲裁员人选的，或者未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提名仲裁员的，由院长代其指定。

3) 若申请方与被申请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均未提名仲裁员的，则由院长指定全部三名仲裁员并指名其中一名担任首席仲裁员。

### 三、新加坡国际仲裁的仲裁规则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五版）》<sup>17</sup>（2013 SIAC Rules（5th Edition））是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所适用的最基本的仲裁规则。该规则最初版于1991年7月，并于1997年、2007年、2010年以及2013年分别进行了局部修订。

当事人还可以在仲裁中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as revised in 2010）），但这个规则主要是为临时仲裁设计的。

除上述规则之外，还有《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GX-DT仲裁规则》（SIAC

<sup>17</sup>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网站（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网址：<http://www.siac.org.sg/our-arbitrators/siac-panel>

SGX-DT Arbitration Rules (1st Edition) ) 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GX-DC 仲裁规则》(SIAC SGX-DC Arbitration Rules (1st Edition) ) , 这两个规则仅适用于解决衍生品交易和衍生品分别清算争议的快速仲裁程序。

仲裁地点选择,<sup>18</sup>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 约定不成的, 仲裁地应当是新加坡; 但仲裁庭考虑全部案情后, 认定其它更合适的地点作为仲裁地的除外。

仲裁语言,<sup>19</sup> 应当使用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语言。当事人未约定的, 仲裁庭必须确定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 四、重点或有特色的相关制度

### (一) 机构框架下的临时仲裁制度

仲裁实践中, 存在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的区分。

机构仲裁是由仲裁机构来管理的仲裁。仲裁机构的存在目的不是为了解决某一特定的争议, 而是为了通过仲裁的方式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提供专业性的职业服务。因此, 此类仲裁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仲裁规则和监督其规则的实施, 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解决争议方面的服务。

临时仲裁中不存在专门的管理机构, 至于临时仲裁如何进行、适用何种规则, 在实践中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由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

<sup>18</sup> 2013 SIAC Rules; Article. 18. (1)

<sup>19</sup> 2013 SIAC Rules; Article. 19. (1)

2. 当事人未能在仲裁协议中对仲裁程序做出约定时，可以授权仲裁庭决定仲裁应当适用的规则。

无论采用机构仲裁规则还是临时仲裁规则，它们都有相对而言的优缺点。机构仲裁的仲裁程序规则明确、完善、完备，但是相对于临时仲裁而言，它则显得“过于死板”“官僚化”。<sup>20</sup> 机构仲裁进行的审查对于仲裁程序进行和仲裁裁决格式的规范构成一种保证。而临时仲裁虽然更加灵活、高效且尊重当事人自主意愿，但是也不可避免地更高地要求当事人双方的充分合作、仲裁员的绝对公正以及对法院的依附。<sup>21</sup>

于是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为了平衡两种仲裁制度的利弊，新加坡仲裁建立起了一种“在机构仲裁框架下的临时仲裁制度”，它将两种仲裁制度相结合，在将案件交由仲裁机构管辖的同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决定仲裁程序。所以在新加坡仲裁中，以这种仲裁制度为前提，仲裁案件一般交由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处理，同时出于上述考虑，中心对仲裁案件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1. 允许当事人约定仲裁适用的程序规则；2. 鼓励当事人就仲裁程序达成协议。

这种仲裁制度一方面有明确完善的规则制度，另一方面又给予了当事人充分的意思自治的空间，允许当事人结合自身现状与需求选择对自己有利的程序安排，从而实现规范、高效的解决争议的目的。

## （二）紧急仲裁员程序

随着国际仲裁在国际商事实践中的迅速发展，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

20 康明，《临时仲裁及其在我国现状和发展》，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第13-14页。

21 曾诚，《试论机构仲裁框架下的临时仲裁制度——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修改为视角》，载于《法制与社会》，2008年2月中期

上的优势已经不容置疑，但是仲裁中仍然存在着缺陷。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当事人经常会申请临时救济，常见的比如财产保全、临时禁令、证据保全等，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26 条第 1 款，这需要仲裁庭发出命令或者做出裁决，然而在仲裁开始前，仲裁庭的组成往往要消耗较长的时间，有些情况下甚至可能长达数月。而国际商事领域瞬息万变，财产及证据极容易被转移甚至被销毁。那么在等待仲裁庭组成的过程中，往往面临着财产被转移或者重要证据丧失的风险。因此，为规避这种风险，“紧急仲裁员程序”便产生了。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附则一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六项规定，在当事人提交仲裁通知书的同时或之后，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提交“紧急救济书面申请”申请临时救济的，在主簿收到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及其缴费之日起一个营业日内，院长决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应当接受申请的，应当进行指定紧急仲裁员。紧急仲裁员在收到指定通知之日起两个营业日内，应当尽快做出有关审理当事人申请紧急救济工作程序表，并且有权做出其视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措施命令或者中期裁决，并写明决定理由。

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的紧急仲裁员程序相较于其它国家的更为完善，主要表现在对于紧急仲裁员紧急决定的强制执行问题。紧急决定在域内的执行需要寻求一国仲裁法律框架的支持。但是，目前在很多存在紧急仲裁员程序的国家，对于其命令及中期裁决的强制执行问题并未做明确规定，这就导致如果被申请人不愿意接受和履行该紧急措施命令或中期裁决，而该紧急决定又没有强制性，那么该决定在很大程度上便成了一纸空文。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这个问题则得到了改善，结合新加坡《仲裁法》第 2 条第(1)款以及第 46 条第(1)规定，当事人在新加坡境内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紧急决定。这使得新加坡紧急救济的执行有了保障，也使得临时措施制度更加完善。

## 五、司法协助和监督

### （一）司法协助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法院之于仲裁采取的是全面积极支持仲裁活动的态度。为尽可能的让司法协助仲裁的发展，其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新加坡法院不任意审查和撤销国际仲裁的裁决。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4 条及其立法精神，法院仅能就仲裁裁决的形式问题进行审查，不能就仲裁裁决的实体问题或者有关实体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和撤销裁决。

#### 2. 新加坡法院强制执行仲裁协议，使其发生效力。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6 条，在法院没有确信该仲裁协议无效的前提下，法院应当中止全部与该仲裁有关的诉讼，并强制将该案件提交仲裁。

#### 3. 新加坡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以及第 29 条，新加坡仲裁裁决以及《纽约公约》缔约国仲裁裁决均可经法院审核准许后，按照执行相同效力的法庭审判或命令的方式予以强制执行。

#### 4. 其它法院强制命令协助仲裁进行。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13 条以及第 14 条，仲裁庭可根据法院的

强制命令强制新加坡境内证人到仲裁庭作证或传召囚犯到仲裁庭接受讯问，以此来协助仲裁程序的进行。

## （二）司法监督

在新加坡法院给予国际仲裁足够的自治权利和支持的同时，法院还将对其仲裁进行必要的监督。比如：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新加坡仲裁裁决需经法院形式审核准许后，方可执行。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31 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外国裁决，新加坡法院有权审核后予以拒绝执行。

## 六、整体评价与提示建议

新加坡一直以来的国家中立原则使得其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受到了广泛认可，这也是新加坡作为国际重要的仲裁中心的一大特色与有利条件。

新加坡法律、规则、行政程序及政策的透明度较高，公众可及时、公开地获取，减少和避免了很多贸易投资的各种争议，保证了良好的商业环境。

新加坡地理位置便利。这为当地的经济、贸易、通讯等各个产业的迅速发展及与国际接轨提供了有力条件，造就了当地开放型经济和商业环境，而且处于如此重要的地理位置也便于与其它各国进行交流，给国际仲裁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由于历史原因和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新加坡的文化极大的受到各国多元化文化的影响，包括在宗教、思想、语言、节日、饮食、艺术、服饰等等

方面都有所体现。基于此影响，新加坡的法律服务人员对于中国文化、东方文化、西方文化都十分熟悉，当地法律制度与规则、语言等也给其它国家在此寻求法律服务提供了便利。

由于华人约占新加坡人口的 75%，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虽然主要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但是其多元化的种族和文化背景也决定了当地仲裁员以及其它法律服务人员能够对汉语有较高水平的驾驭能力，这对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进行仲裁提供了一定便利。

## 埃及民事和商务仲裁法

(埃及 1994 年第 27 号, 1997 年第 9 号法修订)

### 第一条

本法适用于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一切仲裁活动, 即使仲裁协议签订时间早于本法生效时间。

### 第二条

司法部长负责签发施行本法的必要法令, 确定仲裁员名单, 以便根据本法第十七条从中选择。

### 第三条

1968 年第 13 号《民事和商务程序法》第 501 至 513 条废止, 所有与本法相悖的其他条款同时废止。

### 第四条

本法应刊登在官方报纸上, 自颁布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本法应作为国家法律之一。

1994 年 4 月 18 日总统签发。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埃及适用的国际公约相关条款, 本法适用于公法和私法管辖的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一切仲裁, 无论争议产生的法律关系如何。本法适用于在埃及进行的仲裁, 在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也适用于在国外进行的国际仲裁。

行政合同相关的争议, 作为公法人, 其仲裁协议应经适格部长或承担相应职权的官员批准, 批准权不得授予他人。

### 第二条

如争议产生于一项具有经济性质的法律关系, 则不论是否具有契约性, 仲裁均属本法界定范围内的商事仲裁。可包括如下领域: 提供商品或服务、商事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或技术咨询合同、授予工业、旅游及其他许可、技术转让、投资和开发协议、银行、保险、运输、自然资源开发、能源供应、铺设天然气或石油管道、修路、挖掘隧道、开垦农田、保护环境以及建立原子能反应堆。

### 第三条

如仲裁标的是一项关于以下国际商事活动的争议, 则依据本法, 该仲裁为国际仲裁:

1. 仲裁双方在达成仲裁协议时，其主营业地位于两个不同的国家；如仲裁一方有超过一个营业地的，按照与仲裁协议最密切联系地原则确定主营业地；如仲裁一方无营业地的，则应以习惯居住地为准。

2. 仲裁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在埃及境内或境外的常设仲裁组织或仲裁中心。

3. 仲裁协议所适用的争议事项涉及一国以上。

4. 仲裁协议签订时，双方主营业地在同一国家，但以下任一地点在该国以外：

1) 仲裁协议指定的仲裁地点或根据仲裁协议规定的方法指定的仲裁地点；

2) 各方商务关系中产生的主要义务的履行地点；

3) 与争议事项最密切联系的地点。

#### 第四条

1. 本法中“仲裁”指争议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同意进行的仲裁，无论根据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机构是否是常设仲裁组织或中心。

2. “仲裁庭”一词指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组成的对所涉争议进行裁定的仲裁庭。“法院”一词指埃及司法系统内的法院。

3. 本法所称“仲裁双方”一词适用于仲裁各方，包括有两个以上仲裁当事人。

#### 第五条

如本法中相关条款允许仲裁双方选择具体案件适用的仲裁程序，则同时也允许他们授权第三方选择仲裁程序。埃及境内或境外的仲裁组织或中心都视为第三方。

#### 第六条

如仲裁双方同意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受某种标准合同、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文件管辖，则应适用该文件包括仲裁在内的所有条款。

#### 第七条

1. 除非仲裁双方签有特别协议，任何信件或者书面交流文件都应直接交与受信人，或发至其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双方知道的通讯地址，或仲裁协议中指定的通讯地址，或和仲裁事宜相关的文件中规定的通讯地址。

2. 如经过必要调查后上述地址仍难以确定，则将通知以挂号信方式发至受信任最后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邮寄地址，视为已送达至受信人。

3. 本条款不适用于法院传讯通知。

#### 第八条

如争议任何一方已知仲裁协议任一条款已被违反，或者本法的任一非强制性条款并未得到遵循，但仍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而继续仲裁，或在无相关协议的情况下毫不迟延地提出异议，则将被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九条

1. 埃及司法部门对仲裁事务的管辖权应属于对争议有初始管辖权的法院。如果是国际商事仲裁,无论在埃及境内或境外进行,则开罗上诉法院享有管辖权,除非双方同意提交埃及境内其他上诉法院。

2. 前款所述法院享有排他性管辖权,直到完成所有仲裁程序。

## 第二部分 仲裁协议

### 第十条

1. 仲裁协议是双方为解决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产生的全部或特定争议而同意将其提交仲裁的协议。

2. 仲裁协议可在争议发生前签订,可单独达成,也可作为解决双方全部或部分争议的特定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后者情形下,应按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争议事项。仲裁协议也可在争议发生后签订,甚至在已提交法院后签订。在这种情况下,协议应确定仲裁适用的范围,否则协议无效。

3. 合同中关于仲裁的相关条款都应视为仲裁协议,只要该条款使其成为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

###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仅能由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签订。如争议事项无法进行调解,则不得进行仲裁。

### 第十二条

仲裁协议须为书面文件,否则无效。如双方书面达成并签字,或双方以往来信函、电报或其他书面形式达成,则仲裁协议视为书面达成。

### 第十三条

1. 签有仲裁协议的争议提交法院后,如果被告在进行申辩之前提出抗辩,则法院对此案不受理。

2. 第一款所述情况不影响将争议提交仲裁或继续仲裁程序或作出仲裁裁定。

### 第十四条

应仲裁一方要求,第九条所述法院可在仲裁开始前或仲裁进行过程中,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 第三部分 仲裁庭

### 第十五条

1. 仲裁庭应经仲裁双方同意,由一人或一人以上仲裁员组成。如双方未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则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如仲裁员人数为一人以上，则应为奇数，否则仲裁决议无效。

#### 第十六条

1. 仲裁员不得是未成年人，受监禁，或因有悖于诚信的犯罪、行为不轨或破产而被剥夺民事权利的人，但其已恢复相关民事权利的除外。

2. 对仲裁员不得限制性别或国籍，除非当事人双方同意或本法另有规定。

3. 仲裁员接受任命需采取书面形式，在书面接受中，仲裁员需说明可能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疑问的各种情况。

#### 第十七条

1. 仲裁各方可就仲裁员的选择、选择方法和时间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则应采取以下步骤：

1) 如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则由第九条所述法院根据任一方的请求，任命仲裁员。

2)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则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任何一方在接到另一方请求 30 天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已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未能在后一名仲裁员指定日期后 30 天内选定第三名仲裁员，则第九条所述法院根据任一方的请求，任命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本条款适用于三人以上组成的仲裁庭。

2. 如果任何一方反对双方达成一致的仲裁员的选择程序，或已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未能达成一致，或第三名仲裁员未能完成工作，则第九条所述法院应根据任一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除非仲裁协议有相反规定。

3. 法院监督仲裁员的选择，对仲裁员的选择作出最终裁决。根据本法第 18 条和 19 条，对该裁定不得提出上诉。

#### 第十八条

1. 存在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严重怀疑的情形时，仲裁员可能被申请撤换。

2. 一方只能以其在任命仲裁员后知晓的理由，申请撤换由其任命或参与任命的仲裁员。

#### 第十九条

1. 撤换仲裁员的申请需在申请人得知仲裁庭成立或获得正当撤换理由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出，并说明撤换的理由。如被申请撤换的仲裁员未能在申请人提交撤换申请后 15 天内主动离职，则相关申请应提交至第九条所述法院，并由法院作出最终裁定，该裁定不得上诉，并不再收取相关费用。

2. 同一当事人在同一仲裁案件中对同一仲裁员提出第二次撤换申请将不被受理。

3. 撤换仲裁员的申请并不当然中止仲裁程序。如该申请最终被裁定同意，则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包括已经作出的仲裁裁定，都自始无效。

#### 第二十条

如仲裁员没有能力完成工作，或由于仲裁员玩忽职守造成仲裁非正常延误，而该仲裁员

拒绝离职且当事人双方未能就该仲裁员离职达成一致，第九条所述法院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命令其离职。

#### 第二十一条

如仲裁员由于撤换、revocation, 辞职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履职，则应按其选出程序选择替换仲裁员。

#### 第二十二条

1. 仲裁庭应对与其缺乏管辖权相关异议作出最终裁决：仲裁协议不存在、失效或不适用于争议事项。

2. 上述异议应在被告方根据本法第30条第2款提出抗辩之前有效。指定其他仲裁员或参与指定仲裁员不影响相关方提出上述异议的权利。但关于仲裁协议不适用于争议事项的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将视为放弃异议权。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可接受其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延迟提出的异议。

3. 仲裁庭应就本条第1款所述异议作出裁定，或作为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的先决问题，或将其作为作出最终裁决的相关问题一并作出。如仲裁庭裁定异议无效，则不得就此再次提出动议，除非根据本法第53条采取措施使结束整个争议的仲裁裁决无效。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仲裁条款独立于合同而存在。只要仲裁条款本身有效，合同的失效、撤销或终止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

#### 第二十四条

1. 仲裁双方可同意仲裁机构有权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采取必要的临时性措施或保全措施，并要求任一方提供必要的担保以涵盖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

2. 如被要求方未能提交担保，仲裁庭可根据另一方的请求，授权另一方采取执行上述指令的必要措施，且不妨碍该被授权方行使权利，向第九条所述法院院长申请执行令。

### 第四部分 仲裁程序

#### 第二十五条

仲裁双方可就仲裁程序达成一致，包括适用埃及境内外的仲裁组织或中心规定的仲裁程序。如未能达成一致，仲裁庭可根据本法选择适当的仲裁程序。

#### 第二十六条

仲裁双方应平等对待，享有同等、充分的申辩权。

#### 第二十七条

仲裁程序自被申请人接到申请方的仲裁申请之日起开始，双方另有协议规定的情况除外。



### 第二十八条

仲裁双方可就埃及境内外的仲裁地点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仲裁庭可根据包括双方便利性在内的情形确定适当地点。该决定不应影响仲裁庭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进行仲裁程序，如听取双方辩论，听取证人或专家陈述，审查文件，检查货物或其他财产，进行内部商议等。

### 第二十九条

1. 除非双方达成一致，或仲裁庭决定使用其他语言，则仲裁语言应为阿拉伯语。双方就此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法院决定应适用于所有书面声明和备忘录、口头辩论、仲裁庭决议、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其他通知。

2. 仲裁庭有权要求本案中提交的全部或部分相关书面证据后附仲裁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译文。如对相关语言表述有不同理解的，则仲裁庭有权对译文按某一特定语言理解，并排除其他语言译文。

### 第三十条

1. 仲裁申请人应在双方同意或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向被申请人和各仲裁员提交案件书面申请书，包括其名称、地址，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案件事实，争议事项，其救济或补偿的诉求，以及双方协议同意应陈述的其他内容。

2. 被申请人应在双方同意或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和各仲裁员提交书面答辩书，答复申请人说明的内容，也可附带提出与争议标的相关的请求或通过提出抵消异议的方式提出主张。如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延迟提出有合理依据，被申请人亦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下一阶段提出上述主张。

3. 各方可在申请书或答辩书后附加其所依据的文件复印件以及补充提交其原定提交的文件或证据。此项权利不影响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其出具文件或单据原件。

### 第三十一条

一方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备忘录、申请、文件或其他材料告知另一方。提交仲裁庭的专家报告、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据的复印件应同时送达争议各方。

### 第三十二条

任一方可在仲裁过程中修改或完善其要求或申诉，除非仲裁庭认为这些增改可能延误仲裁裁决的作出。

### 第三十三条

1. 仲裁庭有权采取口头审理方式以便各方解释其法律依据和出示证据，仲裁庭亦可仅依据提交的备忘录和书面文件进行裁定，除非争议双方另有约定。

2. 仲裁庭应在开庭前适当时间将开庭时间通知仲裁各方。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每次开庭记录都应在庭审笔录中记录，并应将复印件送达仲裁各方。

4. 应听取证人和专家的陈述，无需宣誓。

#### 第三十四条

1. 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本法第 30 条第 1 款提交书面申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将终止仲裁程序。

2. 如被申请人未能根据本法第 30 条第 2 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将继续仲裁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并不将此视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承认。

#### 第三十五条

如一方未能出庭，或未能提交要求提交的文件，仲裁庭可继续仲裁程序，根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决。

#### 第三十六条

1. 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特定问题提交书面或口头报告，记入开庭笔录。仲裁庭指派专家完成报告的决定复印件应送达仲裁各方。

2. 各方应向专家提交与争议或产品有关的全部相关信息资料，在其要求检查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时为其提供便利。仲裁庭应对专家与任何一方产生的争议作出裁决。

3. 专家报告一经提交，仲裁庭应立即将专家报告复印件送达各方，以便为各方提供表达观点的机会。各方均有权审核、检查专家报告所依据的文件。

4. 专家报告一经提交，仲裁庭应自主决定或应仲裁一方的请求举行座谈会听取专家说明，使仲裁各方有机会听取专家说明并与其讨论报告内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各方可带一名或多名专家证人出席，以阐明其观点。

#### 第三十七条

第九条所述法院院长应仲裁庭的请求，有权作出下述行为：

1. 应对未能执行根据《民事商务证据法》第 78 和 80 条作出的制裁的证人作出判决。
2. 应责令组成调查委员会。

#### 第三十八条

如争议一方已向法院起诉，在仲裁庭受理争议后，应根据《民事和商务程序法》停止起诉。

### 第五部分 仲裁裁决和仲裁终止

#### 第三十九条

1. 仲裁庭就争议事项应适用双方同意的原则。如双方同意适用某国法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仅应适用该国实体法，而不是该国国际私法。

2. 如双方未能就适用的法律规定达成一致，仲裁庭应裁定适用与争议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3. 仲裁庭应依照合同有关条款和贸易惯例解决争议。

4. 如仲裁各方明确协议同意进行调解，仲裁庭可不受法律条款的限制，根据公平、平

等的原则解决争议。

#### 第四十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应在根据其制定的方式充分商议后，采取多数原则进行仲裁裁定。

#### 第四十一条

在仲裁过程中，如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可要求仲裁庭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争议解决的主要条件。该仲裁裁决应和其他仲裁裁决具有相同效力。

####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在作出解决整个争议的最终裁决之前，可作出临时决议或部分裁决。

#### 第四十三条

1. 仲裁庭的裁决应采取书面形式，由各仲裁员签字。如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有多数仲裁员签字即可，但应说明少数仲裁员未签字的原因。
2. 仲裁裁决应说明作出仲裁裁决的理由，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并不要求说明原因。
3. 仲裁裁决应包括争议各方的姓名、地址，仲裁员的姓名、地址、国籍和职位，仲裁协议复印件，争议各方的要求、申诉、说明和文件，裁决内容、日期、地点以及作出此裁定的理由。

#### 第四十四条

1. 仲裁庭应在裁决作出后 30 天内将有仲裁员签字的裁决送达各方。
2. 未经仲裁双方许可，全部或部分仲裁裁决内容都不得公布。

#### 第四十五条

1. 仲裁庭应在争议双方同意的期限内作出全面结束争议的裁决。如无类似协议，应在仲裁程序开始 12 个月内作出裁决。仲裁庭可延长期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
2. 如仲裁庭未能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仲裁一方可要求第九条所述法院审判长另行发布命令，决定延长期限或中止仲裁程序。如命令中止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

#### 第四十六条

仲裁过程中出现仲裁庭权限之外的事件，或仲裁庭收到伪造单据，或由于伪造单据而被采取刑事犯罪程序出现其他犯罪行为，如仲裁庭认为无需为此作出决议，则可继续仲裁程序，否则，应延缓仲裁程序，直到为此作出最终判决。上述措施并不必然导致暂停计算仲裁裁定作出的期限。

#### 第四十七条

仲裁胜诉方应将仲裁裁决原件或与其原件一致语言的复印件或由适格机构所做的阿拉伯语翻译件交由第九条所述法院书记处存档。法院书记处应在其笔录中进行存档，仲裁任一方均可要求获得一份上述笔录的复印件。

#### 第四十八条

1. 仲裁程序应以作出全面结束争议的裁决为终止，或按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法院决定终止。在以下情况，仲裁庭也可决定终止仲裁程序：

1) 双方同意终止仲裁。  
2) 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除非被申请人作出最终的仲裁裁定之前都在仲裁程序中有合法利益，被申请人请求法院继续。

3) 仲裁庭认为继续仲裁不可行或不可能。

2. 根据本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仲裁程序终止，仲裁庭完成使命。

#### 第四十九条

1. 各方可在收到裁决 30 天内，要求仲裁庭对裁定核心内容中有歧义的文字进行澄清，提出要求方应在向仲裁庭提交要求之前，通知另一方。

2. 仲裁庭应在收到澄清请求后 30 天内作出书面澄清，如有必要可再延长 30 天。

3. 仲裁庭对裁决所作澄清应视为仲裁裁决的组成部分，并享有同等效力。

#### 第五十条

1. 仲裁庭应以决议方式对裁决中的重大文字或数字错误进行更正。仲裁庭可以自行发起更正或应仲裁任一方请求发起更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后或收到更正请求后 30 天内不举行庭审，即作出更正，如仲裁庭认为必要，可以将此期限展延 30 天。

2. 仲裁庭所做更正决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在决议作出 30 天内通知争议双方。如仲裁庭滥用其更正权，则其所做决议可根据本法第 53 条和 54 条规定由法院判决。

#### 第五十一条

1. 即使在仲裁期结束后，争议各方也可在收到仲裁裁决 30 天内，请求仲裁庭对仲裁过程中提交的但在裁决中遗漏的事项另行作出裁决。该请求应在提交至仲裁庭前通知到仲裁另一方。

2. 仲裁庭应在上述请求提交后 60 天内作出裁决。如仲裁庭认为必要，可以将此期限展延 30 天。

### 第六部分 仲裁裁决的无效

#### 第五十二条

1. 不得按《民事和商务程序法》规定的异议方法对根据本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2. 以下两条规定仲裁裁决无效的相关诉讼事项。

### 第五十三条

1. 除以下情况外，仲裁裁决不得撤销：
  - 1) 无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可撤销或已到期。
  - 2) 仲裁协议签署时，仲裁一方完全无行为能力或部分无行为能力。
  - 3) 仲裁一方未收到指定仲裁员的有效通知，或未收到有关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于其他其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提交其案件。
  - 4) 仲裁裁决未遵守仲裁各方同意适用的解决争议的法律。
  - 5)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员的指定方法与本法或仲裁协议相悖。
  - 6) 仲裁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范围或超出了仲裁协议范围。但如果与仲裁协议范围内事项有关的裁决可同与仲裁协议范围外事项有关的裁决相分割，则仅后者失效。
  - 7) 仲裁裁决本身或者影响仲裁裁决的程序违法以至于仲裁裁决无效。
2. 如仲裁裁决违背埃及及公共秩序，法院应作出决定依法宣布裁决无效。

### 第五十四条

1. 仲裁各方应在收到裁决 90 天内向法院提请撤销裁决。申请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放弃撤销裁决的权力，不影响其接受撤销裁决。
2. 国际商事仲裁中撤销仲裁裁决的司法管辖权属于本法第九条所述法院。如案件非国际商事仲裁，则司法管辖权属于对仲裁庭有管理权限的上诉法院，该法院对争议有初始管辖权。

## 第七部分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五十五条

根据本法作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应根据本法相关条款执行。

### 第五十六条

本法第九条所述法院审判长或由该审判长委托授权的法院成员有权签发仲裁裁决的执行令。签发仲裁裁决执行令的申请应包含下述内容：

1. 仲裁裁决原件或复印件。
2. 仲裁协议复印件。
3. 如仲裁裁决非以阿拉伯语作出，则由适格机构认证的阿拉伯语翻译件。
4. 根据本法第 47 条已经将仲裁裁决归档的笔录的复印件。

### 第五十七条

申请撤销裁决并不中止仲裁裁决的执行。但如仲裁申请人要求且有正当理由，法院可命令中止执行仲裁裁决。法院应在第一次庭审时间确定后的 60 天内就中止执行的请求作出裁定。如法院命令中止执行仲裁裁决，可要求提交财物担保或现金担保。如法院作出中止执行令，则法院应在中止执行令作出后 6 个月内就撤销仲裁裁决作出裁定。

### 第五十八条

1. 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在法院登记期限内，要求执行裁决的请求不被接受。
2. 在确定下列事项前，法院不得作出执行仲裁裁决的书面命令：
  - 1) 仲裁裁决与埃及法院先前就同类争议事项所作裁决不矛盾。
  - 2) 仲裁裁决不违背埃及公共秩序。
  - 3) 仲裁裁决已有效通知仲裁败诉方。
3. 不得对要求执行仲裁裁决的命令提出申诉。但对中止执行仲裁裁决的命令可在作出之日起 30 天内向第九条所述法院提起上诉。

#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

(2011年3月1日生效)

## 第一部分 引言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如各方书面同意一项基于确定的法定关系产生的争议，包括契约性或非契约性争议，应适用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制定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仲裁，则所述争议应根据仲裁规则裁定，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对规则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如各方已同意将所涉争议根据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方将被视为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即受规则约束，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除非仲裁规则相关内容与仲裁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应适用仲裁规则。

### 第二条 送达及期限的计算

1. 仲裁通知，包括通告、通信或者建议等可采取任何形式送达，只要能有效记录其传递轨迹即可。

2. 任何通知应发送当事人任命的地址或者仲裁庭授权同意的地址，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送达的，则也应该送达至当事人任命的地址或者仲裁庭授权同意的地址。

3. 如无上述任命地址或者授权地址的，下述情况即视为有效送达：

- a. 当面递交收件人；
- b. 投递给收件人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

4. 如经过合理努力，仍不能采用上述2或3的方式送达，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5. 采用上述2、3或4款方式的，在发出通知的当日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方式进行送达的，则该通知到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

6. 本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应自当事人收到相关文书、通知、材料等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如果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收件人住所地或营业地的公众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该期限可以延长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公众假日或非工作日在该期限之内，则该期限不作延长。

### 第三条 仲裁通知

1. 发起仲裁的一方（几方）（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人”）应向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中心应将其送达至另一方（几方）（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仲裁程序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含下述内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

- b. 各方名称和合同细节;
- c.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d. 产生争议或与争议相关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或者在无上述合同或文件的情况下,

对相应关系的简要描述;

- e. 仲裁请求的简要描述以及如有争议金额时, 具体的争议金额;
- f. 申请人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g. 如各方事先没有约定的, 对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和仲裁地的建议;
- h. 仲裁协议的副本以及争议涉及的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的副本。

4. 仲裁通知亦可包含下述内容:

- a. 根据第八条第 2 款, 建议任命独任仲裁员;
- b. 根据第九条或第十条, 通知任命 1 名仲裁员。
- 5. 如申请人的仲裁通知不满足本条第 3 款的要求, 中心可以要求申请人遵从上述要求。
- 6. 关于仲裁通知内容充分与否的争议并不构成仲裁庭无法组成的原因, 仲裁通知内容的充分性应由仲裁庭最终裁定。

#### 第四条 对仲裁通知的答辩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 向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辩, 以便中心向其他方(几方)转达, 答辩内容应包括:

- a. 被申请人的名称和合同细节; 以及
- b. 根据第三条第 3 款 c-g 项, 对仲裁通知的相关信息进行答辩。

2. 对仲裁通知的答辩亦可包括下述内容:

- a. 根据本仲裁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异议;
- b. 根据第八条第 2 款, 建议任命独任仲裁员;
- c. 根据第九条或第十条, 通知任命 1 名仲裁员;
- d. 反请求或者, 如有, 抵消请求的简要描述, 内容包括涉及争议的金额以及其他的救济或者损害赔偿; 以及

e. 依据第三条, 被申请人对除申请人之外的其他仲裁协议相关方所提起的仲裁通知。

3. 如被申请人没有遵守本条第 1 款的相关要求, 中心可要求被申请人遵从相关要求。

4. 如被申请人没有对仲裁通知进行答辩, 或者被申请人对仲裁通知的答辩不完整或不及时, 相关争议并不构成仲裁庭无法组成的原因, 上述事项应由仲裁庭最终裁定。

#### 第五条 代理和协助

每一方当事人可以选定一人或多人代理或者协助其仲裁。代理人或协助人的名称应被告知至中心。告知时应明确此种任命是为代理的目的或者为协助的目的。如一人作为一方的代理人行事, 则仲裁庭可以在任何时间, 自主裁定或者应任何一方的要求, 以仲裁庭决定的形式,



要求其出示获得代理权的相关证明。

#### 第六条 仲裁不再进行的决定

中心可以应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在其明显缺乏对争议事项管辖权时，决定不再进行仲裁程序。

###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 第七条 仲裁员人数

1. 如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后 30 日内各方未一致同意适用独任仲裁，则应任命 3 名仲裁员。

2. 如果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内，其他方未对一方要求适用独任仲裁的建议做出回应，且相关方（几方）未能根据第 9 条或第 10 条规定任命第 2 名仲裁员，则中心可以应一方的要求，且在中心根据案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根据第 8 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任命独任仲裁员。

#### 第八条 仲裁员的任命

1. 各方可在本仲裁规则之外就仲裁员的任命事宜另行约定程序。但是，如果在各方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并未任命仲裁员，或者，在各方未就期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中心收到一方提出的任命仲裁员的请求之后 30 日内，各方未任命仲裁员，则应根据本仲裁规则第 8 条至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任命仲裁员。

2. 如各方同意适用独任仲裁，且在所有各方收到任命独任仲裁员建议之后 30 日内，各方并未就独任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则中心应在一方的请求下，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

3. 中心应尽快任命独任仲裁员。在进行任命时，除非双方不同意适用如下程序或者中心自由裁定认为如下程序对本案件并不适用，则中心应采用如下程序：

- a. 中心应将同样的至少包含 3 名仲裁员姓名的清单分别告知每一方；
- b. 在收到清单后 15 日内，每一方在将其不同意的仲裁员姓名删去、并将剩余仲裁员按优先顺序排列后，将此清单返还中心；
- c.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中心应在返还的清单内尚存的仲裁员中，且以各方确定的优先顺序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
- d. 如由于任何原因，根据本程序不能任命仲裁员的，则中心应行使自由裁量权任命独任仲裁员。

4. 在任命独任仲裁员时，中心应注意确保任命独立且公正的仲裁员，并应充分考虑到在各方为不同国籍时，任命一名第三国仲裁员是适当的。

5. 在任何情况下，在获得咨询委员会批准后，中心可以因为仲裁员不满足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要求或者由于过去未能遵循本仲裁规则的要求而拒绝任命该仲裁员。在该决定作出之前，相关仲裁员以及各方有权表达各自的观点。

### 第九条

1. 在任命3人仲裁庭的情况下，每一方均应任命1名仲裁员。该2名仲裁员随后任命第3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将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2. 如在收到一方任命1名仲裁员的通知后30日内，另一方没有就其任命仲裁员通知另一方，则中心应在第一方请求下，任命第2名仲裁员。

3. 如在任命2名仲裁员之后30日内，该2名仲裁员未能就首席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中心应根据第8条关于任命独任仲裁员的相关规定，任命首席仲裁员。

### 第十条

1. 如根据第九条第1款，在组成3人仲裁庭的情况下，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各有多方，则除非各方同意适用其他任命仲裁员的方式，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应连带地任命1名仲裁员。

2. 如各方同意仲裁庭由独任或3人仲裁员以外的多人组成，则应根据各方同意的方式任命仲裁员。

3. 如根据本条未能组成仲裁庭，则在一方请求下，中心应组成仲裁庭；且在此过程中，中心可以取消已经做出的任何任命，任命或者重新任命每一仲裁员，并在其中确定1名首席仲裁员。

### 第十一条 仲裁员的披露，免除和回避

1. 如一人获知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则应当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况。从任命之时起并贯穿仲裁程序始终，被任命为仲裁员之人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情况。任何对事实、情况或关系有关的披露义务的不确定性都应当按照有利于披露的方式解释。

2. 仲裁员的任命一经接受才完成。被任命的仲裁员应当在接到任命通知后一周之内提交一份确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3. 仲裁员应当避免与仲裁的任何一方进行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事前沟通。如果进行了任何事前沟通，仲裁员应当将沟通的内容告知其他方和其他仲裁员。

4. 仲裁员应当避免任何可能妨害仲裁或延迟争议解决的行为。

评论：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相比较：第十一条未明确规定事前沟通以及相关的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

如果仲裁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故意延迟仲裁程序的启动或继续，那么根据一方的申请，且在给予该仲裁员和其他方（几方）表达各自观点的机会之后，该仲裁员应当被免除。免除决定由公正独立的三方特设委员会作出，该委员会由中心从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中组建。

### 第十三条

1. 存在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时，仲裁员可能被申请回避。

2. 一方只能以其在任命仲裁员后知晓的理由，申请由其任命的仲裁员回避。
3.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一方，应当在接到该仲裁员任命通知后的 15 天内，或者在知晓回避情形后的 15 天内，向中心发送一份申请回避的书面通知。申请回避的通知应当写明回避理由。
4. 中心应当将申请回避的通知转交其他各方、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以及其他仲裁员。
5. 一方申请仲裁员回避后，各方可一致同意免除该仲裁员，该仲裁员也可主动离开。其中任何一种情形都不意味着承认回避理由成立。
6. 如果在收到申请回避的通知后 15 天内，各方不同意更换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或后者未主动离开，那么提出申请的一方可选择继续申请回避。在此情况下，最终应当由公正独立的三方特设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该委员会由中心从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中组建。

#### 第十四条 仲裁员的更换

1. 根据本条第 2 款，如果必须在仲裁过程中更换仲裁员，那么应当根据第 8 条至第 11 条的相关程序任命替换的仲裁员。即使在任命被更换仲裁员的过程中，一方未能行使任命权或未能参与该任命，这一程序也应当适用。
2. 如果应一方的要求，中心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认为，剥夺一方任命替换的仲裁员的权利是合理的，那么中心可在给予各方和其余仲裁员表达各自观点的机会之后，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批准，或者任命替换的仲裁员，或者在庭审结束后，授权其余仲裁员继续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定。

#### 第十五条 更换仲裁员时的重复审理

如果更换了仲裁员，那么在有替换的仲裁员在场的情形下，至少应当举行一次口头审理。

#### 第十六条 责任排除

除了故意的违规行为，仲裁员、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任何由仲裁庭任命的人员，都不因与仲裁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 第十七条 总则

1. 在遵循本仲裁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审理案件，但仲裁庭应当公平行事，并且在仲裁程序中的合适阶段，给予各方公平且充分的陈述与辩论的机会。
2. 仲裁庭组成并邀请各方表达各自的观点之后，应当尽快在可行时间内确定暂定的仲裁时间安排。邀请各方表达各自的观点之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本仲裁规则规定或各方约定的期限。
3. 在仲裁过程中的适当阶段，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请求，那么仲裁庭应当为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口头辩论举行开庭审理。无请求时，仲裁庭应当依职权决定是否进行此类开

庭审理以及基于相关文件和其他材料，是否继续仲裁程序。

4. 一方发送或者提交的任何通知、请求、其他材料及其所有附件，应当一式多份，仲裁员每人一份，其余各方每方一份，中心两份。

5. 除非仲裁庭另行允许，一方交予仲裁庭的所有材料都应当报中心备案，以便中心通知仲裁庭和其他方（几方）。仲裁庭交予一方的所有材料也应当报中心备案，以便中心通知其他方（几方）。

6.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仲裁庭可以允许追加一名或多名第三人参加仲裁，但被追加人必须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如果给予各方包括被追加人以参审机会，会造成对任何一方的不公，仲裁庭就不应允许追加第三人。针对仲裁所涉各方，仲裁庭可以作出单独的裁定，也可以作出数个裁定。

7. 仲裁庭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及时推进仲裁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可能不合理增加仲裁成本的费用。

#### **第十八条 仲裁地点**

1. 各方未约定仲裁地点的，仲裁地应当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裁定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合商议的任何地点会面。仲裁庭亦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审理等事宜，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九条 仲裁语言**

1. 各方未约定仲裁语言的，仲裁庭应当在得到任命之后及时决定仲裁使用的语言（一种或多种）。

2. 各方在仲裁过程中以其母语提交仲裁申请书与答辩书的附件、其他补充文件和证明材料的，仲裁庭可要求其提供各方约定或仲裁庭任命的语言译本。

#### **第二十条 仲裁申请书**

1. 仲裁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任命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形式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可选择将其根据第3条所做的仲裁通知作为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也须符合本条第2款、第3款的要求。

2. 仲裁申请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a. 各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 c. 案件争议要点；
- d. 寻求的救济方式或损害赔偿；
- e.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法律依据或论点。

3. 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以及其他证据，或者在仲裁申请书中包含对上述材料的引用。

### 第二十一条 仲裁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任命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形式的答辩书。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依据第4条所做的对仲裁通知的答辩作为答辩书,对仲裁通知的答辩也须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

2. 答辩书应当对仲裁申请书b至e项(第二十条第2款)的内容作出回应。提交答辩书时,应当尽量附具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以及其他证据,或者在答辩书中包含对上述材料的引用。

3. 提交答辩书时,或在仲裁庭根据情况认为合理的其后时间,被申请人可提出仲裁庭认为合理的反请求或抵消请求。

4. 第二十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反请求、第4条第2款e项的请求以及抵消请求。

### 第二十二条 请求或答辩的变更

仲裁过程中,一方可变更其请求、答辩、反请求或抵消请求,除非仲裁庭以迟延提出或对其他方不公等为理由认为该变更不当。但如果变更后的请求或答辩不在仲裁庭管辖范围之内,那么不得变更请求、答辩、反请求或抵消请求。

### 第二十三条 对仲裁庭管辖的异议

1. 仲裁庭有权就其管辖权问题,包括对仲裁协议存在或效力的异议,作出裁决。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仲裁条款应当被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仲裁庭有关合同无效的决定不会自动导致仲裁条款的无效。

2. 认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异议应当在答辩之时或之前提出,存在反请求或抵消请求的情况下,应当在回应反请求或抵消请求之时或之前提出。一方任命了仲裁员或者参与了仲裁员任命这一事实,并不排除其提出管辖异议的权利。认为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异议,应当在超出职权的事项提交仲裁后尽快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可接受迟延的异议。

3. 仲裁庭可在案情裁定作出前或在案情裁定书中对第2款的异议作出裁决。在法院提起管辖异议之诉的,不影响仲裁庭继续仲裁和作出裁定。

### 第二十四条 其他书面陈述

除了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仲裁庭应当决定各方还应或还能提交的其他书面陈述,并确定提交该书面陈述的期限。

### 第二十五条 期限

仲裁庭确定的提交书面陈述(包括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应超过45天。但仲裁庭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延长该期限。

### 第二十六条 临时措施

1. 仲裁庭可应一方申请采取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指，仲裁庭对争议作出最终裁定之前任何时间所采取的暂时性措施。仲裁庭要求一方，不限于如：

- a. 维持或恢复有待争议确定的现状；
- b. 采取措施，以防发生可能导致 (i) 当前或即时危害，(ii) 对仲裁程序有所妨害的行为；
- c. 提供保全资产的方法以执行随后的裁定；
- d. 保全可能对争议解决有重要作用的相关证据。

3. 申请采取第 2 款 a 项至 c 项临时措施的一方，应当使仲裁庭相信：

a. 如果不采取临时措施，可能会导致损害赔偿裁定无法充分赔偿的损害，而该损害大大超过了被采取临时措施一方会因临时措施而受到的损害；且

b. 申请临时措施一方有合理的可能性赢得仲裁。但有关该可能性的决定不得影响仲裁庭在随后决定中的自由裁量权。

4. 针对第 2 款 d 项中规定的临时措施，第 3 款 a 项和 b 项仅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5. 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请，仲裁庭可变更、中止或终止已经采取的临时措施；以及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事前通知各方以后，主动变更、中止或终止已经采取的临时措施。

6. 仲裁庭可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一方提供与临时措施相适应的保证。

7. 据以申请或据以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进行及时的披露。

8. 如果仲裁庭后来作出决定，根据当时的情况本来不应采取临时措施，那么申请临时措施的一方对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负有责任。仲裁庭可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在仲裁过程中任何时点作出进行上述损失和损害赔偿的裁定。

9. 任何一方向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的，该申请不视为与仲裁协议矛盾或放弃仲裁协议。

### 第二十七条 证据

1. 每方都负有证明其据以请求或答辩之事实的举证责任。

2. 由各方提出、就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在争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是任何自然人，而不论其是否为仲裁一方或与仲裁一方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要求，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证言，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署名。

3. 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可随时要求各方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文件、物证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应当决定所提交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客观性和重要性。

### 第二十八条 审理

1. 口头审理时，仲裁庭应当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各方开庭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 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根据仲裁庭规定的条件或方式参加庭审、接受质证。

3.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审理不公开进行。证人作证时，仲裁庭可要求其他证人包括专家

证人退庭，但原则上，该证人，包括专家证人，是仲裁一方的除外。

4. 仲裁庭可要求证人，包括专家证人，通过电子通讯的方式接受质证，电子通讯（如视频会议）不需要证人亲自出庭。

###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任命的专家

1. 听取各方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可任命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就仲裁庭要决定的专门问题向仲裁庭作书面报告。仲裁庭应当将其签发的独立专家的授权书副本交予各方。

2. 独立专家应当在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提交资格说明以及公正性与独立性声明。各方对独立专家的资格、公正性或独立性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告知仲裁庭。仲裁庭应当及时决定是否接受异议。各方仅能以其在独立专家任命之后知晓的理由，针对独立专家的资格、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异议。如果有应对措施，仲裁庭应当及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

3. 各方应当向独立专家、仲裁庭和其他方提供任何相关信息，或提交独立专家审查所要求的任何相关文件和物品。一方与独立专家之间有关所需信息、文件和物品关联性的争议，均应当提交仲裁庭决定。

4. 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时，仲裁庭应当将报告副本交予各方，各方应当有机会以书面形式表达其对于报告的意见。一方有权检验独立专家据以作出报告的任何文件。

5.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独立专家可在递交报告之后出庭，以便各方有机会进行当面质询。在庭审中，各方均可提供专家证人对争议要点进行作证。相关程序应当适用第 28 条的规定。

### 第三十条 缺席

1. 在本仲裁规则或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在没有给出充足理由的情况下：

a. 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交仲裁申请书，那么仲裁庭应当发出仲裁终止令，除非有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余待决事项；

b.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辩或答辩书，那么仲裁庭应当命令继续仲裁，但其不构成对申请人主张的承认；申请人未能提交针对反请求或抵消请求的答辩的，也适用本项规定。

2. 根据本仲裁规则得到及时通知的一方，如果没有充分理由未能出庭，仲裁庭可继续仲裁。

3. 如果得到仲裁庭提交文件、物证或其他证据的及时邀请，一方没有充分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那么仲裁庭可根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定。

4. 收到提交特定文件的命令后，一方没有充分理由未能提交的，仲裁庭应当进行必要的推定。

### 第三十一条 审理终结

1. 仲裁庭可询问各方是否还有其他证据、证人或意见，如果没有，仲裁庭可宣布审理终结。



2. 由于特殊情况，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在裁定作出之前任何时候，主动或根据一方的申请重新开庭。

### 第三十二条 放弃异议权

一方对不遵守本仲裁规则或仲裁协议之要求的行为没有及时提出异议的，应当视为放弃异议权，除非其可以证明，在当时情形下，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理由。

## 第四部分 裁定

### 第三十三条 决定

1. 仲裁员多于一人时，仲裁庭的裁定或其他决定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  
2. 关于程序问题，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在仲裁庭授权的情况下，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仲裁庭修改该决定的，以仲裁庭修改后的决定为准。

### 第三十四条 裁定的形式和效力

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就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定。  
2. 所有裁定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对于各方具有终局的约束力。各方应当不予迟延地执行所有裁定。  
3. 仲裁庭应当写明其据以作出裁定的理由，除非各方约定不写明理由。  
4. 裁定应当由仲裁员署名，并表明裁定作出的日期和仲裁地点。仲裁员多于一人且有仲裁员未署名时，裁定应当列明未予署名的理由。  
5. 仲裁员署名的裁定原件应当交予每一方。

### 第三十五条 适用法和友好调解人

1. 针对争议的实体部分，仲裁庭应当适用各方任命的法律规则。各方未任命适用法的，仲裁庭应当适用与争议联系最密切的法律。  
2. 只有在各方明示授权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当作为友好调解人或依公平善良原则作出裁决。  
3. 在所有案件中，仲裁庭均应根据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存在贸易惯例时，还应当考虑交易适用的贸易惯例。

### 第三十六条 和解和仲裁终止的其他原因

1. 裁定作出之前各方和解的，仲裁庭应当发出仲裁终止令或应各方要求且同意该要求时，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裁定书。仲裁庭无义务在该裁定书中写明理由。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定书时，适用第三十四条第2款和第4款的规定。  
2. 裁定作出之前，仲裁程序没必要继续或由于第1项以外的原因不可能继续的，仲裁庭应当将其发出仲裁终止令的意图告知各方和中心。除非仲裁庭认为存在适合其裁定的其余待决事项，否则仲裁庭有权发出仲裁终止令。



3. 仲裁员署名的仲裁终止令原件或根据和解协议作出的裁定原件，应当交予每一方。

#### 第三十七条 裁定的解释

1. 收到裁定后 30 日内，在通知了其他方（几方）和中心的情况下，一方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定作出解释。仲裁庭可邀请其他方（几方）在 15 日内对该请求作出评议。

2. 如果认为请求合理，仲裁庭应当在评议期结束后的 45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该解释构成裁定的一部分，适用第三十四条第 2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

#### 第三十八条 裁定的更正

1. 收到裁定后的 30 日内，在通知了其他方（几方）和中心的情况下，一方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定中的计算、书写、打印和类似错误进行更正。如果认为请求合理，仲裁庭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45 日内作出更正。

2. 发出裁定后的 30 日内，仲裁庭可主动对裁定进行如上更正。

3. 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构成裁定的一部分，适用第三十四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

#### 第三十九条 补充裁定

1. 收到仲裁终止令或裁定后的 30 日内，在通知了其他方（几方）和中心的情况下，一方可请求仲裁庭作出补充裁定，补充裁定的对象是已在仲裁过程中提出但仲裁庭未对其作出决定的请求。仲裁庭可邀请其他方（几方）在 15 日内对该请求作出评议。

2. 如果认为补充裁定的请求合理，仲裁庭应当在评议期结束后的 60 日内，作出或者完善其裁定。必要时，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补充裁定的期限。

3. 作出上述裁定或者补充裁定时，应当适用第三十四条第 2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

#### 第四十条 保密

1. 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地作出相反约定，否则各方保证对所有裁定、决定和仲裁过程中各方提交的本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材料进行保密。为保护或寻求一项法律权利或为执行或反对一项裁定，一方因负有法律义务而需要在司法机关的司法程序中披露上述材料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仲裁员、仲裁庭任命的专家、仲裁庭秘书和中心。

2. 仲裁庭的评议内容同样需要保密，但法院判决所要求披露的除外。

3.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中心保证不出版任何决定、裁定或其中揭示任何一方身份的部分内容。

#### 第四十一条 文件的取回和销毁

1. 向中心提交原件的一方，应当在收到裁定副本后的 9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请求取回该文件。9 个月后，中心不对任何该原件负责。

2. 各方或仲裁员提交给中心的所有文件副本以及中心交予各方或仲裁员的所有文件副本，在各方收到裁定副本后的 9 个月之后，可被销毁。

## 第五部分 仲裁费用

### 第四十二条 费用定义

1. 仲裁庭应当在最终裁定中确定仲裁费用。仲裁庭认为适当时，也可在其他决定中确定仲裁费用。

2. “费用”仅包含：

- a. 根据本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确定的登记费用；
- b. 根据本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确定的行政费用；
- c. 根据本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确定的仲裁庭费用；
- d. 仲裁员产生的合理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 e. 应仲裁庭要求产生的专家建议和其他协助（翻译、案件报告等）的合理费用；
- f. 证人的经仲裁庭同意的合理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 g. 仲裁庭认为合理的由各方所产生的与仲裁相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
- h. 中心未被任命为任命机构的情况下，其他任命机构的费用和开支。

3. 根据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收取上一款中提及的费用，但不能收取其他费用。

4. 临时仲裁的各方同意中心对该仲裁提供行政协助的，应当适用本部分的规定，但各方就仲裁庭费用的其他决定方式达成一致或同意适用其他相关规则的除外。

5. 最终裁定作出之前，仲裁庭根据本仲裁规则第三十六条发出仲裁终止令的，中心应当最终决定仲裁费用，决定时考虑仲裁终止的时间、仲裁庭完成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6. 费用应当由各方以现金支付给中心，或以中心名义开立保付支票并递送至中心的地址。除登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可通过电汇的方式支付，电汇时表明案号且中心不承担任何费用。

### 第四十三条 登记费用

1. 仲裁通知一经登记，仲裁申请人应当支付500美元的登记费用。被申请人登记反请求时，也应当支付相同的费用。

2. 如果登记仲裁通知或反请求时未支付登记费用，那么中心不应登记该案件或该反请求。

3. 登记费用不可退还。

### 第四十四条 行政费用

1. 行政费用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1，基于争议金额来确定。

2. 争议金额应为所有请求、反请求和抵消请求的总额。

3.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时，中心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以确定行政费用。

4. 行政费用最多为5万美元。

5. 在特殊情况下，中心可不按本仲裁规则所附表1中设定的金额来收取行政费用。

#### 第四十五条 仲裁庭的费用

1. 仲裁员的费用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2 和表 3，基于争议金额来确定。
2. 争议金额应为所有请求、反请求和抵消请求的总额。
3.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时，中心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以确定仲裁庭的费用。
4. 争议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时，仲裁员的费用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2 确定为固定数额。
5. 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美元时，仲裁员的费用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3 设定的比例来确定。
6. 仲裁员费用的总额应当如下分配：除非仲裁庭成员另有约定，仲裁庭主席 40%，其他仲裁员每人 30%。
7. 仲裁员仅有权获得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2 和表 3 确定的费用。仲裁员一经接受任命，便视为其同意本款规定。中心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3 设定的比例，针对仲裁员费用所作的决定是终局的且不受任何改变。
8. 最终裁定一经作出并经仲裁员署名后，各方应当向仲裁庭支付费用。预付款金额如不超过预存仲裁员费用的一半，可以应仲裁庭的要求在最终裁定作出前支付，但不可在本仲裁规则第二十八条所述口头审理前支付。
9. 中心听取其余仲裁员的意见并考虑已故仲裁员完成的工作和其他相关情况之后，应当确定接受任命后、作出裁定前去世的仲裁员的费用。
10. 根据第十二条被免除或根据第十三条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不应获得任何费用。
11. 仲裁员不得就其费用或其他仲裁费用，直接或间接地与各方或其代理人签订协议。仲裁员亦不应在仲裁开始时、仲裁过程中或仲裁结束后直接或间接接受各方或其代理人的礼物或好处。
12. 在特殊情况下，经咨询委员会批准，中心可决定仲裁庭的费用，该费用可高于或低于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2 或表 3 所得的费用，但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25%。

#### 第四十六条 费用分摊

1.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方承担。但是，仲裁庭在考虑了案件情况后认为合理的，可在各方之间分摊每项费用。
2. 仲裁庭应当在最终裁定中，或其认为合理时，在其他裁定中，就费用分摊的决定，确定一方可能应向其他方（几方）支付的费用金额。

#### 第四十七条 费用预存

1. 仲裁开始前，各方应当将确定的行政费用和仲裁员费用预存至中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行决定，除登记费用以外的费用和开支，均可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半支付。
2. 收到预存要求后的 15 天内未全额支付预存费用的，中心应当将此情况告知各方，以

便其中的一方或多方完成支付。未支付预存费用时，如果仲裁庭还未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还未开始，那么中心可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如果仲裁庭已经组成或者仲裁程序已经开始，那么中心可要求仲裁庭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 第四十八条 其他费用

除了行政费用和仲裁员费用，中心应当确定一个金额以覆盖第四十二条第2款 d、e、f 和 h 项所提及的任何合理的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法

## 总 则

### 一、标题

本法可以被引用称作“2008 仲裁法”。

### 二、立法机构

本法由迪拜统治者制定。

### 三、法律适用

本法适用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管辖区域。

### 四、颁布和生效日期

本法颁布以及生效日期分别见于本法的实施通知。

### 五、立法废除

自本法实施之日起，2004 年第八号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废除，并由本法取代。

### 六、解释

附则包括以下内容：

1. 适用于本法的解释性条款
2. 本法涉及术语的定义清单

## 适用范围

### 七、本法适用范围

1. 本法第一至第四部分及附录应在仲裁地点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区域内时被适用。
2. 第 14 条、第 15 条、第四部分及附录应在仲裁地点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区域外时被适用。

## 仲 裁

### 总则

### 八、收到书面信件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1. 任何书面信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投递到收件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或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一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即应视为已经收到；
2. 信件应被视为已于以上述方式投递之日收到。

### 九、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当事一方如知道本法中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过分迟延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以内对此种不遵守情事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权利。

为放弃异议权。

#### 十、法院介入程度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不得介入仲裁，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十一、法院履行协助与监督职责的的权限

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内容应当由法院履行。如果各方当事人协议达成一致，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五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九条第五款应当由法院履行。

### 仲裁协议

#### 十二、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各方当事人同意将所有或个别争议提交仲裁解决，该协议是否已在合同中规定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成立。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一则仲裁条款，也可以是另行达成合意。

2. 满足以下情况的仲裁协议，无论涉案标的为私有或公有，发生纠纷均不得对雇员或消费者强制执行：

(1) 符合 2005 年劳动法相关规定的雇佣合同

(2) 涉及自然人或法人作为提供方的除住宅地产外的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且该合同与提供方的贸易、商业或职业有关联。

但在以下情况中，仲裁协议可以对雇员或消费者强制执行：

(1) 雇员或消费者在争议发生后对强制执行表示同意；或

(2) 雇员或消费者在仲裁程序启动后主动出席仲裁

(3)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命令不适用该条款，因为其认为将该争议交由仲裁解决不会损害雇员或消费者利益。就本条款而言，“消费者”指“任何以其贸易、商业或职业以外事项为目的的自然人或法人”。

3. 仲裁协议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符合本条款规定。

4. 只要仲裁协议已被记录下来，无论该协议或合同是否由实际行为作出或通过其他方式成立，皆不影响仲裁协议的书面性，

5. 能提供后续参考的电子通信形式满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要求。“电子通讯”指各方当事人通过数据报文发送的通信；“数据报文”指通过电子、磁性、光学或其他相近方式产生、

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传或传真。

6. 此外，如果仲裁协议包含请求和抗辩的交换，且在一方当事人提出存在该协议的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则其为书面协议。

7. 如果合同中提及的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能明确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则该仲裁条款构成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 十三、仲裁协议和庭前实质性请求

1. 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时，一方当事人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申述时要求仲裁的，法院应当驳回或中止诉讼，除非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2. 当一个涉及本条第一款的案件被提起诉讼，在争议处于待决状态时，仲裁程序仍然可以被启动或继续，也可以作出仲裁裁决。

### 十四、保密

除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下令要求公开的信息以外，所有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信息都应保密，但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 十五、仲裁协议和法院临时措施

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启动之前或进行过程当中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以及法院批准采取措施的行为，都不会被认定为与仲裁协议相矛盾。

## 仲裁庭的组成

### 十六、仲裁员数量

1. 各方当事人有权自由决定仲裁员数量，条件是该数量为奇数。

2. 如果各方当事人没有决定仲裁员数量，则仲裁员应为一名。

### 十七、仲裁员指定

1. 指定仲裁员时，不得以国籍为由将任何人排除在外，但各方当事人另有规定除外。

2. 各方当事人有权在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前提下，对指定仲裁员的程序自行达成一致。

3. 如果没有或相当于没有对指定仲裁员达成合意，则：

(1) 在有三位仲裁员的仲裁中，各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再由这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其中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通知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作出指定，或如果两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无法就第三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应在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委任仲裁员。

(2)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如果各方当事人在其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请求后的三十天内未对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合意，则该独任仲裁员应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

法院指定。

(3) 如果在仲裁协议赋予各方当事人分别提名仲裁员的权利的情况下, 争议双方当事人提名了两名及以上仲裁员, 然而争议双方无法就提名两名不同的代表己方的仲裁员达成书面协议, 则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应当另行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4) 在本条第三款情形下, 仲裁协议就所有目的而言, 应被视为当事人书面同意由仲裁法院组成仲裁庭。

4. 在各方当事人就仲裁员指定程序达成合意的情况下, 如果:

(1) 一方当事人没能按照约定指定仲裁员, 或

(2) 各方当事人, 或两名仲裁员没能在约定的程序下达成合意, 或

(3) 第三方(包括仲裁机构)没能履行其所受委托的作用; 任意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采取必要措施, 除非其先前约定的程序规定了其他救济方式。

5.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关于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决定不得被提起上诉。在指定仲裁员的过程中,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应当对仲裁协议所要求的仲裁员资格作出适当注意, 这样的考虑是出于保证指定独立公正的仲裁员的目的。另外, 在为独立仲裁员或有三位仲裁员的情况下, 法院也同意应当考虑指定某一国仲裁员的适当性。

#### 十八、申请仲裁员回避

1. 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 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 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 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况, 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2. 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 或者仲裁员或该仲裁员不具有各方当事人要求的资格, 均可要求该仲裁员回避。只有是任命作出之后才意识到的原因, 一方当事人才可以申请其指定的、或其参与指定的仲裁员回避。

#### 十九、申请回避程序

1. 在本条第三款规定下, 各方当事人有权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达成合意。

2. 在没有程序合意的情况下, 一方当事人意图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 应在意识到仲裁庭的组成, 或意识到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后的15天内, 发出其回避通知。除非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或对方当事人同意回避申请, 则仲裁庭应对申请作出决定。

3. 如果某一回避申请在合意的程序规定下或在本条第二款的程序规定下不成功, 申请回避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拒绝回避通知的三十天内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作出决定, 且该决定不得上诉。当该请求待决时, 仲裁庭(包括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 二十、不作为或履行不能



1. 如果仲裁员无法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职责，如果该仲裁员辞职或各方当事人同意对其终结委托，则他的委托应当终结。如果没有此合意或各方当事人对相关理由产生争论，任意一方当事人均可要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对委托的终结作出决定，且该决定不得上诉。

2. 如果在本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下，仲裁员辞职或一方当事人同意对该仲裁员的终结委托，这不意味着对本条或第十八条第二款正当性的接受。

### 二十一、指定替换仲裁员

1. 当按照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规定，或由于仲裁员辞职或由于依照各方协议撤回委任，或由于其他事由导致了仲裁员委托的终结时：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与仲裁员就其责任和权利（若有的话）的收费和开支方面达成合意。

(2) 替换仲裁员。

## 仲裁庭管辖权

### 二十二、仲裁庭管辖权限

1. 仲裁庭有权力对其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裁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辩方答辩书中，或另一方的第一份书面陈述中提出。一方当事人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的超出仲裁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出现后尽快提出。仲裁庭认为延迟是正当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对于第2款述及的抗辩，仲裁庭既可作为先决问题作出裁定，也可在实体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将其作为先决问题，任意一方当事人均可按规定的程序于收到无管辖权抗辩通知的30天内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作出决定，且该决定不得上诉。即使法院审理对其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待决，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

### 二十三、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仲裁庭无权准予临时措施，则应适用下列规定：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达成合意的程序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与仲裁员就其责任和权利（若有的话）的收费和开支方面达成合意。

(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在认为与仲裁有必要联系的情况下，可准予临时措施。一方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仲裁庭可要求其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其中包括与仲裁有关的法律担保费用和其他费用，担保的形式为提供保证金银行担保，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

他方式。任何向仲裁庭作出的申请都应同时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发送复件。

(2) 临时措施, 无论是以裁决或其他形式作出, 是仲裁庭在下达决定争议的终局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下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 比如且不限于:

① 争议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② 为其后使用资产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

③ 采取行动防止, 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 (一) 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 或 (二) 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

④ 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3) 当事人请求采取根据第 2 款①项至③项采取临时措施, 应使仲裁庭确信:

① 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 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加以充分补偿, 而且此种损害大大超出如果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并且

② 请求方当事人有在仲裁请求实体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 不得影响仲裁庭以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裁量权。

(4) 对于根据本条第二款第④项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 本条第三款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使用。

(5) 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 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 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就此种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6)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 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终止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 仲裁庭可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止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2. 经仲裁庭书面许可, 被批准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下令执行仲裁庭的全部或部分指令。任何根据本条作出的许可请求或执行请求应同时复制给其他当事人。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 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就法律费用和第一审法院产生的费用得到补偿。

3. 无论仲裁地点是否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只要该仲裁与法院程序有关,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既有采取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临时措施的权力。在此种情况下, 法院应当在符合其自身程序的前提下行使权力。

## 仲裁程序的进行

### 二十四、对各方当事人平等对待

应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 并给予各方当事人充分陈述案情的机会。

### 二十五、程序规则的确定

1. 以服从本法的规定为准，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达成协议。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规定的限制下，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 二十六、仲裁地点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当争议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管辖时，仲裁地点应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聚会，以便在它的成员间进行磋商，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意见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

#### 二十七、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于应诉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之日开始。

#### 二十八、语言

1. 各方当事人有权自由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如果各方当事人没有对语言达成合意，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除非另有规定，此决定应适用于各方书面陈述、开庭审理、裁决、决定或交流意见。

2. 仲裁庭可下达指令，任何证据文件均应附具各方当事人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言的译文。

#### 二十九、仲裁申请书和答辩状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各方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申请人应说明支持本仲裁请求的事实陈述、争议点和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被申请人也应在其答辩状中说明前述事项。各方当事人可以提交所有他们认为与陈述相关的、或可供参考的文件，另外，也可以附注说明他们将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诉书或答辩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已迟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改动。

#### 三十、开庭审理和书面程序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决定是开庭审理（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还是根据书面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程序。除非双方当事人约定不开庭审理，如有任意一方当事人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当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开庭审理。

2. 进行开庭审理，或为检查货物或其他财产召开会议时，仲裁庭充分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3. 一方当事人仲裁提供的一切陈述书、文件或其他资料均应送交当事他方，仲裁庭可能

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专家报告或证据性文件也应送交当事各方当事人。

### 三十一、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责任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

(1) 申请人未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递交仲裁申请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

(2) 被申请人未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递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答辩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不递交答复或答辩书之事本身不应视为承认申请人的主张。

(3) 一方当事人未出庭或未能提供证明性文件，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依据已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作出裁决。

### 三十二、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

(1) 可指定专家一人或数人以书面形式就仲裁庭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2) 可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提供相关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或提供上述物件的取得途径，以供专家检查。

2.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专家应在书面或口头报告提交后，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并且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专家可在开庭时听询，各方当事人应有机会出庭并质询专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此次开庭时委派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议点作证。

3. 在本条情形下，仲裁庭指定专家的费用与成本应按仲裁庭所作的认定由双方共同承担。仲裁庭关于专家费用与成本的认定为终局裁决。

### 三十三、法院协助取证

仲裁庭或经仲裁庭允许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协助取证。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规则执行该请求。

## 裁决和终结程序

### 三十四、适用于实体争议的规则

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规则。

### 三十五、仲裁小组决定

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出现程序问题时，经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全体成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

### 三十六、和解

1. 仲裁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和解的，仲裁庭应当终结程序。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接受，则应记录此项和解协议并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仲裁裁决。

2. 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应符合第三十八条规定，并应指明该裁决的和解性质。这一协议与实体裁决书具有同等地位。

### 三十七、裁决书的形式和内容

1. 所有仲裁裁决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独任仲裁员或多位仲裁员签名。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员的多数签名既足够，前提是已经指明未签名情况。

2.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无须说明理由，或该裁决为根据第三十七条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

3. 仲裁裁决应当注明日期和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确定的仲裁地。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4. 仲裁裁决作出后，根据本条第一款，经仲裁员签字的仲裁裁决副本应送达至各方当事人。

5. 仲裁庭应在裁决书中确定仲裁费用。“费用”包括：

- (1)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的仲裁庭收费；
- (2)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
- (3)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 (4)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以仲裁庭核准的开支额度为限；
- (5) 其他为仲裁作出的必要行为产生的费用，包括会议室费用、口译和笔译费用；
- (6) 各方当事人与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确定的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为限；

(7) 仲裁机构或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开支。

### 三十八、终止程序

1. 仲裁程序于最终裁决书作出后或于仲裁庭根据本条第二款下达指令后终止。

2. 在以下情形下，仲裁庭应下达终止程序的指令：

(1) 申请人放弃请求，但被申请人拒绝且仲裁庭认为采取和解方式对被申请人有合法利益；

(2) 各方当事人同意终止程序；

(3) 仲裁庭认为继续仲裁程序由于某些原因不必要或不可能。

3. 根据本条第五款、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仲裁程序终止，仲裁庭授权终止。

4. 根据本条第二款，在各方当事人缴足收费和开支前，仲裁庭可以拒绝作出最终裁决或拒绝作出终止程序的决定。

5.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程序的情况下，如果在各方当事人缴足收费和开支前，仲裁庭拒绝作出裁决或拒绝作出终止程序的决定，各方当事人均可请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审法院确定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

### 三十九、裁决书的更正与解释；补充裁决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对期间另有约定，在收到裁决书后的三十天内：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

(2) 如果双方当事人有相关约定，则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的具体一点或部分作出解释。仲裁庭认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在收到请求的 30 天内作出更正或解释。解释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仲裁裁决的 30 天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更正笔误。

3.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终止令或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决定的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当于 60 天内作出补充裁决。

4.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三款延长其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时间。

5.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书的更正与补充，以及补充裁决。

### 对仲裁裁决的追诉

#### 四十、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唯一的追诉

1. 只有按照本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仲裁的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

2. 撤销申请只能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作出。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撤销：

(1)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① 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认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

②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

③ 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④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议，则与本法不符；或

(2)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认为：

- ①根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 ②争议的解决明显指向另一主体或仲裁庭，或指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的任何强制性条款；或
  - ③该裁决与阿联酋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如根据第四十条提出了请求，或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双方当事人可协商延长三个月期限。
4. 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请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 仲裁的承认与执行

### 四十一、承认和执行

1. 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或何管辖区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予以执行，但须服从本条和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十二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英文作成，则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可以请求一方当事人提供译成英文的经正式认证的文本。
3. 为保证裁决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内得到承认与执行，如果所提交的是为按照仲裁地或其他地区管辖法律认证的裁决书或仲裁协议副本，则裁决书正本或仲裁协议正本应当再次经过正式认证。如果所提交的是由仲裁地或其他地区的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制作的译本，则该译本应当再次经过正式认证。
4. 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发出的裁决应当按照本法及相关法院规则规定，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内执行。经过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承认的裁决可以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以外执行，前提是符合《司法权法》规定。本法所称承认包括以《司法权法》第七条为目的的批准。

### 四十二、承认

1.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认为应当承认裁决的，应当作出相应指令。
2. 除非另有情况，关于承认裁决的指令应以英文和阿拉伯文作出。无论是何种语言作出的指令，其原件或经认证的复件均应包含充足的关于承认的证据。

### 四十三、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1.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承认或执行不论在何国或何管辖区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1) 经根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请求, 如果该当事一方被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提出证据证明:

①第十二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 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 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 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或管辖区的法律, 上述协议是无效的;

②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依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 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

③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 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 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分开的话, 可以承认并执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

④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 或并无这种协议, 则与仲裁所在国或仲裁区的法律不符; 或

⑤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 或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 或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已将裁决撤销或中止; 或

(2) 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经法院认定:

⑥根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 该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或

⑦执行该裁决与阿联酋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2. 如已向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目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 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 可以暂停作出决定, 而且如经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申请, 还可以命令当事他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3. 如果请求追诉的一方本可以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出相应申请, 则该方无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出申请。

## 附则

### 一、解释规则

1. 在本法中, 参考:

(1) 法律规定, 包括不是参考修正的或重新制定的法律规定在内

(2) 人, 包括自然人、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 例如公司、合伙企业、非公司社团、政府或国家

(3) 历年是指格里高利年

(4) 阳性的引用包括女性

2. 本法标题不影响条文原意

3. 本法条文(除第三十一条)赋予双方当事人决定某一事项的自由, 包括双方授权第三



方（包括机构）做决定的自由。

4. 本法条文指向的双方当事人已经同意或也许会同意的某一事实，或指向的双方签订的某一协议，包括仲裁规则，其中，指向的某一机构的仲裁规则也包括在内。

5. 本法条文（除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所指请求同样适用于反请求；所指抗辩也同样适用于对于对反请求的抗辩。

## 二、期间计算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本法所规定之时间起算于仲裁通知或信件被收到之日。如果接收通知信件的期间的最后一天为当地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该期间应被延长至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的最后一天。

## 三、名词解释

本法中，除非另行说明，下列名词解释如下：

仲裁：根据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仲裁协议进行的争议解决的仲裁

仲裁庭：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团

法院：包括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在内的任何有法定资格的法院

DIFC：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 法院：按照迪拜法律设立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DIFC 法律：由立法机构制定的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内适用的法律

管辖权法：2004 年出台的第十二号迪拜法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管辖权法》

法律：2008 年 DIFC 仲裁法

立法机构：阿联酋迪拜立法机构

地点：双方当事人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选择的程序法所指向的司法地点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任何协议或提交仲裁或委托仲裁的协议以书面和任何方式规定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中心（以下简称“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应视为当事人均已书面同意，仲裁应按照下列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或按照 DIFC LCIA 仲裁中心和 LCIA 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其后采纳并于仲裁开始之前已经生效的修订过的规则进行。本规则包括仲裁开始时有效的仲裁收费表，该收费表由 DIFC LCIA 仲裁中心和仲裁院随时另作修订。

### 第 1 条 仲裁申请

1.1 任何当事人拟按照本规则提起仲裁者（下称“申请人”），应向 DIFC LCIA 仲裁中心书记员（下称“书记员”）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下称“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或附载下列事项：

(a) 仲裁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电传和电子邮箱号码（如知晓的话）；

(b) 申请人援引的书面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书面仲裁协议（下称“仲裁协议”）的副本一份，以及包含有仲裁条款或就此而产生仲裁的合同文件的副本一份；

(c) 阐述争议性质和案情、阐明申请人向仲裁另一方当事人（“被申请人”）所提出的请求的简要陈述；

(d) 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或申请人拟建议的任何与仲裁有关事项（如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或其资格或其身份）的陈述；

(e) 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电传和电子邮箱号码（如知晓的话）；

(f) 仲裁收费表规定的费用（未缴付者，申请应被视为未被书记员收悉、仲裁应视为未开始进行）；及

(g) 向书记员确认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者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时送达所有的其它仲裁当事人。

1.2 书记员收到申请书之日应视为仲裁开始之日。向书记员提交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时，如应指定一位独任仲裁员的，应为一式两份，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申请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 第 2 条 答辩

2.1 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的 30 日（或仲裁院规定的更短的期限）之内向书记员提交一份对申请书的书面答辩（下称“答辩书”），包括或附具下列事项：

- (a) 确认或否定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请求；
- (b) 阐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反请求的性质和案情的简要陈述；
- (c) 针对第 1.1 (d) 条要求在申请书中载列的关于进行仲裁事项的任何陈述提出的意见；
- (d) 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被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电传和电子邮箱号码（如知晓的话）；及
- (e) 向书记员确认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时送达所有的其它仲裁当事人。

2.2 向书记员递交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应为一式两份，或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答辩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2.3 被申请人未递交答辩书不应排除其在仲裁中否认任何请求或提出反请求。但是，如果仲裁协议规定由当事人提名仲裁员，而未在限期之内或根本不递交答辩，或不提名仲裁员的，则构成该当事人不可撤回地放弃了其提名仲裁员的机会。

### 第 3 条 仲裁院及书记员

3.1 根据本规则，仲裁院的职能应以其名义由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履行，或按主席的决定，由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指定的三名或五名仲裁院成员组成的一个法庭履行。

3.2 根据本规则，书记员的职能应由仲裁院的书记员在仲裁院的监督之下履行。

3.3 任何当事人或仲裁员与仲裁院的一切通讯均应通过书记员进行。

### 第 4 条 通知及期限

4.1 根据本规则可能要求或一定要求当事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以挂号邮寄或信差送递，或以传真、电传、电子信函或能提供传送记录的其它通讯方式传送。

4.2 任何当事人如未向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书记员发出任何变更地址的通知，该当事人在仲裁中最后为人所知的住所或营业地点，就发出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的目的而言，应为有效的地址。

4.3 就确定期限开始的日期而言，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应视为已于按照第 4.1 和 4.2 条的规定发送或传送（如以电讯方式的话）之日收到。

4.4 就确定遵守期限而言，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如按照第 4.1 和 4.2 条的规定在期限届满之日或之前发出的，应视为已经发送、已经作出或已经传送。

4.5 虽有上述规定，一方当事人发给另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也可以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进行；若无此类约定，则可按双方以往交易中的惯例或仲裁庭指令的任何方式进行。

4.6 就根据本规则计算期限而言，期限应于收到通知或收到其它通讯之日的随后一天开始计算。如果期限最后一天在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点是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该期限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期限以内的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包括于该期限的计算之内。

4.7 仲裁庭可以随时延长（即使期限已届满）或缩短本规则或仲裁协议规定的进行仲裁的期限，包括一方当事人向任何其它当事人送达任何通知或通讯的期限。

#### 第5条 仲裁庭的组成

5.1 本规则中的“仲裁庭”一词包括一名独任仲裁员，或多于一名仲裁员时包括全体仲裁员。提及仲裁员时，应包括男性也包括女性。（凡提及仲裁院主席、副主席、成员、书记员或副书记员、专家、证人、当事人及法定代表人时，也应依此理解。）

5.2 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所有仲裁员均须并始终保持公正并且独立于当事人；任何仲裁员均不得在仲裁中充当任何当事人的辩护人。任何仲裁员不得在被指定之前或之后就争议的实质或结果，为任何当事人提供意见。

5.3 每位仲裁员在得到仲裁院指定之前，均应向书记员提供一份本人过去及现在专业职务的书面履历；并应书面同意符合仲裁收费表的收费率；还应签署一份声明，说明除了在声明中披露的情况外，其本人并无其它已知悉的情况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任何合理的怀疑。每位仲裁员还应对此承担持续披露的责任，倘若此等情况在声明之日以后和仲裁结束之前发生，须立即向仲裁院、仲裁庭其它成员和全体当事人披露。

5.4 仲裁院应于书记员收到答辩书之后，或于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后30日（或于仲裁法院规定的更短的期限）届满之后，书记员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响应时，尽快组成仲裁庭。即使申请书不完备或者没有收到答辩书或答辩书延误到达或者不完备，仲裁院仍可以进行组庭。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者仲裁院根据案情确定组成三人仲裁庭，否则应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5.5 只有仲裁院有权指派仲裁员。仲裁院将于指派仲裁员时对当事人书面协议的任何具体选择方法或标准予以适当的考虑。在选择过程中，将考虑交易的性质、争议的性质和案情、当事人的国籍、所在地和语言以及当事人的数目（如果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的话）。

5.6 由三人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庭的主席（不是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应由仲裁院指定。

#### 第6条 仲裁员的国籍

6.1 倘若各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不得与任何当事人国籍相同，但与被提名人国籍不同的所有当事人书面同意者，则不在此限。

6.2 当事人的国籍应理解为包括其控股股东或持有控制性权益者的国籍。

6.3 就本条的目的而言，同时为两国或多国公民者应被视为该每一国家的国民；欧洲联盟的公民应被视为其不同成员国的国民，而不应视为具有相同国籍。

#### 第7条 当事人及其它提名

7.1 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协议由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或由任何第三人指定任何仲裁员，该协议就所有的目的而言，应视为提名仲裁员的协议。此类被提名人仅可以由仲裁院在其经已符合第5.3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指定为仲裁员。仲裁院如认定该等任何被提名人不合适、不

独立或不公正，则可以拒绝指定其为仲裁员。

7.2 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以任何方式协议由被申请人或任何第三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名或根本未有提名，仲裁法院可以在无提名和无须理会任何延误提名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仲裁员。同样，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以任何方式协议由申请人或第三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而仲裁申请书中并无申请人的提名，仲裁院可以在无提名和无须理会任何延误提名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仲裁员。

### 第8条 三方或三方以上的当事人

8.1 倘若仲裁协议以任何方式赋予每一方当事人提名一名仲裁员的权利，争议的当事人如超过两方而各方未能以书面方式达成协议将争议的各方分别为代表仲裁庭组成时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方时，仲裁院应组成仲裁庭，无须考虑任何当事人的提名。

8.2 在此情况下，仲裁协议就所有目的而言，应被视为当事人书面同意由仲裁院组成仲裁庭。

### 第9条 快速组庭

9.1 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之下，在仲裁开始之时或之后任何当事人均可以向仲裁院申请快速组成仲裁庭，包括指定本规则第10条及第11条规定的任何替代仲裁员。

9.2 此类申请须以书面方式向仲裁院提出，并将副本抄送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申请应说明特急组成仲裁庭的具体理由。

9.3 仲裁院可以全权酌情决定缩短或缩减本规则规定组成仲裁庭的任何时限，其中包括答辩书的送达时限和申请书中被判定为缺少的任何事项或文件的送达时限。仲裁院无权缩短或缩减任何其它时限。

### 第10条 仲裁员的指定的撤销

10.1 倘若（a）任何仲裁员向仲裁院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拟辞去仲裁员一职，并将副本抄送当事人和其它仲裁员（如有的话）；或（b）任何仲裁员身故、严重染病、拒绝或不能够或不适合履行职责，在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或其余仲裁员要求时，仲裁院可以撤销对该仲裁员的指定并指定另一名仲裁员。仲裁院应在各方面认为适合的情况下，确定对该前仲裁员提供的服务（如有的话）支付其费用和开支的金额。

10.2 倘若任何仲裁员故意违反仲裁协议（包括本规则），或在当事人之间没有处事公平和公正，或在仲裁程序中没有合理地尽职操作或参与仲裁，为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仲裁院可以认为该仲裁员不胜任。

10.3 倘若存在任何情况可以导致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的怀疑，则任何当事人均可以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人仅可以以其在指定后才得知的情況为理由而对其本身提名的或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10.4 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的15天之内或（如在其后）在得

知第 10.1、10.2 和 10.3 条所述任何情况之后，向仲裁院、仲裁庭及其它所有的当事人发出其提出异议理由的异议书。除非在收到异议书后 15 天之内受异议的仲裁员退任或其它所有的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次异议，否则该项异议得由仲裁院作出裁定。

#### 第 11 条 仲裁员的提名及替换

11.1 倘若仲裁院判定任何一位被提名人不合适、不独立或不公正；或者如果一位已获指定的仲裁员由于任何原因被替换，仲裁院拥有绝对酌情权可决定是否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委任仲裁员。

11.2 仲裁院倘若决定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任何给予当事人重新提名的机会如未在 15 日（或由仲裁法院规定的更短期限）之内行使应被取消，其后由仲裁院指定替换仲裁员。

#### 第 12 条 继续进行程序的多数权

12.1 倘若三人组成的仲裁庭中任何一名仲裁员拒绝或持续不参加仲裁庭的审议，另两名仲裁员将该仲裁员拒绝或不参加审议书面通知仲裁院、当事人和该第三名仲裁员之后，有权在即使该第三名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包括作出任何决定、裁定或裁决）。

12.2 另两名仲裁员在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仲裁时应考虑到仲裁进行的阶段，该第三名仲裁员对其未参加审议作出的解释以及他们认为在该仲裁的具体情况下适当的其它事项。此等决定的理由应于该两名仲裁员在第三名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作出的任何裁决、指令或其它裁定中予以说明。

12.3 该两名仲裁员于任何时候决定在第三名仲裁员不参加审议的情况下不继续进行仲裁时，该两名仲裁员须以书面将其决定通知当事人和仲裁法院；在此情况下，该两名仲裁员或任何当事人均可以将有关事宜提交仲裁法院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撤销对该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并指定其替代者。

#### 第 13 条 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通讯

13.1 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通讯应全部通过书记员进行。

13.2 仲裁庭组成之后，除非仲裁庭指示（有关指示应同时抄送书记员）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应直接通讯，否则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书面通讯均应继续通过书记员进行。

13.3 书记员代表仲裁庭向任何当事人发送任何书面通讯，均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各发送副本一份。任何当事人向书记员发送任何通讯（包括第 15 条规定的书面陈述和文件）时，应向每一位仲裁员发送副本一份；并将副本直接抄送给其它所有的当事人，并向书记员书面确认其已经或正在发送该等副本。

#### 第 14 条 仲裁程序的进行

14.1 各方当事人可以（并受到鼓励）达成协议，同意按照符合仲裁庭一贯的基本职责相符的方式，进行他们的仲裁程序：

(i) 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保持公平和公正，给予每一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和

响应对方的陈述；

(ii) 采用适合仲裁案件情况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公平和有效的方法最终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上述协议应由各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依当事人的要求和在当事人授权下由仲裁庭以书面方式作成记录。

14.2 除当事人按照第 14.1 条的规定另有约定之外，仲裁庭应拥有在仲裁庭认定适用的法律或法律规范的范围内允许的最广泛酌情权，以履行其职责；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公平、有效和迅速地进行仲裁。

14.3 仲裁庭由三人组成时，仲裁庭主席可以在事先征得另两名仲裁员同意之后，单独地就程序的事宜作出决定。

### 第 15 条 提交书面陈述和文件

15.1 除非各方当事人按照第 14.1 条的规定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程序应按下述规定进行。

15.2 申请人应于收到书记员关于组成仲裁员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向书记员提交一份案情陈述，详细阐明未在申请书中阐明的事实及其法律论据，以及其向所有其它当事人要求的救济。

15.3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案情陈述或申请人说明将其申请书作为案情陈述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向书记员提交一份答辩书，充分详细阐明其承认或否认案情陈述中或申请书中（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哪些事实和法律论据及其依据的理由，以及其依据的其他事实和法律论据。任何反请求均应与答辩书一起提交，其方式应与案情陈述中提出请求的方式相同。

15.4 申请人应在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之内向书记员提交答复书一份；如有反请求，应提交一份针对反请求的答辩书，其方式应与答辩书中提出答辩的方式相同。

15.5 倘若答复书包含有对反请求的答辩，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答复书后的 30 天之内向书记员提交一份对反请求的答复书。

15.6 本条提及的所有陈述书均应附有当事人所依据的和任何当事人以往未曾提交的一切主要文件的副本（篇幅大量的应附目录），（如合适）则应附其有关的样品和附件。

15.7 仲裁庭收到本条规定的陈述书后，应尽快按照当事人已经书面协议的方式或者根据仲裁庭依照本规则而具有的权力，进行仲裁。

15.8 倘若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或申请人未提交对反请求的答辩书，或者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不按照第 15.2 至 15.6 条中确定的或按照仲裁庭指令的方式陈述其案情，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 第 16 条 仲裁地和审理地点

16.1 各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协议确定其仲裁地（或法定仲裁地点）。未作此选择的，仲



裁地应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迪拜），除非仲裁院在考虑所有的情况并给予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之后决定另一仲裁地更为合适。

16.2 仲裁庭可以酌情决定在任何地理便利的地点进行审理、会议和审议；在仲裁地以外进行审理、会议和审议，其仲裁应被视为在仲裁地进行的仲裁，所作出的任何裁决亦应被视为在仲裁地作出的裁决。

16.3 仲裁适用的法律（如有的话）应该是仲裁地的仲裁法，当事人已经书面明确协议同意适用另外的仲裁法，而且该协议不为仲裁地的法律所禁止者除外。

### 第 17 条 仲裁语言

17.1 仲裁的首用语言应是仲裁协议的语言，当事人已经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倘若与书记员的来往通讯和仲裁程序均以英语进行，未参加仲裁程序或未到庭的一方当事人均无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17.2 倘若以一种以上的语言书写仲裁协议，除非仲裁协议规定仲裁程序应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否则仲裁法院可以决定其中一种语言作为仲裁的首用语言。

17.3 仲裁庭组成后，除非当事人已就仲裁使用一种或多种语言达成了协议，仲裁庭应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并对仲裁首用语言及案情各方面的情况认为适当的其它事项进行考虑之后，确定仲裁使用的语言（一种或多种）。

17.4 倘若任何文件以仲裁语言（一种或多种）之外的语言书写，而且依据该文件的当事人未提交该文件的译文，仲裁庭或仲裁院（如仲裁庭尚未组成）可以指令该当事人按照仲裁庭或仲裁院（视具体情况而定）决定的形式提交译文。

### 第 18 条 当事人的代表

18.1 任何当事人均可以由执业律师或其他代表人代表。

18.2 仲裁庭可以随时向任何当事人要求按照仲裁庭决定的方式提交他向他的代表人授权的证明。

### 第 19 条 开庭审理

19.1 任何当事人如表示拟以口头陈述案情，他有权在仲裁庭上得到口头的审理，但各方当事人已书面协议只进行书面仲裁的除外。

19.2 仲裁庭应确定仲裁中的任何会议和开庭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具体地点，并应于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19.3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开庭审理之前向各方当事人提出一份希望当事人特别注意回答的问题单。

19.4 所有的会议和开庭审理均应不公开进行，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仲裁庭另有指令。

19.5 仲裁庭拥有全权规定会议和开庭审理的期限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期限。



## 第20条 证人

20.1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开庭审理之前要求任何当事人提前申报该当事人拟传唤的各位证人（包括反证证人）的身份，以及该证人证言的主题、内容及其对仲裁事项的关联性。

20.2 仲裁庭亦可以决定当事人之间应交换和应向仲裁庭提交上述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仲裁庭并有权决定允许、拒绝或限制证人（无论是事实证人还是专家证人）出庭。

20.3 证人的证言可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出示，以签署的声明或宣誓的陈述书方式作出均可，但须服从仲裁庭另行作出的任何指令。

20.4 在第14.1条和14.2条的规限下，任何当事人均可以要求另一当事人依靠其证言的证人出庭接受仲裁庭的口头提问。仲裁庭指令另一当事人传唤证人而该证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对书面的证言予以其认为适当的权衡（或完全将其排除）。

20.5 在仲裁庭庭上作口头证明的任何证人在仲裁庭的控制之下，均可以由各方当事人询问。仲裁庭可以在证人提供证词的任何阶段提出问题。

20.6 在任何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规限之下，任何当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为了以书面方式出示有关证人的证言或者为了让该证人作为口头证人的目的而会见任何证人或可能成为证人的人，并无不当之处。

20.7 任何人士拟就任何事实的问题或专家鉴定的问题在仲裁庭上作证，均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视作证人，而不问该人士是否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曾经是或者现在是任何当事人的职员、雇员或股东。

## 第21条 仲裁庭的专家

21.1 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

(a) 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家向仲裁庭就特定的问题提出报告，专家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应保持公正和独立于当事人之外；

(b) 可以要求当事人给予该专家有关的信息，或让该专家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样品、财产或现场，以便该专家查验。

21.2 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当事人提出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向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交其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应参加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开庭审理，届时当事人可以就专家的报告向专家提问并传唤专家证人以证实有关问题的论点。

21.3 仲裁庭依照本条规定而指定的任何专家的费用和开支应从当事人按照第24条应缴纳的定金中支付，并应构成仲裁费用的一部份。

## 第22条 仲裁庭的附加权力

22.1 除非当事人于任何时候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照仲裁庭自己的动议进行下列事项，但必须先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

(a) 允许任何当事人根据仲裁庭决定的条件（关于费用和其它事项）更改任何请求、

反请求、答辩和答复；

(b) 延长或缩短仲裁协议或本规则规定的有关仲裁进行的任何期限；延长或缩短仲裁庭本身的指令所限定的任何期限；

(c) 进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有用处的查询，包括仲裁庭是否应该和应该到什么程度，去主动找出问题并确定有关的事实和适用于该仲裁的法律或法律规范、当事人争议以及仲裁协议的实质性问题；

(d) 指令任何当事人将任何由其控制并与仲裁事项主题有关的财产、现场或对象提供给仲裁庭、任何其他当事人、其专家或仲裁庭的任何专家查验；

(e) 指令任何当事人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供任何仲裁庭认为有关的并在其占有、保管或权力范围内的文件和任何类别文件以供查阅并提供副本；

(f) 裁定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任何有关事实或专家意见方面的材料的可采纳性、关联性和重要性，是否适用任何严格的举证规则（或其它规则）；并确定当事人之间交换或向仲裁庭出示此类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

(g) 指令改正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合同或仲裁协议，但仅限于要求改正仲裁庭认为属于当事人共有的错误，并且仅限于适用于该合同或仲裁协议的法律或法律规范许可此类改正的范围之内；

(h) 仅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允许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第三人作为当事人加入仲裁，但该第三人和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必须已经书面同意上述事项；其后，仲裁庭可以对依此加入仲裁的所有的当事人作出单一的终局裁决或分开的裁决。

22.2 当事人协议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申请发出按照第 22.1 条的规定可以作出的任何指令，但全体当事人书面协议者除外。

22.3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其争议的实体法和法律规范，裁决当事人的争议。倘若仲裁庭认定当事人并未作出这种选择，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或法律规范。

22.4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人已经书面明确地协议同意时，才应对争议的实体适用“公正和公平”（*ex aequo et bono*）、“友好和解”（*amiable composition*）或“诚实约定”（*honourable engagement*）的原则。

### 第 23 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23.1 仲裁庭有权对其本身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包括对仲裁协议最初的或继续的存在、有效性和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就此目的而言，构成或拟构成另一协议的一部份的一个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该另一协议的一个仲裁协议。仲裁庭裁定该另一协议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不应在法律上导致该仲裁条款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

23.2 被申请人就仲裁庭无管辖权提出抗辩的权利应被视为已经不可撤回地放弃，除非该抗辩在提交答辩书之前提出；被申请人对反请求的同类抗辩权也应同样视为已经不可撤回地

放弃，除非该抗辩在提交反请求答辩书之前提出。对仲裁庭越权的抗辩应在仲裁庭已经表明将裁定任何当事人声称仲裁庭越权的事项后，尽快提出，否则该抗辩亦应被视为已经不可撤回地放弃。但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如果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延误是有正当理由的，则可以接纳延误提出的抗辩。

23.3 仲裁庭可以出于适合案情的考虑，在管辖权的裁决中或在以后有关争议实体的裁决中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抗辩作出裁定。

23.4 当事人协议同意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当事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就仲裁庭的管辖权或权限之事申请救济，但全体仲裁当事人书面约定的、仲裁庭事先授权的或在仲裁庭已经作出裁决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异议作出裁定之后提出的除外。

#### 第 24 条 定金

24.1 通过书记员，仲裁院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比例指令各方当事人就仲裁费用进行一次或多次的中期或最后的付款。此类定金应向 DIFC LCIA 缴付并由仲裁院保管，可由仲裁院通过 DIFC LCIA 在仲裁进程中不时地支付给仲裁员、仲裁庭委任的任何专家、仲裁院按照本规则制定的各分支机构和仲裁法院本身。

24.2 仲裁庭于任何时候在未得到书记员或副书记员确认 DIFC LCIA 仲裁中心是否已收到所需的基金之前，均不应进行仲裁。

24.3 倘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或拒绝按照仲裁院的指令通过书记员缴付定金，仲裁院可以通过书记员指示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代为缴付，以便进行仲裁（由对费用承担作出决定的裁决规限）。在此情况下，缴付方有权将有关款项当作实时到期的债款向未缴付方追偿。

24.4 倘若申请人或反申请人未能及时缴付全部定金，仲裁院及仲裁庭可以视为撤回请求或反请求。

#### 第 25 条 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

25.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有权根据任何当事人的申请：

(a) 指令任何请求或反请求的被申请人一方以定金、银行保证或其它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争议数额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提供担保。该上述条件可以包括由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对该被申请人于提供上述担保时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以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裁定；

(b) 指令将任何当事人控制中的、涉及仲裁标的物的财产或物件，进行保管、仓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理；

(c) 在裁决的终局裁定的规限下，以临时性质的方式指令给予仲裁庭在裁决中有权准许的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指令在任何当事人之间付款或处理财产的救济。

25.2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指令任何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以定金、银行保证或其它

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任何其它当事人的法律费用或其它费用提供担保。上述条件可包括由该另一方对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另一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裁定。倘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不遵从提供担保的指令,仲裁庭可以中止该当事人的请求或反请求,或者在裁决中将其驳回。

25.3 仲裁庭在第 25.1 条中的权力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当事人于仲裁庭组成之前和(在特殊情况下)于仲裁庭组成之后,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权利。仲裁庭组成之后的此类措施的任何申请或指令应由申请人及时通知仲裁庭及其余所有的当事人。然而,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被认为已经协议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申请依据第 25.2 条的规定仲裁庭也可以发出的就其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提供担保的指令。

#### 第 26 条 裁决

26.1 仲裁庭须以书面方式作出裁决,而且应说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所有的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裁决书还应写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并由仲裁庭或同意裁决的仲裁庭成员签字。

26.2 倘若任何仲裁员在获得合理机会后,未按照适用于作出裁决的法律所列明的强制性规定行事,其余的仲裁员在该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可以作出裁决,并在裁决书中说明该仲裁员未参与作出该裁决的情况。

26.3 倘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而未能就任何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员应以大多数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有任何事项未能以大多数的方式作出决定,应由仲裁庭主席作出决定。

26.4 倘若任何仲裁员拒绝或未能签署裁决书,由多数仲裁员或(如无多数时)由仲裁庭主席签署即已足够,但该多数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须在裁决书中说明少数仲裁员未签署的原因。

26.5 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应负责将裁决书通过书记员交给仲裁院,仲裁院在仲裁费用已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缴付给仲裁院的前提下,应将经过认证的裁决书副本发送给各方当事人。

26.6 裁决书可以用任何货币为计算单位。仲裁庭可以指令任何当事人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但不迟于裁决执行完毕之日的任何期间之内,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而确定的利率,对裁定的款项支付单利或复利的利息,不受任何国家法院规定的法定利率的约束。

26.7 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就不同事项分别作出裁决。此类裁决具有与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其它裁决相同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26.8 倘若当事人的争议达致和解,仲裁庭可以按照当事人的书面要求作出记录和解的裁

决书（“协议裁决书”），但所述裁决须明确写明该裁决是依照当事人的协议作出的。协议裁决书毋需附具理由。

当事人如不要求作出协议裁决书，则在当事人向仲裁院书面确认已经达成和解之后，仲裁庭应予以解职，仲裁程序应予以终止，但是应以当事人付清第 28 条规定的任何尚未缴付的仲裁费用为前提。

26.9 所有的裁决均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者，即承诺立即地和毫不拖延地履行任何裁决（只受第 27 条的规限）；当事人也因此不可撤回地放弃了他们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权、请求再审权或追索权，只要这种权利放弃是可以依法有效地作出的。

### 第 27 条 裁决书的改正及附加裁决

27.1 当事人在收到任何裁决书后 30 天之内或在当事人书面协议同意的更短的期间内，可以书面通知书记员（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要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类似性质的任何错误。倘若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应在收到要求后 30 天之内作出改正。任何改正均应采用单独的备忘录的形式、注明日期并由仲裁庭或仲裁庭中持同意意见的仲裁员（如有三名仲裁员的话）签署；该备忘录就所有的目的而言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27.2 仲裁庭可以同样在作出裁决后 30 天之内主动改正第 27.1 条所述性质的错误，效力相同。

27.3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终局裁决的后 30 天之内以书面通知书记员（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就仲裁中提出但未在任何裁决书中裁决的请求或反请求作出附加裁决。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的，应在收到要求后 60 天之内作出附加裁决。第 26 条的规定适用于任何附加裁决。

### 第 28 条 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

28.1 仲裁费用（非当事人各自支出的法律费用及其它费用）应由仲裁院根据仲裁收费表厘定。各方当事人须共同地和分开地承担仲裁庭和 DIFC LCIA 仲裁中心的仲裁费用。

28.2 仲裁庭应在裁决书中详细列明由仲裁院裁定的仲裁费用总额。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应裁定各方当事人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的比例。如仲裁庭裁定仲裁费用的全部或部分应由一方当事人承担，而该等费用经已由另一方当事人缴付，则后者有权向前者追偿适当的数额。

28.3 仲裁庭也有权在其裁决书中指令一方当事人发生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法律费用或其它费用由另一方当事人支付，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合理原则裁定和厘定每一个项目的费用金额。

28.4 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仲裁庭应根据支付费用反映当事人在裁决中或仲裁中的胜诉或败诉的基本原则，作出有关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的指令，除非仲裁庭认为此基本原

则在特定的情况下不适用。任何有关费用的指令应在含有该指令的裁决书中作出并附具理由。

28.5 倘若任何仲裁在终局裁决作出之前已根据协议或其它方法放弃、中止或终止，各方当事人对仲裁院根据仲裁收费表裁定其应向仲裁法院和仲裁庭支付的仲裁费用仍应继续共同地和分开地承担责任。仲裁费用如少于当事人已缴付的定金，由仲裁法院按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比例退回有关当事人，如无任何此等约定，则按当事人向仲裁院缴付定金相同的比例进行退款。

### 第 29 条 仲裁院的裁定

29.1 仲裁院就仲裁有关的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为终局决定，对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均具有约束力。此类决定在性质上视作行政性的决定，仲裁院毋须说明任何理由。

29.2 在仲裁地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各方当事人应被视为已经放弃了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上诉或请求复审仲裁法院决定的权利。倘若由于任何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致使此等上诉或复审仍然有可能，仲裁院则应在该适用的法律的规定的规限下，决定是否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尽管出现了上诉或复审的要求。

### 第 30 条 保密

30.1 除非各方当事人书面明确地另有约定，各方当事人承诺，保密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对仲裁中作出的一切裁决以及为了仲裁的目的在仲裁过程中整理的全部材料和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出示的而非公众人士已知悉的所有其它材料应进行保密，但由于在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进行真诚的法律程序，保护或追索合法的权利而根据法律责任要求当事人披露者，则属例外。

30.2 仲裁庭的审议亦应同样由仲裁庭的成员保密，除非由于一名仲裁员拒绝参加仲裁而须根据第 10、12 和 26 条的规定由仲裁庭其他成员作出有关披露。

30.3 在未获得全体当事人和仲裁庭事先书面同意前，仲裁法院不得公布任何裁决或裁决的任何部份。

### 第 31 条 免责

31.LCIA、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和各个成员）、书记员、任何副书记员、任何仲裁员和任何仲裁庭的专家均毋须就依照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有关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对任何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当事人指定的行动或遗漏是有意和故意的行动。

31.2 在已经作出裁决和第 27 条规定的进行改正和附加裁决的权利已经逾期失效或废除后，LCIA、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和各个成员）、书记员、任何副书记员、任何仲裁员或仲裁庭的专家均无任何法定义务向任何人士就有关仲裁的任何事项作出任何说明，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试图促使任何此等人士成为该仲裁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其它程序中的证人。

### 第 32 条 一般原则

32.1 任何当事人明知仲裁协议（或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未得到遵守，但不及时就未得到遵守的事项提出反对，而仍然进行仲裁的，应被视为已经不可撤回地放弃了其提出反对的权利。

32.2 对于本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一切事项，DIFC LCIA 仲裁中心、仲裁院、仲裁庭和当事人应按照本规则的精神行事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裁决在法律上可以执行。



## 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

(1993年7月7日,第5338-1号;1993年8月14日开始实施)

基于承认仲裁(仲裁庭)为解决国际贸易领域内争议的广为采用的有效手段,且有必要以立法程序对国际商事仲裁作全面规范;

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中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85年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批准的示范法中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规定可能供本国立法所利用;

特制定本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仲裁地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国际商事仲裁。然而,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仲裁地点位于国外的情况。

(2) 对外贸易和其他形式的国际经济联系中产生的,属契约性的或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争议,只要至少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位于国外的;以及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的外资企业、国际协会和组织之间,它们的参加者之间以及它们和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其他主体之间的争议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提请国际商事仲裁。

(3) 为本条第(2)款之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则营业地点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为密切的营业地点;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点,以其惯常住所地为准。

(4) 如果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某一法律,某些争议不能提请仲裁或只能根据与本法规定不同的规定才能提请仲裁,则本法不影响该法律的效力。

(5) 如果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作了不同于俄罗斯仲裁(仲裁庭)立法的规定,则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

#### 第二条 术语的定义及规则的解释

本法的目的:

A. “仲裁”是指任何仲裁(仲裁庭),无论其为审理个别案件而专门组成,还是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比如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下设的国际商事仲裁院或海事仲裁委员会进行(见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B. “仲裁庭”是指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仲裁庭);

C. “法院”是指国家司法体系的相应机关;



D. 除第二十八条外，当本法条文允许当事人自由决定某一问题时，当事人一人可以委托第三者（包括机构）作出该决定；

E. 如果本法条文提到当事人已经达成协议、可能达成协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到当事人的协议，这种协议包括该协议中所提到的任何仲裁规则；

F. 除第二十五条 A 项和第三十二条第（2）款之外，当本法条文提及申诉时，也适用于反诉；提及答辩时，也适用于对这种反诉的答辩。

### 第三条 书面通讯的收到

（1）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A. 任何书面通讯，如经当面递交收讯人或投递至收讯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或者当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讯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的，书面通讯即应视为已经被收到；

B. 书面通讯以上述方式投递之日即应视为被收到之日。

（2）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法院程序中的通讯送达。

### 第四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如果一方当事人知道本法中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迟延，或在订有时限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内对此种不遵守的情形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五条 法院干预的限度

由本法调整的问题，法院应毫不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 第六条 履行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些职责的机构

（1）第十一条第（3）款、第（4）款、第十三条第（3）款及第十四条所指的职责应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主席履行。

（2）第十六条第（3）款及第三十四条第（2）款所指的职责应由仲裁地的俄罗斯联邦内的共和国的最高法院，边疆区、州、城市法院，自治州和自治边疆区法院履行。

##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第七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在他们之间就某一具体法律关系已经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不论该关系是契约性的还是非契约性的）全部或某些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可以是独立的仲裁协议。

（2）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如载于当事人各方签字的文件中，或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讯手段中，或在申诉书和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

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否认的，即为书面订立。合同中对载有仲裁条款的一项文件的援引即构成仲裁协议，只要该合同是书面的，且这种援引足以使上述仲裁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第八条 仲裁协议和争议实体的法院诉讼

(1) 如果向法院提起的诉讼的争议是仲裁协议的标的，且一方当事人在不迟于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申述时要求仲裁，法院应终止程序并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除非法院认为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不能执行。

(2) 在本条第(1)款提及的诉讼已经提起时，在等待法院就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的同时，仍可以开始或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 第九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的保全措施

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当事人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和法院裁定采取这种措施，均与仲裁协议不相抵触。

###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 第十条 仲裁员人数

- (1) 当事人可以自由确定仲裁员人数。
- (2) 如当事人未确定，则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三名。

#### 第十一条 仲裁员的指定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理由排除任何人担任仲裁员。
- (2)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指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但必须遵循本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
- (3) 如果没有约定，则：

在仲裁员为三名的仲裁中，每一方当事人均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经过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后三十天内未指定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未商定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则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应由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机构进行；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如果双方当事人不能商定仲裁员人选，则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应由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机构进行。

(4) 如果当事人约定了指定程序，但一方当事人不遵守这种程序，当事人或两名仲裁员不能按照这种程序的规定达成一致，或第三者（包括机构）未履行根据这种程序应由它履行的职责，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机构采取必要措施，除非关于指定仲裁员的程序协议订有其他能确保指定的办法。

- (5) 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机构就本条第(3)款或第(4)款问题作出的决定不得上诉。

该机构在指定仲裁员时应考虑当事人协议的仲裁员所需要具备的资格，为确保指定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指定独任或第三名仲裁员时应考虑到指定一名所属国籍与各方当事人均不相同的仲裁员。

#### 第十二条 仲裁员回避的理由

(1) 当某人因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而被征求意见时，他应陈述可能对他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从被指定之时起以至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不应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陈述此类情事，除非此前他已将此类情事告诉各方当事人。

(2) 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情事或仲裁员不具备各方当事人约定的资格时才能要求仲裁员回避。对一方当事人指定或参与指定的仲裁员，该方当事人只有根据指定后知悉的原因才能要求仲裁员回避。

#### 第十三条 仲裁员回避的程序

(1) 当事人可以自行商定仲裁员回避的程序，但必须遵循本条第(3)款的规定。

(2) 如果没有商定，拟要求仲裁员回避的一方当事人应在他得知仲裁庭组成或得知第十二条第(2)款所列的任何情事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阐明回避的理由。除非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自行回避或另一方当事人同意此种回避，否则，仲裁庭应对回避问题作出决定。

(3) 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当事人之间商定的任何程序或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的关于仲裁员回避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则该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驳回回避请求的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请求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机构就回避问题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得上诉。在等待对当事人的请求作出决定期间，包括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在内的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 第十四条 仲裁员权能(资格)的终止

(1) 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过分迟延的情况下，如果仲裁员自行回避或各方当事人商定终止其资格，则他的权能(资格)即告终止。但如对上述理由仍有争论，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机构作出终止仲裁员资格的决定，对该决定不得上诉。

(2) 仲裁员自行回避或一方当事人根据本条或第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同意终止仲裁员资格并不意味着承认本条或第十二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理由。

#### 第十五条 仲裁员的替换

如果根据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因仲裁员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自行回避，或因各方当事人协议撤销仲裁员的资格，使仲裁员的资格终止，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仲裁员的资格终止，则另一名仲裁员应按照规则程序替换被资格终止的仲裁员继续履行其职责。

###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 第十六条 仲裁庭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

(1) 仲裁庭可以对它自己的管辖权, 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为此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导致仲裁条款在法律上的无效。

(2) 关于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不得在提出答辩书之后提出。当事人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并不使它丧失作出这种抗辩的权力。关于仲裁庭超越权限的抗辩, 应在仲裁程序过程中越权行为发生后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 仲裁庭如认为迟延提出抗辩有正当理由, 可以接受迟延提出的抗辩。

(3) 仲裁庭可以将本条第(2)款所指的抗辩作为一个初步问题作出决定, 也可以在争议实体的裁决中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将该抗辩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决定它具有管辖权, 则当事人可在接到决定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第六条第(2)款规定的法院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对该裁定不得上诉。在等待法院作出裁定期间, 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 第十七条 仲裁庭命令采取保全措施的权能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 仲裁庭可以命令由某方当事人对争议标的物采取仲裁庭认为必要的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有关此种措施的适当担保。

##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十八条 对各方当事人的平等态度

对各方当事人应平等相待, 应给予每一方当事人提供让其阐述立场的最大可能性。

### 第十九条 程序规则的确定

(1) 在遵循本法规定前提下, 当事人可自行约定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

(2) 如当事人无此约定, 仲裁庭在遵循本法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权能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

### 第二十条 仲裁地点

(1) 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仲裁地点。如无此约定, 仲裁地点由仲裁庭根据案情确定, 但应照顾方便各方当事人。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聚会以进行合议, 听取证人、专家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或查看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

### 第二十一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某一具体争议的仲裁程序自被诉方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之日开始。

### 第二十二条 语言

(1) 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仲裁程序中将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如无约定，仲裁庭应确定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除非其中另有规定，否则这种约定应适用于当事人的任何书面陈述、仲裁庭的任何庭审、任何裁决、决定或其他通讯。

(2) 仲裁庭可命令任何书证附具当事人约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言译本。

### 第二十三条 申诉书和答辩书

(1) 在当事人约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申诉人应陈述支持其申诉请求的事实、争议的焦点以及所寻求的补偿，被诉人应逐项作出答辩，除非当事人对这种申诉和答辩所要求的项目另有约定。当事人可提交申诉书和答辩书及他们认为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文件，也可以附注说明他们将来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证据。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修改或补充申诉请求或答辩，如果仲裁庭考虑到提出已迟而不宜允许此种修改的情况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

(1) 在不违反当事人任何协议的前提下，由仲裁庭决定进行口头审理以让当事人提供证据或口头辩论，还是仅以文件及其他材料为基础进行审理。然而，除非当事人约定不进行口头审理。否则只要一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应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开庭审理。

(2) 任何开庭及仲裁庭为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而进行的任何会议，均应充分提前通知当事人。

(3) 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交的一切陈述、文件或其他信息均应送交另一方当事人。仲裁庭可能据以作出裁决的任何具有证据性质的专家报告或其他文件也应送交各方当事人。

### 第二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不提交文件或不出庭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 A. 申诉人不按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仲裁申请书，则仲裁庭应终止程序；
- B. 被诉人不按照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仲裁庭应继续进行程序，但不把这种不提交答辩行为本身视为对申诉人请求的承认；
- C.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书证，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已有证据作出裁决。

###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

- A. 可以指定一名或数名专家就仲裁庭确定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 B. 可以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或出示与案件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向专家提供让其查看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商品或其他财产的机会。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必要，专家在提出他的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参加开庭，以便让当事人向他提问并派专家证人就争论焦点作证。

### 第二十七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仲裁庭或当事人争得仲裁庭许可，可以请求俄罗斯联邦有管辖权的法院协助取证。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遵循其取证规则执行上述请求。

##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 第二十八条 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1) 仲裁庭按照当事人选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解决争议。规定适用一个国家的法律或法律体系应视为直接适用该国实体法，而非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

(2) 如果当事人没有选定适用法律则仲裁庭应根据案情及法律规定确定其适用的法律。

(3) 在一切情况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合同条款并在考虑该项交易所适用的贸易惯例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第二十九条 一组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在有一组仲裁员的仲裁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应由多数仲裁员作出。但是，如果各方当事人或其余仲裁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 第三十条 和解协议

(1) 如果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当事人解决了争议，仲裁庭应终止程序，而且如果各方当事人请求而仲裁庭也无异议，应按和解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此和解。

(2) 按和解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应按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并应说明它是一项仲裁裁决。这种裁决与任何其他就争议实体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同等效力并得以执行。

### 第三十一条 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签字。在有一组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多数成员的签字即可，但须说明没有其余仲裁员签字的原因。

(2) 仲裁裁决应说明它所依据的理由，满足或驳回申诉请求而得出结论，仲裁费及案件开支的数额以及当事人承担这些数额的比例。

(3) 仲裁裁决应说明日期和按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地点。仲裁裁决应视为在该地点作出。

(4) 仲裁裁决作出后，仲裁员按本条第(1)款签字的裁决书应向各方当事人发送。

### 第三十二条 仲裁程序的终止

(1) 仲裁程序以终局仲裁裁决或仲裁庭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的决定而终止。

(2) 仲裁庭应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决定：

A. 申诉人撤回申诉，除非被诉人对此表示反对且仲裁庭承认争议的最终解决对被诉人有利；

B. 当事人协议终止程序；

C. 仲裁庭认定, 由于某些原因已无必要或可能继续程序。

(3) 仲裁庭的资格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同时终止, 但不得违反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第(4)款的规定。

### 第三十三条 裁决的更正和解释, 补充裁决

(1) 除非当事人约定了另一期限, 在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

A.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中出现的任何计算、书写、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B. 如当事人有此协议,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可以请求仲裁庭对裁决的具体一点或部分作出解释。

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合理, 它应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更正或加以解释。解释构成仲裁裁决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主动改正本条第(1)款A项所指的任何错误。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仲裁裁决后三十天内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可以请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中未得到反映的申诉事项作出补充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合理, 它应在收到请求后六十天内作出补充裁决。

(4) 如有必要, 仲裁庭可以将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3)款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仲裁裁决的期限延长。

(5) 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仲裁裁决的更正或解释, 并适用于补充裁决。

## 第七章 对仲裁裁决的异议

### 第三十四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异议的唯一手段

(1) 向法院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只能以申请撤销的形式按本条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提出。

(2) 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第六条第(2)款规定的法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举证证明:

a. 第七条所指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在任何程度上无行为能力, 或者根据当事人约定的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 如双方未约定则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仲裁协议无效; 或

b. 他没有以应有的方式被通知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进行的事宜, 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陈述案情; 或

c. 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仲裁协议规定的或其范围以内的, 或裁决包含了对超出仲裁协议的事项作出的决定; 但如果就仲裁协议所载事项所作的决定可以与就该协议未载事项所作的决定分离, 则应仅撤销包含了就仲裁协议未载事项作出决定的那部分仲裁裁决; 或

d.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协议不一致, 除非这种协议与本法中当事人不能



背离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者在当事人无此种协议的情况下与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认定：

- a.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争议不能成为仲裁解决的对象；或
- b. 仲裁裁决与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撤销申请不得在申请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后提出；如果根据第三十三条提出了请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置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 受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如认为适当且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以在一段时间内中止撤销程序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 第八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三十五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 仲裁裁决不论在哪一国家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予以执行，但应考虑到本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应提供经过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过认证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七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应有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如果仲裁裁决或协议是以外语表述，则申请执行方应提供这些文件经过认证的俄语译本。

### 第三十六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1) 不论裁决是在哪一国家作出的，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拒绝承认或执行：

A. 经被申请承认和执行人的请求，如果该方当事人向被要求承认或执行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举证证明：

a. 第七条所指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在任何程度上无行为能力，或者根据当事人约定的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如双方未约定则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无效；或

b. 裁决对其不利一方当事人没有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指定仲裁员进行仲裁程序，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陈述案情，或

c. 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仲裁协议规定的或其范围以内的，或裁决包含了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就仲裁协议所载事项所作的决定可以与该协议未载事项所作的决定分离，则可以承认和执行包含了就仲裁协议载明事项作出决定的那部分仲裁裁决；或

d.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协议不一致，或如无这种协议，则与仲裁地国家的法律不符；或

e. 裁决尚未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已撤销或中止执行裁决；或



B. 如法院认定:

- a.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 争论不能成为仲裁解决的对象; 或
- b. 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与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2) 如果已向本条第(1)款A项e目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执行仲裁裁决, 被要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 可以暂停作出裁定, 而且经申请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请求, 可以责成另一方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

#### 附一: 有关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规约

(1) 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院, 是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行使其职责的独立的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庭)。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批准国际商事仲裁院的规则、仲裁费用表、仲裁员收费及仲裁院其他支出的收费比率, 并以任何方式给仲裁院协助, 以履行其职责。

(2) 依据当事人协议, 以下争议可提交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

A. 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营业地点在国外, 所有产生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国际经济关系过程中的基于合同以及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争议; 还有

B. 产生于俄罗斯联邦境内外国投资企业, 国际组织和团体之间, 及其成员之间, 及其与俄罗斯联邦境内其他法人之间的争议。

国际商事仲裁院可受理的基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争议, 特别包括: 任何货物买/卖(运输)交易, 劳务服务合同, 货物和/或劳务交换, 货物或人员运输, 商业代表和代理, 租赁, 科学技术交流, 其他智力成果的交流, 工业及其他工程建设, 许可证业务, 投资, 金融, 保险, 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商业公司。

(3) 国际商事仲裁院也可以受理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其有管辖权的争议。

(4) 俄罗斯联邦工商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的前身是建立于1932年的苏联商工会仲裁院, 有权受理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规定在苏联工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的争议。

(5) 当事人应在国际商事仲裁院限定期限内主动执行其裁决。未注明时间期限的裁决应被立即予以执行。如裁决在适当的期限内未被执行, 则应根据本法和国际条约予以强制执行。

(6)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可就仲裁院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 决定对索赔提供担保的形式和数量。

#### 附二: 有关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的规约

(1) 海事仲裁委员会是依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解决根据本规约第二条属于其管辖权范围内的争议的独立的常设仲裁机构。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批准海事仲裁委员会的规则、仲裁费用表、仲裁员收费及仲裁委员会

其他支出的收费比率，并以其他任何方式给委员会协助，以履行其职责。

(2) 海事仲裁委员会受理产生于商事海运范畴内基于合同以及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争议，无论该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既有俄罗斯法人也有外国法人，还是全为俄罗斯法人或全为外国法人。海事仲裁委员会特别受理理由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 A. 租船运输，海上货物运输，混合货物航运（河海运输）；
- B. 船舶或其他航行设施的拖轮费；
- C. 海上保险和分保；
- D. 远洋船舶及其他航行设施的销售，以及它们的维修和海事留置。
- E. 远洋船舶及其与海运航线相联结的内水航运船舶的领航、引导通过冰区、代理或远洋船舶的其他服务；
- F. 以科学研究、矿产及氢技术的开发或其他工作为目的使用船舶；
- G. 用远洋船舶抢救远洋船舶或内陆航线船舶，以及在海洋中用其他的内陆航线船舶抢救内陆航线船舶；
- H. 打捞沉船或其他沉入海洋的财产；
- I. 远洋船舶之间，或远洋船舶与内陆航线船舶之间，或内陆航线船舶之间在海洋中发生的碰撞，以及船舶对港口设施、航行援助设施及其他物体的撞击破坏；
- J. 对于渔网，或其他捕鱼装备以及对海上捕渔业造成冲击的破坏。

(3) 如果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海事仲裁委员会应受理。

委员会也应受理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其有管辖权的争议。

(4)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委员会主席可就委员会有管辖权的事项，决定对索赔提供担保数量和形式，特别是可以作出决定在任一俄罗斯港口扣留另一方当事人的船舶或货物。

(5) 当事人应主动执行委员会的裁决。如裁决未被一方当事人主动执行，则应根据本法和国际条约予以强制执行。

(6) 本规约第(4)条所提及有关担保的决定一旦生效，其执行程序应由海事仲裁委员会主席决定。

(7) 俄罗斯联邦工商业海事仲裁委员会即前苏联商工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有权受理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规定在苏联商工会海事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争议。

(张冬审译)

#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2005 年 10 月 18 日第 76 号令批准，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2010 年 6 月 23 日第 28 号令修改）

周广俊译 李菁校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国际商事仲裁院

（一）国际商事仲裁院（ICAC）是独立的常设仲裁机构（third-party tribunal），根据 1993 年 7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进行活动。

（二）国际商事仲裁院所在地为莫斯科市。

### 第二条 管辖权

（一）根据双方当事人之协议，可以向国际商事仲裁院提交：

在进行对外贸易或者其他形式的国际经济交流中产生的合同关系或者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争议，而且至少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场所位于境外；在俄罗斯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国际团体和组织之间的争议，这些组织股东之间的争议以及这些组织与其他俄罗斯联邦权利主体之间的争议。

其争议可以提交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商品买卖（供应）关系、劳务关系、服务关系、商品和 / 或者服务交换关系、货物和旅客运输关系、商务代理和中介关系、租赁（融资租赁）关系、科学技术交流关系、其他创作活动成果的交流关系、工业工程和其他工程建设关系、特许交易关系、投资关系、信贷结算交易关系、保险关系、合作经营关系和其他形式的工业合作或者经营合作关系。

（二）国际商事仲裁院审理争议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存在书面协议，约定将已经产生或者可能产生之争议交付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

（三）国际商事仲裁院受理根据国际条约而应当由其管辖的争议。

（四）国际商事仲裁院对具体案件的管辖权问题由审理该争议的仲裁庭决定。仲裁庭有权就管辖权问题在对争议进行实体审理之前单独作出裁定，也可以在争议的实体裁决中说明这一问题。

---

\* 周广俊，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信达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李菁，莫斯科国立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硕士。本规则根据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官方网站（<http://www.tpprf-mkac.ru/>）公布的俄文文本翻译。本文发表于《俄罗斯法概要外国投资者法律指南》（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版，第 530—552 页。

(五) 对争议作出实体裁决是具体案件仲裁庭的专属权力。

## 第二章 仲裁活动的组织原则

### 第三条 仲裁员

(一) 根据本仲裁规则的规定, 仲裁员从具有解决属于国际商事仲裁院管辖之争议领域必要专业知识的人员中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应当公正、独立地履行其职责。仲裁员不是案件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二) 接受仲裁员职责的人员应当填写并签署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确认之格式的声明书, 声明同意根据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接受并履行仲裁员职责, 并且应当向国际商事仲裁院披露一切可能导致对其准备参与仲裁之争议的公平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况。如果这些情况是仲裁员在仲裁程序期间得知的, 则仲裁员应当立即通知国际商事仲裁院。

如果在之前没有告知或者信息有所变更, 接受仲裁员职责的人员还应当立即向国际商事仲裁院告知其简要的履历信息, 包括受教育程度、目前和之前的就业信息。上述履历信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由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局向其提供。

(三) 仲裁员名册根据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的提议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RF CCI) 批准, 为期 5 年, 其中注明仲裁员的姓名、受教育程度、工作单位、学位和职称、专业或专业方向及外语。在上述期限届满时, 如果没有批准新的仲裁员名册, 则之前批准的仲裁员名册继续适用, 直至新仲裁员名册获得批准。仲裁员名册根据任何人士的请求可由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局向其提供。

(四) 除非本仲裁规则另有规定, 否则仲裁员职责亦可由未列入仲裁员名册的人员履行。

(五) 被选定或者指定为仲裁员的人员, 如果在收到国际商事仲裁院关于其被选定或者指定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没有履行本条第 (二) 款的要求, 则视为该人员拒绝接受仲裁员职责, 对其的选定或者指定亦视为不成立, 除非国际商事仲裁院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更长期限。

### 第四条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

(一)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按照职务包括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和副主席, 还包括仲裁员大会从仲裁员名册中选举的任期 5 年的 7 名人员以及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主席任命的 2 名人员。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为主席团主席。

在上述期限届满时, 如果没有进行新的主席团成员选举, 则之前被选举的主席团成员在新的选举之前继续履行其职责。

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参加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会议, 享有发言权。

(二) 主席团履行本仲裁规则赋予的职责, 分析仲裁实践, 其中包括适用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的实践, 处理发布国际商事仲裁院活动信息问题、国际商事仲裁院国际交流问题和国际商事仲裁院活动的其他问题。

国际商事仲裁院向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提请批准仲裁员名册和变更仲裁员名册的建议。

(三) 主席团的决定一般由多数通过, 前提是参加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团主席在内不少于5人。在表决票数相等时, 主席团主席表决票为决定性表决票。

主席团决定形成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由主席团主席和主席团秘书签署。

(四) 在紧急情况下, 主席团决定可以以询问其成员意见的方式通过, 而后将询问结果在会议纪要中予以确认。

(五) 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履行主席团秘书职责。

(六) 当主席团讨论和决定有关主席团成员参与的仲裁程序问题时, 该成员应当放弃参与讨论和决定。

(七)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可以将其部分职责授权给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

### 第五条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和副主席

(一)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包括第一副主席), 由在册仲裁员大会从仲裁员名册中选举产生, 任期5年。

在上述期限届满时, 如果没有选举产生新的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和副主席, 则之前选举产生的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和副主席继续履行其职责, 直至选举产生新的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和副主席。

一人不得连续两次当选为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

(二)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行使本仲裁规则赋予的职责,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外代表国际商事仲裁院。

(三) 国际商事仲裁院副主席的职责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确定。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不在时, 其职责由国际商事仲裁院第一副主席履行, 第一副主席也不在时, 其职责由国际商事仲裁院副主席履行。

### 第六条 秘书局

(一) 秘书局根据本仲裁规则行使保障国际商事仲裁院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职责, 其中包括安排国际商事仲裁院审理争议的公文处理。国际商事仲裁院与双方当事人的所有往来信函均通过秘书局进行。

(二) 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提名、并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任命的秘书长领导秘书局。具有高等法律教育并且掌握英语的人员可以被任命为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

(三) 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配备副秘书长。秘书长与副秘书长之间以及他们与秘书局其他人员之间的职责分工由秘书长确定。

(四) 在行使与国际商事仲裁院审理案件有关的职责时, 秘书长应遵守本仲裁规则条款, 并向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负责。

### 第七条 报告人

(一) 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就每个案件指定报告人, 其负责制作开庭笔录, 出席仲裁庭闭门会议, 履行属于仲裁程序的其他相应交办事项, 以及履行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批准的《报告人守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如果案件未在仲裁庭组庭之前终结, 在指定报告人时, 其候选人提名应征求仲裁庭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的意见。

(二) 报告人名册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批准, 并定期予以更新。报告人名册中列入的应是具有高等法律教育, 并且通常掌握外语的人员。

(三) 在特定情况下, 根据与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的个案协商, 没有被列入报告人名册的人员也可以履行报告人职责, 前提是该人符合报告人的要求条件。

### 第三章 仲裁程序的开始

#### 第八条 申请仲裁

(一) 仲裁程序自向国际商事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开始。

(二) 仲裁申请书递交至国际商事仲裁院之日为仲裁申请书的提交之日, 而在通过邮寄发送仲裁申请书时, 交寄地邮政部门的邮戳之日为仲裁申请书的提交之日。

#### 第九条 仲裁申请书的内容

(一) 仲裁申请书应当写明:

1. 双方当事人的名称、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2. 申请人的请求;
3. 国际商事仲裁院的管辖权依据;
4. 对仲裁请求所依据事实的说明;
5.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
6. 结合适用法律规范对仲裁请求进行的论证;
7. 仲裁金额;
8. 每一项请求金额的计算方式;
9. 仲裁申请书所附具的文件目录。

(二) 仲裁申请书由以文件方式证明其权限的授权人员签署。

(三) 如果双方当事人协议中有相应规定, 仲裁申请书应当包括关于仲裁庭组庭的信息, 其中包括关于申请人所选定的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信息(本仲裁规则第十七条)。

#### 第十条 仲裁金额

(一) 仲裁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在追索金钱的仲裁中, 按照追索的数额确定, 在追索持续计算的利息时, 按照计算至提起仲裁之日的利息数额确定;

2. 在追索财产的仲裁中，以被追索财产的价值确定；
3. 在关于确认或者变更法律关系的仲裁中，以提起仲裁之日法律关系标的的价值确定；
4. 在关于特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的仲裁中，以掌握的关于申请人财产利益的信息为依据进行确定。

申请人应当在仲裁申请书中注明仲裁金额，即使其仲裁请求或者部分仲裁请求属于非货币性质。

（二）在由若干请求组成的仲裁中，仲裁金额根据所有请求之和确定。

（三）仲裁金额不包括赔偿仲裁费和实际开支以及当事人实际费用的请求。

（四）如果申请人没有确定或者没有准确确定仲裁金额，国际商事仲裁院可自行或者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依据掌握的信息确定仲裁金额。

#### 第十一条 仲裁申请书的完备

（一）如果仲裁申请书的提交没有遵守本仲裁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的要求，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可以建议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完备，通常是自收到该建议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二）如果申请人不顾对仲裁申请书予以完备的建议，未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书予以完备并且坚持要求对案件进行仲裁，国际商事仲裁院将作出关于终结案件的仲裁裁决或者裁定。

（三）如果仲裁申请书包含基于若干合同的请求，则该仲裁申请书只有在具备囊括这些请求的仲裁协议时才会被受理。

#### 第十二条 答辩

（一）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向被申请人通知仲裁申请书的提交，并在仲裁申请书及其附具的文件提交必要的份数之后向被申请人发送其副本。

（二）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应同时要求被申请人在其收到仲裁申请书复印件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

（三）答辩书应当写明：

1. 被申请人的名称、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2. 被申请人对于仲裁请求予以承认或者反对的声明；
3. 对被申请人主张所依据事实的说明；
4. 证明这些事实的证据；
5. 结合适用的法律规范对被申请人的主张进行的论证；
6. 答辩书所附具的文件目录。

（四）答辩书由以文件方式证明其权限的授权人员签署。

#### 第十三条 反请求和抵销请求

（一）在本仲裁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有权提出反请求或者



抵销请求，如果具有同时囊括反请求或者抵销请求和仲裁请求的仲裁协议。

如果由于被申请人不合理迟延提出反请求或者抵销请求而导致仲裁程序拖延，则可以判令被申请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额外实际支出以及另一方当事人的实际费用。

考虑到出现的延迟，仲裁庭可以不允许提出反请求和抵销请求。

(二) 反请求书应当符合本仲裁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应要求。

#### 第十四条 仲裁费用

(一) 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或者保全申请书时，申请人应当缴纳注册费。在注册费缴纳之前，仲裁申请或者保全申请视为没有提出。

仲裁申请书或者保全申请书缴纳的注册费不予返还。

(二) 申请人应当就提出的每一个仲裁申请预缴仲裁费。注册费计入申请人预缴的仲裁费数额之内。

在仲裁费全额预缴之前，案件将被予以搁置。

(三) 注册费和仲裁费的数额、缴纳和分担的方式以及其他仲裁实际支出的补偿方式，由《仲裁费和仲裁支出条例》予以规定，该《条例》为本仲裁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四章 文件的提交和转交

#### 第十五条 文件的提交方式

有关仲裁程序开始和进行的所有文件应当由当事人向国际商事仲裁院提交，一式六份；争议由独任仲裁员审理时，一式四份；争议当事人人数超过两人时，应增加相应的份数，除非国际商事仲裁院在必要时另有规定。

#### 第十六条 文件的发送和送达

(一) 国际商事仲裁院按照接受文件一方当事人注明的地址或者另外一方当事人注明的地址向各方当事人发送文件。当事人应当立即将之前注明之地址的变更告知国际商事仲裁院。

(二) 一方当事人向国际商事仲裁院提交的文件，应当由国际商事仲裁院向另外一方当事人转交，如果这些文件没有在仲裁程序过程中由提交文件的一方当事人转交给另外一方当事人，那么所有作为仲裁裁决依据的专家报告或者具有证据意义的其他文件均应当向另一方当事人转交。

(三) 仲裁申请书、书面陈述、开庭通知书、仲裁裁决书、裁定书应以带有送达回证的挂号信或者具有投递记录的其他发送方式予以发送。

(四) 其他文件可以挂号信或者平信发送，通知书和告知书还可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具有发送记录的其他联系方式转交。

(五) 上述任何文件同样可以由当事人亲自签收送达。

(六) 通知在其由当事人收到之日，或者在其根据本条前述条款发送而应当被收到之日，



视为收到。

(七) 在当事人指定代理人时, 如果当事人没有向国际商事仲裁院作出其他通知, 则案件的文件向该代理人发送或者送达, 并视为向该当事人发送和送达。

## 第五章 仲裁庭

### 第十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 如果双方当事人未有其他约定, 案件的仲裁庭根据本仲裁规则第二条至第九条进行组庭。

(二)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除非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考虑到案件的复杂程度、仲裁金额(通常不超过 25000 美元)和其他情况自行决定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三)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时, 在收到国际商事仲裁院通知之日起 15 内, 申请人应当告知其选定的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

(四)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 则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为其指定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

(五)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时, 在收到国际商事仲裁院关于申请人一方选定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被申请人应当告知其选定的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

(六) 如果被申请人没有在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 则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为其指定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

(七)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时, 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备选首席仲裁员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从仲裁员名册中予以指定。

(八)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当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时, 不论是申请人一方还是被申请人一方, 均应各自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

在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之间未能达成一致时, 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予以指定。在此情况之下,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同样有权为另外一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

(九) 如果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则独任仲裁员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从仲裁员名册中予以指定。

(十)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可以将指定仲裁员和备选仲裁员问题的决定权授权给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 包括指定仲裁庭首席仲裁员、仲裁庭备选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备选独任仲裁员的决定权。

(十一) 本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庭职责以及仲裁庭首席仲裁员职责亦赋予独任仲裁员。

### 第十八条 仲裁员的回避

(一)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申请仲裁员回避, 这种情形存在于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

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如果认为仲裁员个人可能与案件结果有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如果仲裁员不具备双方当事人协议所限定的资质，也可以对其申请回避。

在当事人得知仲裁庭组庭之日或者当事人得知可以成为回避理由的情况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要求回避并说明理由的书面申请应当提交至国际商事仲裁院。如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回避，则视为其放弃申请这一回避的权利。

（二）如果被提出回避的人员不主动回避，或者另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回避，则仲裁员的回避问题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决定。

当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理由时，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有权自行决定仲裁员的回避问题。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选定或者指定的备选仲裁员。

（四）基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理由，对参与仲裁的报告人、专家和翻译也可以要求回避。在此情况下，回避问题由仲裁庭决定。

#### 第十九条 仲裁员职权由于其他原因而终止

（一）如果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没有及时履行这一职责，则其职权均可以在其申请主动回避时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议而终止。

（二）在对本条第（一）款的某一理由存在争议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提请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决定仲裁员职权的终止问题。

当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理由时，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有权自行决定仲裁员职权终止的问题。

（三）在决定仲裁员回避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仲裁员职权时，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无需说明理由。

（四）基于本条第（一）款或者第十八条第（一）款的仲裁员主动回避或者当事人同意终止仲裁员职权，并不意味着承认本条第（一）款或者本仲裁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注明的某一理由。

#### 第二十条 仲裁庭的变更

（一）如果仲裁员拒绝履行职责、被回避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参与案件的仲裁程序，由备选仲裁员予以替代。在不能替代的情况下，新的仲裁员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选定或者指定。如果仲裁员是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指定的，则依然由其指定新的仲裁员。如果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拒绝履行职责、被回避或者其职权由于其他原因而终止，则国际商事仲裁院有权指定新的仲裁员。

本款规定在双方当事人未有其他约定时适用。

（二）在必要时，并且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变更后的仲裁庭可以对在变更之前的开庭中已经审理过的问题重新审理。

(三) 如果变更仲裁庭的问题产生于案件开庭结束之后, 在征求仲裁庭保留职权之成员和双方当事人意见之后, 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由仲裁庭剩余成员完成案件的仲裁程序。

## 第六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二十一条 仲裁程序的基本原则

(一) 仲裁程序按照辩论制和当事人平等的原则进行。

(二) 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善意地行使其享有的程序权利, 不得滥用这些权利, 并且应当遵守行使这些权利的期限。

### 第二十二条 仲裁地

(一) 仲裁地为莫斯科市。

(二) 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在其他地点进行开庭。在此情况下, 由于在莫斯科市之外进行开庭而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均由争议双方承担。

(三) 经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同意, 仲裁庭在必要时也可以在莫斯科市之外的其他地点进行开庭和举行其他会议。

### 第二十三条 仲裁语言

(一) 案件的仲裁程序以俄文进行。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议, 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用其他语言进行仲裁程序。

(二) 关于仲裁程序的文件,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仲裁程序语言、或者合同语言、或者双方当事人进行信函往来的语言予以提供。书面证据以其原件的语言予以提供。

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自行或者根据一方当事人之请求要求另外一方当事人将其提交的文件翻译为仲裁程序语言文本, 其中包括书面证据, 或者国际商事仲裁院提供相应的翻译, 但费用由另外一方当事人承担。

(三)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由其承担相应费用, 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为其提供案件开庭过程中的翻译服务。

### 第二十四条 案件审理的期限

国际商事仲裁院采取各种措施, 以便案件的仲裁能够在仲裁庭组庭后 180 日内结束。在必要时,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可以根据仲裁庭的请求或者自行延长上述期限。

### 第二十五条 保密

仲裁员、报告人、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国际商事仲裁院及其职员、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及其职员不得泄露其获知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院审理之争议的、并且可能给双方当事人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信息。

### 第二十六条 适用法律

(一) 国际商事仲裁院根据当事人选定的作为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范来解决争议。同时,对任何一个国家法律或者法律体系的援引,仅理解为直接指向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其冲突规范。

在没有双方当事人的任何指示时,国际商事仲裁院适用根据其认为应当适用的冲突规范所确定的法律。

在任何情况之下,国际商事仲裁院应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适用于该交易的商业惯例作出裁决。

(二) 在进行仲裁的程序方面,国际商事仲裁院可结合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来适用本仲裁规则的规定,如果其约定并不违反应当适用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强制性法律规范和本仲裁规则的原则。在决定本仲裁规则及当事人约定均未规定的问题时,在遵守应当适用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国际商事仲裁院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同时应当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当事人维护其权益的必要机会。

#### 第二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双方当事人可以直接在国际商事仲裁院办理自己的案件或者通过由当事人自行任命并以适当方式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其中包括从外国组织或者公民中任命的代理人。

####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参与仲裁

第三人必须在取得争议双方同意后方能参加仲裁程序。为追加第三人参加仲裁程序,除双方当事人同意之外,还需要被追加一方的同意。申请追加第三人的申请必须在答辩书提交期限届满之前提出。同意追加第三人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表示。

#### 第二十九条 案件审理的准备

(一) 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应检查案件审理的准备情况,并且在其认为必要时采取案件准备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包括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书面陈述、证据和其他补充文件。如果采取案件准备的进一步措施,则应规定这些措施应当办理完毕的期限。

(二) 为准备和进行案件的审理,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可以将部分事项委托给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仲裁庭首席仲裁员还可以委托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长通知双方当事人出席会议。

#### 第三十条 仲裁申请或者书面陈述的变更或者补充

(一) 在案件庭审结束之前,如未有过分迟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变更或者补充自己的仲裁申请或者书面陈述。

(二) 仲裁庭可以规定双方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据的期限,以便使得各方当事人在案件开庭之前及时熟悉另外一方当事人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三) 如果仲裁庭认为当事人变更或者补充仲裁申请或者书面陈述过分迟延,仲裁庭可以判令该当事人承担由于这一迟延而导致的额外支出以及另外一方当事人的实际费用。

考虑到已经发生的迟延,仲裁庭可以对仲裁申请或者书面陈述的变更或者补充不予允许。

### 第三十一条 证据

(一) 双方当事人应当证明作为其仲裁请求或者异议依据的情况。仲裁庭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据。仲裁庭还有权自行指定进行鉴定, 向第三人调取证据, 以及通知并听取证人作证。

(二) 当事人可以提供书面证据的原件或者其确认的原件复印件。

(三) 证据的审核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方式进行。仲裁庭可以责成一名仲裁员进行证据审核。

(四) 证据的评价由仲裁员根据其内心确信进行。

(五) 当事人未提交适当证据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进行审理并根据其现有证据作出裁决。

(六) 双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期限根据本仲裁规则第三十条予以确定。

### 第三十二条 开庭

(一) 为使双方当事人根据提交的证据阐述其主张并举行口头辩论, 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开庭审理不公开进行。经过仲裁庭的允许和双方当事人的同意, 未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员也可以出席开庭。

(二) 关于案件开庭的时间和地点以开庭通知书方式通知双方当事人。向双方当事人发送开庭通知书时应当考虑到使每一方当事人获得不少于 30 日的时间用于准备和出席开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议, 这一期限可以缩短。

(三) 在必须进行再次开庭时, 其开庭日期由仲裁庭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四) 被以适当方式通知开庭时间和地点的当事人不出庭, 并不影响案件审理和作出裁决, 如果未出庭一方当事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并未及时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开庭,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案件的审理。

(五) 当事人有权提出请求以视频会议系统的方式参加案件的开庭。该请求将由仲裁庭结合案件情况, 另外一方当事人的意见, 以及是否具备技术条件来予以审议。

### 第三十三条 开庭笔录

(一) 案件的开庭应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记录:

- 国际商事仲裁院的名称;
- 案件编号;
- 开庭的地点和日期;
- 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名称;
- 关于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出庭的信息;
- 仲裁员、报告人、证人、专家、翻译和其他出席开庭人员的姓名;
- 开庭过程的概述;
- 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和对双方当事人其他重要申请的说明;

——说明延期开庭或者开庭终结的理由；

——仲裁员签字。

(二) 双方当事人有权了解笔录的内容。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笔录可以由仲裁庭裁定予以变更和补充, 如果其请求被认定是合理的。

(三) 当事人可以请求获得笔录的复印件。

#### 第三十四条 案件的书面审理

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不开庭而只根据书面材料审理争议。在没有前述约定的情况下, 如果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开庭, 仲裁庭也可以根据书面材料进行案件的审理。

#### 第三十五条 开庭延期和中止审理

在必要时, 根据双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庭的建议, 案件可以延期开庭或者中止仲裁程序。对案件的开庭延期或者中止仲裁程序应作出裁定。

#### 第三十六条 保全措施

(一) 在双方当事人未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 仲裁庭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要求某一方当事人就争议标的采取仲裁庭认为必要的保全措施。

(二)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就采取的保全措施提供适当的担保。

(三) 采取上述性质的保全措施可以由仲裁庭以中间裁决的形式作出。

(四) 如果一方当事人就应当向国际商事仲裁院提起或者已经向国际商事仲裁院提起的仲裁, 向国家主管法院请求采取保全措施, 或者国家主管法院已经作出采取保全措施的决定, 则该方当事人应当立即将该事项通知国际商事仲裁院。

### 第七章 仲裁程序的终结

#### 第三十七条 最终的仲裁裁决

仲裁程序以作出最终仲裁裁决而终结。

#### 第三十八条 裁决的作出

(一) 当仲裁庭认为与争议有关的所有情况均已充分查明之后, 仲裁庭宣布案件开庭结束, 并转而进行裁决。

(二) 裁决以仲裁庭的多数意见作出。如果裁决不能以多数意见作出, 则由仲裁庭首席仲裁员作出。对已经作出的裁决持有不同意见的仲裁员, 可以用书面形式阐明其特殊意见, 该意见附在裁决书之后。

(三) 裁决应在根据本仲裁规则第二十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作出。

#### 第三十九条 裁决书的内容

(一) 裁决书应当写明的内容包括:

——国际商事仲裁院的名称;

- 案件编号；
- 仲裁地；
- 作出裁决的日期；
- 仲裁员的姓名；
- 争议双方当事人名称及其他仲裁程序参与者的名称；
- 争议标的及对案件情况的概述；
- 裁决理由；
- 支持或者驳回仲裁请求的结论；
- 案件的仲裁费数额和实际支出数额及当事人对相应费用的分担；
- 仲裁员的签字。

(二) 裁决日期根据仲裁庭中仲裁员的最后一个签字日期来确定。

(三) 如果某一仲裁员不能签署仲裁裁决书，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对这一情况予以证实，并注明缺少仲裁员签字的原因。在此情况下，裁决日期根据这一情况的证实之日来确定。

#### 第四十条 部分裁决

- (一) 仲裁庭可以就某些问题或者部分请求作出部分裁决。
- (二) 对于部分裁决适用本仲裁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应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基于和解条件的仲裁裁决

(一) 如果在仲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则程序终结。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以按照和解条件通过仲裁裁决的形式将和解予以确认。

(二) 本仲裁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基于和解条件的仲裁裁决。

#### 第四十二条 裁决书的发送

(一) 在裁决书签署之前，仲裁庭及时将裁决书草案提交给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局。在不触及仲裁员独立作出裁决的情况下，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就发现的裁决书草案制作不符合本仲裁规则要求之处，提示仲裁庭予以注意。如对这些不符之处不予修改，国际商事仲裁院有权将此情况向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予以通告。

(二) 仲裁庭向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局提供必要份数的裁决书，以便向双方当事人发送。

(三) 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将支付案件仲裁的全部实际支出作为发送裁决书的前提，如果这些实际支出没有由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中一方在之前支付。

#### 第四十三条 裁决书的更正、解释和补充

(一) 在通知另外一方当事人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后的合理期限内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中出现的计算、书写、打印错误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予以更正。

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合理，则应当在其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相应更正。



在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更正也可以由仲裁庭自行作出。

（二）在双方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在通知另外一方当事人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者某一部分给予解释。

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合理，则应当在其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必要的解释。

（三）在通知另外一方当事人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以适当方式提出但却没有体现在裁决中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合理，则应当在其收到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补充裁决。

（四）在必要时，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可以延长本条第（一）款第 2 段、第（二）款第 2 段和第（三）款第 2 段中规定的期限。

（五）关于更正和解释裁决的裁定以及补充裁决属于仲裁裁决的组成部分，并且适用本仲裁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应规定。

#### 第四十四条 裁决的履行

（一）国际商事仲裁院的裁决自其作出之日即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

（二）国际商事仲裁院的裁决由双方当事人在裁决规定的期限内自动履行。如果裁决书未写明履行期限，则应当立即履行。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的裁决根据法律和国际条约予以执行。

#### 第四十五条 未作出裁决而终结仲裁程序

（一）如果案件没有作出最终裁决，仲裁程序以终结仲裁程序的裁定而终结。

（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可作出终结仲裁程序的裁定：

1. 申请人撤回请求，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撤回请求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没有提出反对终结仲裁程序的异议，并且仲裁庭也不认为争议的最终解决符合被申请人的合法利益；

2. 双方当事人达成终结仲裁程序的约定；

3. 仲裁庭查明，由于某种原因，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已经没有必要或者没有可能，其中包括缺乏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和裁决的必要前提条件，如由于申请人的不作为而使案件搁置超过 6 个月以上。

（三）对于终结仲裁程序的裁定适用本仲裁规则第三十八至四十四条的相应规定。

（四）在仲裁庭组庭之前，关于终结案件仲裁程序的裁定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作出。

##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六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如果在国际商事仲裁院进行仲裁程序过程中，本仲裁规则、仲裁协议或者适用的国际商



事仲裁法律规范（双方当事人可以背离的法律规范）的任何规定未被遵守，若一方当事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四十七条 责任免除

仲裁员、报告人、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国际商事仲裁院及其职员、俄罗斯联邦工商业及其职员就仲裁程序的任何行为或者不作为不需对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士承担责任，除非能够证明这一行为或者不作为是故意的。

#### 第四十八条 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的效力

如果双方当事人未有其他约定，对于在国际商事仲裁院审理的争议，适用仲裁程序开始时现行有效的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

### 《俄罗斯联邦工商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附件 《仲裁费用和实际支出条例》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一）“注册费”为在向国际商事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或者请求保全申请书时缴纳的费用，用于补偿与开始仲裁程序有关的支出。

（二）“仲裁费”为针对向国际商事仲裁院提交的每个仲裁而预缴的费用，包括报酬费和行政费。

（三）“报酬费”为就案件的审理而支付的费用。

（四）“行政费”为补偿组织和进行仲裁程序支出（其中包括与国际商事仲裁院活动有关的基本经营活动支出）的费用。

（五）“额外支出”为由于审理具体案件而产生的特殊实际费用（包括进行鉴定、口头翻译、书面翻译、补偿仲裁员支出、补偿证人支出等的实际费用）。

（六）“双方当事人实际费用”为除了本条前述条款列明之外而由当事人在国际商事仲裁院进行争议仲裁时为维护其自身利益而承担的实际支出。

#### 第二条 注册费

如果仲裁金额以外币表示，则缴纳 1000 美元的注册费。

如果仲裁金额以卢布表示，则缴纳 30000 卢布的注册费。

注册费是仲裁费的组成部分。

在之后缴纳仲裁费时，注册费计入仲裁费，并在报酬费和行政费之间平均分配。

就已经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或者请求保全申请书而缴纳的注册费不予退还。

#### 第三条 仲裁费

(一) 如果仲裁金额以卢布表示, 则仲裁费以卢布计算, 并为根据以下收费表计算的报酬费和行政费相加之和:

仲裁金额 (卢布)	报酬费 (卢布)	行政费 (卢布)
300,000 以下	23,400	54,600
300,000 至 1,500,000	23,400+ 仲裁金额 300,000 以上部分的 3%	54,600+ 仲裁金额 300,000 以上部分的 7%
1,500,000 至 3,000,000	59,400+ 仲裁金额 1,500,000 以上部分的 2.7%	138,600+ 仲裁金额 1,500,000 以上部分的 6.3%
3,000,000 至 6,000,000	99,900+ 仲裁金额 3,000,000 以上部分的 1.5%	233,100+ 仲裁金额 3,000,000 以上部分的 3.5%
6,000,000 至 15,000,000	144,900+ 仲裁金额 6,000,000 以上部分的 0.75%	338,100+ 仲裁金额 6,000,000 以上部分的 1.75%
15,000,000 至 30,000,000	212,400+ 仲裁金额 15,000,000 以上部分的 0.42%	495,600+ 仲裁金额 15,000,000 以上部分的 0.98%
30,000,000 至 60,000,000	275,400+ 仲裁金额 3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7%	642,600+ 仲裁金额 3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63%
60,000,000 至 150,000,000	356,400+ 仲裁金额 6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5%	831,600+ 仲裁金额 6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35%
150,000,000 至 300,000,000	491,400+ 仲裁金额 15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2%	1,146,600+ 仲裁金额 15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8%
300,000,000 以上	671,400+ 仲裁金额 30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4%	1,566,600+ 仲裁金额 30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8%

(二) 如果仲裁金额以外币表示, 则仲裁费以美元计算, 并为根据以下收费表计算的报酬费和行政费相加之和:

	报酬费 (美元)	行政费 (美元)
10,000 以下	780	1,820
10,001 至 50,000	780+ 仲裁金额 10,000 以上部分的 3%	1,820+ 仲裁金额 10,000 以上部分的 7%
50,001 至 100,000	1,980+ 仲裁金额 50,000 以上部分的 2.7%	4,620+ 仲裁金额 50,000 以上部分的 6.3%

100,001 至 200,000	3,330+ 仲裁金额 100,000 以上部分的 1.5%	7,770+ 仲裁金额 100,000 以上部分的 3.5%
200,001 至 500,000	4,830+ 仲裁金额 200,000 以上部分的 0.75%	11,270+ 仲裁金额 200,000 以上部分的 1.75%
500,001 至 1,000,000	7,080+ 仲裁金额 500,000 以上部分的 0.42%	16,520+ 仲裁金额 500,000 以上部分的 0.98%
1,000,001 至 2,000,000	9,180+ 仲裁金额 1,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7%	21,420+ 仲裁金额 1,000,000 以上部分的 0.63%
2,000,001 至 5,000,000	11,880+ 仲裁金额 2,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5%	27,720+ 仲裁金额 2,000,000 以上部分的 0.35%
5,000,001 至 10,000,000	16,380+ 仲裁金额 5,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2%	38,220+ 仲裁金额 5,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8%
10,000,000 以上	22,380+ 仲裁金额 1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4%	52,220+ 仲裁金额 1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8%

(三) 在计算仲裁费时，应当缴纳的数额计算至整数（卢布、美元等）。

(四) 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显著增加的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时间投入和实际支出，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有权作出裁定提高仲裁费数额。

(五) 仲裁员、报告人、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和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成员的报酬从报酬费中支付，并根据《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案件报酬条例》确定。

(六) 如果仲裁金额以卢布表示，仲裁费以卢布缴纳。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在不违反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外汇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仲裁费可以按照支付之日的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汇率用美元缴纳。

(七) 如果仲裁金额以外币表示，仲裁费以美元缴纳。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在不违反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外汇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其按照支付之日的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汇率用美元以外的其他自由兑换货币或者卢布缴纳仲裁费。

在将仲裁金额换算为美元时，适用提交仲裁申请之日的俄罗斯卢布中央银行汇率。

#### 第四条 仲裁费数额的降低

(一) 如果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仲裁费降低 20%。

(二) 如果仲裁程序在案件的第一次开庭之日以前，由于申请人撤回其仲裁请求，包括由于双方当事人和平方式就争议达成和解，以及在其他情况之下，如果国际商事仲裁院在上述日期之前收到双方当事人关于撤回争议在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的申请，则仲裁费降低 50%。

(三) 如果仲裁程序在案件的第一次开庭时终结，并且没有作出裁决，仲裁费降低 25%。

(四) 本条第（一）至（三）款关于降低仲裁费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注册费（本条例第二条）。

(五) 考虑到具体案件的情况, 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有权在本条未规定的情形下, 作出与本条规定数额不一致的降低仲裁费的裁定。

#### 第五条 反请求和抵销请求的仲裁费

适用于仲裁请求的有关仲裁费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反请求或者抵销请求。反请求或者抵销请求的仲裁费根据提起仲裁之日现行的收费表计算, 并按照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程序缴纳。

####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对仲裁费的分担

(一) 如果双方当事人未有其他约定, 仲裁费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二) 如果仲裁请求得到部分支持, 则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按照得到支持部分的仲裁请求比例承担, 而申请人按照未得到支持部分的仲裁请求比例承担。

#### 第七条 额外实际支出的补偿

(一) 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中一方缴纳预付款, 用于补偿进行仲裁程序的额外实际支出。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必须进行可能导致争议仲裁程序产生额外实际支出的行为, 并且这一申请被认定为合理, 则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要求该方当事人缴纳用于补偿额外实际支出的预付款。

(二) 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将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中一方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补偿额外实际支出的预付款作为是否履行相应的争议仲裁程序行为的先决条件。

(三) 当一方当事人选定常住地在国际商事仲裁院开庭地之外的仲裁员时, 该方当事人应当缴纳预付款, 用于支付该仲裁员参加仲裁程序的实际支出(交通、住宿、餐饮、办理签证等方面的支出)。一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预付款的, 视为该方当事人放弃选定仲裁员的权利, 而由国际商事仲裁院主席团为其指定仲裁员。

如果上述仲裁员履行仲裁庭首席仲裁员职责时, 则由各方当事人平均缴纳支付其参与仲裁程序实际支出的预付款。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相应预付款时, 相应的预付款由申请人承担。

(四) 在案件仲裁程序中, 如果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 对双方当事人陈述、申请等进行翻译, 以及对仲裁庭的问题、说明和命令进行翻译, 则翻译费用由该方当事人支付。

如果案件的仲裁程序不是以俄文进行, 可能产生的翻译费用可以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要求相应的各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缴纳预付款, 用于支付这些支出。

(五) 额外实际支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分担根据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进行。

#### 第八条 缴纳仲裁费和实际支出的方式

(一) 应当缴纳给国际商事仲裁院的所有款项在其汇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账户之日视为已经缴纳。

(二) 上述款项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办理相应付款的当事人承担。

### 第九条 双方当事人的实际费用

胜诉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另外一方当事人赔偿其用于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合理实际支出，其中包括由于通过法律代理人维护其利益而产生的费用。

### 第十条 仲裁费和实际支出的其他分担方式

考虑到具体案件的情况，国际商事仲裁院可以确定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不一致的仲裁费、国际商事仲裁院实际支出及双方当事人实际费用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分担方式。比如，可以责令一方当事人赔偿另外一方当事人由于前者的不当行为或者恶意行为，包括导致仲裁程序不合理迟延的行为，而给后者造成的额外实际支出。

### 第十一条 《仲裁费用和实际支出条例》的实施

《仲裁费用和实际支出条例》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后提交仲裁申请书的案件。

## 2011年新法国仲裁法

鲍冠艺译注 宋连斌校\*

**译者按** 2011年1月13日，法国官方公报公布了第2011-48号仲裁改革法令，同时附有评述报告。这是法国30年来第一次对包含于《法国民事诉讼法典》中的1981年仲裁立法作出全面修订。法国这次仲裁法修订既涉及国内仲裁也涉及国际仲裁，新规定包含在《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442条至第1527巧条中。除个别条款外，新法将在2011年5月1日生效。

法国仲裁业界已经为修订法国仲裁法游说良久，这次修订遵循了法国一贯的对仲裁友好并勇于创新的传统。新法的目的是维护巴黎在国际仲裁界的领先地位。官方评述报告阐述道“三十年后，这次改革有必要将仲裁领域的案例法整合起来，也有必要对现有的条文进行补充以保持其功效。”报告也特别提到，新法“引入了外国法中已经被证明有用的一些规定”。此次仲裁法改革，极大地增强了外国仲裁使用者和观察家对法国仲裁法的知晓便利度。译者根据法国知名仲裁法专家 Emmanuel Gaillard 先生的英文本，将该法全文译出，同时择要注释说明了新法较旧法的变化。

(2011年1月13日2011-48号法令)

### 仲裁改革法

第1条 民事诉讼法第1508巧条至第1519条相应的改为第1570条至第1582条。

第2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的规定如下

### 第四编 仲裁

#### 第一篇 国内仲裁<sup>1</sup>

#### 第一章 仲裁协议

#### 第1442条

仲裁协议可以采取仲裁条款或交付协议的形式。<sup>2</sup>

\* 鲍冠艺，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上海电机学院外语学院讲师；宋连斌，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本文发表于《仲裁研究》第27辑，法律出版社，第91-106页。

1 法国2011年新仲裁法沿袭1981年旧法，对仲裁实行双轨制，登新仲裁法作为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的第四编，下设两篇，第一篇规定“国内仲裁”，第二篇规定“国际仲裁”。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506条，某些规范国内仲裁的条文也适用于国际仲裁。本译文中，国内仲裁篇中标注有\*\*\*号的条文或条款表明其也适用于国际仲裁。

2 1981年旧法将“仲裁条款”和“交付协议”用不同的条文分别规定了二者的定义和有效要件。

仲裁条款是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可能发生的有关该合同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交付协议是争议当事人将现有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 第 1443 条

仲裁协议应当是书面的方为有效。仲裁协议可以是书面通讯的交换，也可以包含于主协议所援引的文件中。<sup>3</sup>

#### 第 1444 条

仲裁协议应当指定，包括通过援引仲裁规则的方式，仲裁员或规定仲裁员的指定程序。否则的话，应适用第 1451 条至第 1454 条。

#### 第 1445 条

交付协议应当确定争议的标的方为有效。

#### 第 1446 条

即使争议已在法院程序中处于未决状态，当事人仍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第 1447 条

仲裁协议独立于与之相关的合同，合同无效并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sup>4</sup>

如果仲裁条款无效，应视作从未书就。

#### 第 1448 条

当属于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争议被提交法院时，法院应拒绝管辖，除非仲裁庭还未受理该争议并且仲裁协议显然无效或显然无法实行。<sup>5</sup>

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拒绝管辖。

与本条相悖的任何规定应视作从未书就。

#### 第 1449 条

在仲裁庭组成前，仲裁协议的存在并不妨碍当事人向法院申请采取取证措施、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sup>6</sup>

---

新法将二者作为仲裁协议的两种表现形式加以统一规定。

3 根据本条，新法对于国内仲裁的仲裁协议仍有形式要求，即仲裁协议需为“书面”形式，但“书面”形式的定义非常宽泛，包含了实践中常见的函件交换，这符合晚近各国仲裁立法主流。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第 1570 条，新法对国际仲裁的仲裁协议不再有任何的形式要求，这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修订中对仲裁协议的“备选条文二”的定义一致。

4 法国仲裁法判例长久以来就承认仲裁条款独立性理论，此次新法对仲裁协议独立这一原则进行了成文化。

5 新法明文规定了仲裁协议“管辖权—管辖权”原则的消极效力——即仲裁协议有排斥司法管辖的效力，强化了司法不干预仲裁的原则。在仲裁庭没有组成的情况下，法院只可在仲裁协议明显无效或者明显无法实行时才能行使管辖权。一旦仲裁庭组成，所有有关仲裁的事项，包括仲裁协议效力和仲裁管辖权的确定，均由仲裁庭决定，法院不得介入。

6 本条为新增条文。仲裁庭组庭前，法院享有临时仲裁措施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发布临时措

在符合有关保全扣押和司法担保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申请应当向大审法院或商事法院院长提出，院长应当根据本法第 145 条<sup>7</sup>的规定就取证措施作出裁定，如果事项紧急，院长应对仲裁协议当事人所申请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作出裁定。

## 第二章 仲裁庭

### 第 1450 条

对行使权利享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才能担任仲裁员。

当仲裁协议指定某一法人时，该法人只能拥有管理仲裁的权力。

### 第 1451 条

仲裁庭应当由独任仲裁员或由奇数名仲裁员组成。

如果仲裁协议规定了偶数名仲裁员，则应另指定一名附加仲裁员。

如果当事人不能就附加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协议，则由其他已经接受委任的仲裁员在一个月予以指定。如果仍未能指定，则由第 1459 条规定的协助仲裁的法官(juge d'appui)予以指定。

### 第 1452 条

如果当事人未就仲裁员的指定程序达成协议<sup>8</sup>

如需一独任仲裁员且当事人未对该仲裁员人选达成协议，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指定，当不存在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指定。

如需三名仲裁员，则双方当事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受指定的这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的组庭请求后一个月内<sup>9</sup>仍未指定仲裁员，或如果已受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在接受委任后一个月内仍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 第 1453 条

如果争议当事人超过两方且他们未就仲裁庭组成程序达成协议，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指定仲裁员。

### 第 1454 条

其他有关仲裁庭组成的任何争议，如果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予以解决。<sup>10</sup>

施并不意味着放弃了仲裁协议。

7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条规定“如果在任何法律程序开始前，有正当理由去保全或建立一项对于争议的解决有决定作用的证据，则经利害关系人的请求，通过申请或快速程序的方式，可发布取证措施的命令。”

8 本条是新增规定。按年日法在国内仲裁中，如仲裁协议未规定如何相定仲裁员，则仲裁协议无效。

9 新法增加了时间期限规定，目的是确保仲裁程序不被拖延。

10 本条是对多方当事人仲裁中组庭问题的规定。新法的这一规定体现了法国最高法院对 Dutco 案



#### 第 1455 条

如果仲裁协议显然无效或显然不可实行，协助仲裁的法官应宣布无须指定仲裁员。

#### 第 1456 条

仲裁庭的组成在仲裁员接受委任时完成。自该日期始，仲裁庭受理争议。

接受委任前，仲裁员应披露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情况。接受委任后，仲裁员也应及时披露可能产生的任何此种情况。

如当事人未能就某一仲裁员的解职达成一致，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在披露或发现产生争议的事实时起一个月内，对该问题做出决定。

#### 第 1457 条

仲裁员应履行其职责直至完成，除非其在法律上成为无行为能力，或其对拒绝行事或辞职有正当的理由。

如果对仲裁员离职的理由存有争议，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在仲裁员变得无行为能力、拒绝行事或辞职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该问题做出决定。

#### 第 1458 条

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方可解除仲裁员的职务。当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应适用第 145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第 1459 条

协助仲裁的法官应是大审法院的院长。

然而，如仲裁协议有明确规定，则商事法院的院长对根据本法第 1451 条至第 1454 条提出的申请有权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商事法院院长可以适用第 1455 条。

仲裁协议应确定行使地域管辖权的法院，如未做出规定，则由仲裁庭所在地（seat）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如仲裁协议未规定，地域管辖权由反对申请的当事人的居住地法院行使，如果该当事人在法国没有居住地，则由申请人居住地的法院行使。

#### 第 1460 条

向协助仲裁的法官提出的申请应当由当事一方、仲裁庭或仲裁庭的成员提出。

此种申请的提出，审理和决定应适用快速程序记倪记（référé）。

协助仲裁的法官作出决定应采用命令（order）的方式，对此种命令不得提出异议。但是，如果法院根据第 1455 条所规定的理由作出无须指定仲裁员的决定，则可以对该命令提出上诉。

#### 第 1461 条

除第 1456 条第 1 款之规定外，与本章规则相悖的任何规定应视作从未书就。的判决。该案中，法国最高法院认为，多方当事人仲裁中，如各方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时，则依据“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这一原则，由相关的仲裁员委任机构来指定仲裁员。参见 Cass., 1<sup>ère</sup> civ., 7 Jan. 1992, No. 89-18.708, Siemens & BMKI v. Dutco。

### 第三章 仲裁程序

#### 第 1462 条

争议应当由当事人共同或由最先行事的一方当事人提交仲裁庭。

#### 第 1463 条

如果仲裁协议没有明确时间期限，则仲裁庭行使权力的期间应限制在仲裁庭受理争议后六个月内。

法定或约定的时间期限可由当事人之间协议延长，当不存在此种协议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延长。

#### 第 1464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该决定仲裁所遵循的程序。仲裁庭没有义务遵守法院程序规则。

但是，本法第 4 条至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3 条至第 21 条以及第 23-1 条所规定的有关法院程序的根本原则仍应适用于仲裁。

当事人和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应勤勉和善意地行事。除非当事人另有相反约定，仲裁程序应当保密，但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sup>11</sup>

#### 第 1465 条

对仲裁庭行使管辖权存在异议的，由仲裁庭自身作出排他的决定。

#### 第 1466 条

对于某一不当行为，如果当事人已经知晓，且没有正当理由，未能以适时的方式就此向仲裁庭提出异议，则应视作其已经放弃了行使此种异议的权利。<sup>12</sup>

#### 第 1467 条

对于证据事项和程序性事项，仲裁庭应遵循所有必要的步骤，除非当事人授权仲裁庭的某一成员代表仲裁庭履行此任务。

仲裁庭可以传唤任何人提供证词。证人无须宣誓。

如果一方当事人占有某项证据，仲裁庭可以命令其出示并决定证据出示的方式，此外，如果必要的话，仲裁庭可以对此种命令附加处罚。

#### 第 1468 条

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下达其所认为适当的保全措施或临时措施命令并为采取此种措施设定条件，且如果必要的话，仲裁庭可以对此种命令附加处罚。但是，只有法院可以命令采取保全扣押 (*saisies conservatoires*) 和司法担保 (*suretés judiciaires*)。

<sup>11</sup> 旧法仅仅规定仲裁庭的合意是保密的，但对于仲裁程序的其他阶段是否有保密义务没有作出规定，这曾经在法国引起过争议。新法将仲裁保密原则作为法定义务确认下来，同时规定了两个例外。

<sup>12</sup> 新规定，源于法国已有的案例法以及普通法上禁止反言 (*estoppel*) 这一概念。

仲裁庭有权变更或增加其所下达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 第 1469 条

如果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意图依赖一份他本身不是当事方的官方或私人契据（deed）或由第三人持有的证据，则他可以在经仲裁庭许可后，请该第三人在大审法院院长面前作证，以获得该契据的副本或出示该契据或该项证据。

上述事项由何地的大审法院行使地域管辖权应依照本法第 42 条至第 48 条予以确定。申请的提出，审理和决定应适用快速程序（référé）。

如法院院长认为申请理据充分，其应当在确定相应的条件和担保后，命令出示该契据或证据的相关正本、副本或摘录，且如果必要的话，对此种命令附加处罚。

此种命令不得立即执行。

自命令送达之日起巧日内可以提出上诉。

#### 第 1470 条

除非另有规定，对于笔迹验证的申请或对于伪造文书的指控，仲裁庭有权依照本法第 287 条至第 294 条以及第 299 条作出决定。

如果提出了伪造官方文件的附带请求，则应适用第 313 条。

#### 第 1471 条

仲裁程序的中断适用本法第 369 条至第 372 条。

#### 第 1472 条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中止仲裁程序。程序应在中止命令所规定的时间段内保持中止，或直至中止命令所规定的事件发生。

根据情势的需要，仲裁庭可以解除中止或缩短中止期间。

#### 第 1473 条

除非另有规定，当出现仲裁员死亡、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拒绝行事、辞职、遭到异议或解职等事件时，也应当中止仲裁程序，直到接替的仲裁员接受委任。

接替的仲裁员应根据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程序进行指定，如没有此种程序，则依照最初指定仲裁员时所遵循的程序进行指定。

#### 第 1474 条

仲裁程序的中断或中止并不使仲裁庭的权限归于终结。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报告为恢复仲裁程序或消除中断或中止事由而采取的措施。如果当事人未能采取行动，仲裁庭可以终止仲裁程序。

#### 第 1475 条

一旦导致仲裁程序中断或中止的事由不复存在，仲裁程序应自中断或中止，前所处的阶段恢复。

如程序恢复，作为本法第 1463 条的例外，仲裁庭可以将仲裁程序的期限延长至多不超过六个月。

#### 第 1476 条

仲裁庭应确定裁决作出的日期。

在合议期间，不得提出请求，不得发表意见，也不得出示证据，仲裁庭要求的除外。

#### 第 1477 条

仲裁程序在仲裁时间期限经过后即应终止。

### 第四章 仲裁裁决

#### 第 1478 条

仲裁庭应依据法律裁决争议，除非当事人已授权其作为友好公断人（*amiable compositeur*）进行裁决。

#### 第 1479 条

仲裁庭的合议应当保密。

#### 第 1480 条

仲裁裁决根据多数意见作出。

裁决书应由全体仲裁员签署。

如果持少数意见的仲裁员拒绝签署，裁决书应如实载明，则此裁决与全体仲裁员签署之裁决有同等效力。

#### 第 1481 条

仲裁裁决应载明：

- （1）当事人的全名，及其住所或公司总部所在地；
- （2）如可行的话，律师的姓名以及其他代表或协助过当事人的人士的姓名；
- （3）仲裁员的姓名；
- （4）裁决作出的日期；
- （5）裁决作出的地点。

#### 第 1482 条

仲裁裁决书应简要地阐明当事各方的请求和理由。

裁决书应说明裁决依据的理由。

#### 第 1483 条

裁决如不符合第 1480 条的规定，第 1481 条关于仲裁员姓名、裁决日期的规定以及第 1482 条关于裁决理由的规定，则是无效的。

但是，对有效裁决所要求的具体事项的遗漏或不准确，并不使裁决归于无效，只要通过

案件记录或其他方法可以确定，该裁决实际上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

#### 第 1484 条

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就对所裁决的请求有既判效力（*res judicata*）。

裁决可被宣告为具有临时执行力。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通过送达程序通知当事人。

#### 第 1485 条

\*\*\* 裁决一经做出，仲裁庭就不再有权对已裁决的请求作出决定。

\*\*\* 但是，经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解释裁决，更正文字上的错误和遗漏，或对其先前未

作出决定的请求作出附加裁决。仲裁庭应在聆讯当事各方或给予当事各方聆讯机会后作出决定。

如果仲裁庭不能再次召集或当事人无法就新仲裁庭的组成达成一致，此项权力由假设不诉诸仲裁时将有管辖权的法院行使。

#### 第 1486 条

第 1485 条第 2 款项下的申请，应在裁决通知后三个月内提出。<sup>13</sup>

除非另有约定，更正裁决的决定或附加作出的裁决，应在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

上述时间期限可以依据第 1463 条第 2 款予以延长。

更正裁决的决定或附加作出的裁决应使用与原裁决相同的方式通知当事人。

### 第五章 执行许可令

#### 第 1487 条

仲裁裁决只有经裁决作出地的大审法院发布执行许可令（*exequatur*）方可得到执行。

执行许可令的发布程序不得采对抗制。<sup>14</sup>

申请执行许可令可以由最先行事的当事人向法院登记官提出，申请时应提交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

执行许可令应加盖于仲裁裁决书正本上，或依前款之规定，加盖于经正式认证的副本上。

#### 第 1488 条

裁决明显违反公共政策的，不得发布执行许可令。

拒绝执行裁决的命令应当阐明理由。

<sup>13</sup> 时间期限缩短了。

<sup>14</sup> 这意味着法院仅听取申请人单方面意见（*ex parte*）即可发布执行许可令。

## 第六章 对裁决的异议

### 第一节 上诉

#### 第 1489 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仲裁裁决不得提出上诉。<sup>15</sup>

#### 第 1490 条

对裁决上诉时可以请求法院推翻裁决或撤销裁决。

法院应当在仲裁庭的权限范围内，依据法律或作为友好公断人做出裁定。

### 第二节 撤销之诉

#### 第 1491 条

除非当事人已约定可对裁决提出上诉，否则可以对裁决提起撤销之诉。

任何与此相反的规定应视作从未书就。

#### 第 1492 条

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撤销裁决

- (1) 仲裁庭错误地维持了管辖权或错误地拒绝行使管辖权或
- (2) 仲裁庭组成不适当或
- (3) 仲裁庭的决定不符合其权限或
- (4) 违反正当程序或
- (5) 裁决有悖公共政策；或
- (6) 裁决未附具理由、做出的日期或仲裁员的姓名和签名；或
- (7) 裁决不是依据多数意见做出的。

#### 第 1493 条

如法院撤销裁决，则应在仲裁庭权限范围内对案件实体做出决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节 上诉和撤销诉讼——共同的规定

#### 第 1494 条

上诉和撤销之诉应当向裁决作出地的上诉法院提起。

裁决一经做出，就可提出异议。如果自裁决通知后<sup>16</sup>一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申请，则不得再对裁决提出异议。

#### 第 1495 条

上诉和撤销之诉的提出、审理和决定应遵循本法第 990 条至第 930-1 条规定的适用于对

15 1981 年旧法的规定恰好相反，即法国国内仲裁裁决是可上诉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相反约定。

16 新法缩短了提出裁决异议的时限，主要是起算点不同。旧法的规定是“执行许可令送达”之日，而新法是“仲裁裁决通知”之日。

抗程序的规则。<sup>17</sup>

#### 第 1496 条

除非仲裁裁决是临时性执行，否则仲裁裁决应中止执行直至上诉和撤销之诉的时间期限经过。在此期间内一旦提出上诉或撤销之诉，仲裁裁决也应中止执行。

#### 第 1497 条

在快速程序中作出决定的法官，或受指派处理该案的法官可以：

(1) 如果裁决是临时性执行且执行可能导致明显过度的结果，可以中止执行裁决或对执行设定条件或

(2) 如果裁决不是可临时性执行的，则可命令裁决或裁决的一部分为可临时性执行的。

#### 第 1498 条

如果裁决是可临时执行的或依据第 1497 (2) 条成为可临时执行的，则受指派处理该案的法官可以对该裁决发布执行许可令。

驳回上述的决定或拒绝撤销之诉申请的决定应视作该仲裁裁决或是未被法院推翻的那部分裁决的执行许可令。

#### 第四节 对于许可或拒绝执行命令的异议

##### 第 1499 条

对于许可执行裁决的命令不得提出异议。

然而，对裁决提出上诉或撤销之诉，就被提出异议的那部分裁决而言，应视作为对法官发布的执行许可令的异议，或应终止该法官的管辖权。

##### 第 1500 条

拒绝执行的命令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上诉。

如果提出上诉，且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上诉法院应就上诉或撤销裁决的申请作出决定，只要此种上诉或申请的时间期限尚未经过。

#### 第五节 其他提出异议的方法

##### 第 1501 条

在符合本法第 588 条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第三人可以向假设不诉诸仲裁时将有关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 第 1502 条

当出现本法第 595 条就法院判决所规定的情形，<sup>18</sup>且符合本法第 594 条、第 596 条、第

<sup>17</sup> 法院在审理对仲裁裁决的上诉或撤销之诉时，必须聆讯各方当事人，不得仅听取单方面的意见就做决定。

<sup>18</sup>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595 条的规定如下  
仅在下列情形下，才能申请修改判决

1. 判决作出后，始发现该利决是由对其有利的一方当事人通过欺诈获得的；

597 条以及第 601 条至第 603 条所列之条件时，可以申请修改仲裁裁决。

申请应当向仲裁庭提出。

如果仲裁庭不能再次召集，申请应当向假设不诉诸仲裁时将有权就裁决异议的其他方式作出决定的上诉法院提出。

#### 第 1503 条

对仲裁裁决不得提出“反对缺席判决”（opposition）<sup>19</sup>的异议，也不得向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申请宣告该裁决无效。

## 第二篇 国际仲裁

#### 第 1504 条

涉及国际商业利益的仲裁是国际仲裁。

#### 第 1505 条

除非另有规定，国际仲裁中如具有下列情形，则协助仲裁的法官<sup>20</sup>应是巴黎大审法院院长

- （1）仲裁在法国进行；或
- （2）仲裁依当事人的选择适用法国程序法；或
- （3）当事人明确赋予法国法院行使有关仲裁程序争议的管辖权；或
- （4）一方当事人面临拒绝司法（denial of justice）的风险。<sup>21</sup>

#### 第 1506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并在遵守本篇之规定的前提下，下列条文应适用于国际仲裁：

- （1）关于仲裁协议的第 1446 条、第 1447 条、第 144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449 条；
- （2）关于仲裁庭的组成和协助仲裁的法官所适用的程序的第 1452 条至第 1458 条以及第 1460 条；
- （3）关于仲裁程序的第 1462 条、第 1463 条（第 2 款）、第 1464 条（第 3 款）、第

---

2. 判决作出后，才发现另一方当事人扣留了对案件审判有决定性作用的证据；

3. 判决所依柏的文件已被证明是伪造的或被法院认定为是应很的；

4. 判决所依赖的书面证词、证言或宣示证词被法院认定为是盛假的。

在以上四种情形下，只有在申请人本身是无过错且又不能在判决发生脱利力之前提出此种异议时，修改利决的申请才是可受理的。

19 “反对缺席利决”（opposition）是法国法上对缺席利决提出异议的一种方式。如果被告未得到审理的适当通知，就做出了缺席利决，则被告可以“反对”该缺席利决。

20 协助仲裁的法官（juge d'appui）这一表述来自于学术和案例法，新法这次肯定了这种表述。

21 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次明确这条管辖权依据是在 State of Israel v. NIOC, Court of Cassation, Feb. 1, 2005, 2005 REVUE DE L'ARBITRAGE 693。新法将其成文化，正式赋予巴黎大审法院协助国际仲裁的“普通管辖权”。



1465 条至第 1470 条以及第 1472 条；

(4) 关于仲裁裁决的第 1479 条、第 1481 条、第 1482 条、第 1484（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48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486 条。

(5) 关于上诉和撤销之诉以外的异议方式的第 150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503 条。

## 第一章 国际仲裁协议

### 第 1507 条

仲裁协议不受任何形式要求的约束。<sup>22</sup>

### 第 1508 条

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通过援引仲裁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则的方式，指定仲裁员或规定仲裁员的指定程序。

## 第二章 仲裁程序和裁决

### 第 1509 条

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通过援引仲裁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则的方式，确定仲裁所要遵循的程序。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规定，仲裁庭应该，直接或通过援引仲裁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则的方式，确定仲裁所要遵循的程序。

### 第 1510 条

无论采取何种程序，仲裁庭都应确保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并恪守正当程序之原则。<sup>23</sup>

### 第 1511 条

仲裁庭应依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规则来裁决争议，如当事人未做出选择，则依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进行裁决。

无论依据何种法律，仲裁庭都应考虑商业惯例。

### 第 1512 条

如业已得到当事人的授权，仲裁庭应当作为友好公断人作出决定。

### 第 1513 条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规定，裁决应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书应由全体仲裁员签署。

如果持少数意见的仲裁员拒绝签署，其他仲裁员应在裁决书中如实载明。

如果无法形成多数意见，首席仲裁员应独自作出决定。<sup>24</sup> 如果其他仲裁员拒绝签署，首

<sup>22</sup> 此条是重要革新，新法对国际仲裁协议不再有任何特定的形式要求，这一点与《纽约公约》第 2 条的规定不同。

<sup>23</sup> 这一条是对法国已有案例法的成文化。

<sup>24</sup> 新规定。

席仲裁员应在裁决书中如实载明并独自签署。

上述两款情形下作出的裁决应与全体仲裁员签署之裁决或与依多数意见做出的裁决有同等效力。

### 第三章 外国仲裁裁决或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 1514 条

如果当事人能证明仲裁裁决的存在，且承认或执行该裁决并不会明显违反国际公共政策，则此项裁决应当在法国得到承认或执行。

#### 第 1515 条

证明仲裁裁决的存在应当出示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sup>25</sup>

如果上述文件非用法语作成，申请承认或执行的当事人应提供翻译文本。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的翻译文本需是由属于法院专家名单中的译员所翻译的，或是经另一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域协定某一缔约方或瑞士联邦的行政或司法机关认可的译员所翻译的。

#### 第 1516 条

仲裁裁决只有经裁决作出地的大审法院发布执行许可令（*exequatur*），方可得到执行。如裁决是在国外作出的，则由巴黎地区大审法院发布执行许可令。

发布执行许可令的程序不采对抗制。

申请执行许可令应由最先行事的一方当事人向法院登记官提出，申请时应提交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

#### 第 1517 条

执行许可令应加盖于仲裁裁决书正本上，如果未出示正本，则按照第 1516 条第 3 款，加盖于经正式认证的副本上。

如仲裁裁决非用法语作成，执行许可令也应加盖于按第 1515 条规定所提供的翻译本上。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命令应当阐明理由。

### 第四章 异议

#### 第一节 法国作出的裁决

#### 第 1518 条

国际仲裁中，对在法国作出的裁决提出异议的唯一方法是提起撤销之诉。

#### 第 1519 条

撤销之诉应向裁决作出地的上诉法院提出。

裁决一经做出，就可提出此种异议。如果自裁决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申请，则不

25 旧法要求必须出示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正本，新法增加了经正式认证的副本。

得再对裁决提出异议。<sup>26</sup>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通过送达程序通知当事人。

#### 第 1520 条

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撤销裁决：

- (1) 仲裁庭错误地维持了管辖权或错误地拒绝行使管辖权；或<sup>27</sup>
- (2) 仲裁庭组成不适当或
- (3) 仲裁庭的决定不符合其权限或
- (4) 违反正当程序或
- (5)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悖国际公共政策。

#### 第 1521 条

法院首席法官或受指派处理该案的法官可以对该裁决发布执行许可令。

#### 第 1522 条

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特别约定的方式，明示的放弃对裁决提起撤销之诉的权利。<sup>28</sup>即使放弃行使上述权利，当事人仍保留按照本法第 1520 条所规定的事由对执行许可令提出上诉的权利。<sup>29</sup>

此种上诉应在附有执行许可令的裁决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附有执行许可令的裁决应以送达的方式通知。

#### 第 1523 条

对拒绝承认或执行在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的命令，可以提出上诉。

上诉应在命令送达后一个月内提出。

如果对命令提出上诉，且经当事一方的请求，上诉法院应就撤销之诉做出决定，除非当事人已放弃提出撤销之诉的权利或提出撤销诉讼的时间期限已经过。

#### 第 1524 条

除本法第 1522 条第 2 款的规定外，不得对许可执行裁决的命令提出异议。

26 提起裁决撤销之诉的期限是“裁决通知”后一个月内，较旧法“在执行裁决的判决 (jugement d' exequatur) 送达”后一个月，新法缩短了期间。

27 旧法第 1502 条相应的规定是，“仲裁庭无仲裁协议或依据无效或过期的协议做出了裁定”，断法对旧法的表述进行了调整。

28 本条是新法的重要革新，只适用于在 2011 年 5 月 1 日以后订立的仲裁协议。评述报告阐明，第 1522 条是借鉴了“现有外国法”。有一些对仲裁友好的立法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协议放弃或排除法院依撤销程序时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比如，瑞士和比利时的立法，在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时——即双方当事人都与瑞士或比利时无关系，允许他们放弃法院的司法审查权。法国新法较瑞士和比利时更进一步，它不仅允许外国人，也允许法国当事人协议排除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销权。

29 法院仍保留了在裁决执行阶段进行审查的权利。

然而，对裁决的撤销之诉，就被异议的那部分裁决而言，应视作为对法官发布的执行许可令的异议，或应终止该法官的管辖权。

## 第二节 外国做出的裁决

### 第 1525 条

对许可或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命令，可以提出上诉。

上诉应在命令送达后一个月内提出。

但是，如果对于附有执行许可令的裁决提出上诉，则当事人可以约定采取其他通知的方法。

上诉法院只能根据本法第 1520 条所规定的事由，才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

## 第三节 法国或外国做出的裁决——共同规定

### 第 1526 条

对裁决提起撤销之诉以及对执行许可令提出上诉并不中止裁决的执行。<sup>30</sup>

但是，当执行会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时，快速程序的首席法官或受指派处理该案的法官可以中止执行裁决或对裁决的执行设定条件。

### 第 1527 条

许可或拒绝执行命令的上诉以及裁决撤销诉讼的提出、审理和决定应遵循本法第 900 条至第 930 条第 1 款之适用于对抗制程序的规则。

驳回上诉或不予撤销裁决的判决应视作仲裁裁决或未被法院推翻的那部分裁决的执行许可令。

第 3 条 本法令的规定在本法公布之日起第四个月的首日生效，以下条款除外

(1) 民事诉讼法第 1442 条至第 1445 条、第 1489 条以及第 150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之规定只适用于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后订立的仲裁协议。

(2) 民事诉讼法第 1456 条至第 1458 条、第 1486 条、第 1502 条、第 1513 条以及第 1522 条之规定只适用于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后组成的仲裁庭。

(3) 民事诉讼法第 1526 条之规定只适用于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后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 4 条 本法令适用于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第 5 条 掌玺大臣、司法和民权部部长以及内政部部长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执行本法令。本法令应在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Journal Officiel）上公布。

巴黎，2011 年 1 月 12 日

<sup>30</sup> 新法对旧法的重要变更。依据这条规定，在法国作出的裁决可以立即得到执行，即使当事人要对其提出撤销诉讼。旧法的规定正好相反。新法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当事人恶意启动撤销程序，阻止裁决的正当执行。

## 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的中文版，请查看其官方网站链接：

<http://www.iccwbo.org/Products-and-Services/Arbitration-and-ADR/Arbitration/Rules-of-arbitration/Download-ICC-Rules-of-Arbitration/ICC-Rules-of-Arbitration-in-several-languages/>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仲裁法

(2013年3月7日修改及增加条文)

本法规范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国际仲裁过程中产生的关系，以及国际仲裁的程序、裁决在哈萨克斯坦的承认与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本法适用于由国际仲裁解决的，自然人与自然人、自然人与法人或法人与法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争端。

#### 第二条 本法使用的主要概念

本法使用以下概念：

-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共政策，指国家的基本原则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所保护的社会结构；
- 2) 有管辖权的法院，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系统中，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被授权受理民事关系中产生争端的案件，并对其进行一审的法院；
- 3) 仲裁，指为受理争端所设立的国际仲裁机构，或常设仲裁机构，能独立受理纠纷争端；
- 4) 仲裁协议，指当事双方同意将其法律关系中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争端提请仲裁，可能作为仲裁条款被写入合同，或在书信往来、电报、电话留言、电传信息、传真信息、电子或其他文件中，规定当事双方及其意愿的书面协议；
- 5) 仲裁程序，指通过仲裁受理争端并做出裁决的过程；
- 6) 仲裁程序的当事双方，指仲裁协议中的申请人及被申请人；
- 7) 仲裁规则，指常设国际仲裁机构的程序；
- 8) 仲裁裁决，指仲裁作出的裁决；
- 9) 仲裁员，指根据当事双方的协议，依据本法为解决争端的仲裁所选定或指定的专职从业人员；
- 10) 交易习惯，指不论是否在任何文件中声明，不与相关法律冲突的、民事合同中广泛适用的行为规范。

#### 第三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国际仲裁的立法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国际仲裁的立法基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并符合宪法及其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协议的规定与本法不一致，则适用国际协议。

#### 第四条 仲裁程序原则

仲裁程序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指当事双方根据其事先协议，有权自主决定有关争端仲裁的程序及条件；

2) 合法性原则，指仲裁员和仲裁庭作出决定时，只能依据当事双方协议中要求适用的法律；

3) 对抗制辩论诉讼程序原则和当事人平等原则，指仲裁程序中的各方应有平等的权利及义务，并选择其立场、自行辩护的方式和方法，不受仲裁庭、其他人或机构的干涉；

4) 平等原则，指仲裁员、仲裁庭和仲裁程序双方在争端审查时，行动应符合善意原则，并遵守法律规定、社会道德及交易伦理原则；

5) 保密原则，指除法律规定公民有义务向相关主体报告的案件外，仲裁员在没有当事双方或其法定继承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仲裁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且不得被作为证人接受有关仲裁过程中所获知情况的询问。

##### 第四条—1 放弃异议权

当事一方在得知本法的任一条文或仲裁协议的任一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参与仲裁程序，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根据常设仲裁规则对此提出异议，应被视为放弃异议权。

#### 第五条 禁止干预仲裁庭

除本法另有规定，仲裁员及仲裁庭解决争端时，应自主做出决定，不受任何国家主体及其他机构的干涉。

#### 第六条 仲裁庭审查的争端案例参考

1. 若仲裁双方同意，仲裁庭可参考其他争端案例。

2. 当事双方可就其已明确的法律关系中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争端达成仲裁协议。

3. 有管辖权的法院正在审查的争端，其仲裁协议可在该法院作出裁决前达成。该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作出裁定驳回起诉。

4. 若其中一方不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居民，在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自然人与自然人、自然人与法人或法人与法人之间的民事关系中产生的争端也可提请仲裁。

5. 除当事双方另有规定，争端提请常设机构仲裁时，常设机构仲裁规则应被视为仲裁协议的一部分。

6. 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仲裁协议可以终止。

7. 根据法定程序，仲裁的管辖权不适用于涉及未成年人、法律认可的残疾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利益的争端。

8. 仲裁无权受理个人非财产关系的，与生命、健康、隐私、个人和家庭秘密及命名权有关的争端。

### 第六条—1 仲裁协议及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争端的法律依据声明

1. 除非认定仲裁协议未生效、无效或无法执行，收到仲裁程序申请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基于任何一方在争端的法律依据声明首次提交之前的请求，应指导当事双方将争端提请仲裁机构。

2. 当有管辖权的法院已根据仲裁程序受理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可以不考虑本款第一段中所指提交的声明，开始或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 第七条 仲裁员

1. 与案件结果无直接或间接关系、独立于当事双方的个人，若同意担任仲裁员，已满 25 岁，且受过高等教育，可以被选定（指定）为仲裁员。

2. 独任仲裁员必须受过法学高等教育，并有至少两年的法律工作经验。合议审查案件的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必须受过法学高等教育。

3. 当事双方可就对仲裁员的附加要求达成协议，或常设仲裁可具体规定仲裁员的附加要求。

4. 符合下列情况时，不得担任仲裁员：

- 1)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被选定或指定为有管辖权法院的法官；
- 2)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有管辖权的法院声明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
- 3) 正在服刑或者被指控犯罪的；
- 4) 是公务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会议员、常任或由国家预算偿付工资的、自由形式的区市级市议员以及军职人员。

### 第八条 仲裁员数量

1. 当事双方可自由决定仲裁员数量，但必须为奇数。

2. 除当事双方另有规定，解决争端至少应选定（指定）三个仲裁员。

### 第九条 仲裁庭组成

1. 必须由当事双方同意，选定（指定）仲裁员（独任仲裁员）以组成仲裁庭。

2. 常设仲裁应根据常设仲裁机构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3. 解决特定争端的仲裁中，应根据当事双方同意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4. 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均可被选定为仲裁员。

5. 除当事双方另有规定或争端未被常设仲裁机构受理，对于三个仲裁员的仲裁庭，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该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6. 当事双方未达成一致，且有下列情况时，有管辖权的法院可根据争端任意一方的申请，三十天内常在设仲裁机构的名册中指定仲裁员（独任仲裁员）：

- 1) 当事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请求后三十天内未指定仲裁员的；
- 2) 两名仲裁员在三十天内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的；
- 3) 双方不同意独任仲裁员受理争端的。

7. 当常设仲裁机构受理争端时，若双方无法就仲裁庭达成一致，常设仲裁机构主席可在三十天内指定仲裁员（独任仲裁员）。

#### 第九条—1 常设仲裁的程序性条件

常设仲裁保留仲裁员名册。常设仲裁的详情，包括其法定地址及规定，以及仲裁员的名册，都由大众媒体进行公布，包括互联网资源，以便自然人和法人自由获取有关信息。若征得双方同意，可公布仲裁裁决的信息。

仲裁员名册应包括仲裁员的姓、名及别名（若有的情况下），早先工作经验，且具体到工作地址、职务及工作时间，学位（若有的情况下），受理过的案件数量。

#### 第十条 对仲裁员申请回避

1. 若仲裁员不符合本法第七款规定的要求，双方可对其提出回避申请。
2. 准仲裁员应根据本法第七条，向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披露所有成为其回避理由。若该情况发生于仲裁过程中，仲裁员应立即通知当事双方该情况并主动回避。
3. 若在指定后才得知应回避的情况，当事一方可根据本条规定，向其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
4. 常在设仲裁机构中，仲裁员的回避程序可由该机构规定。
5. 在解决特殊争端的仲裁中，双方可就仲裁员的回避程序达成一致。
6. 若双方未就仲裁员的回避程序达成一致且常在设仲裁机构未就此进行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一方应在回避的情况得知后三十天内，向仲裁员发送一份书面的解释声明。

除非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回避或另一方也同意其回避，回避的决定应由仲裁庭的仲裁员在收到当事一方的书面解释声明后的十天内作出。

独任仲裁员的回避决定应由该仲裁员作出。

若独任仲裁员拒绝当事一方或双方的申请，或其中一方不同意回避，则双方应就仲裁程序的结束达成一致。

#### 第十一条 仲裁员权力之终止

1. 若依据本法，或仲裁员在特定争议审理期限内未行使权力或因疾病、死亡或在争议审理中弃权而丧失履行其职责之能力，各方可协议终止仲裁员权力。
2. 当仲裁庭或其一仲裁员权力终止，与其审理的争议相关之仲裁程序应中止，直到其他仲裁员已选定（指定）。

3. 若仲裁员已对案件作出裁决或各方已同意，仲裁员权力应终止。在本法第 30 条之情况下，仲裁员权力应重新恢复，并在履行上述条款确定的程序行为后终止。

#### 第十二条 仲裁员之替换

若仲裁员权力终止，替代仲裁员应根据可适用于选举（指定）被替代仲裁员之规则选定（指定）。

由此选定（指定）的替代仲裁员应有权重新审理案件。

### 第三章 仲裁费

#### 第十三条 仲裁费

1. 仲裁费应包含：

仲裁员费；

由仲裁员产生，且有关仲裁程序的费用，包含去往仲裁地的差旅、食宿费；

给付专家及笔译 / 口译译者的费用；

由仲裁员产生，且有关在书面证据和实物证据所在地对其进行调查和研究之费用；

证人产生的费用；

给付给裁决支持一方代表人的服务费；以及

维持仲裁程序得以进行的组织管理费。

2. 在常设仲裁中，仲裁员费用应由仲裁庭根据常设仲裁机构规则项下的费用表决定。

如果该常设仲裁机构规则未确定仲裁员费的固定比例，仲裁庭应根据索赔价值、争议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在进行仲裁程序上的时间及有关本案的其他情形，以确定各具体案件的仲裁员费率。

3. 在解决特定争议的仲裁中，仲裁员费用比例应由双方协议确定，无上述协议则应由仲裁庭为在常设仲裁规则程序中解决特定争议计以确定。

#### 第十四条 仲裁费之分担

1. 有关仲裁争议解决之费用应由仲裁庭根据各方约定加以分配，若无约定，该分配应与索赔支持和驳回成比例。

2. 给付给裁决支持一方代表人的服务费及其它关于仲裁程序的费用，应根据仲裁庭裁决向另一方索赔，若赔偿该费用之申请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作出且得到仲裁庭支持。

3. 仲裁费之分担应在仲裁庭裁决或裁定中确定。

### 第四章 仲裁庭之管辖

#### 第十五条 仲裁庭规定其自身管辖之权利

1. 仲裁庭有权决定其自身是否有管辖权，包含在其中一方因仲裁协议之无效而反对仲裁

程序的情况下。

2. 在提交对实体争议的初次陈述前，一方应有权提出仲裁庭对争议之审理无管辖权的答辩。

3. 若在仲裁程序过程中，该程序主要问题在仲裁协议未涉及，或根据适用于该程序的法律规则或仲裁程序规则，该问题不能成为仲裁程序主要问题，则一方应有权提出仲裁庭越权之答辩。

4. 仲裁庭必须在10日内根据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审查答辩。答辩审理的结果应以裁定即时作出。

5. 若仲裁庭审查管辖问题时作出该仲裁庭对审理争议无管辖权的裁定，则该庭不应对该争议进行实质审查。

#### 第十五条 仲裁庭确定申请保全措施之权力

除非各方有相反约定，如经一方要求，仲裁庭即应确定作出裁定的内容，且在其认为必要时即应确定一方为关于争议之主要问题的申请保全而采取任何措施。

请求在仲裁庭审理的申请保全应由一方向仲裁地或与为申请保全采取措施的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

### 第五章 仲裁程序之执行

#### 第十六条 仲裁程序规则之确定

1. 常设仲裁机构应根据其自身规则执行仲裁程序。

2. 为解决特定争议之仲裁应根据各方约定规则执行仲裁程序。

常设仲裁机构规则及本法条款未确定、且各方未约定的仲裁程序规则，应由仲裁庭确定。

#### 第十七条 仲裁地点

各方应自行约定仲裁地，除非争议提交常设仲裁。未达成上述约定，仲裁地应由仲裁庭根据各方便利的案件情况加以确定。

#### 第十八条 申请书与答辩状

1. 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列明仲裁请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仲裁院。申请书副本应送交被申请人。

2. 申请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申请书提交时间
- 2) 各方姓名，邮件地址及开户行资料；
- 3) 申请仲裁庭理由；
- 4) 申请人请求；
- 5) 申请人请求依据之情况；

- 6) 支撑申请理由之证据;
- 7) 申请赔偿金额, 若申请需要估价; 以及
- 8) 附于申请书之文件及其他材料清单。

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或其代表人签名, 且该代表人应有律师权力或由其他文件证明有代表权。

3. 仲裁规则应规定对申请书内容的附加要求。

4. 被申请人应有权向申请人和仲裁庭提交包含其对申请之反对的答辩状。答辩状应在仲裁规则确定的期限内送交该案申请人及仲裁庭。

若仲裁规则未确定提交答辩状期限, 则答辩状应至少在仲裁庭初次开庭日 10 天前提交。

5. 在仲裁程序过程中, 一方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请或对该申请之反对。

#### **第十九条 仲裁程序之启动**

1. 接受仲裁申请书的仲裁庭应当根据仲裁规则及各方同意的规则作出启动仲裁程序的裁定, 告知各方审理地点, 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的答辩。

2.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不妨碍案件审理。

#### **第二十条 仲裁程序之开始**

1. 仲裁员应提前以恰当方式发出有关仲裁时间、地点的通知, 各方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2. 除非各方有相反约定, 任何一方提交给仲裁庭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的复印件应于提交到仲裁庭起 7 日内由仲裁庭送交他方。专家报告应在仲裁程序开始前由仲裁庭发出。

#### **第二十一条 拒绝仲裁申请**

1. 仲裁庭应拒绝仲裁申请, 如果:

- 1) 在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
- 2) 所仲裁请求所提交的仲裁庭不是协议所指向或预期的;
- 3) 仲裁请求所争议事项, 已超过当事人仲裁协议的范围;
- 4) 一方当事人无相应授权提起该仲裁请求;
- 5) 申请人已提起了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
- 6) 该仲裁庭已在审理一个涉及该相同当事人、相同事实和相同理由的相关争议。

2. 针对拒绝仲裁申请, 仲裁庭应制作一项实质性裁决。

3. 拒绝仲裁申请不应当阻止申请人, 再次就相同事实、相同理由而针对相同的被申请人, 提起一个新的仲裁申请。

#### **第二十二条 仲裁语言**

1. 仲裁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 就仲裁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或语言数量形成合意。如无法达成如此合意, 仲裁庭应明确哈萨克斯坦语、俄语或其他语种, 都可以平等使用。

仲裁参与人因无法掌握仲裁程序当前使用的语种时, 应有权通过翻译来查阅资料、参与

仲裁过程、发表其以自己语言表达的观点和意思。

2, 仲裁当事人提交的资料, 如不再仲裁程序所用语种范围内的, 则应提供相应的翻译版。仲裁规则或当事人间的协定, 也可对此设定相应的要求。

3,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 按照仲裁程序所使用语种范围, 提供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材料的翻译版。

### **第二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无法提供文件或缺席庭审**

1, 经合适通知以后, 一方当事人仍无法提供相关文件或其他材料, 或无法按时出庭或派代理人出庭参加仲裁的, 如果仲裁庭认为其不提供、不出现的理由无效, 则不妨碍仲裁庭基于现有材料、证据而继续推进仲裁程序, 或者做出仲裁裁决。

2, 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请求表达反对意见, 不能被推定为被申请人认可该请求。

###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接收书面通知**

除非当事人之间有其他约定:

1) 任何书面通知发送到他/她个人住所地或邮寄地址, 就被视为已收到; 如果这样的地址不能通过通常查询被确认, 书面通知则投送到他/她最后一次登记投邮的地址, 或是投送到以其他任何方式确定的邮寄登记地址后视为投送。

2) 该书面通知, 在投邮之日视为被收到。

###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的权利**

参与仲裁程序的当事人, 有权:

- 1) 查阅案件材料并进行复印;
- 2) 提交证据;
- 3) 提交申请, 要求仲裁员回避;
- 4) 对仲裁参与者进行提问; 进行口头或书面解释;
- 5) 就仲裁程序中出现的所有事项陈述不同意见;
- 6) 对其他当事人所提申请和主张表示反对;
- 7)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 申请适格法院执行仲裁裁决;
- 8) 按照上述法律规定,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第二十五条一1 参与仲裁审理**

-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应有平等机会表达他/她的立场, 维护其权益。
- 2, 除非当事人有其他合意, 仲裁程序应在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参与的情况下, 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当事人、代理人的权限, 应按照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要求进行。

#### **第二十五条一2 陈述与证明**

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就其主张和反对事项进行证明。如果所提交证据不够充分, 该当事人

应有权提供额外证据。

仲裁员必须对案件所及的所有证据进行直接考量。

### 第二十五条—3 仲裁庭任命的专家

1, 除非当事人有其他合意, 仲裁庭可以:

- 1) 任命一位或数位专家, 向仲裁庭就特定交付事项进行报告;
- 2) 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专家提供, 为检验需要而应有的相关信息、或是获取相关文件、物品或其他财产的便利条件。

2, 除非当事人有其他合意, 如一方当事人提出或仲裁庭认为需要, 专家应当在已提供口头或书面报告以后, 仍可被要求参加相关仲裁程序, 以便双方当事人有机会询问该专家, 或是当面提供专家证言。

## 第六章 仲裁裁决和程序终结

### 第二十六条 适用于争议的实体法

1, 仲裁庭应根据双方所选定的解决争议的实体法律来裁判仲裁争议。任何关于选定特定国家的法律或法律体系, 应被认为是直接指向其实体法而非冲突规则。

2, 如果当事人之间未就适用法律达成一致协议, 仲裁庭应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 决定适用的法律。

3, 如缺乏规范相应法律关系的规则, 仲裁庭应根据商业惯例来决定可适用规则。

### 第二十七条 和解

1, 如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达成和解, 仲裁庭应终结仲裁程序, 并在双方当事人要求之下, 以仲裁裁决形式记录该和解的一致意见。

2, 记录和解协议的仲裁裁决, 应按照本法第 28 条之规定发出。如此裁决应如其他就争议所做裁决一样, 得到同等执行。

### 第二十八条 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仲裁裁决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仲裁员全体签字, 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的签字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如果仲裁裁决以多数意见作出, 仲裁裁决可由赞成多数的仲裁员签署, 前提是其他未签字仲裁员的有效原因被注明。

2, 仲裁裁决应写明裁决的时间、地点以及裁决的理由。

3, 仲裁裁决做出后, 应向各当事人发送一份。

### 第二十九条 仲裁程序的终结

1, 仲裁程序应根据本条第二款之规定理由, 以裁决方式予以终结。

2, 仲裁机构应根据以下情况, 签发命令终止仲裁程序:

- 1) 仲裁申请人申请撤回仲裁请求，同时仲裁机构也确认了这样的撤回；除非被申请人针对该撤回明确反对，且该反对有合法利益而本应获得一个最终的争议解决。
- 2) 仲裁机构认定，该争议事项不在本仲裁管辖权范围内。
- 3) 对该当事人之间的特定争议，已有法院或其他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裁决。
- 4) 双方当事人同意终止该仲裁程序；
- 5) 仲裁程序的一方企业当事人破产；
- 6) 仲裁程序的一方自然人当事人死亡（宣告死亡），或被确认失踪。

# 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 第1条 权限

1. 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KIA”）是一个独立的，永久运行的仲裁机构，适用的法律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2004年12月28日制定的国际仲裁法，或者哈萨克斯坦其他的法案，以及可适用的国际条约。

2. 双方协议的以下争议可以提交给KIA：

经由裁判程序 ---- 由个人（包括商人）以及法律实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引起的争议，各方均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

经由仲裁程序 ---- 由于个人（包括商人）以及法律实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引起的争议，至少一方是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

3. 如果有仲裁条款，即双方之间约定有争议出现将会适用仲裁的书面协议。KIA将审理争议，此协议将被视为独立于有效合同的合法有效的完整部分。签订将争议提交KIA的协议意味着双方同意适用其仲裁规则，包括在仲裁开始和仲裁开始前起诉时所有有效的修改和补充。

4. 申请人向KIA提交仲裁申请书，同时被申请人提出答辩书且未反对争议由KIA审理的情况下，视为已经签订了将争议提交KIA解决的协议。

5. 仲裁庭独立决定其对另外提及的争议进行仲裁是否有管辖权，包括一方因仲裁协议无效而反对仲裁的情况。

6. 认为其无权仲裁争议时，仲裁庭不可以对争议进行实体裁决。

### 第2条 放弃异议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未被遵守，仍参加仲裁或继续进行仲裁而不对此情况及时、明示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二部分 机构及职责

### 第3条 仲裁员

1. 应当根据本规则，在争议解决领域的专家中选择或指定仲裁员。履行职责时，仲裁员必须中立、独立。仲裁员不能做当事人的代理人。

2. 与案件结果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独立于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仲裁员职责、25岁以上并接受过高等教育的自然人可以担任仲裁员。



2-1. 对案情结果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独立于各方主体、承诺履行仲裁员职责、25 岁以上、接受过高等教育并且在专业领域从业至少 2 年之人可以担任裁判员。

3. 独任仲裁员应接受过高等教育且在法律专业有至少 2 年的工作经验。首席仲裁员应接受过法律教育。

4. 有下列情形之人不得成为仲裁员：

- 1) 已被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案下依法成立的普通司法法庭的法官选任或任命；
- 2) 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下成立的法庭认定为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的；
- 3) 正在服刑或者被指控犯罪的；
- 4) 是政府公务员，共和国国会代表、永久且自由履职的 maslikhat 代表、由政府预算负担工资的人员以及军人。

5. 承担仲裁员职责的个人须签署职责宣言，并且根据 KIA 认可的形式独立于各方当事人，此人也应向 KIA 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仲裁员知道仲裁过程中可能存在上述情况的，应当告知 KIA。

6. KIA 批准一份有 5 年任期的仲裁员名册，在该名册中列明仲裁员的姓名、学历、专业、学位、头衔（如果有的话）、工作经验、职位、工作阶段、掌握的外国语言、永久居所（城市，国家）以及办案质量。

如果期间将要届满，新仲裁员名册未被批准，之前已批准的仲裁员名册将继续有效直至新的仲裁员名册被批准。

仲裁员名册会在 KIA 的网站上公示，并且由 KIA 的秘书处提交给任何有兴趣的个人。

7. 仲裁员的职责也可以由未被囊括进仲裁员清单的个人履行，除非为仲裁规则所禁止。

#### 第 4 条 KIA 主席、副主席

1. KIA 主席由 KIA 全体大会的全体成员决定，副主席由 KIA 主席任命。
2. KIA 主席在对内对外的关系上代表 KIA。
3. KIA 主席根据本仲裁规则履行职责。
4. KIA 主席决定副主席的职责。KIA 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责。

#### 第 5 条 秘书处

1. 秘书处按要求履行职责以确保 KIA 按仲裁规则行事。由 KIA 主席任命的、接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执行秘书负责秘书处的事务。
2. 履行 KIA 与仲裁相关的职责时，秘书处服从于 KIA 主席。

#### 第 6 条 KIA 所在地，仲裁地

1. 阿拉木图为 KIA 所在地和仲裁地。
2. 当事人可以约定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内或领土外的其他地方进行仲裁。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关于在阿拉木图外仲裁的额外费用应当由当事人承担。KIA 有权要求当事人为

该额外费用提供适当的担保。

#### 第7条 保密

KIA 的主席、副主席、仲裁员以及 KIA 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除非当事人和他们继承人同意，均有义务对 KIA 所解决争议相关的信息保密。

#### 第8条 提交文件的程序

1. 所有关于开始和实施仲裁的文件均应当由当事人提交 5 份给 KIA；在只有独任仲裁员的情况下，前述的文件只需呈递 3 份，除非必要时，由 KIA 执行秘书决定。

2. 此条款第一项提到的文件，除了书面证据，均以合同书写的语言提交，或者以当事人通信的语言提交。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要求，KIA 可以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将提交的文件翻译为哈萨克语或俄罗斯语，并确保这一翻译费用由要求方承担。

#### 第9条 仲裁语言

仲裁以哈萨克语或者俄罗斯语进行。经当事人同意，KIA 也可以用其他语言进行仲裁。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明白仲裁使用的语言，应该方当事人的要求，KIA 应提供翻译服务，费用由要求方承担。

#### 第10条 期限

KIA 应尽可能从仲裁庭成立（独任仲裁员被选定或指定）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内完成仲裁。例外的情况下，这一期限可以依据 KIA 主席的决定延长。

#### 第11条 文件的发送和送达

1. KIA 秘书处应当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送达当事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由一方提交给 KIA 的文件、材料、信息的副本应当从 KIA 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 KIA 秘书处转送给另一方。KIA 秘书处应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将专家报告送达当事人。

2. 文件应送达当事人提供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时，当事人有义务立即通知 KIA。

3. 请求、答辩、传唤、仲裁裁决和决定应当以可确认送达的挂号信或者其他能记录送达的方式发送。

4. 其他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或普通信的方式发送。送达通知和送达确认可以通过电报、电传打字机或传真的方式发送，其中传真应当按照当事人填写的号码发送。

5. 上述提到的文件都可以送达或亲自递送给当事人。

6.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

1) 亲自递送或者送达营业地、惯常居所或者信箱的书信，视为已经收到。如果在经过合理询问之后，这些地方仍然无法找到，那么通过挂号信或其他能够记录送达的方式将书面信息送达当事人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惯常居所或信箱的，视为已经收到。

2) 上述送达之日视为收到信息之日。

#### 第12条 期间的计算

为了在这些仲裁规定下计算期间，期间应从当事人收到文书、通知、材料或提议起次日起算。如果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假日，或是收信人住所地、营业地的休息日，那么期间应延伸至最近的工作日。出现在期间的法定假期或者休息日不应被排除在期间之外。

###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1.KIA 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1.1. 在仲裁程序中，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条款、法案、其他规章条例以及哈萨克斯坦参加的国际条约，充分考虑商业实践。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不能直接由法律或者双方协商解决，且不存在适用于该关系的一般商业惯例，那么应当适用解决相似关系的法律，如果不存在这样的法律，则根据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其他规范性法案作出裁决。

1.2. 根据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实体法进行仲裁，无约定时，根据由仲裁庭认为适用的冲突法所确定的法律进行仲裁。在所有情况下，仲裁庭应当根据合同的条件和可适用的一般商业实践作出裁决。

##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 第一章 仲裁开始

#### 第 14 条 提出申请

1. 仲裁程序自 KIA 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开始。

2. 申请仲裁的日期应为向 KIA 提交申请之日，或者在通过一般信件提交申请时以邮件寄送的邮戳注明的日期为准。

#### 第 15 条 申请书的内容

1. 申请书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提交申请书的日期；
- b) 当事人的姓名、住所地或如果当事人是法人实体——他们的法定地址；
- c) 申请人的主张；
- d) KIA 对此案有管辖权的依据；
- e) 申请人提出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情况和法律情况以及相关证据；
- f) 争议金额；
- g) 申请人选择的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的姓名，或向 KIA 主席提出指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的请求；
- h) 申请书所附文件的清单。

2.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署名。申请书由申请人的代理人署名的，应附具委托书或者其他确认代理人授权的文件。

3. 被申请人有权向申请人和 KIA 提交答辩书并在其中陈述自己的辩护理由。答辩书一式三份, 应当在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递交给申请人和 KIA。

4. 仲裁过程中, 当事人有权改变或修改自己的申请书或答辩书。

#### 第 16 条 申请书的附件

申请书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 1) 与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数量相同的申请书副本;
- 2) 确认仲裁费用已经支付的文件;
- 3) 委托书或者其他证明代理权的文件;
- 4) 申请人申请所依据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交给没有该文件的被申请人及第三方的副本;
- 5) 申请书没有写明时, 申请人提出的延期请求, 分期支付、免于支付或减少仲裁费用的请求, 采取保全措施请求, 保全证据的请求以及其他请求。

#### 第 17 条 请求金额

1. 请求金额应根据如下确定:

- a) 基于确定数额的金钱赔偿;
- b) 基于请求交付之资产的资产价值;
- c) 基于申请时法律关系主体为宣告或改变该法律关系而花费的成本;
- d) 基于申请人已知财产利益作为或者不作为的相关主张;

即使申请人的主张或部分主张为非金钱性质, 也有义务在申请书中写明争议金额。

2. 包括多个请求时, 请求数额应当分别确定。此时, 争议金额应当按照总的请求金额来确定。

3. 申请人还没有确定争议金额或者确定的争议金额有误的, KIA 应当依职权或者应申请人要求根据可获得的数据确定争议金额。

#### 第 18 条 申请书的更正

1. 认为提交的申请书违反了本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的要求时, KIA 主席应当作出搁置申请、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决定, 并应当将该决定告诉申请人且给他更正的时间。

2. 瑕疵的更正期限不应超过申请人收到更正提议之日起两个月。

#### 第 19 条 仲裁程序的启动

1. 接受仲裁申请书后, KIA 应根据本仲裁规则作出启动仲裁程序的决定, 并向当事人通知仲裁地点。

2. 秘书处应当向被申请人当面递交或寄送仲裁申请书及支持申请人主张之附件的副本, 并且应当通知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明文件。

3. 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继续进行。

### 第 20 条 撤销案件

1. 下列情况下，KIA 应退回仲裁申请书：
  - 1) 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
  - 2) 没有在仲裁协议中规定在 KIA 撤销案件；
  - 3) 请求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
  - 4) 申请书由无权署名人署名；
  - 5) 申请人请求撤回仲裁申请；
  - 6) KIA 仲裁庭或其他仲裁庭中正在进行相同当事人基于相同理由关于相同标的物的争议案件。
2. 仲裁过程中，其他非仲裁协议当事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时，KIA 也应撤销案件。
3. 撤销案件的情况下，KIA 应当作出合理的决定。
4. 案件的撤销不影响申请人针对同一被申请人就相同标的物以相同理由重新申请仲裁。

### 第 21 条 反请求和反请求的抵消

1. 反请求和申请人的请求相关，且根据仲裁协议可由 KIA 进行仲裁的，被申请人有权提出反请求。
2. 除非当事人就提出反请求的期限另有约定，否则可以在裁决作出前的仲裁过程中随时提出反请求。
3. 反请求应当符合本仲裁规则第 15 条和 16 条的要求。
4. 被申请人有权对反请求提出反诉答辩，但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出。
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被申请人有权根据民事立法的要求抵消反请求。
6. 如果由于反请求或者抵消反请求的不合理迟延而导致仲裁程序拖延，那么被申请人可能因此承担向 KIA 支付额外费用以及向另一方支付由此迟延产生之费用的责任。
7. 考虑到迟延情况，KIA 可以决定不允许反请求或者抵消反请求。

### 第 22 条 仲裁相关费用

1. 提交申请书或者请求担保某一请求时，申请人应当支付立案费。立案费支付完毕前，申请或者请求应被视为还未提出。

立案费不予退还。
2. 申请人应支付关于每一仲裁请求的仲裁费用。KIA 主席有权应申请人要求，允许分期支付仲裁费用。但这种情况下，首付款不得低于仲裁费用总额的 50%。

除非仲裁费支付完成，否则关于此请求的仲裁程序不得启动，对整个案件也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3. 立案费和仲裁费用的总额、支付程序、分摊方式以及其他仲裁相关费用的支付程序，

均应当根据“有关仲裁费用和开支的规定”来确定，“有关仲裁费用和开支的规定”构成本仲裁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二章 仲裁前的准备工作

### 第 23 条 通知被申请人，选择仲裁员

1. KIA 执行秘书应当将仲裁申请通知被申请人，并向其寄送申请书及其附件的副本、仲裁规则的副本以及仲裁员名册。

2. 同时，KIA 执行秘书应当建议被申请人从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书，陈述自己的答辩和 / 或有适当证据支持的书面解释。未提交答辩书的，不视为对申请人主张的承认。

3. 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被申请人应当告知 KIA 其所选定的仲裁员或替补仲裁员的姓名，或者请求 KIA 主席指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

### 第 24 条 仲裁庭的组成

1. 当事人应有权决定仲裁员的人数，仲裁员的人数应当为奇数。除非当事人同意案件由独任仲裁员仲裁，否则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根据当事人的陈述，KIA 主席可以增加仲裁员的人数。增加仲裁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独任仲裁员的职责应当参照本仲裁规则对仲裁庭职责的规定。

2.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时，每个当事人应选定一个仲裁员和一个替补仲裁员。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在本仲裁规则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那么仲裁员可以由 KIA 主席来指定。

3. 由当事人选定或 KIA 主席指定的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和替补首席仲裁员应当在仲裁员名册中。

如果两名仲裁员没有从选定或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之日起 10 日内选出首席仲裁员，那么首席仲裁员应当由 KIA 主席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KIA 主席也可以同样方式指定替补首席仲裁员。

4. 如果有两名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那么该方当事人应共同选定一个仲裁员和一个替补仲裁员。他们也可以请求 KIA 主席代表他们指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

如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没能在 10 天内达成协议，那么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应当由 KIA 主席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这一期限应当从有必要代多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和替补仲裁员时起算。

### 第 25 条 独任仲裁员的选定和指定

如果当事人同意案件由独任仲裁员仲裁，那么应根据当事人的协议选定一个独任仲裁员和一个替补独任仲裁员。当事人也可以请求 KIA 主席代表他们指定。如果当事人没能在 20

日内达成协议，那么应由 KIA 主席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个独任仲裁员和一替补独任仲裁员。

### 第 26 条 案件准备

1. 仲裁庭应审查案件准备状况，这一审查可能要求当事人出具书面解释、证据以及其他的文件。如果关于案件准备采取额外的措施，那么应明确规定在哪一期间内进行上述审查。

2. 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可以向 KIA 执行秘书下达关于案件准备和仲裁的命令。KIA 主席也应当指示执行秘书通知当事人开庭。

### 第 27 条 通知当事人开庭

1. 应召当事人开庭审理的时间和地点。开庭通知应该以每一当事人有不少于 30 天准备和到达开庭审理地的方式寄送给他们。当事人可以约定缩短该期限。

2. 如果其后需要开庭审理，那么开庭审理的日期应当由仲裁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 第 28 条 申请仲裁员、专家和翻译人员回避

1. 如果有任何关于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尤其当认为这些人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从案件结果中受益时，另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申请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回避。如果仲裁员没有当事人同意的资格，或不满足本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的规定，那么其可能被申请回避。

回避理由的回避申请应当由当事人在被告知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上述期限之后提出的回避申请只有在迟延理由被认为合理的情况下才能认定有效。已选择的仲裁员由于不符合本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的要求而被申请回避的，当事人只能在仲裁员选定之后知晓了回避事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2. 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经由仲裁庭其他仲裁员的考量。如果他们没能达成协议，或者其他两个仲裁员也被申请回避或者独任仲裁员被申请回避的，回避问题将交由 KIA 主席决定。

如果有本条款第一款的理由，KIA 主席有权依职权决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的回避问题。

3. 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可能被宣布不合格。

4. 本条第 1 款到第 3 款中除了与本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4 款的要求不符的规定之外，应当适用于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

5. 本条第 1 款所列的回避理由可以适用于参与仲裁的专家和翻译人员。这些种情况下，回避问题应当由仲裁庭来决定考量。

### 第 29 条 仲裁员权利的终止

1. 如果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履行职责，那么这些人员的权利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终止。



2. 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宣称自己不合格，那么他们的权利应当终止。

3. 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的权利应当在关于特定情况或其他当事人均同意终止的情况下终止。有必要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时，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的权利应当延续，并在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定后终止。

4. 如果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理由，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每一个当事人有权请求 KIA 主席解决关于终止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权利的问题。

如果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理由，KIA 主席有权解决终止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权利的问题。

### 第 30 条 更换仲裁员

1. 如果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其他仲裁员被申请回避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参加仲裁，那么应当分别将其替换为替补的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其他仲裁员。不可能替换时，应当按照本仲裁规则重新选定或指定。如果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其他仲裁员是由 KIA 主席指定的，那么 KIA 主席也要重新指定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或其他仲裁员。

2. 根据第 28-29 条替换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替换之前的所有审理均应当重新进行；替换其他仲裁员的，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可以决定重新审理。

## 第三章 仲裁

### 第 31 条 开庭审理

应当举行开庭审理，以便当事人能够基于出示的证据陈述各自的观点并进行口头辩论。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不公开举行开庭审理。仲裁庭允许且双方当事人同意时，与仲裁无关之人可以出席审理。

### 第 32 条 当事人参加

1. 每方当事人应当有机会陈述各自观点并为其权利和利益进行辩护。

2.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与 KIA 审理，也可以授权由其指定的代理人，包括外国机构中的代理人或外国公民，参与审理。

应当遵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 61 条和第 62 条的要求，合法授权代理人。

3. 未能提交文件和其他材料，以及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得到开庭地点和时间的及时通知而未能出席 KIA 审理，有正当理由且该理由得到认可的，不影响 KIA 根据已提交的材料和证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4. 当事人可以要求在其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开庭审理。

5.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不敬行为时，首席仲裁员有权就该行为作出单独的决定，将行为人驱逐。

6.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当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都在场的情况下，于庭审



结束时作出裁决。

### 第 33 条 当事人的权利

参与仲裁的当事人有权：

- 1) 知悉案卷内容；
- 2) 提出证据；
- 3) 申请仲裁员回避；
- 4) 向仲裁参加人提问；提出口头或书面解释；
- 5) 就仲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给出各自的观点；
- 6) 反驳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或观点；
- 7) 知悉并以书面形式评论仲裁庭庭审记录。
- 8) 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和
- 9) 申请撤销裁决。

### 第 34 条 文件的送达

当事人向 KIA 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当由 KIA 送达另一方。KIA 还应当向当事人提供任何专家意见或其据以作出裁决的其他文件。

### 第 35 条 保全措施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一方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可以针对争议标的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全措施。

2. 保全措施的申请应当向仲裁进行地或保全措施采取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3. 普通管辖法院应当考虑经过 KIA 审核的保全申请，并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作出保全或拒绝保全的裁决。

### 第 36 条 书面审理

当事人可以约定书面审理。但是根据书面材料不足以对案情作出裁断的，仲裁庭可决定开庭审理。

### 第 37 条 变更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

1. 当事人可以在开庭审理结束之前，不予迟延地改变或修改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

2. 仲裁庭认为当事人迟延变更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不合理的，可以向该当事人收取 KIA 和另一方当事人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考虑到迟延问题，仲裁庭可拒绝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作出改变或修改。

### 第 38 条 证据

1. 当事人应对其申请和答辩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认为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判明案情的，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证据。仲裁庭也有权指定专家进行鉴定、要求第三方提供证据以及传唤证人作证。

2. 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证据的正本或认证副本。为了仲裁的需要，仲裁庭有权要求将该书面证据翻译成其他语言。

3. 质证应当以仲裁庭指定的方式进行。仲裁庭可委托其中一位仲裁员主持质证。

4. 仲裁员应当考虑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并通过内心确信对证据作出评估。

5. 当事人未能提交证据的，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质证和在可获得证据的基础上作出裁决。

### 第 39 条 指定和进行专家鉴定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指定专家对仲裁过程中产生的专业问题进行澄清，也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文件或其他必要材料供专家鉴定。

当事人无具体约定时，仲裁庭有权决定专家参与仲裁有关的问题，包括聘请专家的费用以及专家鉴定中产生的费用。

2. 专家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提交专家意见后应一方要求，仲裁庭认为合理的，专家应当参加庭审。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有机会就鉴定的相关问题和专家意见向专家发问。

### 第 40 条 第三人

只有经过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本人同意，第三人才能参加仲裁。在答辩书提交期限截止之前请求追加第三人的，应当准许。第三方的同意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第 41 条 延期或中止仲裁

必要时，任何一方或仲裁庭可以提出延期或中止仲裁，仲裁庭应当对此作出特别决定。

### 第 42 条 庭审记录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当对开庭审理进行庭审记录，庭审记录包含如下内容：

- 1) KIA 名称；
- 2) 庭审的年月日及地点；
- 3) 庭审的起止时间；
- 4) 仲裁员和书记员的姓名；
- 5) 案名；
- 6) 案件参与者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专门人员和翻译人员出席的情况；
- 7) 确认已经向案件参与者及其代理人释明其程序权利的情况；
- 8) 仲裁庭在开庭中发出或作出的首席仲裁员令和仲裁庭裁决；
- 9) 案件参与者及其代理人的陈述、要求和解释；
- 10) 证人证言、专家对其意见作出的口头解释以及专门人员的评论；
- 11) 披露文件、查验物证、听取录音、观看录像和其他影像资料的情况；
- 12) 仲裁庭开庭中的问答内容；
- 13) 与披露、解释裁定和决定内容以及解释程序权利和上诉期限相关的内容；

14) 确认已向案件参与者说明其享有知悉并评论会议记录之权利的内容;

15) 庭审记录的日期;

16) 仲裁员的署名。

2. 当事人有权知悉庭审记录的内容。应一方要求且认为要求合理的, 仲裁庭可决定对庭审记录作出改变或修改。

3. 庭审记录应当由仲裁庭指定且经当事人同意的书记员按照本仲裁规则作出。

4. 案件参与者及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披露庭审记录的任何部分, 有权要求记录其认为与案件干系重大的事实。

5. 应当于仲裁庭结束后 3 日内准备并签署庭审记录。

6. 庭审记录应当由首席仲裁员和书记员签名, 对其作出的改变、修改和补充均应当指明且通过上述人员的签名来认证。

#### 第四章 仲裁结束

##### 第 43 条 最终仲裁裁决

作出最终的仲裁裁决后, 仲裁结束。

##### 第 44 条 裁决的作出

1. 仲裁庭认为与争议相关的事实是充分确实的, 应当宣布结束开庭审理, 准备作出最终裁决。

2. 裁决应当以仲裁庭多数意见作出。不能以多数意见作出的, 应当依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3.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员署名。不同意裁决的仲裁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陈述其意见, 该书面意见应附在裁决书后。

##### 第 45 条 宣布裁决

1. 裁决作出后, 应当向当事人口头宣布其裁决结果。当事人不在场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

2. 通常在仲裁庭指定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 裁决会被发送给当事人。

3. 审理结束后, 仲裁庭可以下令, 不经过口头宣布而直接将仲裁裁决在通常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发送给当事人。

4. 如果裁决结果还未向当事人宣布, 必要时, 仲裁庭可以再次开庭。

5 必要时, KIA 主席可以延长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期限。

##### 第 46 条 裁决的内容

1. 裁决应当包含如下信息:

1) 裁决作出的日期;

- 2) 仲裁地点;
- 3) 仲裁庭人员及其组成程序;
- 4) 争议方的姓名、代理人的头衔及授权范围;
- 5) KIA 管辖的正当性;
- 6) 申请人的申请、被申请人的答辩以及各方所提之请求;
- 7) 争议要点; 仲裁参加人的陈述、请求和解释。

8) 仲裁庭确认的案件事实; 以上事实的证据; 仲裁庭作出裁决时需要遵守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案。

裁决中应当写明仲裁庭支持或拒绝支持各项主张的结论、KIA 解决争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双方之间的费用分摊, 必要时, 还应写明执行该裁决的期限和程序。

2. 裁决作出后, 应当向每方递交或送达裁决的副本。

#### 第 47 条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补充

1. 当事人未作约定时, 收到仲裁裁决后 60 日内:

1) 在通知了其他方的情况下, 一方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中的计算、书写、打印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作出更正;

2) 在通知了其他方的情况下, 一方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中的任何一点或部分作出解释; 仲裁庭认为上述要求合理的, 应当在收到要求后 30 日内作出适当的更正或解释。更正或解释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作出后 60 日内主动对本条第 1 款 1) 中的错误进行更正。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在通知了其他方的情况下, 一方可在收到裁决后 60 日内请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过程中提出却未经裁决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该要求合理的, 应当在收到要求后 60 日内作出补充裁决。

4. 必要时, 仲裁庭可以延长上述期限, 但不得超过 60 日。

#### 第 48 条 和解裁决

1.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协议和解的, 仲裁庭应当停止仲裁, 并应双方要求, 根据该和解协议制作仲裁裁决书。

2. 本仲裁规则第 46 条的要求应当适用于上述第 1 款中的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与其他仲裁裁决类似, 也能够强制执行。

#### 第 49 条 基于新事实的仲裁

1. 应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或其他权利受到影响之人的要求, 可以基于新发现的事实对仲裁裁决进行复核。复核理由如下:

- 1) 发现了申请人不知或不可能知道的关键事实;
- 2) 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了虚假的证人证言和专家意见、不充分的虚假解释、伪造文件或

可能导致非法或不合理裁定的物证；

3) 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了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者、代理人或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的犯罪行为。

2. 基于新发现事实复核裁决的申请，应当在该事实被确认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并裁断。

之前作出裁决的仲裁庭不可能再审理的，复核申请应当由根据本仲裁规则组成的新仲裁庭加以裁断。

#### 第50条 不作出裁决即终止仲裁

1. 没有作出最终裁决的，仲裁应当基于终止仲裁的决定而结束。

2. 终止仲裁的决定在以下情况下作出：

1) 申请人放弃仲裁请求，同时被申请人未反对终止仲裁的决定；

2) 仲裁庭决定 KIA 无权对争议进行仲裁；

3)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仲裁庭已经对同一争议、基于相同的理由作出了合法的生效裁判；

4) 当事人就终止仲裁达成一致；

5) 作为仲裁协议一方的法律实体已经解散；

6) 作为仲裁协议一方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认为该自然人失踪的；

7) 申请人放弃仲裁请求，且仲裁庭接受的。

#### 第51条 裁决和案卷的保存

1. 仲裁庭裁决和案卷的保存期限不应当少于该裁决作出之日起5年。

2. KIA 执行秘书应当保存裁决和案卷。

#### 第52条 仲裁裁决的撤销

1. 当事人可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在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 KIA 裁决。

2. 只有当申请撤销的当事人或其他利益受到影响之人提出下列证据时，KIA 裁决才可被撤销：

1) 仲裁协议一方被有管辖权的法院确认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仲裁协议基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理由无效，或者仲裁协议基于双方约定的仲裁协议适用法无效，或者双方未约定仲裁协议适用法时，仲裁协议基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无效。

2) 裁决的争议未规定于仲裁协议中或不符合仲裁协议的条件，或裁定中包含超出了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KIA 因此无权对争议进行仲裁。

如果针对仲裁协议包含的事项作出的裁判与针对仲裁协议未包含的事项作出的裁判可分，那么只有针对仲裁协议未包含的事项作出的裁判才可被撤销；

3) 仲裁庭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约定或本仲裁规则；

4) 未适当告知一方仲裁员的选择(指定)或仲裁的时间和地点,或一方由于某些原因未能向仲裁庭作出解释;

5)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违背合法性原则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共政策。

3. KIA 裁决被撤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庭重新申请仲裁。

由于仲裁协议无效,或裁决的争议未规定在仲裁协议中,或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协议的条件,或仲裁事项超过仲裁协议的范围,KIA 裁决全部或部分被撤销的,仲裁庭不应当继续对争议进行仲裁。

### 第 53 条 裁决的执行

1. 当事人应当在 KIA 裁决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执行该裁决。裁决中未规定期限的,应当立即执行。

2. 未在规定期限内自动履行的裁决,应当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强制执行。

3. 应当按照执行时有有效的法院强制执行规则并基于有管辖权法院发出的执行令来执行 KIA 裁决。

## 哈萨克斯坦国际仲裁中心规则附则 有关仲裁费用和开支的规定

### 第 1 条 定义

1. “立案费”是在仲裁开始前向 KIA 提交仲裁申请书时支付的费用。

2. “仲裁费用”是针对提交仲裁的每项请求所收取的、与仲裁相关的总体费用(仲裁员薪酬、秘书处费用、组织仲裁程序的开支等)。

3. “KIA 其他费用”是 KIA 发生的与具体案件的仲裁相关的特定费用(尤其指进行专家鉴定和翻译的费用、专家和翻译人员的薪酬以及证人的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4. “当事人费用”是在 KIA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发生的与保护其利益相关的、本条前几款规定以外的费用。

### 第 2 条 立案费

1. 立案费为 7 万坚戈,不含增值税。

2. 仲裁机构的立案费可按照仲裁申请日有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官方汇率、以美元或欧元支付,但不得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效的货币立法。

应仲裁申请人的要求,立案费可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可兑换货币支付,但不得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效的货币立法。

3. 支付仲裁费用时,立案费应当包含于仲裁费用的金额中。

4. 立案费不予退还。

### 第3条

1. 仲裁费用根据下面的比例以美元计算，不含增值税：

Amount in dispute (USD)	Arbitration Fee (USD)
до 10.000	900
от 10.001 до 50.000	900 + 2%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10.000
от 50.001 до 100.000	2.000 + 3%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50.000
от 100.001 до 200.000	3.500 + 3%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100.000
от 200.001 до 500.000	6.000 + 3,66%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200.000
от 500.001 до 1.000.000	15.000 + 3% 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500.000
от 1.000.001 до 5.000.000	3% of the amount
от 5.000.001 до 10.000.000	2% of the amount
свыше 10.000.001	свыше 10.000.001

2. 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耗时性以及与仲裁相关的费用，KIA 主席有权决定增加仲裁费用。

3. 对于某些类型的案件，KIA 全体大会可确定与本条第 1 款中不同的仲裁费用计算比例。

4. 仲裁费用应当在提交仲裁申请时支付。应原告要求，KIA 主席有权允许分期支付仲裁费用。但是，首期支付金额不应当少于仲裁费用总额的 50%。

5. 争议金额用坚戈记录的，仲裁费用应当用坚戈支付。争议金额换算为美元或欧元时，应当适用仲裁申请日有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官方汇率。按照申请人的意愿，仲裁费用可用美元或欧元支付，但不得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效的货币立法。

6. 争议金额用美元或欧元记录的，仲裁费用应当用美元或欧元支付。争议金额换算为美元或欧元时，应当适用仲裁申请日有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规定的市场汇率。应申请人要求，可以允许其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仲裁费用。

### 第4条 减少或退还仲裁费用

1. 适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费用减少 20%。

2. 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前放弃请求的，仲裁费用减少 75%。

3. 由于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在发送仲裁通知后、首次审理前放弃请求的，或 KIA 在收到仲裁通知前收到放弃仲裁通知的，仲裁费用减少 50%。

4. 由于本条第 3 款的情形，仲裁首次审理时未作出裁决的，仲裁费用减少 25%。

5. 仲裁费用可以退还，但由于下列情形终止仲裁的除外：

1) KIA 无权解决该争议；

2)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仲裁庭已经对双方的同一争议事项、基于相同的理由作出了生效裁判；

3) 作为仲裁一方的法律实体已经解散；

4) 作为仲裁一方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认为该自然人失踪的。

7. 在本条第 1-5 款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在裁决或结束案件的决定中对仲裁费用的减少加以记录。仲裁庭组成之前仲裁结束的，有关减少仲裁费用的决定由 KIA 主席作出。

8. 本条第 1-5 款有关减少仲裁费用的规定不适用于立案费（本附则规定之第 2 条）。

9. 一年之内向 KIA 重复提出要求的，减少仲裁费用的决定可由 KIA 仲裁员作出。

#### 第 5 条 反请求或抵消案件的仲裁费用

适用于初始请求的仲裁费用规则也应当适用于为抵消而提出的反请求。

#### 第 6 条 双方分担仲裁费用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只有部分请求得到支持的，被申请人承担与被支持请求相应的仲裁费用，申请人承担与未被支持请求相应的仲裁费用。

#### 第 7 条 KIA 其他费用

1. KIA 可以向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施加义务，使其预付与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2. 提议有必要采取可能产生其他费用的相关措施且该提议被认可的一方当事人，可被要求预付其他费用。KIA 可以将该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预付其他费用作为采取该措施的条件。

3. 一方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员在 KIA 仲裁进行地之外有永久居所的，该方当事人应当预付与该仲裁员参加仲裁有关的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等）。如果该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的，那么上述费用应当由双方平均分摊。被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预付费用的，申请人应当承担预付义务。

4. 仲裁过程中，一方要求翻译对方当事人的解释、陈述、问题和说明以及仲裁庭意见的，翻译费用应当由提出要求一方承担。

双方约定不用俄语进行审理的，翻译费用应当平均分摊。KIA 可以要求任何一方或双方预付该翻译费用。本条也适用于 KIA 裁决的翻译。

5. KIA 其他费用会根据本附则规定之第 6 条、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分摊。本条第 4 款第一段中的费用应当由要求翻译服务的一方承担。

#### 第 8 条 仲裁费用和开支的支付程序

1. 到期的仲裁费用和开支记入 KIA 账户时，视为已付。

2. 与银行结转仲裁费用和开支有关的费用应当由支付仲裁费用和开支的一方承担。



### 第9条 当事人费用

胜诉方可要求败诉方承担其因为仲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尤其因为通过法律代理人保护其利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第10条 仲裁费用和开支的其他分担方式

充分考虑到具体案件的情况，KIA 主席可以决定仲裁费用、KIA 其他费用和当事人费用按照本附则规定之第6条、第7条和第9条之外的方式分摊，为一方的利益向另一方当事人收取前者因为后者不当或不诚实的行为导致仲裁不合理迟延的现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 毛里求斯国际仲裁法

(2008年第37号法案, 由2008年第25号公告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经2013年修正案修订)

本法为了促进选择毛里求斯在国际仲裁领域作为管辖权所在地, 为了制定适用于此类仲裁的规则, 并就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由毛里求斯议会颁布, 具体如下:

### 第I部分 序言

#### 1. 简称

本法可被称为2008年国际仲裁法。

#### 2. 释义

(1) 在本法中——

“修订后的示范法”是指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85年6月21日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并于2006年7月7日修订;

“仲裁”是指无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一项确定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或某些争议交付仲裁的协议;

“仲裁庭”是指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一个仲裁团;

“判例法数据库”是指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判例法数据库, 由贸易法委员会维护并可以, 除其他外, 在贸易法委员会网上获得;

“仲裁费用”是指依据本法履行职责的常设仲裁法院产生的费用, 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 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及其他开支, 以及有关仲裁的任何其他开支;

“法院”——

(a) 指毛里求斯的一个法院; 和

(b) 在适当情况下, 包括一国司法系统的一个机构或机关; 但是

(c) 不包括常设仲裁法院;

“数据电文”——

(a) 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

(b) 包括电子数据交换, 电子邮件, 电报, 电传或传真;

“指定的法官”是指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根据第43条提名的法官;

“国内仲裁”是指任何, 除国际仲裁之外的, 仲裁地位于毛里求斯的仲裁;

“电子通信”是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

“全球商业公司”是指依据金融服务法获得全球营业执照的公司；

“国际仲裁”是指符合以下情形的任何仲裁

- (a) 仲裁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在缔结协议时，其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
-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各方当事人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 (i)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
- (ii)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地点；
- (c) 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或本法适用于其仲裁；

或

- (d) 在依据第 3D 条且列入全球商业公司章程的某一仲裁条款下发生的仲裁；

“国际仲裁规则”是指依据《法院法》第 198 条为本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订立的规则；

“仲裁地”是指第 10 条中提及的仲裁地点；

“示范法管辖区”是指采用或大量采用了示范法的管辖区；

“纽约公约”是指 1958 年 6 月 10 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PCA”是指位于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通过秘书长行事；

“贸易法委员会”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A) 为确定某一仲裁是否为国际仲裁：

- (a) 一方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点的，营业地点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 (b) 一方当事人没有营业地点的，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法管辖的仲裁中任何请求或其他书面通讯应被视为其交付当天已经收到：

(a) 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如果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以及

(b) 使用的通讯手段是任何提供发送和接收记录的电子或其他方式的通讯手段，包括交付并取得收据，挂号邮寄，快递，传真，电传或电报。

(3) 本法的规定，除第 28 条外，允许当事人自由决定某一问题时，这种自由包括当事人授权第三人（包括机构）作出此种决定的权利；

(4) 本法的规定提到当事人已达成协议或可能达成协议的事实时，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援引当事人的一项协议时，此种协议包括其所援引的任何仲裁规则；

(5) 本法的规定，除第 27 (a) 条和第 32 (2) (a) 条外，提及请求时，也适用于反请求；提及答辩时，也适用于对这种反请求的答辩。

## 2A. 法院干预的限度

由本法管辖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 2B.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在适用和解释本法以及制定适用于毛里求斯国际仲裁的法律时：

(a) 应考虑到修订后的示范法的渊源、附录三中列出的相应条款和促进示范法统一适用及遵循诚信原则的必要性；

(b) 任何与修订后的示范法所管辖的事项有关的问题，在该法中未予明确解决的，应依照该法所基于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以及

(c) 可对与修订后的示范法及其释义相关的国际材料进行追诉，包括：

(i) 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ii)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和分析评论；

(iii) 其他示范法管辖区的相关判例法，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判例法数据库中报告的判例法；以及

(iv) 关于修订后的示范法的课本、文章和理论评论。

## 2C. 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和体制的分离

(1) 在适用和解释本法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以及在制定适用于毛里求斯国际仲裁的法律时，不得追诉且不应考虑与国内仲裁相关的法律或程序。

(2) 特别是，为了避免质疑：

(a) 任何依赖证据的现有规则，不在毛里求斯管辖区内的诉讼服务，或者任何其他事项不适用于向法院提出的申请，或由本法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引起的事项；

(b) 法院的具体规则可依据《法院法》的第 198 条制定，为 (a) 段中提及的申请和事项制定全面且独立的程序法规；以及

(c) 依据 (b) 段制定的规则可为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i) 申请和事项的开庭由指定的法官进行，以便所有的申请和事项都由在国际仲裁领域拥有专业知识的法官来听审和裁定；

(ii) 通过电子手段或快递提供的不在管辖区内的诉讼服务；

(iii) 支付担保费用；

(iv) 申请和事项所产生的评估及付款费用由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承担。

## 2D.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尽合理努力已经知道本法中当事人可以同意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没有在合理时限内（或此时限可能当事人已经同意）对此种不遵守情事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权利。

## 第 IA 部分 适用范围

### 3. 时间上的适用

(1) 本法不适用于其生效前启动的仲裁程序。

(2) 本法适用于其在仲裁协议之下生效时或生效后启动的仲裁程序，不论该仲裁协议订立之日是何时。

#### 3A. 物质上的适用

(1) 根据第(2)款及第3B条规定，该法仅适用于仲裁地位于毛里求斯的国际仲裁。

(2) 第5、6、22和23条适用于每一国际仲裁，不论其仲裁地是否位于毛里求斯。

#### 3B. 附录一的适用

根据第3D条规定，附录一或其任一条款仅适用于各方当事人通过明确提及该附录或特定条款达成一致的國際仲裁中。

#### 3C. 先决问题的确定

(1) 根据第10(1)规定，关于以下内容的任何问题：

(a) 仲裁是否是国际仲裁；

(b) 国际仲裁的仲裁地是否在毛里求斯；或

(c) 附录一或其任一条款是否适用于国际仲裁，应由仲裁庭确定。

(2) 当第(1)款中提及的问题在法院或PCA中出现时：

(a) 如仲裁庭已经组建，法院或PCA应拒绝确定这个问题，并转由仲裁庭确定；

(b) 如仲裁庭尚未组建，法院或PCA可以就该问题作出临时决定，以待仲裁庭确定。

#### 3D. 全球商业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条款

(1) 全球商业公司的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仲裁条款，规定任何在公司章程之外的争议应根据本法进行仲裁。

(2) 即使有相反的协议，本条规定下任何仲裁的仲裁地应为毛里求斯且附录一应适用于该仲裁。

(3) 全球商业公司的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纳入仲裁协议，可参照附录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或

(a) 在该公司成立的时候；或

(b) 在公司成立后的任何时候，由当前所有股东一致决议。

(4) 本条的规定不应限制：

(a) 全球商业公司股东同意将与除公司章程之外的协议（如股东协议）有关或由此产生的争议进行仲裁的权利；或

(b) 全球商业公司可自行决定将其本身和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进行仲裁的权利，且第(2)款不应适用于任何该等仲裁。

#### 3E. 关于适用范围的其他规定

- (1) 本法约束国家。
- (2) 某一法规赋予法院管辖权但没有规定通过仲裁来确定此事，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此事的争议不能通过仲裁来确定。
- (3) 当任何其他法规规定了某一争议的仲裁时，本法不适用于该法规下产生的仲裁。

## 第 II 部分 程序的启动

### 4. 仲裁协议

- (1) 一份仲裁协议：
  - (a) 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单独的协议形式；且
  - (b) 应为书面形式。
- (2) 一份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当：
  - (a) 其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时，无论该仲裁协议或合同是以口头方式、行为方式还是其他方式订立的；
  - (b) 其被纳入电子通信中，且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或
  - (c) 其载于相互往来的索赔声明和抗辩声明中，且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予否认时。
- (3) 在合同中提及载有仲裁条款的某一文件的，只要此种提及可使该仲裁条款成为该合同一部分，即构成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 5. 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 (1) 一方当事人就仲裁协议的标的向法院提出诉讼时，法院应自动将该诉讼转交到最高法院，但规定该当事人要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体提出第一次陈述时要求仲裁。
- (2) 最高法院应基于第(1)款中的转交让各方当事人诉诸仲裁，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初步证据的基础上证明仲裁协议很有可能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在这种情况下，最高法院本身应最后进行确定仲裁协议是否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
- (3) 当最高法院发现该协议为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时，其应把此事项转回给当时提出转交法院。

(4) 当第(1)款中提及的诉讼发起时，仲裁程序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且可以在任何法院对此问题未决期间做出一个或多个裁决。

### 6. 临时措施的兼容性

- (1) 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期间，一方当事人请求最高法院或某一国外法院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以支持仲裁和法院准予采取这种措施，并不与仲裁协议相抵触。
- (2) 根据第(1)款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请应按照第23条进行和确定。

### 7. 一方当事人的死亡、破产或公司倒闭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协议不因一方当事人的死亡、破产或公司倒闭而解除，且可以通过或针对该方代表执行。

(2) 第(1)款不得凭借其实质性权利或义务因死亡、破产或公司倒闭的终止而影响任何法规的操作。

#### 8. 消费者仲裁协议

(1) 如果：

- (a) 一份合同包含仲裁协议；且
- (b) 合同订立人作为消费者，

仅当消费者通过在纷争发生之后订立的单独的书面协议证明其已经阅读并理解仲裁协议且同意受其约束的时候，仲裁协议对消费者具有约束力。

(2) 就第(1)款而言，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订立人即为消费者：

- (a) 此人是自然人的；和
- (b) 此人以除了商人之外的身份订立合同的；以及
- (c)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是以商人身份订立和同的。

(3) 第(1)款适用于每一份包含在毛里求斯订立的仲裁协议的合同，即使合同规定应当由除毛里求斯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管辖。

#### 9. 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解决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于一方当事人收到该争议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仲裁请求之日开始。

#### 10. 仲裁地

(1) 根据第3C条第(2)(b)款，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的仲裁地应由考虑到案件情况的仲裁庭确定。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为在仲裁庭成员间进行磋商，为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为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会晤。

### 第 III 部分 仲裁庭

#### 11. 仲裁员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规定：

- (a) 仲裁员人数应为3人；以及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偶数的协议应被理解为要求指定一名额外的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 12. 仲裁员的指定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由排除任何人担任仲裁员。

(2)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指定仲裁庭的程序，但须遵从第(4)和(5)款的规定。

(3) 如果没有依据第(2)款的约定：

(a) 在有3名仲裁员的仲裁中：

(i) 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由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以及

(ii) 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对方当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员的要求后三十天内未指定仲裁员的，或两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由PCA加以指定；

(b)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在收到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后三十天内当事人未就仲裁员达成协议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由PCA加以指定；

(c) 当仲裁庭由1个或3个之外的仲裁员组成时，仲裁员应当按照当事人商定的方法任命，或，如果这些方法失败，则按照第(4)和(5)款；以及

(d) 当有多个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时，多名申请人和多名被申请人应共同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由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或，如果这种指定方法失败，则须按照第(4)和(5)款作出指定；

(4) 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指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一方当事人未按这种程序规定的要求行事的；

(b) 当事人或任何被指定的仲裁员未能根据这种程序达成预期的协议的；或

(c) 第三方（包括仲裁机构）未履行根据此种程序所委托的任何职责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PCA采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仲裁员程序的协议订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法。

(5) 如果出现其他未能组成仲裁庭的情况，任何一方可以要求PCA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除非指定仲裁员程序的协议订有解决问题的其他方法。

(6) PCA可依照第(4)和第(5)款采取的措施应包括：

(a) 给出指示以作出任何必要的任命；

(b) 指示仲裁庭应由已经任命的人（或任何人或更多的人）组成；

(c) 撤销已作出的任命；

(d) 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或全部仲裁员；和

(e) 指派任何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

(7) PCA在指定仲裁员时，应当适当顾及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所需具备的任何资格，并适当顾及有可能确保指定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考虑因素；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第三名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时，还应考虑到指定一名非当事人国籍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 13. 仲裁员回避的理由

(1) 在被询及有关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事时，被询问人应该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

(2) 仲裁员自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毫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第(1)款中的任何此类情况，除非其已将此情况告知各方当事人。

(3) 依照第(4)款，只有存在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或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格时，才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

(4) 当事人只有根据其作出指定之后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对其所指定的或其所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 14. 仲裁员申请回避的程序

(1) 依照第(3)款和第(4)款，当事人可自由约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

(2) 未达成第(1)款中约定的：

(a) 拟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应在知悉仲裁庭的组成或知悉第13(3)条所指的任何情况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回避申请的理由；以及

(b) 除非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或对方当事人同意所提出的回避，仲裁庭应就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3) 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任何程序或第(2)款的程序而提出的回避不成立的，提出回避申请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驳回其所提出的回避申请的决定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 PCA 就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4) 在对第(3)款中的请求未决期间，仲裁庭包括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一项或多项裁决。

### 15.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仲裁员无履行职责的法律行为能力或事实行为能力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未能毫无不过分迟延地行事的，其若辞职或者当事人约定其委任终止的，其委任即告终止。

(2) 对第(1)款中提及的任何原因仍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可请求 PCA 就是否终止委任作出决定。

(3) 依照本条或第14条，一名仲裁员辞职或者一方当事人同意终止对一名仲裁员的委任的，并不意味着本条或第13(3)条所指任何理由的有效性得到承认。

### 16. 替换仲裁员

(1) 依照第14或15条的规定或因为仲裁员由于其他任何原因辞职或因为当事人约定解除仲裁员的委任或在除了第12(6)条之外的其他任何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委任的，应当根据本条并依照指定所被替换的仲裁员时适用的程序指定替代仲裁员。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其中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的其他成员认为仲裁员由于不可

接受的原因辞职或拒绝或未能毫无不过分迟延地行事的，该当事人或仲裁庭的其他成员可向 PCA 申请要求更换仲裁员或授权仲裁庭的其他成员在该仲裁员不参与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

(3) 在决定如何以及是否依据第(2)款行事时，PCA 应考虑仲裁的阶段以及仲裁员在认为适合案件的情况下对其行为和其他事项作出的任何解释。

(4) 当收到依据第(2)款的申请 PCA 决定仲裁员将被替换时，PCA 应决定此替换是否依照指定所被替换的仲裁员时适用的程序或决定是否应考虑第 12(7)条来自行指定替代的仲裁员。

### 17. 替换仲裁员之后的开庭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依照第 14、15、16 条仲裁员被替换时，该程序应在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的阶段继续进行，除非仲裁庭认为程序应该在更早的阶段继续进行。

### 18. 仲裁员的费用

(1) 当事人应对支付给仲裁员的依据情形合适的合理费用及开支承担连带责任。

(2) 如果仲裁员的报酬成为没有由当事人或其他方式选定的仲裁机构监督的主体，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员的情况下向 PCA 申请，仲裁庭可以命令对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以其指示的这种方式及条款进行调整和固定。

### 19. 法律责任豁免的保障与最终决定

(1) 仲裁员不应为其履行或声称履行作为仲裁员的职责时所做或疏忽的任何事情承担责任，除非该行为或疏忽被证明是一直恶意为之。

(2) 仲裁机构或其它机构或由当事人委任或要求的来指定或提名一名仲裁员的人不因以下情形承担任何责任：

(a) 其履行或声称履行职责时所做或疏忽的任何事情，除非该行为或疏忽被证明是一直恶意为之；

(b) 由于指定或提名了上述仲裁员，仲裁员在履行或声称履行作为仲裁员的职责时所做的任何事情或者其雇员或代理所做的任何事情。

(3) PCA 不应为其依照本法履行或声称履行职责时所做或疏忽的任何事情承担责任。

(4) 如果第(1)、(2)和(3)款适用于仲裁员或仲裁机构或 PCA，则它们同样适用于其雇员或代理。

(5) 仅在不服仲裁程序中做出的裁决而依据第 39 条行使的追诉权的条件下，PCA 依照本法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容上诉或审查。

### 20. 自裁管辖权

(1) 仲裁庭可以对其管辖权，包括对关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

(2) 就第(1)款而言，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当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且仲裁庭作出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在法律上不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3) (a) 依据第(5)款,有关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不得在提出答辩书之后提出。

(b) 一方当事人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

(4) 依据第(5)款,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限范围的抗辩,应当在仲裁程序中出现被指称的越权事项时立即提出。

(5) 仲裁庭如认为迟延有正当理由的,可依据第(3)或(4)款准许推迟提出抗辩。

(6)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将第(3)或(4)款所指抗辩作为一个初步问题裁定或在实体裁决中决定。

(7) 如果仲裁庭将抗辩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决定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最高法院对此事项作出决定,且在对该请求未决期间,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一个或多个裁决。

#### 第IV部分 临时措施

##### 21. 仲裁庭采取的临时措施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以准予采取临时措施。临时措施以裁决书为形式或为另一种形式,仲裁庭在发出最后裁定争议的裁决书之前任何时候,以这种措施责令一方当事人实施以下任何行为:

(a) 在争议得以裁定之前维持现状或恢复原状;

(b) 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危害或损害,或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危害或损害的行动;

(c) 提供一种保全资产以执行后继裁决的手段;或

(d) 保全对解决争议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或

(e) 提供担保费用。

(2) 一方当事人请求采取第(1)(a)、(b)和(c)款所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应当使仲裁庭确信:

(a) 不下令采取这种措施可能造成损害,这种损害无法通过判给损害赔偿金而充分补偿,而且远远大于准予采取这种措施而可能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损害;以及

(b) 根据索赔请求所依据的案情,请求方当事人相当有可能胜诉。

(3) 关于对第(1)(d)和(e)款所规定的临时措施请求,第(2)款中的要求仅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适用。

(4) 依照第(2)(b)款,仲裁庭根据案情对相当有可能胜诉的存在性所做出的裁定,不得影响仲裁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或其作出任何后续有关案情裁决的权力。

(5) 仲裁庭可以修改、暂停或终止已准予由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的或在特殊情况下且事先通知当事人的由仲裁庭主动发起的临时措施。

(6)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请求临时措施的时候提供与该措施有关的适当的担保。

(7)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当事人迅速披露在请求或者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时而依据的情形所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8) 在仲裁程序进行的任何时候，如果仲裁庭裁定根据情形本不应准予采取被请求临时措施，那么仲裁庭可以命令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任何损害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 22. 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

(1) 仲裁庭在遵从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准予的临时措施应当被视作具有约束力，并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应当经向最高法院申请后加以执行，不论该措施是在哪一国发出的。

(2) 正在寻求或已经获得对某一项临时措施的承认或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将该临时措施的任何终结、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法院。

(3) 最高法院如果收到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的申请且认为情况适当，在仲裁庭尚未就担保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或者在这种决定对于保护第三人的权利是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命令请求方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

(4) 只有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才能拒绝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

(a) 应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的请求，法院确信：

(i) 这种拒绝因第 39 (2) (a) 条中所述的理由而是正当的；或

(ii) 未遵守仲裁庭关于与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措施有关的提供担保的决定的；或

(iii) 该临时措施已被仲裁庭终结或中止，或被已获此项权限的仲裁发生地国法院或依据本国法律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国家的法院所终结或中止的；或

(b) 法院认定：

(i) 临时措施不符合法律赋予法院的权力，除非法院决定对临时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拟订，使之为了执行该临时措施的目的而适应自己的权力和程序，但并不修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的；或

(ii) 第 39 (2) (b) 条中所述任何理由适用于对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的。

(5) 法院根据本条第 (4) 款中所述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效力范围仅限于为了申请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受理承认或执行请求的法院不应在作出这一裁定时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 23. 最高法院发出临时措施的权力

(1) (a) 高院有权发出与仲裁程序相关的临时措施，如同其有权发出和法院程序相关的措施，无论仲裁地是否是在毛里求斯，也不论高院的权力通常是否由内庭法官或他人行使。

(b) 在行使 (a) 条中提及的权力时，法院应仔细考虑国际仲裁的具体情况。

(2) 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应按照第 (2A) 至 (6) 款行使第 (1) (a) 款中提

及的权力。

(2A) 法院行使第(1)(a)款中提及的权力时,应支持而非扰乱现有或预期的仲裁程序。

(3) 如情况紧急,经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或拟提起仲裁的当事人单方申请,法院可作出它认为必要的命令。

(4) 如情况并不紧急,法院仅可在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并在如下情况下方可行使此项权力:

(a) 通知其他当事人及仲裁庭;以及

(b) 得到仲裁庭的准许或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5) 法院仅可在仲裁庭或当事人授予此项权力的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无权或暂时不能有效行使此项权力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此项权力。

(6) 如果法院已经做出命令,则有权行事的仲裁庭、任何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就有关法院命令之标的作出裁定后,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应失去效力。

## 第 V 部分 仲裁程序的进行

### 24. 仲裁庭的责任和权力

(1) 每个仲裁庭都应:

(a) 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其合理机会陈述案情;以及

(b) 采取适合案情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迟或花费,能以公正且有效的方式为双方当事人的争议提供解决方案。

(2) 在不违背本法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进行仲裁时所应当遵循的程序。

(3) 未达成此种约定的,仲裁庭可以在不违背本法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并决定所有程序和证据事项,其中包括:

(a) 何时何地进行程序;

(b) 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c) 是否采用何种形式的书面请求书和答辩书,何时提交此类文件及之后能在多大程度上予以修改;

(d) 任何文件是否应在当事人间披露并由当事人提供,在何种阶段披露或提供;

(e) 当事人之间是否应当相互提问及回答任何问题;

(f) 当事人就事实或意见的任何事项所提交的材料的可采信性、相关性或重要性是否适用证据规则(或任何其他规则),此类材料相互交换和出示的时间、方式和形式;

(g) 是否及到何种程度仲裁庭可以主动确定事实和法律;

(h) 是否及到何种程度仲裁庭应主持宣誓或为了在仲裁庭向证人发问而从任何证人处

取得不经宣誓而做出的正式证词。

### 25. 申请书和答辩书

(1) 根据第 24 条规定,在当事人约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时间期限内,申请人应当陈述支持其请求的各种事实、争议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被申请人应当逐项作出答辩,除非当事人就这种陈述和答辩所要求的项目另有约定。

(2) 根据第 24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修改或补充其请求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考虑到为时已迟,认为不宜允许作此更改。

### 26. 开庭

(1) 根据第(2)款规定,除当事人有任何相反约定外,仲裁庭应当决定是否进行开庭审理,以便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或者是否应当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开庭的,仲裁庭应当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举行开庭审理。

(3)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应当充分提前通知当事人。

(4) 任何仲裁庭收到且做决定时可能依赖的其他陈述书、文件或资料,都应由仲裁庭交送各方当事人。

### 27. 当事人缺席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a) 申请人未能依照第 25 条的规定提交申请书的,如有许多申请人,则仲裁庭应当全面终止仲裁程序或终止关于该申请人的仲裁程序,除非尚有针对该申请人的反请求待决;

(b) 被申请人未能依照第 25 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仲裁庭应当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不将此种缺失行为本身视为认可了申请人的主张;

(c)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书面证据的,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根据其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 28. 专家的指定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

(a) 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仲裁庭待决之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以及

(b) 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或出示或让他接触任何相关的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以供检查。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必要的,专家在提出其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当参加开庭,各方当事人可向其提问,专家证人就争议点作证。

### 29. 法院协助取证

(1) (a) 仲裁庭或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请求最高法院(以下简称“高

院” ) 协助取证。

- (b) 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关于取证的规则执行上述请求。
- (2) 根据第(1)款, 高院可以:
  - (a) 发出证人传票, 迫使任何人出庭作证或出示文件或其他材料; 或
  - (b) 命令任何证人在仲裁庭、法院人员或任何应仲裁庭要求的人面前以宣誓作证。

### 30. 常设仲裁法院延长时限之权力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常设仲裁法院可延长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有关仲裁程序或本法有效规定所确定之时间期限。

- (2) 根据第(1)款, 要求作为命令的申请可以由:
  - (a) 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或仲裁庭(如已经成立)提出; 或
  - (b) 仲裁庭经通知当事人提出。
- (3) 除非认定存在下列事由, 常设仲裁法院不应行使延长期限之权力:
  - (a) 已用尽一切办法求助于仲裁庭、当事人授予此种权限之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

且

- (b) 不延期将造成实质性的不公正。
- (4) 本条下之命令:
  - (a) 可在不论时限是否已到时作出;
  - (b) 可在常设仲裁法院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作出;
  - (c) 不影响任何关于时限或时效的适用规则的操作。

### 31. 代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程序中可以由律师或其选定的其他人代理, 该选定人选无需具备在毛里求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从业资格。

## 第 VI 部分 裁决

### 32. 适用于争议的实体法

- (1) 仲裁庭依照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
- (2) 除非另有表明, 指定适用某一国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其法律冲突规范。
- (3) 当事人没有指定任何适用法律的, 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范所确定的法律。
- (4) 仲裁庭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示授权的情况下, 才可以依照公平善意原则或作为友好仲裁员作出决定。
- (5) 在任何情况下, 仲裁庭都应当按照合同条款并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贸易惯例



作出决定。

### 33. 救济和费用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

- (a) 可以对程序中任何待决事项作出宣告式决定。
- (b) 可以裁定以任何币种为金钱性支付；以及
- (c) 在如下方面和毛里求斯法院具有同样的权力：
  - (i) 命令或禁止当事人做某事；
  - (ii) 命令合同的实际履行；
  - (iii) 命令对契据或其他文书的修改、撤销或取消；以及
- (d) 可以依其认为符合案件实际情况的时间段、利率裁决款项的单利或复利：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则：

(a) 仲裁费用应由仲裁庭在裁决中确定和分配，适用如下一般原则：

- (i) 仲裁费用应视仲裁结果而定，除非仲裁庭认为此原则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于该案情。
- (ii) 胜诉方当事人可拿回反映仲裁真实费用情况的合理金额，而不仅是象征性的金额；

以及

(b) 如裁决并未确定和分配仲裁费用，则各方当事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而常设仲裁法院的费用、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和仲裁相关的任何其他开支都应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34. 仲裁庭作出的决定

(1) 根据第(2)及第(3)款规定，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应当按其全体成员的多数作出。

(2) 经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全体成员授权的，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3)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无多数意见的，任何决定应依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35. 和解

(1) 双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就争议达成和解的，仲裁庭可停止程序。如双方当事人提出要求且仲裁庭不反对，可按经双方约定的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和解。

(2) 经双方约定的裁决应：

- (a) 根据第36条作出；且
- (b) 说明这是一份裁决书；且
- (c) 和任何其他针对案情不同情况的裁决具有同样的地位和效力。

### 36.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不同时间就待决事项的不同方面作出一个或多个裁决。



(2) 仲裁庭特别可就下列有关事项作出裁决：

- (a) 仲裁中的任何具体问题；或者
- (b) 仅对提交的部分请求或反请求作出决定。

(3) 裁决应当以书面作出，并应当由仲裁员签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体成员的多数签名，或者由根据第 34 (3) 条行事的首席仲裁员一人签名。

(4) 裁决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约定不需说明理由或该裁决是第 35 条所指的和解裁决。

(5) 裁决书应注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并始终视作在仲裁地作出。

(6) 裁决作出后，经仲裁员依照本条第 (3) 款签名的裁决书应送达各方当事人各一份。

(7) 针对裁决书中决定的事项作出之裁决系终局的，对当事人及通过当事人或以其名义提出请求者均有约束力，当事人在任何仲裁庭程序或合法管辖权的法庭程序中均可引用。

(8) 除仲裁庭根据第 21 条以裁决书形式准予的临时措施之外，针对裁决书中决定的事项作出之裁决系终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9) 对已作出裁决的，仲裁庭不得对裁决作出更改、审查、增加或者废除，按照 21 条第 (5) 款、38 条或 39 条第 (5) 款规定的除外。

### 37. 程序的终止

(1) 仲裁程序依终局裁决或仲裁庭按照本条第 (2) 款发出的裁定宣告终止。

(2) 仲裁庭在下列情况下应当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裁定：

(a) 申请人撤回其申请，但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反对且仲裁庭承认最终解决争议对其而言具有正当利益的除外；

(b) 各方当事人约定程序终止；或者

(c) 仲裁庭认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均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

(3) 仲裁庭之委任随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终止，但须服从第 38 和 39 (5) 条的规定。

### 38. 更正、解释和补充裁决

(1) 除非当事人约定了另一期限，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

(a) 一方当事人可在通知对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以及

(b) 当事人有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通知对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的具体某一点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释。

(2) 仲裁庭认为按第 (1) 款规定的请求正当合理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更正或解释。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3) 仲裁庭可在作出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主动更正第 (1) (a) 款所指类型的任何错误。

(4)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可通知对方

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请求事项作出补充裁决，如仲裁庭认为此种请求正当合理：

(5)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将依照本条第(2)和(4)款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期限予以延长。

(6) 第36条的规定适用于裁决的更正或解释，并适用于补充裁决。

### 39. 不服仲裁裁决的唯一救济

(1) 本法中不服仲裁裁决而向高院请求救济的唯一途径是依照本条的规定申请撤销。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决才可以被高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任何情况：

(i)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或者根据各方当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毛里求斯的法律该协议是无效的；或

(ii) 未发出指定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陈述案情；或

(iii) 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意图裁定的事项或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或者裁决书中内含对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或

(iv)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约定不一致，无此种约定时，与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认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i) 根据毛里求斯的法律，争议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ii) 该裁决与毛里求斯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iii) 裁决的作出受到欺诈或贿赂的影响；

(iv) 仲裁程序中或作出裁决时发生违背自然公正原则的行为，已经或将会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

(3) 虽有本条下(2)(a)(iii)和(iv)款的规定：

(a) 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可同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互为划分，仅可以撤销含有未提交仲裁事项所作的决定的那部分裁决；

(b) 如果当事人的协定与当事人不得背离的本法规定相抵触，法院可根据(2)(a)(iv)款的规定不撤销裁决。

(4) 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裁决；已根据第38条提出请求的，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5) 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一方当事人也提出请求，法院可以在其确定的一段时间内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撤销裁决理由的其他行动。

(6) 如已申请撤销裁决，法庭法院可以命令，在申请尚待决定期间，裁决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应提存法院或提供担保。

#### 39A. 撤销仲裁裁决的命令

如果高院根据第 39 条作出撤销仲裁裁决或部分裁决的命令，或考虑撤销仲裁或仲裁相关部分的理由，则高院可以作出其他适当的指令，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指令：

- (a) 将事项提交仲裁庭；
- (b) 开始一次新的仲裁，包括该仲裁应开始的时间；
- (c) 将对根据 5 (2) 条诉诸仲裁的双方当事人执行仲裁程序；
- (d) 仲裁裁决的任何一方对高院撤销的仲裁裁决中的主要事项提起诉讼，包括应提起诉讼的时间。

#### 40. 承认和执行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001 适用于按照本法规定提交的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 VII 部分 其他规定

#### 41. 时效

- (1) 毛里求斯与时效相关的法律不会仅因仲裁地在毛里求斯就适用于仲裁程序。
- (2)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规定，32 条确定的法律法规适用于任何本法规定的仲裁程序中出现的时效问题。

(3) 高院可以命令，在计算规定的有关争议的程序开始的时间时，从仲裁开始至 (a) 或 (b) 项中所称之命令作出之日的时间内应不计算在内。前述争议是：

- (a) 法院命令撤销或无效的裁决的标的；或
- (b) 法院命令部分撤销或部分无效的裁决之部分标的。

#### 42. 最高法院的组成和上诉

(1) 根据第 (1) (A) 款，为了按照本法向高院提出申请或将案件移送高院，或者高院审理因遵从本法规定的仲裁而引起的任何其他事项，法院应由三名指定法官组成的专家组构成，该专家组的指定法官由高院的首席法官确定。

(1A) 遵从 6 (2) 和 23 条规定向高院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必须在初审时向作为指定法官的内庭法官提出，由其审理和确定，但经三名指定法官组成的专家组审理决定后应退回。该专家组由最初审理该事项的指定法官以及首席法官确定的另两名指定法官组成。

(1B) (a) 遵循本法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高院审理都应公开，除非当事人提出申请，且法庭不允许除双方当事人及其法人代表外的其他人旁听，该情况包括

- (i) 各方当事人均约定；或者
- (ii) 法院考虑到国际仲裁的特性，在媒体报道或有损司法公正，包括当事人在达成仲

裁协议时期望保密或需要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认为有必要或更适合的。

(b) 尽管有 (a) 条规定，法庭宣判仍应公开。

(1C) 在一方或所有当事人申请下，以及出于司法公正的考虑，法院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禁止公布与审判程序相关的所有信息。

(2) 根据本法规定，当事人有对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上诉至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权利。

#### 43. 指定法官

(1) 根据本法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首席法官应任命六名法官担任指定法官。

(2)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首席法官任命的法官可担任指定法官五年，或者担任至其法官任期结束为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五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任期为五年。

(3) 法官担任指定法官一职不得影响他在高院的其他工作。

#### 44. 上诉至司法委员会

任何根据 42 (2) 条规定，对高院遵从本法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 4 (3) 条规定所作出的终审判决向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述的，必须符合《毛里求斯（向枢密院上诉）决议 1968》中适用于上诉权的程序。

#### 45. 证人证词

(1) 虽有其他任何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仲裁规则》的证人证词在遵从本法或《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法庭程序中可被接纳为证据。

(2) 就本法或《国际仲裁规则》而言，任何人如果故意提供本质上虚假的证词属于犯罪，一经定罪，将被罚最多 1 万卢比，被判服劳役刑不超过 3 年。

## 附录一

## 【第 3B 条】

## 国际仲裁

## 可选补充条款

## 1. 法庭对毛里求斯法初步问题的确定

(1) 虽本法 2A 条有所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应：

- (a) 经仲裁庭同意；或
- (b)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

高院将有权确定仲裁过程中产生的与毛里求斯法律相关的任何问题。

(2) 对于 (1) (a) 款规定下与毛里求斯法律问题相关的申请，法院将不予考虑，除非经证实相关法律问题的确定：

- (a) 能大量节省当事人的开支；且
- (b) 顾及所有情况，可能影响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
- (3) 就本条而言，“毛里求斯法律的问题”：
  - (a) 包括对适用法律阐释有误（不论决定记录中是否出现该错误）产生的法律错误；

但是

- (b) 不包括任何关于是否存在以下情况的问题：
  - (i) 裁决或裁决的部分内容有任何证据或任何充足或实质性证据支撑；或者
  - (ii) 仲裁庭从相关的主要事实中得出正确的事实推理。

## 2. 对毛里求斯法律问题的上诉

(1) 虽然本法 2A 条和 39 条有规定，任何当事人在获得法院的许可后，可将因裁决而产生的毛里求斯法律的问题上诉至高院。

(2) 除非法院认为考虑到所有情况，确定毛里求斯法律相关的问题会严重影响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否则不能根据本条第 (1) 款准予许可，

- (3) 法院可根据第 (1) 款规定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准予许可。
- (4) 根据本条确定上诉时，法庭可奉令：

- (a) 确认、修改或撤销裁决；或者

- (b) 将裁决以及法院关于作为上诉主题的毛里求斯法律问题的意见提交至仲裁庭供重新审议，或者如指定了新的仲裁庭，提交至该仲裁庭供重新审议。

(5) 按照本条规定仲裁庭的裁决在上诉中有所修改的，修改的裁决应如同仲裁庭的裁决一样具有效力（除非就本条而言）；根据本法 40 条规定，在毛里求斯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应提供经应有认证的法院修改判决书命令正本或经应有认证的命令副本。

(6) 本法第 39 (5) 条和 (6) 条适用于依照本条作出的上诉，因为其适用于依照本条

作出的撤销裁决的申请。

(7) 就适用于毛里求斯的《纽约公约》而言：

(a) 依照本条作出的上诉应视作撤销裁决申请；以及

(b) 法院依照第(4)(b)款提交至原始仲裁庭或新仲裁庭的裁决应视作已停止执行的裁决。

(8) 就本条而言，“毛里求斯法律的问题”：

(a) 包括对适用法律阐释有误（不论决定记录中是否出现该错误）产生的法律错误；

但是

(b) 不包括任何关于是否存在以下情况的问题：

(i) 裁决或裁决的部分内容有任何证据或任何充足或实质性证据支撑；或者

(ii) 仲裁庭从相关的主要事实中得出正确的事实推理。

### 3. 仲裁程序的合并

(1)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程序，且各个仲裁程序指定了相同的仲裁庭，经每个仲裁程序的至少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可裁定：

(a) 在其认为公正且合理的情况下将这些程序合并；

(b) 将这些程序进行同时审理，或一个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下一个；或者

(c) 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中止这些中的任何一个仲裁程序。

(2) 如已依照第(1)款作出申请，而仲裁庭拒绝或没有依照该款作出决定，经任何一个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后，高院可以作出该由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3)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程序，且每个仲裁程序指定的仲裁庭并不相同，但每个仲裁程序都受本法制约：

(a) 经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后，每个仲裁程序的仲裁庭可作出临时决定：

(i) 在其认为公正且合理的情况下将仲裁程序合并；

(ii) 将仲裁程序和其他仲裁程序进行同时审理，或一个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下一个；

或者

(iii) 这些仲裁程序中的任何一个在其他程序确定前须中止；

(b) 如所有相关的仲裁程序的临时决定都保持一致，该决定应不再具有临时性；

(c) 为了根据本款规定商讨作出决定的可取性以及决定任何此类决定的条件，各个仲裁庭应相互沟通。

(d) 如果相关的至少一个仲裁程序作出临时决定，

但另一个程序的仲裁庭拒绝或没有作出临时决定（虽然该庭已收到一方当事人作出该决定的申请），经任何一个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后，高院可以作出根据本款的一个或多个决定。

(e) 如果多个仲裁程序的临时决定并不一致，经任何一个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后，

高院可修改决定使其保持一致。

(4) 如果根据第(3)条规定合并仲裁程序，合并程序的仲裁庭应经过各个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同意，但如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常设仲裁法院可以为合并程序指定一个仲裁庭。

(5) 不能根据本条作出决定或临时决定，除非该决定或临时决定：

(a) 所有的仲裁程序中有一些法律或事实的常见问题；

(b) 所有程序中请求的救济权与相同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相关或由其引起；或

(c) 出于其他原因，作出该决定或临时决定是可取的。

(6) 就本条而言，仲裁庭的任何程序都应被视作相关仲裁程序的一部分。

(7) 尽管根据第(1)和(3)款暂停合并仲裁程序的申请，或者根据第(3)款已对这些程序作出临时决定，仲裁程序仍然可以开始或者继续。

(8) 第(1)和(3)款适用于仲裁程序，不论所有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同属某几个或所有仲裁程序，条件是通过仲裁协议（如本法定义）进行合并的每个仲裁程序的每一方当事人根据第(1)和(2)款规定同意进行合并。

(9) 本条内容不妨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同意合并程序并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合并。

#### 4. 追加

经仲裁任何一方申请，高院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确定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加入仲裁，条件是任一第三人和申请方已就此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 附录二

### 【第3D条】

#### 全球商业公司示范仲裁条款

1. 毛里求斯全球商业公司（“公司”）的股东可按照本法第3D节的规定，经股东决议一致通过后以如下形式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仲裁条款：

公司股东特此同意公司章程中加入《2008年国际仲裁法》附录二中规定的仲裁条款。选定的仲裁机构为【机构名称】。仲裁人数为【1或3人】。

#### 2. 第1条中提及的决议应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以下仲裁条款后生效：

(1) 任何因章程引起的纠纷、争议或索赔或者章程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应根据《2008年国际仲裁法》（以下称“本法”）来和解。

(2) 本法附录一的条款应适用于本仲裁。

(3) 应根据【仲裁机构名称】的规则进行仲裁。如无选定机构，应根据本法中明确的规则进行仲裁。

- (4) 仲裁人数为【1 或 3 人】。如未选择，本法中明确的默认规则应予以适用。
- (5) 仲裁地应在毛里求斯。
- (6)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 (7) 任何纠纷、争议就索赔应保密，经各方当事人约定，高院执行的与其相关的任何程序都可以不公开审理。

### 附录三

#### 【第 2B 条】

#### 本法与修订示范法的对应条款表

本法条款	修订示范法条款
第 I 部分——序言	
第 21 (1)、(3)、(4) 和 (5) 条	
第 2 (2) 条	第 1 (3)、1 (4) 和 2 条第 3 条
第 2A 条 (法院干预的限度)	第 5 条
第 2B 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第 2A 条
第 2C 条 (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和体制的分离)	
第 2D 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 4 条
第 IA 部分——适用范围	
第 3 条 (时间上的适用)	
第 3A 条 (物质上的适用)	第 1 (1) 和 1 (2) 条
第 3B 条 (附录一的适用)	
第 3C 条 (先决问题的确定)	
第 3D 条 (全球商业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条款)	
第 3E 条 (关于适用范围的其他条款)	
第 II 部分——仲裁程序的启动	
第 4 条 (仲裁协议)	第 7 条
第 5 条 (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第 8 条
第 6 条 (临时措施的兼容性)	第 9 条
第 7 条 (一方当事人的死亡、破产或公司倒闭)	
第 8 条 (消费者仲裁协议)	
第 9 条 (程序的开始)	第 21 条



第 10 条（仲裁地）	第 20 条
第 III 部分——仲裁庭	
第 11 条（仲裁员人数）	
第 12 条（仲裁员的指定）	第 11 条
第 13 条（仲裁员回避的理由）	第 12 条
第 14 条（仲裁员申请回避的程序）	第 13 条
第 15 条（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第 14 条
第 16 条（替换仲裁员）	
第 17 条（替换仲裁员后的开庭）	
第 18 条（仲裁员的费用）	
第 19 条（免于法律责任的保障与最终裁定）	
第 20 条（对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	第 16 条
第 IV 部分——临时措施	
第 21 条（仲裁庭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 17-17G 条
第 22 条（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	第 17H-17I 条
第 23 条（最高法院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	第 17J 条
第 V 部分——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 24 条（仲裁庭的责任和权力）	第 18、19 和 22 条
第 25 条（申请书和答辩书）	第 23 条
第 26 条（开庭）	第 24 条
第 27 条（一方当事人的不为）	第 25 条
第 28 条（专家的指定）	第 26 条
第 29 条（法院协助取证）	第 27 条
第 30 条（常设仲裁法院延长时限的权力）	
第 31 条（代理）	
第 VI 部分——裁决	
第 32 条（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第 28 条
第 33 条（救济和费用）	
第 34 条（仲裁团作出的决定）	第 29 条
第 35 条（和解）	第 30 条
第 36 条（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第 31 条
第 37 条（程序的终止）	第 32 条

第 38 条（更正、解释和补充裁决）	第 33 条
第 39 条（不服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	第 34 条
第 39A 条（撤销仲裁裁决的命令）	
第 40 条（承认和执行）	第 35 和 36 条
第七部分——其他条款	
第 41 条（时效）	
第 42 条（最高法院的组成和上诉）	第 6 条
第 43 条（指定法官）	
第 44 条（上诉至司法委员会）	
第 45 条（证人证词）	

# 伦敦国际仲裁院—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适用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仲裁）

## 第 1 条 仲裁申请

1.1 任何当事人拟按照本规则提起仲裁者（下称“申请人”），应向仲裁中心主簿（“主簿”）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下称“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或附载下列事项：

（a）仲裁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和传真（如知晓的话）；  
（b）申请人援引的仲裁协议的副本一份，以及包含有仲裁条款或就此而产生仲裁的合同文件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一份；

（c）阐述争议性质和案情、阐明申请人向仲裁另一方当事人（“被申请人”）所提出的请求的简要陈述；

（d）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或申请人拟建议的任何与仲裁有关的程序性事项（如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格或身份）的陈述；

（e）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传真（如知晓的话）；

（f）仲裁费用表规定的费用或已向仲裁中心银行帐户缴付仲裁费用的确认函（未缴付者，申请将被视为未被主簿收悉、仲裁应视为尚未开始）；

（g）向主簿确认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者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时送达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

1.2 主簿收到申请书以及仲裁费用表规定的费用之日应视为仲裁开始之日。向主簿提交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时，如应指定一位独任仲裁员的，应为一式两份，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申请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 第 2 条 答辩

2.1 被申请人应在第 1.2 条规定的仲裁开始之日起的 30 日（或伦敦仲裁院规定的其他的期限）之内向主簿提交一份对申请书的书面答辩（下称“答辩书”），包括或附具下列事项：

（a）确认或否认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请求；

（b）阐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反请求的性质和案情的简要陈述；

（c）根据本规则第 1.1（d）条要求，针对申请书中载列的与进行仲裁的程序性事项相关的任何陈述所提出的意见；

（d）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被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传真（如知晓的话）；及

（e）向主簿确认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

多种方式同时送达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

2.2 向主簿递交的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应为一式两份，或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答辩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2.3 被申请人未递交答辩书不应排除其在仲裁中否认任何请求或提出反请求之权利。但是，如果仲裁协议规定由当事人提名仲裁员，而当事人未在限期之内或根本不递交答辩，或不提名仲裁员的，则构成该当事人不可撤回地放弃了其提名仲裁员的机会。

### 第3条 伦敦仲裁院及主簿

3.1 根据本规则，伦敦仲裁院的职能应以其名义由伦敦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履行，或按主席的决定，由伦敦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指定的三名或五名仲裁院成员组成的一个法庭履行。

3.2 根据本规则，主簿的职能应由仲裁中心的主簿或任何副主簿在伦敦仲裁院的监督之下履行。

3.3 任何当事人或仲裁员与伦敦仲裁院的一切通讯均应通过主簿进行。

### 第4条 通知及期限

4.1 根据本规则可能要求或一定要求当事人做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服务、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能提供传送记录的其他通讯方式传送。

4.2 任何当事人如未向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主簿发出任何变更地址的通知，该当事人在仲裁中最后为人所知的住所或营业地点，就发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的目的而言，应为有效的地址。

4.3 就确定期限开始的日期而言，任何书面通讯应视为已按照第4.1和4.2条的规定于发送之日或传送（如以电讯方式的话）之日送达。

4.4 就确定遵守期限而言，任何按照第4.1和4.2条的规定在期限届满之日或之前做出的或传送的书面通讯，应视为该当事人已经发送。

4.5 虽有上述规定，一方当事人发给另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也可以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进行；若无此类约定，则可按双方以往交易中的惯例或仲裁庭指令的方式进行。

4.6 就根据本规则计算期限而言，期限应于收到通知或收到其他通讯之日的后一天开始计算。如果期限最后一天在收件人住所地或营业地是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该期限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期限以内的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包括于该期限的计算之内。

4.7 仲裁庭可以随时延长（即使期限已届满）或缩短本规则或仲裁协议规定的或已在仲裁庭指令中规定的仲裁的相关期限，包括一方当事人向任何其他当事人送达任何通知或通讯的期限。

### 第5条 仲裁庭的组成

5.1 本规则中的“仲裁庭”一词包括一名独任仲裁员或全体仲裁员（多于一名仲裁员时）。提及仲裁员时，应包括男性及女性（凡提及伦敦仲裁院主席和副主席、伦敦仲裁院成员、主

簿或副主簿、专家、证人、当事人及法定代表人时，也应依此理解）。

5.2 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所有仲裁员均须并始终保持公正并且独立于当事人；任何仲裁员均不得在仲裁中充当任何当事人的代理人。任何仲裁员不得在被指定之前或之后就争议的实质或结果，为任何当事人提供意见。

5.3 每位仲裁员在得到伦敦仲裁院指定之前，均应向主簿提供一份本人过去及现在专业职务的书面履历；并应书面同意符合仲裁费用表的费率；还应签署一份声明，说明（i）除了在声明中披露的情况外，是否有其他其本人已知悉的情况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任何合理的怀疑；（ii）其是否有能力并且愿意以足够的时间和勤勉确保仲裁迅速有效的进行。每位仲裁员还应应对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任何合理怀疑的情况承担持续披露的责任，倘若此等情况在声明之日以后和仲裁结束之前发生，须立即向伦敦仲裁院、仲裁庭其他成员和全体当事人披露。

5.4 伦敦仲裁院应于主簿收到答辩书之后，或主簿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于仲裁根据第 1.2 条之规定开始 30 日（或于伦敦仲裁院规定的其他期限）后，尽快组成仲裁庭。即使申请书不完备或者没有收到答辩书或者答辩书延误到达或者不完备，伦敦仲裁院仍可以进行组庭。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者伦敦仲裁院根据案情决定组成三人仲裁庭外，应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5.5 只有伦敦仲裁院有权指派仲裁员。伦敦仲裁院在指派仲裁员时，应对当事人书面协议的任何具体选择方法或标准予以适当的考虑。选择仲裁员时，将考虑交易的性质、争议的性质和案情、任何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的选择标准、当事人的国籍、所在地和语言以及当事人的数目（如果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的话）。

#### 第 6 条 仲裁员的国籍

6.1 倘若各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不得与任何当事人国籍相同，但与被提名人国籍不同的所有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不在此限。

6.2 当事人的国籍应理解为包括其控股股东或持有控制性权益者的国籍。

6.3 就本条的目的而言，同时为两国或多国公民者应被视为该每一国家的国民；欧洲联盟的公民应被视为其不同成员国的国民，而不应视为具有相同国籍；英联邦国家（或其他类似国家联邦）的国民应被视为其国家的公民，而不是联邦的国民。

#### 第 7 条 当事人及其他提名

7.1 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协议由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或由任何第三人指定任一名仲裁员，就所有目的而言，该协议应被视为提名仲裁员的协议。此类被提名人只能由伦敦仲裁院在其已经符合本规则第 5.3 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指定为仲裁员。伦敦仲裁院如认定任何该等被提名人不合适、不独立或不公正，则可以拒绝指定其为仲裁员。

7.2 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以任何方式协议由被申请人或任何第三人提名一名仲裁员，而

该提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或根本未有提名的，伦敦仲裁院可以在无提名和无须理会任何延误提名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仲裁员。同样，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以任何方式协议由申请人或第三人提名一名仲裁员而申请书中未有该提名的，伦敦仲裁院可以在无提名和无须理会任何延误提名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仲裁员。

#### 第 8 条 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当事人

8.1 倘若仲裁协议以任何方式赋予每一个当事人提名一名仲裁员的权利，争议的当事人如超过两个而当事人之间未能以书面方式达成协议将争议的各方分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方以组成仲裁庭时，伦敦仲裁院应组成仲裁庭，无须考虑任何当事人的提名。

8.2 在此情况下，仲裁协议就所有目的而言应被视为当事人同意由伦敦仲裁院组成仲裁庭之书面协议。

#### 第 9 条 快速组庭

9.1 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之下，在仲裁开始之时或之后任何当事人均可以向伦敦仲裁院申请快速组成仲裁庭，包括指定本规则第 10 条及第 11 条规定的任何替换仲裁员。

9.2 此类申请须以书面方式向伦敦仲裁院提出，并将副本抄送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申请应说明紧急组成仲裁庭的具体理由。

9.3 伦敦仲裁院可以全权酌情决定缩短或缩减本规则规定组成仲裁庭的任何时限，其中包括答辩书的送达时限和申请书中被判定为缺少的任何事项或文件的送达时限。伦敦仲裁院无权缩短或缩减任何其他时限。

#### 第 10 条 撤销对仲裁员的指定

10.1 倘若 (a) 任何仲裁员向伦敦仲裁院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拟辞去仲裁员一职，并将副本抄送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如有的话）；或 (b) 任何仲裁员身患重病、拒绝或不能够或不适合履行职责，在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或其余仲裁员要求时，伦敦仲裁院可以撤销对该仲裁员的指定并指定另一名仲裁员。伦敦仲裁院应确定对该前仲裁员提供的服务（如有的话）支付就该案所有情况而言适当的费用和开支的金额。

10.2 倘若任何仲裁员故意违反仲裁协议（包括本规则）或在当事人之间没有处事公平和公正、或没有合理地进行仲裁程序或参与仲裁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伦敦仲裁院可以认为该仲裁员不胜任。

10.3 倘若存在可以导致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的怀疑的情况，则任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人仅可以以其在指定后才得知的情況为理由对其本身提名的或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10.4 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的 15 天之内或（如在其后）在得知第 10.1、10.2 和 10.3 条所述任何情况之后，向伦敦仲裁院、仲裁庭及其他所有的当事人发出其提出异议理由的书面陈述。除非在收到该书面陈述后 15 天之内受异议的仲裁员辞职或其

他所有的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次异议，否则该异议应由伦敦仲裁院做出决定。

#### 第 11 条 仲裁员的提名及替换

11.1 倘若伦敦仲裁院认定任何一位被提名人不合适、不独立或不公正；或者由于第 10.2 条或第 12.3 条规定的原因需要替换已指定的仲裁员，伦敦仲裁院拥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委任仲裁员。

11.2 伦敦仲裁院倘若决定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任何给予当事人重新提名的机会如未在 15 日（或由伦敦仲裁院规定的其他期限）之内行使应视为被放弃，其后由伦敦仲裁院指定替换仲裁员。

11.3 倘若伦敦仲裁院认定根据第 10.1 条或第 10.3 条之规定应当替换一位仲裁员，则应以指定被替换仲裁员之方式指定新接任的仲裁员。

#### 第 12 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12.1 倘若三人组成的仲裁庭中任何一名仲裁员拒绝或持续不参加仲裁庭的审议，另两名仲裁员将该仲裁员拒绝或不参加审议的情况书面通知伦敦仲裁院、当事人和该第三名仲裁员之后，有权在该第三名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包括做出任何决定、裁定或裁决）。

12.2 另两名仲裁员在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仲裁时应考虑到仲裁进行的阶段、该第三名仲裁员对其未参加审议做出的解释以及该两名仲裁员认为在该案情况下应当考虑的其他事项。此等决定的理由应于该两名仲裁员在第三名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做出的任何裁决、指令或其他裁定中予以说明。

12.3 该两名仲裁员于任何时候决定在第三名仲裁员不参加审议的情况下不继续进行仲裁时，该两名仲裁员须以书面方式将该决定通知当事人和伦敦仲裁院；在此情况下，该两名仲裁员或任何当事人均可以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将该事宜提交伦敦仲裁院，要求撤销对该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并替换该第三名仲裁员。

#### 第 13 条 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通讯

13.1 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通讯应全部通过主簿进行。

13.2 仲裁庭组成之后，除非仲裁庭指示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应直接通讯（并将有关指示应同时抄送主簿），否则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书面通讯均应继续通过主簿进行。

13.3 主簿代表仲裁庭向任何当事人发送任何书面通讯，均应向其他各方当事人各发送副本一份。任何当事人向主簿发送任何通讯（包括第 15 条规定的书面陈述和文件）时，其应向每一位仲裁员发送副本一份；并将副本直接抄送给其他所有的当事人，并向主簿书面确认其已经或正在发送该等副本。

#### 第 14 条 仲裁程序的进行

14.1 各方当事人可以就仲裁程序的进行达成协议，并强烈鼓励各方当事人经过与仲裁庭的磋商，按照符合仲裁庭一贯的基本职责的方式约定仲裁程序的进行。

14.2 上述协议应由各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依当事人的要求和在当事人授权下由仲裁庭以书面方式记录。

14.3 仲裁庭一贯的基本职责应包括：

(i) 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保持公平和公正，给予每一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并回应对方的陈述；

(ii) 采用适合仲裁案件情况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公平、有效和迅速的方法最终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14.4 除当事人按照第 14.1 条的规定另有约定之外，仲裁庭应拥有在仲裁庭认定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范范围内允许的最广泛裁量权，以履行其职责；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公平、有效和迅速地进行仲裁。

14.5 仲裁庭由三人组成时，首席仲裁员可以在事先征得另两名仲裁员同意之后，单独地就程序性事项做出决定。

#### 第 15 条 提交书面陈述和文件

15.1 除非各方当事人按照第 14.1 条的规定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外，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程序应按下述规定进行。

15.2 申请人应于收到主簿关于仲裁庭组庭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向主簿提交一份案情陈述，充分详细阐明申请书中未包含的事实及其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以及其向所有其他当事人请求的救济。

15.3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案情陈述或申请人说明将其申请书作为案情陈述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向主簿提交一份答辩书，充分详细阐明其承认或否认案情陈述中或申请书中（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哪些事实和法律论据，以及其依据的理由、其他事实和法律论据。任何反请求均应与答辩书一起提交，其方式应与案情陈述中提出请求的方式相同。

15.4 申请人应在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之内向主簿提交答复书一份；如被申请人在答辩书中提起反请求，申请人应提交一份针对反请求的答辩书，其方式应与答辩书中提出答辩的方式相同。

15.5 倘若答复书包含有对反请求的答辩，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答复书后的 30 天之内向主簿提交一份对反请求的答复书。

15.6 本条提及的所有陈述书均应附有一切当事人所依据的且任何当事人以往未曾提交的主要文件的副本（若篇幅过长则附目录），并应（在情况合适时）随附任何相关的样品和附件。

15.7 仲裁庭收到本条规定的陈述书后，应尽快按照当事人已经书面协议的方式或者依照本规则赋予仲裁庭的权力，根据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仲裁庭一贯的基本职责进行仲裁。

15.8 倘若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或申请人未提交对反请求的答辩书，或者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未按照第 15.2 至 15.6 条中确定的或仲裁庭指令的方式陈述其案情，仲裁庭



可继续进行仲裁并做出裁决。

#### 第 16 条 仲裁地和开庭地点

16.1 各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协议确定其仲裁地（或法定仲裁地点）。未做此选择的，仲裁地应为毛里求斯，除非伦敦仲裁院在考虑所有的情况并给予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之后决定另一个更为合适的仲裁地。

16.2 仲裁庭有自由裁量权决定在任何地理便利的地点开庭、进行会议和审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若在仲裁地以外开庭、进行会议和审议，该仲裁仍应被视为在仲裁地进行的仲裁，所做出的任何裁决亦应被视为在仲裁地做出的裁决。

16.3 仲裁协议及仲裁适用仲裁地的仲裁法，当事人已经书面明确协议适用其他法律法规，且该协议不为仲裁地的法律所禁止的情况除外。

#### 第 17 条 仲裁语言

17.1 仲裁的首用语言应是仲裁协议的语言，当事人已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除外，倘若与主簿的来往通讯和仲裁程序均以英语进行，未参加仲裁程序或未到庭的一方当事人均无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17.2 倘若仲裁协议以一种以上的语言书写，伦敦仲裁院可以决定以其中一种语言作为仲裁的首用语言，但仲裁协议规定仲裁程序应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进行的情况除外。

17.3 仲裁庭组成后，除非当事人已就仲裁使用一种或多种语言达成了协议，仲裁庭应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并对仲裁首用语言及仲裁庭根据整体案情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事项进行考虑之后，确定仲裁使用的语言（一种或多种）。

17.4 倘若任何文件以仲裁语言（一种或多种）之外的语言书写，而且依据该文件的当事人未提交该文件的译文，仲裁庭或（如仲裁庭尚未组成）主簿可以指令该当事人提交以仲裁语言（一种或多种）写就的译文。

#### 第 18 条 仲裁代理人

18.1 任何当事人均可以由执业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代理。

18.2 仲裁庭可以随时向任何当事人要求按照仲裁庭决定的方式提交其向代理人授权的证明。

#### 第 19 条 开庭审理

19.1 任何表示拟以口头陈述案情的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庭口头陈述实体争议，但各方当事人已书面协议只进行书面仲裁的除外。

19.2 仲裁庭应确定仲裁中的任何会议和开庭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具体地点，并应于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19.3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开庭审理之前向各方当事人递交一份希望当事人重点回答的问题清单。

19.4 所有会议和开庭审理均应不公开进行，但各方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或仲裁庭另有指令的除外。

19.5 在符合第 14 条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全权决定会议和开庭审理的期限或其中任何部分环节的期限。

#### 第 20 条 证人

20.1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开庭审理之前要求任何当事人提前申报该当事人拟传唤的各位证人（包括反证证人）的身份，以及该证人证言的主题、内容及与仲裁事项之间的关联性。

20.2 仲裁庭亦可以决定当事人之间应交换和应向仲裁庭提交上述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仲裁庭并有权决定允许、拒绝或限制证人（无论是事实证人还是专家证人）出庭。

20.3 证人证言可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出示，以签署的声明或宣誓的陈述书的方式写就，但该形式须服从仲裁庭另行做出的任何指令。

20.4 在第 14.1 条和 14.4 条的规定下，任何当事人均可以要求其证言为另一当事人之依据的证人出庭接受仲裁庭的口头提问。仲裁庭指令该另一当事人传唤证人而该另一当事人未组织证人到庭且无法使仲裁庭确信其无法组织证人到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对书面的证言予以其认为适当的权衡（或完全将其排除）。

20.5 在仲裁庭庭上作口头证明的任何证人在仲裁庭的控制之下，均可以由各方当事人询问。仲裁庭可以在证人提供证词的任何阶段提出问题。

20.6 受限于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任何当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为了以书面方式出示有关证人的证言或者为了让该证人作为口头证人的目的而会见任何证人或可能成为证人的，并无不当之处。

20.7 任何人士拟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在仲裁庭上作证，均应视作本规则项下的证人，而不问该人士是否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曾经是或者现在是任何当事人的职员、雇员或股东。

#### 第 21 条 仲裁庭的专家

21.1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

(a) 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家向仲裁庭就特定的问题提出报告，专家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应保持公正和独立于当事人之外；并且

(b) 可以要求当事人给予该专家相关的信息，或让该专家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样品、财产或现场，以便该专家查验。

21.2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如果当事人提出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向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交其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应参加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开庭审理，届时当事人可以就专家的报告向专家提问并传唤专家证人以证实有关问题的论点。

21.3 仲裁庭依照本条规定而指定的任何专家的费用和开支应从当事人按照第 24 条之规

定应缴付的预付款中支付，并应构成仲裁费用的一部分。

### 第 22 条 仲裁庭的附加权力

22.1 除当事人于任何时候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主动进行下列事项，但必须事先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

(a) 允许任何当事人根据仲裁庭决定的条件（关于费用和其他事项）更改任何请求、反请求、答辩和答复；

(b) 进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有用处的查询，包括仲裁庭是否应该以及在何种范围内，应主动确定争议焦点并确定有关的事实和适用于该仲裁的法律或法律规范、当事人争议以及仲裁协议的实质性问题；

(c) 指令任何当事人将任何由其控制并与仲裁标的有关的财产、现场或物件提供给仲裁庭、任何其他当事人、专家或仲裁庭的任何专家查验；

(d) 指令任何当事人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供任何仲裁庭认为有关的并在其占有、保管或权力范围之内的文件和任何类别文件以供查阅，并提供副本；

(e) 就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任何有关事实或专家意见方面的材料的可采纳性、关联性和重要性，是否适用任何严格的举证规则（或其他规则）予以裁定；并确定当事人之间交换或向仲裁庭出示此类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

(f) 指令改正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合同或仲裁协议，但仅限于要求改正仲裁庭认为属于当事人共有的错误，并且仅限于适用于该合同或仲裁协议的法律或法律规范许可此类改正的范围之内；

(g) 仅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允许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第三人作为当事人加入仲裁，但该第三人和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必须已经书面同意上述事项；其后，仲裁庭可以对依此加入仲裁的所有的当事人做出单一的终局裁决或单独做出裁决。

22.2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申请发出可由仲裁庭按照第 22.1 条之规定做出的任何指令，但全体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2.3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其争议的实体法律法规，裁决当事人的争议。倘若仲裁庭认定当事人并未做出这种选择，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法规。

22.4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人已经书面明确同意时，才能适用“公正和公平”（*ex aequo et bono*）、“友好和解”（*amiable composition*）或“诚实约定”（*honorable engagement*）的原则，解决实体争议。

22.5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应根据合同的条款做出裁定，并将交易及其法律关系所适用的贸易惯例纳入考虑范围。

### 第 23 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23.1 仲裁庭有权对其本身的管辖权做出决定，包括对仲裁协议最初的或继续的存在、有效性和效力的任何异议做出决定。就此目的而言，构成或拟构成另一协

议的一部份的一个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该另一协议的一个仲裁协议。仲裁庭裁定该另一协议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不应在法律上导致该仲裁条款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

23.2 除非被申请人在提交答辩书之前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否则被申请人应被视为已经不可撤回地放弃提出该异议的权利；反请求被申请人的同类异议权也应同样视为已经不可撤回地放弃，除非该异议在提交反请求答辩书之前提出。对仲裁庭越权的异议应在仲裁庭表明将对当事人所指控的在仲裁庭权限以外的事项进行裁定后，尽快提出，否则应视该异议权已被不可撤回地放弃。但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如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延误是有正当理由的，则可以接受迟延提出的异议。

23.3 仲裁庭可以考虑案件情况，在管辖权裁决中或在以后有关实体争议的裁决中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异议做出裁定。

23.4 当事人同意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当事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就仲裁庭的管辖权或权限之事宜申请救济，但全体仲裁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的、仲裁庭事先授权的或在仲裁庭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异议做出裁定之后提出的除外。

#### 第 24 条 预付款

24.1 伦敦仲裁院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比例指令各方当事人就仲裁费用进行一次或多次的中期或最后的付款。此类预付款应向仲裁中心缴付并由仲裁中心保管，可由伦敦仲裁院在仲裁进程中不时地支付给仲裁员、仲裁庭委任的任何专家和仲裁中心本身。

24.2 仲裁庭在未得到主簿或副主簿确认仲裁中心是否已收到所需的资金之前，均不应进行仲裁。

24.3 倘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或拒绝按照伦敦仲裁院的指令缴付预付款，伦敦仲裁院可以指示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代为缴付，使仲裁得以迅速进行（受限于裁决对费用的规定）。在此情况下，缴付方有权将有关款项当作即时到期的债务向未缴付方追偿。

24.4 倘若申请人或反请求方未能及时缴付全部预付款，伦敦仲裁院及仲裁庭可以视其撤回请求或反请求。

#### 第 25 条 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

25.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有权根据任何当事人的申请：

(a) 指令任何请求或反请求的被申请人一方以定金、银行保证或其他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争议数额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提供担保。上述条件可以包括由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对该被申请人于提供上述担保时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以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裁定；

(b) 指令将处于任何当事人控制下的、涉及仲裁标的的财产或物件，进行保管、仓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c) 在受限于裁决的最终裁定前提下，给予仲裁庭在裁决中有权准许的任何临时性救济，包括在任何当事人之间进行付款或处理财产的临时性裁定。

25.2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指令任何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以定金、银行保证或其他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任何其他当事人的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提供担保。上述条件可包括由该另一方对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另一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裁定。倘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不遵从提供担保的指令，仲裁庭可以中止该当事人的请求或反请求，或者在裁决中将其驳回。

25.3 仲裁庭在第 25.1 条中的权力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当事人于仲裁庭组成之前和（在特殊情况下）于仲裁庭组成之后，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权利。仲裁庭组成之后对此类措施的任何申请或指令应由申请人及时通知仲裁庭及其余所有的当事人。然而，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应被认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申请可由仲裁庭依据第 25.2 条之规定作出的就其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提供担保的指令。

#### 第 26 条 裁决

26.1 除所有的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须以书面方式做出裁决，而且应说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还应写明做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并由仲裁庭或同意裁决的仲裁庭成员签字。

26.2 倘若任何仲裁员在给予合理机会后，未按照适用法律中关于做出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行事，其余的仲裁员可以在该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做出裁决，并在裁决书中说明该仲裁员未参与做出该裁决的情况。

26.3 倘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而未能就任何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员应以大多数的方式做出决定。如有任何事项未能以大多数的方式做出决定，应由首席仲裁员做出决定。

26.4 倘若任何仲裁员拒绝或未能签署裁决书，由多数仲裁员或（如无多数时）由首席仲裁员签署即已足够，但该多数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须在裁决书中说明其他仲裁员未签署的原因。

26.5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负责将裁决书交给伦敦仲裁院，伦敦仲裁院在仲裁费用已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缴付给仲裁中心的前提下，应将经过认证的裁决书副本发送给各方当事人。

26.6 裁决书可以用任何货币为计算单位。仲裁庭可以指令任何当事人在仲裁庭认为适当

的，但不迟于裁决执行完毕之日的任何期间之内，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利率，对裁定的款项支付单利或复利的利息，不受任何国家法院规定的法定利率的约束。

26.7 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就不同事项分别做出裁决。仲裁庭做出的任何裁决都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26.8 倘若当事人就其争议达成和解，仲裁庭可以按照当事人的书面要求做出裁决书记录当事人的和解内容（“和解裁决书”），但所述裁决须明确写明该裁决是依照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做出的。和解裁决书毋需附具理由。当事人如不要求做出和解裁决书，则在当事人向伦敦仲裁院书面确认已经达成和解之后，仲裁庭应予以解职，仲裁程序应予以终止，但是应以当事人付清第 28 条规定的任何尚未缴付的仲裁费用为前提。

26.9 所有的裁决均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即承诺立即地和毫不拖延地履行任何裁决（只受第 27 条的规限）；当事人也因此不可撤回地放弃了他们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权、请求再审权或追索权，只要该放弃可以依法有效地做出。

#### 第 27 条 裁决书的更正和补充裁决

27.1 当事人在收到任何裁决书后 30 天之内或在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更短的期间内，可以书面通知主簿（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要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类似性质的任何错误。倘若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应在收到要求后 30 天之内予以更正。任何更正均应采用单独的备忘录的形式、注明日期并由仲裁庭或仲裁庭中持同意意见的仲裁员（如有三名仲裁员的话）签署；该备忘录就所有目的而言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27.2 仲裁庭可以同样在做出裁决后 30 天之内主动更正第 27.1 条所述性质的错误，效力相同。

27.3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终局裁决的后 30 天之内书面通知主簿（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就仲裁中提出但未在任何裁决书中裁决的请求或反请求做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的，应在收到要求后 60 天之内做出补充裁决。

第 26 条的规定适用于任何补充裁决。

#### 第 28 条 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

28.1 仲裁费用（非由当事人各自支出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应由伦敦仲裁院根据仲裁费用表确定。各方当事人就仲裁庭和伦敦仲裁院的仲裁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8.2 仲裁庭应在裁决书中详细列明由伦敦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总额。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仲裁庭应裁定各方当事人应承担的全部或部份仲裁费用的比例。如仲裁庭裁定仲裁费用的全部或部分应由一方当事人承担，而该等费用已由另一方当事人缴付的，则后者有权向前者追偿适当的数额。

28.3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也有权在其裁决书中指令一方当事人产生的全部



或任何部份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由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仲裁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合理原则裁定和确定每一个项目的费用金额。

28.4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应根据支付费用应该反映当事人在裁决中或仲裁中的胜诉或败诉的基本原则，做出有关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的指令，除非仲裁庭认为此基本原则在特定的情况下不适用。任何有关费用的指令应在含有该指令的裁决书中作出并附具理由。

28.5 倘若任何仲裁在终局裁决做出之前已根据和解协议或其他方法放弃、中止或终止，各方当事人对伦敦仲裁院根据仲裁费用表确定其应向仲裁中心和仲裁庭支付的仲裁费用仍应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费用如少于当事人已缴付的预付款，由仲裁中心按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比例退回有关当事人，如无任何此等约定，则按当事人向仲裁中心缴付预付款相同的比例进行退款。

### 第 29 条 伦敦仲裁院的决定

29.1 伦敦仲裁院就仲裁有关的一切事项所做出的决定均为终局决定，对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均具有约束力。此类决定在性质上应视为为行政性的决定，伦敦仲裁院毋须说明任何理由。

29.2 在仲裁地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各方当事人应被视为已经放弃了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上诉或请求复审伦敦仲裁院决定的权利。倘若由于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致使此等上诉或复审仍然有可能，伦敦仲裁院则应在遵守该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决定是否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尽管出现了上诉或复审的要求。

### 第 30 条 保密

30.1 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明确书面约定，各方当事人承诺，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对仲裁中做出的一切裁决，以及为仲裁之目的在仲裁过程中制作的全部材料和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出示的尚未为公众所知的所有其他材料进行保密，但若当事一方依法律有义务披露，或为保护或主张其合法权利而需要披露，或在为强制执行或质疑裁决而向国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时，则可披露，但也仅限于此。

30.2 仲裁庭的合议亦应同样由仲裁庭的成员保密，除非由于一名仲裁员拒绝参加仲裁而须根据第 10、12 和 26 条的规定由仲裁庭其他成员做出有关披露。

30.3 在未获得全体当事人和仲裁庭事先书面同意前，伦敦仲裁院不得公布任何裁决或裁决的任何部份。

### 第 31 条 免责

31.1 仲裁中心或伦敦国际仲裁院（包括其官员和职员）、伦敦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和各个成员）、主簿、任何副主簿、任何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任何专家均毋须就依照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任何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1）该当事人证明上述作为或不作为是由该当事人所指控的机构或个人有意且故意作出的不当行为，

以及（2）适用法律禁止适用本条款。

31.2 在已经做出裁决和按第 27 条规定的进行更正或补充裁决的权利已经逾期失效或废除后，仲裁中心或伦敦国际仲裁院（包括其官员和职员）、伦敦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和各个成员）、主簿员、任何副主簿、任何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任何专家均无任何法定义务向任何人士就有关仲裁的任何事项做出任何说明，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试图促使任何此等人士成为该仲裁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中的证人。

### 第 32 条 一般规则

32.1 任何当事人明知仲裁协议（或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参与仲裁而不立即提出异议的，视为已不可撤回地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32.2 对于本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一切事项，伦敦仲裁院、仲裁庭和当事人应按照本规则的精神行事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裁决在法律上可以执行。



## 泰国仲裁法

泰历 2545（2002）年

### 第 1 条

本法应以《泰历 2545（2002）仲裁法》之名周知。

### 第 2 条

本法应于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后次日起生效。

### 第 3 条

《泰历 2530 仲裁法》应予废除。

### 第 4 条

任何法律与《民事诉讼法典》涉及法院外仲裁的条款有关的规定，应被视为与本法有关。

### 第 5 条

“仲裁庭”指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

“法院”指根据法院所在国之法律行使司法权的主体或机构；

“请求”包括反请求，但根据第 31 条（1）和第 38 条第 2 款（1）的请求除外；

“答辩”包括对反请求的答辩，但根据第 31 条（2）和第 38 条第 2 款（1）对反请求的答辩除外。

### 第 6 条

根据第 34 条，如果本法的规定授权各方作出任何决定，那么各方可委托第三方或任何机构以各方名义作出该决定。如果本法的规定指向了各方应当或可能达成一致的事实，或指向了各方就任何事项达成的协议，那么各方的上述合意应当包含本仲裁规则。

### 第 7 条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根据本法规定送达的文件被送达至收件人本人或其营业地、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应当视为送达；如果合理调查之后找不到以上任何方式，那么文件以挂号信或回执等提供送达记录的方式被送达至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即视为送达。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法院诉讼中的文件送达。

### 第 8 条

如果一方明知双方协议可能限制适用本法的规定或明知其他方未遵守仲裁协议的要求，仍继续参加仲裁而不在合理期限或有限时间内表示异议，那么视为该方放弃了异议权。

### 第 9 条

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或地区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仲裁地法院、双方住所地法院或对提交仲裁的争议有裁判权的法院，根据本法均为管辖法院。

## 第 10 条

司法部长应对本法的切实执行负责。

## 第一章 仲裁协议

### 第 11 条

仲裁协议指争议的当事人，不管在其中指定仲裁员与否，据以一致同意将已发生的或将来的可能发生的由契约性或非契约性法律关系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争议双方署名。如果仲裁协议包含于信件往来、传真、电报、具备电子签名的信息或者其他记录协议的通讯形式中，或者一方在请求或答辩时宣称仲裁协议存在而其他方不予否认，那么视为仲裁协议存在。

合同中包含了仲裁条款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应当视为有仲裁协议。

### 第 12 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和仲裁员的指定，不得因当事人的死亡、解散，或因一方当事人被处以破产管理，或因一方当事人被法院宣布为无法律行为能力或准无法律行为能力而受到影响。

### 第 13 条

如果转让请求权或责任，那么与该权利或责任有关的仲裁协议也应当约束受让人。

### 第 14 条

如果一方针对应当提交仲裁的事项在法院提起诉讼，而未根据仲裁协议将该事项提交仲裁，那么其他方可以在申请日或申请期限内，向管辖法院提出法律规定之陈述以及处理该案件和提交仲裁之请求。法院经过合理的调查，应当处理该案件，仲裁协议无效、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的除外。

第 1 款的请求在法院待判之时，任何一方均可启动仲裁，仲裁庭也可继续仲裁。

### 第 15 条

政府机构与私人主体订立的行政性或非行政性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仲裁。当事人应当受该仲裁协议的约束。

### 第 16 条

仲裁协议的双方可在仲裁之前或仲裁中，请求管辖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其利益。如果法院认为该请求属于其管辖范围，就应当予以考虑。此时，应当参照适用法院诉讼中临时措施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根据第 1 款、应一方当事人请求发出了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而该方当事人未在该命令发出后 30 天内或未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起仲裁，那么上述期限经过之后，应当视为该命令终止。

## 第二章 仲裁庭

### 第 17 条

仲裁庭的组成人数应当为奇数。双方决定的仲裁员人数为偶数时，仲裁员应当共同指定另一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指定首席仲裁员的程序应当符合第 18 条第 1 款（2）的规定。如果双方未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应当使用独任仲裁员。

### 第 18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成：

（1）如果双方同意使用独任仲裁员，但无法就该仲裁员达成一致时，那么应一方要求，该独任仲裁员应当由管辖法院来指定；

（2）如果双方同意有一名以上的仲裁员，那么每方指定仲裁员的人数应当相等，且被指定的仲裁员应当共同指定另一名仲裁员。如果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指定仲裁员的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者每方指定的仲裁员未能在接受指定后 30 日内共同指定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那么应一方要求，仲裁员或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应当由管辖法院来指定。

如果双方无法保障根据第 1 款约定的指定程序，那么下述情况下，应一方要求，仲裁员应当由管辖法院来指定：

- （1）一方未按照约定程序的要求行事；
- （2）双方或其指定的仲裁员无法按照约定程序达成一致；
- （3）第三方或任何机构未按照约定程序的要求行事。

### 第 19 条

仲裁员应当公正独立，且具备仲裁协议规定的资格或，如果双方指定了一个现有机构进行仲裁，应当具备该机构规定的资格。

从指定之时起并贯穿仲裁程序始终，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人应当不予迟延地向各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除非仲裁员已经提前向双方告知了此种情形。

如果存在可能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或者仲裁员不具备约定的资格，那么双方可以申请该仲裁员回避。一方不得申请由其指定或其参与指定的仲裁员回避，除非一方在指定之时不知道可以提出回避的理由。

### 第 20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欲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一方应当在知晓该仲裁员的指定或第 19 条第 3 款所提回避情形后的 15 天内，向仲裁庭提交一份书面理由陈述。如果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拒绝离开，或者另一方拒绝该回避，那么仲裁庭应当就该回避作出裁决。

如果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或第 1 款规定的程序，未能成功申请回避，那么申请回避一方可在收到就该回避作出的书面决定后、或在该仲裁员被指定后、或在知晓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

的情形后 30 日内，向管辖法院申请回避。调查申请之后，法院应当发出允许或驳回申请的命令。在法院作出决定期间，仲裁庭和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必要时，仲裁庭可延长第 1 款中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 15 天。

#### 第 21 条

仲裁员死亡时，其授权终止。

如果被指定或即将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人由于被处以破产管理或被法院宣布为无法律行为能力或准无法律行为能力而拒绝指定，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职责，那么其作为仲裁员的授权在其离开或当事人达成一致时终止。如果针对授权终止的理由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请求管辖法院对此作出决定。

根据第 2 款或第 20 条第 1 款，仲裁员离开或双方约定终止该仲裁员授权的，不应视为其接受第 2 款或第 19 条第 3 款的理由。

#### 第 22 条

如果仲裁员的授权按照第 20 条或第 21 条的规定或在仲裁员离开时或在双方达成一致时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那么重新指定的仲裁员应当根据指定仲裁员的程序来指定。

#### 第 23 条

仲裁员不应承担与履行仲裁员职责有关的任何民事责任，除非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且该行为对任何一方造成了损害。

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仲裁员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资产或其他利益以履行或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被判以 10 年以上的监禁或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金或并罚。

向仲裁员提供、主动提供或承诺提供资产或其他好处以诱使仲裁员违背其职责作为、不作为或迟延作为的人，应当被判以 10 年以上的监禁或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金或并罚。

### 第三章 仲裁庭管辖

#### 第 24 条

仲裁庭可对其管辖权，包括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指定仲裁庭的有效性及其他属于仲裁庭管辖的争议作出裁决。

针对仲裁庭管辖的异议，应当不晚于提交答辩状之日提出。一方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得排除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对仲裁庭越权行使职责的异议应当于该异议理由在仲裁过程中出现时提出。迟延有正当理由的，仲裁庭可以允许当事人在规定期限之后提出异议。

仲裁庭可先行或在裁决书中，对其管辖异议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将其作为先决问题，决定仲裁庭有管辖权，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在收到该决定后的 30 日内，请求管辖法院对此作出

决定。该请求在法院待判之时，仲裁庭可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第 25 条

仲裁过程中，应当公允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其提出证人、出示证据和进行抗辩的机会。双方没有约定或本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此种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决定证据的可采性和重要性。

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可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典》中有关证人和证据的规定。

##### 第 26 条

双方可以约定仲裁地点。无约定时，仲裁庭应当在考虑案件情况和当事人便利后决定仲裁地点。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决定在第 1 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仲裁员之间的磋商，听取证人证言、专家意见和当事人陈述，或者检查物品、地点或其他文件。

##### 第 27 条

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应当视为该争议已经根据《民商法典》第 193 条第 14 款（4）被提交仲裁。仲裁应当开始于：

- （1）一方收到其他方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要求时；
- （2）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指定仲裁员或同意仲裁员的指定时；
- （3）仲裁庭由仲裁协议指定的情况下，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仲裁庭所要解决的争议时；
- （4）一方将争议提交一个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机构时。

##### 第 28 条

双方可约定仲裁使用的语言。无约定时，仲裁庭应当决定仲裁使用的语言。除非另有约定，前述约定或决定应当适用于任何陈述、异议、书面陈述、审理裁定、决定以及任何由 / 向仲裁庭作出的信息交流。当事人提交书证的，仲裁庭可命令其附具双方约定或仲裁庭指定语言的译本。

##### 第 29 条

在双方约定或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仲裁申请人应当陈述事实来支持其请求、争议要点以及救济或赔偿，被申请人应当对此进行答辩，但双方已经另行约定的除外。有鉴于此，双方可提交一份其意欲引作证据之文件或其他证据的参考文件或清单。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方可以在仲裁过程中变更请求或抗辩，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迟延，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变更。

##### 第 30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决定开庭审理或书面审理，或决定仲裁是否应当在文件

或其他证据的基础上进行。

在仲裁的适当阶段，应一方要求，仲裁庭有权根据第1款进行审理，除非双方约定不进行开庭审理或书面审理。

仲裁庭应当及时提前通知双方庭审的日期和检查物品、地点或其他文件的日期。

所有的陈述、抗辩、请求、文件或一方提交给仲裁庭的信息，均应当向其他方送达。专家报告或仲裁庭可能据以作出裁决的证据，均应当向双方送达。

### 第31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

(1) 如果仲裁申请人未能按照第29条第1款提交仲裁申请书，终止仲裁；

(2)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按照第29条第1款提交仲裁答辩书，继续仲裁。未能提交答辩书的，不应当视为对申请人主张的承认；

(3) 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指定日期出席审理或未提交任何证据，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

根据第1款作出继续仲裁的决定之前，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仲裁庭有权调查任何事项，包括被申请人未能提交答辩书或未在指定日期出席庭审的原因。

### 第32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

(1) 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仲裁庭将要裁决的具体问题作出报告；

(2) 要求双方向专家提交用于检查的任何信息或与争议相关的文件或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果一方要求或仲裁庭认为必要时，专家应当在提交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出席庭审，以便双方有机会对其进行询问或提出专家证人对争议要点进行作证。

### 第33条

仲裁庭、仲裁员或当事人在多数仲裁员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请求管辖法院传唤证人，或下令提交任何文件或物品。如果认为该请求属于其管辖范围，法院应当予以考虑。有鉴于此，参照适用法院诉讼的相关法律规定。

## 第五章 裁决和仲裁终止

### 第34条

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指定的适用法对争议作出裁决。任何指定法或指定国家的法律体系，均应当直接指向其实体法而非冲突法，除非明示地作出相反表示。如果双方未指定适用法，仲裁庭应当适用泰国法，但存在冲突法时，仲裁庭应当适用由冲突法决定的法律规则。双方可以决定仲裁庭应当按照善意公平的原则裁决争议。仲裁庭应当按照合同条款裁决争议，在商事纠纷的案件中，还应当考虑适用于该交易的贸易惯例。

### 第35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的任何裁决、命令和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票作出。如果无法获得多数票，应当由首席仲裁员作出裁决、命令或决定。经过双方或仲裁庭其他成员一致授权的，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应当就程序问题做出决定。

### 第 36 条

仲裁过程中，双方如能和解，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如果双方要求和解且仲裁庭认为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仲裁庭就应当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该裁决应当适用第 37 条的规定，且与一般裁决具有相同的地位和效力。

### 第 37 条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庭署名。如果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多数仲裁员署名即可，但应写明少数仲裁员未署名的理由。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裁决应当写明依据的理由。任何超出仲裁协议或双方请求范围的裁决均不应在裁决中写明，但第 36 条中按照和解协议作出的裁决或者第 46 条中针对仲裁费用、开支和仲裁员薪酬作出的决定除外。

裁决应当写明裁决日期和根据第 26 条第 1 款确定的仲裁地点，且应当视为在该仲裁地点作出。裁决的副本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

### 第 38 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或根据第 2 款发出命令时，仲裁应当终止。仲裁庭应当发出仲裁终止令，当：

(1) 仲裁申请人撤回申请时，除非被申请人反对撤回且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通过裁决予以确认；

(2) 双方同意终止仲裁；

(3) 仲裁庭认为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仲裁。根据第 39 条和第 40 条第 4 款，仲裁一经终止，仲裁庭的授权即终止。

### 第 39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收到裁决后 30 日内：

(1) 裁决副本送达另一方的情况下，一方可以要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书写、打印或其他类似错误；

(2) 裁决副本送达另一方的情况下，如果双方达成一致，一方可请求仲裁庭解释或澄清裁决。

如果认为根据(1)、(2)所提的请求合理，那么仲裁庭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30 日内作出更正、解释或澄清。解释和澄清应当构成裁决的一部分。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作出后 30 日内主动改正(1)中的错误。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方可在收到裁决后 30 日内，在通知其他方的情况下，请求仲裁

庭对已在仲裁过程中提出却未经裁决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仲裁庭认为上述请求合理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作出补充裁决。

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延长根据第 2 款和第 4 款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期限。

根据本条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应当适用第 37 条的规定。

## 第六章 针对裁决的救济

### 第 40 条

针对裁决的救济，只能根据本条规定向管辖法院申请撤销。一方于收到裁决副本后的 90 日内，或在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情况下，于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作出后的 90 日内申请管辖法院撤销裁决。法院应当撤销裁决，如果：

(1) 提出申请的一方能够证明：

(a) 根据适用于一方的法律，仲裁协议的一方无行为能力；

(b) 根据双方约定的法律或无约定时，根据泰国法律，仲裁协议无法律约束力；

(c) 申请撤销裁决的一方未被提前通知仲裁庭的指定或审理事宜，或者未能陈述案情；

(d) 裁决解决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裁决中包含超出提交仲裁之事项的决定。

如果提交仲裁的事项与未提交仲裁的事项可分，那么只有包含未提交仲裁之事项的部分才能被法院撤销；或

(e)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无约定时，不符合本法的规定；

(2) 法院认为：

(a) 根据法律，裁决解决的争议不应通过仲裁来解决；或

(b)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违反公序良俗。如果双方要求且法院认为适当，那么法院可在一定期限内中止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机会继续仲裁或采取仲裁庭认为可以消除撤销理由的其他措施。

## 第七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 41 条

根据第 42 条、第 43 条和第 44 条，无论在哪一国作出，仲裁裁决的效力均应当得到承认，且在向管辖法院申请后应当得以执行。只有当一项外国仲裁裁决受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管辖，而泰国是其中的参加方时，管辖法院才应当执行该外国裁决，且该外国裁决只在泰国同意受该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约束的范围内有效。

### 第 42 条

想要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应在裁决可执行之日后的 3 年内向管辖法院提出申请。收到该申请后，法院应当不予延迟地进行调查并作出判断。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应当向



法院提交下列文件：

- (1) 裁决的正本或经过认证的副本；
- (2) 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过认证的副本；
- (3) 由经过宣誓的译员翻译，经泰国外交部官员或者驻泰国外交代表或领事人员核证的裁决和仲裁协议的泰文译本。

#### 第 43 条

如果被申请执行一方能够证明下述情形，那么不论仲裁裁决在哪一国作出，法院均可以拒绝执行：

- (1) 根据适用于一方的法律，仲裁协议的一方无行为能力；
- (2) 根据双方约定的法律或无约定时，根据仲裁作出地国的法律，仲裁协议无法律约束力；
- (3) 被申请执行一方未被提前通知仲裁庭的指定或审理事宜，或者未能陈述案情；
- (4) 裁定解决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裁决中包含超出提交仲裁之事项的决定。如果提交仲裁的事项与未提交仲裁的事项可分，那么只有包含提交仲裁之事项的部分才能被法院执行；
- (5)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无约定时，违反了仲裁作出地国的法律；
- (6) 裁决还未对当事人生效，或裁决已被管辖法院撤销或中止或根据裁决作出地国法律已被撤销或中止。但已经向管辖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仲裁裁决且法院未作出裁判时，法院认为适当的，可以中止前述撤销或中止程序而决定执行仲裁裁决。如果申请执行一方要求，法院可以命令被申请执行一方缴纳一定数目的保证金。

#### 第 44 条

如果根据法律，仲裁解决的争议不应当通过仲裁解决，或执行仲裁裁决违反公序良俗，那么法院有权拒绝第 43 条中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 第 45 条

法院根据本法发出的命令或作出的裁判均不可撤销，除非：

- (1)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违反公序良俗；
- (2) 命令或裁判违反了与公序良俗相关的法律规定；
- (3) 命令或裁判不符合仲裁裁决；
- (4) 判决该案的法官在判决中给出了反对意见；或
- (5) 命令是第 16 条中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根据本法撤销法院命令或裁判的决定，应当由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作出。

## 第八章 费用、开支和薪酬

#### 第 46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仲裁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开支和仲裁员的薪酬, 不包括律师费和开支, 均应当符合仲裁裁决的规定。仲裁裁决未规定费用、开支或者仲裁员薪酬的, 当事人或仲裁庭可请求管辖法院就费用、开支和仲裁员薪酬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裁判。

#### 第 47 条

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机构可以决定仲裁费用、开支和仲裁员薪酬。

### 临时条款

#### 第 48 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在本法施行之日以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和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的有效性。还未进行的仲裁, 以及按照本法施行前之法律的规定仲裁期限还未结束的仲裁, 应当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继续进行。

## 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仲裁是解决争议的程序之一，因其进程迅速且能维护当事人关系和隐私，故而有利于促进和创造友好氛围。因此，泰国仲裁协会制定本规则。

### 第 1 条

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约定由泰国仲裁协会管理的仲裁程序。

第 1 款的约定并不禁止当事人就排除本规则的适用或作出与本规则不同的约定达成合意。但该合意不应违反法律规定。

### 第 2 条

本规则应当于泰历 2557（2014）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3 条

本规则中

- （1）“协会”指根据《泰历 2550（2007）仲裁协会法案》建立的泰国仲裁协会。
- （2）“申请”指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申请。
- （3）“仲裁”指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
- （4）“仲裁程序”指通过当事人同意的方式、指定第三方来促进争议解决的争议解决程序。
- （5）“仲裁员”指根据本规则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人。

## 第一章 仲裁开始

### 第 4 条

仲裁应当开始于：

（1）希望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向协会提出申请，另一方当事人接受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时；

（2）各方同意通过协会提议的仲裁程序来解决争议时；

### 第 5 条

申请至少应当包含以下要件：

- （1）申请方、其他相关方及各方代理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邮件地址；
- （2）争议事实简述和申请方的请求；
- （3）仲裁协议（若有）；
- （4）约定仲裁地的协议（若有）；
- （5）双方同意或申请方提议的仲裁员人数；

申请方可附具造成争议的合同副本、协议、文件或任何证据。

#### 第6条

协会认为申请完整无误时，应当接受申请，将申请副本发送相关各方并告知答辩期限。

#### 第7条

必要且协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协会可以接受口头申请。协会应当根据第5条将该口头申请制作成书面形式，并记入笔录以作为申请方口头提交申请的证据。

#### 第8条

答辩可以接受或拒绝仲裁申请，但应当为书面形式，并包含答辩人承认的事实或反请求、仲裁员的名称和人数以及答辩人所提事实的简述。

协会完全接受答辩之时，应当根据本规则开始仲裁。

#### 第9条

被申请人之一明确拒绝申请，或其对申请的接受未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提交给协会的，申请应当终止，协会应当向各方告知申请终止。

#### 第10条

双方约定通过协会提议的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的，协会应当将该约定的细节制作成书面形式，其中应当包含与申请和答辩中相似的内容。

#### 第11条

提交申请、答辩或任何仲裁文件时，应当由中心提供服务，否则提交方应被要求负责。

提交方式为亲自交付、挂号信、私人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可以确知发件人身份的方式。

## 第二章 仲裁员

#### 第12条

仲裁开始后，协会应当及时邀请双方会面以指定仲裁员。

#### 第13条

除非双方同意指定2名或3名仲裁员，否则应当使用独任仲裁员。

双方无法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或仲裁员人数未被确定时，应当使用独任仲裁员。

双方同意指定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应当相互进行。

#### 第14条

指定仲裁员应当按照如下要求：

- (1) 仲裁员为1人时，双方应当同意指定该仲裁员；
- (2) 仲裁员为2人时，每方应当指定1名仲裁员；
- (3) 仲裁员为3人时，每方应当指定1名仲裁员，同时双方应当同意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双方可以要求协会提出一份仲裁员名单，或者可以授权中心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 第 15 条

双方无法共同指定仲裁员时，协会应当指定仲裁员，指定时须考虑其资格、能力、是否适于争议特征以及双方是否满意。

### 第 16 条

如果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不在协会登记的仲裁员名单之列，那么该方当事人应当单独承担该仲裁员超过协会规定的费用和开支。

### 第 17 条

指定完成后，仲裁员必须及时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事实。

从指定之时起到仲裁结束前，如果第 1 款中的事实在指定后出现，那么该仲裁员必须及时向双方披露这一事实，双方已被告知的除外。

### 第 18 条

提出针对仲裁员公正性与独立性的合理怀疑时，当事人应当于仲裁开始前或知晓回避事由后 7 日内且根据第 35 条于仲裁结束前，向协会提出针对该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同时指明申请回避的理由。

### 第 19 条

仲裁员被申请回避时，协会应当迅速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和该仲裁员。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回避理由或该仲裁员主动退出，那么应当指定新的仲裁员，指定时参照适用第 14 条和第 15 条。

仲裁员主动退出的，不应视为接受当事人提出的回避事由。

如果仲裁员拒绝主动退出，那么协会必须在收到回避申请后 15 日内作出决定；但是，协会必须首先听取该仲裁员的意见。如果回避事由可能影响该仲裁员的公正性和公信力，那么协会应当命令该仲裁员退出，并应当参照适用第 2 款。

## 第三章 仲裁

### 第 20 条

指定仲裁员以后，仲裁员应当及时告知双方会面以确定仲裁过程或程序。

为了友好地解决争议，仲裁过程或程序的确定必须严格遵照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

### 第 21 条

仲裁员可以命令当事人在其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或口头的事实陈述、请求、反请求或包含争议相关文件或证据的申请。

仲裁员可以在仲裁的任何阶段命令当事人提交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书面或口头陈述。

仲裁员命令提交上述文件的，当事人必须准备足够数量的副本，以便其他方当事人能从协会获得该文件的副本。

#### 第 22 条

当事人均可指定代理人或协助人，同时向仲裁员告知代理人或协助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邮件地址及授权目的和授权范围。

#### 第 23 条

仲裁员认为适当且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仲裁员可以指定协助人来协助处理仲裁的行政事务。

#### 第 24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应当由协会确定。

必要时，仲裁员可以要求一名翻译人员，各方应当平均分担翻译人员的费用，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25 条

仲裁员应当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遵循公正独立原则，同时至少须考虑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他相关的商业传统以及围绕争议的情形，包括此前当事人之间的商业实践。

为更快解决争议，根据任何一方的意愿，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可以允许该方作口头陈述或加快仲裁进程。

#### 第 26 条

仲裁应当只在争议各方间进行而不得公开。仲裁员认为适当的，可以允许各方代理人和协助人或仲裁员协助人参加仲裁。

仲裁员认为适当的，可以在一方代理人和协助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同该方当事人私下举行仲裁会议。

除非双方同意记录全部或部分仲裁过程，否则不应制作任何仲裁记录；不过，双方应当承担由此记录产生的费用。

#### 第 27 条

仲裁期间，双方不得同意将争议提交公断人解决或向法院起诉，除非一方认为，为保护其权利有必要让公断人或司法机构来解决争议。

#### 第 28 条

仲裁员可以向一方披露另一方接受的事实内容，除非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告知仲裁员不得披露该事实。

#### 第 29 条

双方应当善意地进行仲裁，并按照仲裁员要求的方式参加仲裁，包括按其要求的方式提交文件或证据。

#### 第 30 条

仲裁期间

- (1) 当事人可以主动或经仲裁员邀请，对争议解决提出建议；
- (2) 仲裁员认为适当的，可以给出针对争议解决指导方针的建议，此种建议不需表明任何理由。

### 第 31 条

如果仲裁员认为有和解的可能，那么仲裁员可以草拟一份和解协议供各方考虑，各方必须在仲裁员指定的期限内将其意见反馈给仲裁员。

收到各方的反馈意见后，仲裁员可以对和解协议作出调整并将其交予各方以供和解。

### 第 32 条

双方同意和解的，应当准备一份书面形式的和解协议，并由双方署名。同意和解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允许仲裁员为其准备和解协议。

### 第 33 条

如果准备和解协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超出了费用表，那么只有当双方同意承担该费用时，才能制作该和解协议。

## 第四章 仲裁结束

### 第 34 条

仲裁应当在指定仲裁员后 60 日内或在双方约定的期限但不得超过 90 日内完成。

为了友好地解决争议，仲裁员可以延长仲裁期限，但不得超出第 1 款规定期限 30 日。

### 第 35 条

仲裁应当结束于：

- (1) 各方签署和解协议时；
- (2) 各方无法在仲裁期限内达成和解时；
- (3) 任何一方书面告知仲裁员和另一方，其不愿继续仲裁时；
- (4) 各方均书面通知仲裁员，其不愿继续仲裁时；
- (5) 咨询过双方意见之后，仲裁员书面告知继续仲裁无效时；
- (6) 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公断人解决或向法院起诉，且仲裁员认为继续仲裁无效时。

## 第五章 保密

### 第 36 条

当事人和仲裁员负有不得披露与仲裁相关信息及和解协议的义务，必要时为执行和解协议的除外。

### 第 37 条

禁止当事人、仲裁员和仲裁相关人员在公断程序、法院诉讼或其他类似程序中，就下列

文件或证据出示证据或作证:

- (1) 仲裁申请或表明接受仲裁的证据;
- (2) 仲裁过程中, 当事人的陈述或对陈述的接受;
- (3) 当事人关于促进和解的条件或方法的提议;
- (3) 仲裁员提议;
- (4) 表明当事人准备接受和解协议的事实;
- (5) 有利于仲裁的特制文件。

#### 第 38 条

禁止仲裁员履行公断人、代理人、公断顾问或曾经受理过由其仲裁之争议的法院诉讼顾问的职责。

当事人同意不将第 1 款的仲裁员作为证人。

### 第六章 费用和开支

#### 第 39 条

协会有权要求当事人支付费用表中的费用和开支。

仲裁期间, 协会可以要求当事人为费用和开支预存保证金。

#### 第 40 条

如果在协会指定的期限内, 一方未支付费用和开支或未预存保证金, 那么协会或仲裁员有权暂时中止仲裁, 直到当事人支付全部的费用和开支或保证金。

协会认为当事人不应支付上述费用和开支的, 可以命令仲裁员发出书面声明, 表明仲裁已经根据第 35 条 (5) 结束。

#### 第 41 条

不承担费用和开支的当事人可以为另一方支付费用和开支; 不过, 该支付不构成对承担费用和开支责任的改变, 且为另一方支付费用和开支的当事人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 第 42 条

当事人应当自行承担其超出费用表的开支, 除非双方有相反的书面约定或和解协议。

#### 第 43 条

仲裁结束时, 协会应当准备一个账户, 列出费用和开支的明细以供各方检查, 并且协会应当及时返还余下的金额。如果有未支付的款项, 协会应当要求有支付责任的一方进行支付。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 44 条

规则含义模糊或对某些事项未予规定的情况下, 协会和仲裁员应当本着为各方利益、友



好解决争议的目的，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进行仲裁。

#### 第 45 条

协会、主任、工作人员和仲裁员不应对其根据本规则仲裁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 附件 I 费用和开支表

#### 第 1 条

仲裁费用和开支如下：

- (1) 初始费用；
- (2) 仲裁员费；
- (3) 仲裁开支。

#### 第 2 条

初始费用如下：

- (1) 由申请方在中心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日 5000 泰铢；
- (2) 由被申请方在提交对申请的接受之日支付，每日 5000 泰铢；
- (3) 有多名被申请人的情况下，每一被申请人均应支付费用，但连带债权人或连带债务人共同提交申请的除外；
- (4) 已支付的初始费用不得退还。

#### 第 3 条

仲裁员费应当在仲裁员指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各方进行支付。

请求的争议数额应当按照请求和反请求计算，但协会认为适当的，可以不向反请求方征收或对其减少征收根据反请求计算的数额。

The Dispute Amount of the Claim	Rate of the Fee (Per Party/ Per Day)
Not exceeding 2,500,000 Baht	30,000 Baht
From 2,5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5,000,000 Baht	40,000 Baht
From 5,0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10,000,000 Baht	50,000 Baht
From 10,0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20,000,000 Baht	60,000 Baht
From 20,0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50,000,000 Baht	75,000 Baht

From 50,0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100,000,000 Baht	90,000 Baht
From 100,000,001 Baht	Collect the addition of 10,000 Baht for every increase of 100,000,000 Baht but not exceeding 300,000 Baht
Case with non-monetary claim	50,000 Baht

仲裁员费包括仲裁员费用和协会的管理费用，由协会确定二者的比例。

有 2 名仲裁员的情况下，费用应当增加 50%。有 3 名仲裁员的情况下，费用应当增加 100%。

#### 第 4 条

仲裁开支如下：

- (1) 加班费用；
- (2) 证人经仲裁员和各方同意的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3) 仲裁员提议的专家经各方同意的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4) 午餐和休息时的饮食费用；
- (5) 仲裁员要求且经各方同意的其他费用。

#### 第 5 条

仲裁开支应当向各方实际收取，但下列费用除外：

- (1) 下午 6:00 之后的庭审，才应当收取加班费用。加班费用每小时按协会管理费用或仲裁员费用（每日费用按照 6 小时计算）的 1.5 倍计算；
- (2) 一方有 3 人以上参加仲裁的，应当向该方收取饮料费用和休息费用；
- (3) 协会可以收取其他费用，但第 4 条规定须经各方同意的费用除外。

#### 第 6 条

从泰历 2560（2017）年初到年末最后一日，认为减少或免除费用有助于通过仲裁解决案件的，主任有权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减少或免除其认为适当的费用。

### 附件 II 仲裁条款

将争议提交泰国仲裁协会仲裁的示范条款。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照泰国仲裁协会的规则并服从泰国仲裁协会的管理，通过仲裁解决。双方同意善意地参加调解并承诺遵守所达成和解协议的条款”。

# 新加坡国际仲裁法

(第 143A 号法令) 2002 年修订

## 第一部分 序言

### 第 1 条 简称

本法可称为《国际仲裁法》。

### 第二部分 国际商事仲裁

### 第 2 条 本部分的解释

(1)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在本部分中:

“仲裁庭”是指一名独任仲裁员、一组仲裁员或常设仲裁机构;

“指定机构”是指第 8 条 (2) 款或 (3) 款所称的机构;

“仲裁协议”是指《示范法》第 7 条所提到的书面协议以及按本条第 (3) 或第 (4) 款所视为或构成的协议;

“裁决”是指仲裁庭就争议实质所作的决定,包括中期、非正审或部分裁决,但不包括依第 12 条所作的命令或指示;

“示范法”是指 1985 年 6 月 21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其英文本列于附录一;

“当事方”是指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或仲裁如未涉及仲裁协议中所有当事各方时,指其中参与仲裁的当事一方。

(2) 本法和《示范法》所用词语或表达方式(不论在《示范法》中有无其特殊含义)具有相同含义,仅意旨出现相反时除外。

(3) 在仲裁或法律程序中,如当事一方在诉讼文书、申述书或任何其他文件中声称仲裁协议存在,在该声称必须回应而当事他方未予否认的情况下,将被视为当事各方之间存有有效仲裁协议。

(4) 在提单中提出参照载有仲裁条款的租船合同或含有仲裁条款的其他文件应构成仲裁协议,如果这种参照足以使该仲裁条款构成该提单的一部分的话。

### 第 3 条 《示范法》具有法律效力

(1) 以服从本法为准,《示范法》(除第八章外)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

(2) 在《示范法》中:

“国家”是指新加坡及其他任何国家;

“本国”是指新加坡。

### 第 4 条 以外部资料解释《示范法》

(1) 为了解释《示范法》，可以下列文件为参考：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及
  - (b)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就《示范法》所作的准备文件及相关文件。
- (2) 第(1)款不得影响《解释法》(第1号法令)第9A条的适用。

#### 第5条 第二部分的适用

(1) 除经当事各方书面同意本部分或《示范法》适用于非国际仲裁外，本部分和《示范法》不得适用于非国际仲裁。

(2) 虽有《示范法》第1条第(3)款，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协议时，至少一方的营业地点位于新加坡以外的国家；  
或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 (i)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 (ii)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或
- (c) 当事各方明确地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3) 为了第(2)款的目的：

- (a) 如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营业地点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 (b) 如当事一方没有营业地点，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4) 本部份虽有任何条款与《仲裁法》(第10号法令)相抵触，凡本部份适用的仲裁，该法令不得适用。

#### 第6条 国际仲裁协议的执行

(1) 虽有《示范法》第8条，对于适用本法的仲裁协议，在当事一方对他方就有关仲裁协议标的，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当事任何一方均可在应诉之后及诉讼文书送达之前、或在其他诉讼措施采取之前，向受理法院提请中止所有与该仲裁协议事项有关的诉讼。

(2) 受理依第(1)款申请的法院，可在其规定的条件下，下令中止与仲裁事项有关的诉讼，除非法院确信上述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3) 法院在依第(2)款所下的命令中涉及争议事项的财产时，可作出临时或补充命令以保护当事各方的权利。

(4) 在法院作出中止诉讼命令两年后，如当事各方均未进一步采取诉讼措施，在不影响当事各方申请恢复被撤销诉讼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法院可自行动议作出撤销诉讼的命令。

(5) 为了本条、第7条和第11A条的目的：

- (a) 当事一方应包括通过该当事方申述或在其名下申述的任何人士；
- (b) “法院”是指高等法庭、地方法庭、推事法庭或任何其他受理诉讼的法庭。

#### 第7条 法院中止诉讼的权利

(1) 在依第6条中止诉讼程序的过程中,如财产已被法院扣押,或者已提供阻止或获取解押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法院可下令:

- (a) 保留所押财产以作为履行仲裁裁决的担保;或
- (b) 以备付履行该裁决的等值担保为条件中止诉讼。

(2) 以服从《法庭规则》及其任何必要的修订为准,法院依本条作出有关保留财产事项的命令的适用法律和措施,应与以诉讼为目的的相同。

#### 第8条 指定《示范法》第6条的履行机构

(1) 新加坡高等法庭应为《示范法》第6条所指的法院,有权履行该条规定的有关职责,但不包括《示范法》第11条第(3)款和第(4)款的职责。

(2)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应为《示范法》第6条所指的机构,有权履行《示范法》第11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职责。

(3) 大法官若认为恰当,可通过宪报上的公告来委任任何其他人士行使第(2)款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的权力。

#### 第8A条 《时效法》的适用

(1) 《时效法》(第163号法令)适用于仲裁程序,如同该法令在法院适于诉讼程序,其有关诉讼程序开始的说明可解释为对仲裁程序开始的说明。

(2) 对于下列裁决所涉及的标的之争议,高等法庭在按《时效法》计算诉讼程序(包括仲裁程序)的开始时间时可下令:从仲裁开始日至下列(a)或(b)项命令作出日之间时段不计在内:

- (a) 高等法庭命令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裁决;或
- (b) 高等法庭命令部分撤销或宣告部分无效的裁决中受影响的部分。

(3) 仲裁协议可规定在依协议作出裁决之前,其中任何事项均不存在诉由。若非有此规定,有关上述事项出现争议之时本应计作诉由发生时间。尽管如此,为了《时效法》(第163号法令)目的,该争议发生时间应被视为诉由已发生时间。

#### 第9条 关于《示范法》第10条第(2)款中的仲裁员人数

虽有《示范法》第10条第(2)款,当事各方如未确定仲裁员人数,则应为一名仲裁员。

#### 第9A条 关于《示范法》指定仲裁员

(1) 虽有《示范法》第11条第(3)款,在仲裁员为三名的仲裁中,当事每一方均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并且当事各方应通过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2) 如果当事各方未在收到当事一方首先提出这样做的要求的三十天内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经当事一方请求,应由指定机构指定。

#### 第10条 关于《示范法》第16条第(3)款中的上诉

(1) 虽有《示范法》第16条第(3)款,对高等法庭依该条款所作的决定提出上诉,

须经高等法庭准许后，上诉庭方予受理。

(2) 对高等法庭拒绝准予上诉的决定，不容上诉。

#### 第 11 条 公共政策和可仲裁性

(1) 在仲裁协议下当事各方同意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均可仲裁，除非与公共政策有所抵触。

(2) 成文法将有关事项授予任何法庭受理而不提交仲裁决定的事实本身，不应表示为该事项的争议不能通过仲裁决定。

#### 第 11A 条 确认竞合权利仲裁

凡法庭准许在诉讼程序中采用确认竞合权利救济方式，且申诉人之间的争议事项是其仲裁协议中的相关事项，法庭可指示按仲裁协议来决定申述人之间的争议事项。

#### 第 12 条 仲裁庭的权力

(1) 为了不影响本法及《示范法》所规定的仲裁庭的权力，仲裁庭有权向当事任何一方发出命令或指示：

- (a) 费用担保；
- (b) 披露文件和接受质询；
- (c) 以宣誓书形式作证；
- (d) 保存、临时保管或售卖争议标的或组成争议标的的任何财产；
- (e) 对争议标的或组成争议标的的任何财产进行抽样、观察或试验；
- (f) 为了程序的目的，保存和临时保管任何证据；
- (g) 担保争议额；
- (h) 保证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庭所作出的裁决不会因当事一方不当使用财产而无实效；

以及

- (i) 临时禁令或其他临时措施。

(2) 仲裁庭有权处理或确认当事各方及证人的宣誓，除非这与仲裁协议（不论在仲裁协议中或在其他书面文件中）相抵触。

(3) 仲裁庭有权决定采取纠问式程序，除非这与仲裁协议（不论在仲裁协议中或在其他书面文件中）相抵触。

(4) 仲裁庭不得仅因申诉人属于下列情况而命令其提供第（1）款（a）项中提及的费用担保：

- (a) 申诉人是通常居住在新加坡境外的个人；或
- (b) 申诉人是根据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法律而设立的法人或社团，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在新加坡境外实施。

(5) 在不影响《示范法》第 28 条适用的前提下，仲裁庭就仲裁标的之争议作决定时：

(a) 可裁决任何补偿或救济，正如该争议若作为高等法庭民事诉讼标的时法庭本可能下令的任何补偿或救济。

(b) 可裁决下列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利息（包括复利）：

(i) 裁决给付当事一方的金额，其截止至裁决日的整个或部分时段的利息；或者

(ii) 在仲裁程序中待裁决、但在裁决日之前已支付的金额，其截止至支付日的整个或部分时段的利息。

(6) 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作出或发出的所有命令或指示，经高等法庭或该庭法官准许后，即可如同法庭作出的命令一样以相同方式予以执行，并经同样准许，法庭判决可按上述命令或指示的内容予以登记。

(7) 对于适用本部分的仲裁，高等法庭或该庭法官对有关第（1）款中任一事项有相同的下令权利，如同高等法庭或该庭法官对诉讼或法庭事项有权作出命令。

### 第 13 条 传唤证人

(1) 仲裁协议的当事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取得作证传票令（强制证人出庭作证的命令）、或提交书面文件传票令（强制证人出庭作证并提交指定文件的命令）。

(2) 法院可签发作证传票令或提交书面文件传票令，强制在新加坡境内的证人到仲裁庭作证。

(3) 法院可根据《监狱法》（第 247 号法令）第 38 条签发命令，传召囚犯到仲裁庭接受讯问。

(4) 凡不可强制他人在诉讼庭审中提交的文件，均不可依前述令状强制其提交。

### 第 14 条 强制证人出庭的权力

(1) 高等法庭或该庭法官可签发作证传票令或提交书面文件传票令，强制在新加坡境内的证人到仲裁庭作证。

(2) 高等法庭或该庭法官可根据《监狱法》第 38 条签发命令，传召囚犯到仲裁庭接受讯问。

### 第 15 条 《示范法》以外的仲裁法律

(1) （不论是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 \* 之前或之后作出的）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如果已明确同意下列任何一项，则《示范法》和本部分均不得适用于仲裁，而《仲裁法》或已废止的《仲裁法》可适用于该仲裁（如果可适用的话）

(a) 《示范法》或本部分不适用于仲裁；或

(b) 《仲裁法》（第 10 号法令）或已废止的《仲裁法》（第 10 号法令，1985 年版）适用于仲裁。

(2) 为避免疑问，仲裁协议中提及或采纳任何仲裁规则的条款，其本身并不充分排斥《示范法》或本部分对该仲裁的适用。

### 第 15A 条 仲裁规则的适用

(1) 为避免疑问特此说明，当事各方在仲裁开始前后所同意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中任一

条款均可适用，该条款与《示范法》或本部分中有关当事各方不能废除的某一条款并无不一致之处可赋予效力。

(2) 在不影响第(1)款的情况下，第(3)款至第(6)款适用于决定仲裁规则的某一条款是否与《示范法》或本部分不一致。

(3) 仲裁规则的某一条款不得仅因为它规定了《示范法》或本部分保持沉默的事项而导致该条款与《示范法》或本部分不一致。

(4) 仲裁规则不得仅因为对《示范法》或本部分中任一条款所涵盖的事项保持沉默而导致该规则与《示范法》或本部分不一致。

(5) 对于《示范法》或本部分条款中的某事项，该条款允许当事各方按协议自行安排，但同时对于没有协议安排的情形有所规定，如果仲裁规则的某一条款规定了前述条款所涵盖的事项，则仲裁规则的条款没有与《示范法》或本部分不一致。

(6) 当事各方可通过同意适用或采用仲裁规则，或者通过规定任何其他决定事项的方法，对有关第(5)款的事项作出安排。

(7) 在本条和第15条中，“仲裁规则”指当事各方所同意或采用的仲裁规则，包括某一机构或组织的仲裁规则。

#### 第16条 调解员的委任

(1) 凡协议规定由当事各方以外的人士委任调解员，而该人士拒绝委任、或者未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委任，或者如果协议没有规定时间，未在当事任何一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任调解员的情况下，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可应协议当事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一位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中行使相应权利，如同他是根据协议规定而委任的。

(2) 大法官若认为恰当，可通过宪报上的公告来委任任何其他人士行使第(1)款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的权力。

(3) 凡仲裁协议规定委任调解员，并进一步规定如调解程序未作出让当事各方接受的和解协议的情形下，由该调解员出任仲裁员，则：

(a) 不得仅因为该人士曾就提交仲裁的某些或全部事项担任过调解员，而反对委任他为仲裁员或反对他处理仲裁程序；

(b) 如果该人士推辞出任仲裁员，则其他获委任为仲裁员的人士不必先出任调解员，除非这与仲裁协议意旨相抵触。

(4) 除非与仲裁协议意旨相抵触，凡协议中有委任调解员条款的，应视为包括如下含义：调解员在委任日起四个月内、或者由协议指名出任的调解员在收到争议存在书面通知起四个月内，或在当事各方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如调解程序未作出让当事各方接受的和解协议，则调解程序即告终止。

(5) 为了本条及第17条的目的：



- (a) “调解员”包括任何一位调停员；
- (b) “调解程序”包括调停程序。

#### 第 17 条 仲裁员出任调解员的权力

(1) 如经仲裁程序当事各方书面同意，并且在当事任何一方未撤回其同意书期间，则仲裁员或公断人可出任调解员。

(2) 出任调解员的仲裁员或公断人：

- (a) 可与仲裁程序当事各方集体通讯或分别通讯；
- (b) 应对从仲裁程序当事一方获得的资料予以保密，除非经当事人同意披露或适用第(3)款情形。

(3) 对于仲裁员或公断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获得的仲裁程序当事一方的保密资料，在当事各方未达成争议和解协议而终止调解程序的情况下，仲裁员或公断人应该在恢复仲裁程序之前，向仲裁程序当事其他各方尽量披露其认为对仲裁程序的关键性资料。

(4) 不得仅因某人士曾依本条出任调解员而反对他处理仲裁程序。

#### 第 18 条 合意裁决

如仲裁协议当事各方达成争议和解协议、且仲裁庭按《示范法》第 30 条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和解条款，则该裁决：

- (a) 应视为仲裁协议的裁决；
  - (b) 经高等法庭或该庭法官准许，可按执行相同效力的法庭判决或命令的方式予以执行，并经同样准许，法庭判决可依照裁决内容予以登记。
- (2) 出任调解员的仲裁员或公断人：
- (a) 可与仲裁程序当事各方集体通讯或分别通讯；
  - (b) 应对从仲裁程序当事一方获得的资料予以保密，除非经当事人同意披露或适用第(3)款情形。

#### 第 19 条 裁决的执行

依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经高等法庭或该庭法官准许，可按执行相同效力的法庭判决或命令的方式予以执行，并经同样准许，法庭判决可依照裁决内容予以登记。

#### 第 19A 条 对不同问题作出裁决

(1) 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就待决事项的不同方面作出相应的裁决，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

(2) 仲裁庭可专门就下列有关事项作出裁决：

- (a) 影响整体申诉的争议点；或
  - (b) 仅为提交仲裁庭决定的申诉、反诉或交叉申诉中的一部分事项。
- (3) 若仲裁庭依本款规定作出裁决，它应在裁决书中指明该争议点、申诉、或申诉的

一部分是裁决标的。

#### 第 19B 条 裁决效力

(1) 仲裁庭依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当事各方及通过当事人或在其名下提出申诉的任何人均有约束力；在有合法管辖权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此答辩、抵消或作为其他依据。

(2) 裁决一经作出，包括依第 19A 条作出的裁决，仲裁庭不可变更、修改、更正、复核、追加或者撤换，《示范法》第 33 条及第 34 条第 (4) 款规定的裁决除外。

(3) 为了第 (2) 款的目的，依《示范法》第 31 条经签字并送达的裁决即为作出的裁决。

(4) 本款不得影响任何人士通过有效的仲裁上诉或复核程序、或依本法及《示范法》规定，对裁决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 20 条 裁决利息

裁决指令支付的金额，应从裁决作出之日起计算利息，其利率与法庭判决债务的利率相同，除非裁决书中另有规定。

#### 第 21 条 讼费的评定

(1) 裁决指令支付的任何仲裁讼费，须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簿官（本条中称之主簿官）评定，除非裁决书中另有指示。

(2) 仲裁当事任何一方可要求主簿官评定仲裁庭费用，除非仲裁当事各方的书面协议已规定仲裁庭费用、或当事各方同意的其他个人或机构在类似协议中已决定的仲裁庭费用。

(3) 主簿官签署的讼费或费用评定证明书将构成仲裁庭裁决书的一部分。

(4) 大法官若认为恰当，可通过宪报上的公告来委任任何其他人士行使本款规定的主簿官权力。

#### 第 22 条 不公开开庭审

依本法在法院开庭审理的程序，如经程序当事任何一方申请，须进行不公开开庭审。

#### 第 23 条 限制报道不公开的庭审

(1) 本条适用于根据本法在法院进行的不公开开庭审程序。

(2) 在开庭审理适用本条的法律程序时，如经程序当事任何一方申请，法院应就该程序的有关资料是否可以公开、哪些资料可予发表（如果可以公开的话）等问题作出指示。

(3)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法院才能根据第 (2) 款作出有关资料准予发表的指示：

(a) 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均同意发表该资料；或

(b) 法院确信，如按其指示发表资料，不会泄露法律程序的当事任何一方所合理要求保密的事项，包括程序当事任何一方的身份。

(4) 虽有第 (3) 款规定，凡法院就适用本法的法律程序作出判决时，如认为该判决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则法院应指示：其判决报告可在判例汇编或专业刊物上发表；但如法律

程序的当事任何一方合理地要求隐匿任何事项，包括隐匿其作为程序当事一方的事实，则：

(a) 法院应就在上述报告中如何隐匿事实的方式作出指示；及

(b) 法院如认为依(a)段指示发表的报告很可能会泄露该事项，则应指示：在其认为合适但不超过10年的期限内不得发表该报告。

#### 第24条 法院撤销裁决

虽有《示范法》第34条(1)款，高等法庭除可依据《示范法》第34条(2)款外，还可在下列情况下撤销仲裁庭的裁决：

(a) 裁决是在受到欺骗或舞弊的情况下、或受上述影响而作出的；或

(b) 与裁决作出的有关事项发生了违背自然裁断原则，影响了当事任何一方的权利。

#### 第25条 仲裁员责任

仲裁员不必为下述行为承担责任：

(a) 在履行职责时的过失或疏忽；及

(b) 在仲裁过程中或在作出裁决过程中的任何法律上、事实上或程序上的错误。

#### 第25A条 指定机构、仲裁或其他机构及个人的免责

(1) 指定机构、仲裁或其他机构以及个人，应当事各方的指定或请求而委任或提名仲裁员时，均不对其履行、或声称履行该职责时所造成的过失或疏忽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能表明其过失或疏忽属恶意行为。

(2) 对于仲裁员及其雇员、或其代理人在履行或声称履行仲裁员职责时所造成的过失或疏忽，指定机构、仲裁或其他机构以及个人不应仅因为委任或提名该仲裁员而承担任何责任。

(3) 上述规定适用于指定机构、仲裁或其他机构以及个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如同适用于该指定机构、仲裁或其他机构以及该位人士。

#### 第26条 过渡性条款

(1) 在1995年1月27日之前发生的有关国际仲裁，不得适用于本部分条款，除非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均已同意适用（不论在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中）。

(2) 以(1)款为准，对于1995年1月27日前发生的仲裁程序，仲裁协议以及仲裁的适用法律就是当时可能已在采用的法律犹如尚未制定本法。

(3) 在成文法、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凡提及《仲裁法》（第10号法令）条款下的有关仲裁，即构成了包括本法条款下的仲裁，除非出现相反意旨。

(4) 为了本条的目的，须将有关争议仲裁的申诉人收到仲裁请求之日，作为仲裁程序的发生日期，或者，如当事各方已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日期，则将此作为仲裁程序发生日期。

## 第二部分 外国裁决

### 第27条 第三部分的解释

(1)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在本部分中：

“书面协议”包括载于往来的信件、电报、传真或电传中的协议；

“仲裁裁决”与公约中的含义相同；

“仲裁协议”指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书面协议；

“公约”指1958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第24次会议上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该公约英文本列于附录二；

“公约国”指公约的缔约国（新加坡除外）；

“法院”指新加坡高等法庭；

“外国裁决”指根据仲裁协议在新加坡以外的公约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2) 在本部分有关外国裁决的文中凡采用“强制执行”表述的，均包含以任何目的地承认该裁决具有约束力之义；文中采用“执行”和“被执行的”表述也相应有此含义。

(3) 为了本部分的目的，法人实体设立于或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某个国家的，应视为该国惯常居民。

#### 第28条 第三部分的适用

(1) 本部分适用于1995年1月27日之前、当日或其后作出的仲裁协议。

(2) 本部分不适用于1986年11月19日之前作出的外国裁决。

#### 第29条 外国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 以本部分规定为准，外国裁决可通过法院诉讼执行，或按第19条规定将其作为仲裁员在新加坡作出的裁决以同样方式强制执行。

(2) 依第(1)款可强制执行的外国裁决，在任何情况下对裁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在新加坡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当事任何一方可以此作为答辩、抵消或作为其他依据。

#### 第30条 证据

(1) 在任何程序中，当事一方依本部分规定要求执行外国裁决的，应向法院提交：

(a) 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

(b) 在裁决中说明所依据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

(c) 如前述裁决或协议为外国语言的，其英文译本，且译本须经裁决地所在国宣誓的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

(2) 依照本条向法院提交的文件一经提交，法院作为其关联事项的初步证据接收。

#### 第31条 拒绝执行

(1) 在根据本部分请求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任何程序中，被要求执行的当事一方可请求拒绝执行，只有在本条第(2)款和第(4)款所列明的任一情形下方可被拒绝执行。

(2) 如被要求执行的当事一方向法院证明使其确信存在下列情况的，受理请求的法院可拒绝执行外国裁决：

(a) 根据作出裁决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当事一方的适用法律，该当事方在协议作出时欠缺行为能力；

(b) 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法律时，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上述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c) 未将有关委任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该当事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在仲裁程序中未能陈述其案情；

(d) 按照第(3)款的规定，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内的争执，或裁决包括了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情作出的决定；

(e)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或并无此协议时，则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不符；或

(f) 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或作出裁决的国家的主管机构，或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主管机构已将裁决撤销或中止。

(3) 如果第(2)款(d)项所指的外国裁决包括未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但这些决定能从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中分开的话，可以执行有提交仲裁事项作决定的那部分裁决。

(4) 在依照本部分规定要求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任何程序中，如经法院认定存在以下情形时可拒绝执行：

(a) 根据新加坡的法律，裁决当事各方的争议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b) 执行该裁决与新加坡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5) 在依照本部分规定要求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任何程序中，当事一方使法院确信已向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的国家的主管机构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的，法院：

(a) 如认为适当，可暂停程序，或视情况暂停与裁决有关的程序；并且

(b) 经要求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的申请，可命令当事他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 第32条 公约国

(1) 只要部长在宪报上宣告某国为公约国的命令一经生效，此命令在其有效期间就成为该公约国事实的证据。

(2) 为了本部分的目的，对于在部长签署的确认书中声明某国现在是或在过去某时是公约国、但未在第(1)款下生效的任何命令中指明该国是公约国的情形，此确认书即可作为该公约国事实的表面证据。

### 第33条 依其他法律规定执行裁决

(1) 本部分不得影响任何人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利，除非其中另有规定。

(2) 虽有《相互执行英联邦判决法》(第264号法令)第3条第(5)款，对于按本部分可予执行并且按该法规定可登记为法庭判决的外国裁决，在不失去补偿执行费用的情况下，

依本部分执行该裁决的程序即可开始，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3) 虽有《相互执行外国判决法》（第 265 号法令）第 7 条，在外国裁决按本部分可予执行并且按该法规定可登记为法庭判决的情况下，依本部分执行外国裁决的程序即可开始。

### 第三部分 常规规定

#### 第 34 条 本法约束政府

本法对政府具有约束力。

#### 第 35 条 法庭规则

按《最高法院司法权法令》（第 322 号法令）第 80 条组成的法庭条例委员会，可依本法制定《法庭规则》以规范任何事项的法庭常规和程序。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规则的中文版，请查看其官方网站链接：

[http://www.siac.org.sg/images/stories/articles/rules/SIAC%20Rules%202013\\_Chinese.pdf](http://www.siac.org.sg/images/stories/articles/rules/SIAC%20Rules%202013_Chinese.pdf)

